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	1	拾肆、衛生醫療.....	137
貳、外交.....	15	拾伍、社會福利.....	149
參、國防.....	27	拾陸、環境資源.....	153
肆、財政金融.....	37	拾柒、文化建設.....	165
伍、教育.....	53	拾捌、科技發展.....	175
陸、法務.....	63	拾玖、兩岸關係.....	183
柒、經濟發展.....	71	貳拾、海洋事務.....	187
捌、交通及建設.....	103	貳拾壹、原住民族.....	191
玖、重建區建設.....	109	貳拾貳、客家.....	197
拾、蒙藏.....	115	貳拾參、婦女.....	201
拾壹、僑務.....	117	貳拾肆、青年.....	205
拾貳、勞工.....	121	貳拾伍、其他政務.....	211
拾參、農業.....	129		

行 政 院 施 政 報 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 99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 7 屆第 7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00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法務、經濟發展、交通及建設、重建區建設、蒙藏、僑務、勞工、農業、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環境資源、文化建設、科技發展、兩岸關係、海洋事務、原住民族、客家、婦女、青年、其他政務共 25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 政

一、民政業務

- (一)辦理新直轄市政府改制後續作業：完成辦理 4 個新直轄市政府、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及其他自治法規之核定及備查事宜；鼓勵地方政府進行跨區域合作，促進公共資源之有效整合與利用。
- (二)健全公民參政法制：持續研議改進選舉制度，健全選舉活動規範，明確選舉法規適用之處理原則，建立公平優質選舉環境。
- (三)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本(100)年 5 月 14 日、15 日辦理「建國一百年宗教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就宗教立法與政教關係議題探討，凝聚各界對宗教團體法立法共識。
- (四)推展二二八歷史教育傳承：本年 2 月 28 日舉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開館活動，作為多元展示機能及溝通平臺，以推展二二八歷史教育傳承工作。
- (五)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廣續辦理祭祀公業土地與神明會土地之清理，業於本年 6 月完成地方政府基層業務人員講習，增加專業能力，以協助民眾申報，維護人民權益，強化清理績效。
- (六)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本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修)建殯葬設施共 9 處，提升我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

二、選舉工作

- (一)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賴清德、陳啓昱，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年 3 月 5 日辦理補選，補選結果分別由許添財、林岱樺當選。
- (二)訂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

立法委員選舉，經中選會本年 5 月 17 日第 415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合併舉行投票。

(三)辦理第 17 屆縣市議員遞補：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辦理第 17 屆縣市議員遞補共計 18 人，其中因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計 13 人，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計 5 人。

(四)修訂選舉法規：

- 1、為免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擔任監察員引發不公質疑及糾紛，業於本年 3 月 2 日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增列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在候選人所屬選舉區投開票所擔任監察員之規定。
- 2、為協助選務人員判斷選舉票是否有效或無效，避免選舉票效力認定之爭議，業於本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計增列有效票圖例 2 種、無效票圖例 1 種。

(五)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措施：辦理 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無效票查驗，藉以統計分析無效票類型，並採取「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選舉公報載明選舉票正確圈選方式及無效票相關規定」等 12 項具體改進措施，以降低無效票數量，保障人民參政權。

三、戶政業務

(一)落實戶籍登記：

- 1、簡化申請改姓、改名及更正姓名流程：本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條文，申請人證明文件有戶籍資料可稽者，由戶政機關主動查證，申請人僅須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由戶政機關查證屬實者，即准予改名。
- 2、調整戶籍作業規費：本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5 條條文，調降閱覽戶籍資料、戶籍謄本及英文戶籍謄本申請費用，並調整戶口統計電子資料檔規費。
- 3、修正「戶籍法」部分條文：「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5 月 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5 日公布。配合「人工生殖法」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並考量辦理土地、建物等不動產繼承登記，及為取得我國國籍等情，均有查證親屬關係需求，增訂戶政機關核發親等關聯資料之規定。
- 4、訂定親等關聯資料申請辦法：本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並配合修正「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與「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7 條、第 8 條條文，並於本年 7 月 1 日生效。

(二)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 1、推動研修人口政策綱領及白皮書：本院於本年 4 月 22 日核定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新增 13 項、修正 33 項及刪除 30 項措施，另請內政部依國內社經環境、人口結構等主客觀條件，修正人口變遷趨勢及問題分析、預期效益及願景等內容，4 度邀集人口政策委員會及專家學者開會研修「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積極檢討修正人口政策綱領及白皮書。
- 2、強化人口政策宣導：規劃樂婚願生宣導活動，期藉由製播宣導短片、舉辦未婚聯誼活動、建置幸福小站等，鼓勵國人婚育。

四、地政業務

- (一)健全地籍管理：督導地方政府依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截至本期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清查約 95 萬筆(棟)土地及建物，符合規定者計公告 15 萬 5,041 筆(棟)土地及建物，地政事務所完成登記 2 萬 5,839 筆(棟)土地及建物。
- (二)實施平均地權：
 - 1、為健全房屋市場，促使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辦理「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事宜。
 - 2、為增加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經協調取得部分房仲業 7 萬 227 筆房地產交易價格資料庫，建置於內政部 ehouse 不動產交易服務網，提供各界查詢，並定期更新資料。
- (三)辦理地權業務：
 - 1、截至本期止，大陸地區人民經核准取得不動產物權計 45 件、未核准 42 件、審核中 5 件，共計 92 件。
 - 2、外國人投資我國不動產部分，本期共計申請 609 件，核准取得件數 402 件、移轉件數 207 件。
- (四)促進土地利用：
 - 1、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截至本期止，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127 件，計 1,410 筆、面積 49.23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89 件，計 1,216 筆、面積約 69.61 公頃。
 - 2、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本年度辦理 111 區、面積 2,283 公頃。
 - 3、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辦理 91 區、面積 7,449 公頃。
 - 4、配合推動庶民經濟方案，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作業，面積約 185.62 公頃，開發後將取得 43.59 公頃產業專用區及 9.81 公頃合宜住宅用地。
- (五)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年 3 月 24 日公告「屋簷雨遮登記不計價」措施，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本年 5 月 1 日生效。
- (六)推動地政 e 化服務：辦理地政資料交換流通 e 化單一入口服務，完備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內

容，強化資源統合及資訊流通共享；並加速擴大行政機關地籍紙本謄本減量，截至本期止，已達 439 萬張。

五、警政業務

(一)營造優良治安環境：

- 1、遏制全般刑案發生：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 17 萬 7,936 件，較 99 年同期 18 萬 9,309 件，減少 1 萬 1,373 件(-6.01%)。破獲數 14 萬 3,294 件，較 99 年同期 15 萬 4,820 件，減少 1 萬 1,526 件(-7.44%)；破獲率 80.53%，較 99 年同期 81.78%，下降 1.25 個百分點。
- 2、迅速偵破暴力犯罪案件：
 - (1)本期暴力案件發生數 2,188 件，較 99 年同期 2,663 件，減少 475 件(-17.84%)；破獲數 2,011 件，較 99 年同期 2,308 件，減少 297 件(-12.87%)；破獲率 91.91%，較 99 年同期 86.67%，上升 5.24 個百分點。
 - (2)本期強盜案件發生數 351 件，較 99 年同期 444 件，減少 93 件(-20.95%)；搶奪案件發生 551 件，較 99 年同期 870 件，減少 319 件(-36.67%)；擄人勒贖案件發生 4 件，較 99 年同期 7 件，減少 3 件(-42.86%)，破獲率 125.00%。
 - (3)本期臺北市松山區「金銀樓母子遭殺害焚屍案」、「新北市三重區許○華等竊盜新北大橋銅纜案」、「桃園縣中壢市天道盟正義會組長陳○偉鐵道旁栽種 186 株大麻案」、「和信內科醫師黃○傑涉殺害大陸女子案」、「臺商夏○○被綁勒贖 4 億案」、「林○政性侵殺人案」、「李○樺故意殺人案」、「張○濤經營(小蔣)應召站案」、「鐘○海等 6 人涉擄人勒贖案」、「吳○忠等 5 人涉擄人勒贖案」、「治平對象徐○凡等 19 人賣淫集團」、「黃○義故意殺人案(南投獵槍殺人案)」、「劉○祥等 6 人涉嫌槍擊殺人未遂案(仁德護專槍擊案)」、「高雄市梁○華涉強盜、強制性交案(美工刀之狼)」、「民國 79 年南港女童遭姦殺案」及「臺籍詐欺嫌犯包機押返案」等社會矚目案件。
- 3、加強肅竊查贓：
 - (1)本期竊盜案件發生數 6 萬 2,675 件，較 99 年同期 7 萬 4,845 件，減少 1 萬 2,170 件(-16.26%)；破獲數 4 萬 4,250 件，較 99 年同期 5 萬 1,153 件，減少 6,903 件(-13.49%)，破獲率 70.60%，較 99 年同期 68.35%，上升 2.25 個百分點。
 - (2)本期民生竊盜發生數 9,171 件，較 99 年同期 1 萬 1,415 件，減少 2,244 件(-19.66%)。破獲 5,653 件，較 99 年同期 7,019 件，減少 1,366 件(-19.46%)；破獲率為 61.64%，較 99 年同期 61.49%，上升 0.15 個百分點。
 - (3)為有效遏止住宅重複遭竊案件發生暨提升住宅竊盜案件偵破能量，執行「強化住宅竊盜重複被害住戶關懷服務執行計畫」，並實施全國性易銷贓場所同步大掃蕩專案，總計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場所 185 處，查獲竊盜犯、贓物

犯合計 1,492 人，共計起獲電纜線 6,979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5 萬 0,307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1 萬 3,861 公斤、農牧漁機具 88 部、汽賊車 227 輛、機賊車 919 輛、自行車 136 輛及其他贓證物 774 件。

4、有效瓦解詐騙犯罪集團：

- (1) 本期全般詐欺犯罪發生數 1 萬 2,296 件，較 99 年同期 1 萬 5,586 件，減少 3,290 件(-21.11%)；破獲數 9,402 件，較 99 年同期 1 萬 4,325 件，減少 4,923 件(-34.37%)；破獲率 76.46%，較 99 年同期破獲率 91.91%，下降 15.45 個百分點。
- (2) 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4,617 件，較 99 年同期減少 7,209 件(-60.59%)；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377 件，較 99 年同期減少 292 件(-43.64%)；攔阻金額 1,260 萬餘元，較 99 年同期減少 2,279 萬餘元(-64.39%)。在全力打擊跨境詐欺犯罪集團下，本期全般詐欺案件財產損失金額已較 99 年同期減少 11 億 0,292 萬餘元(-32.57%)。
- (3) 本期詐欺犯罪與 99 年同期相較，明顯呈現發生數減少及財產損失減少情形。尤其，自 98 年 6 月 25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生效後，截至本期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部門交換情資，共同合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24 件，計 2,120 人；主動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141 件，計 1,621 人；第三地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28 件，計 494 人；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89 件，計 617 人，總計 282 件，4,852 人。另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亦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235 件，計 3,074 人。

5、檢肅非法槍械、毒品：

- (1) 廣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876 枝，各類子彈 6,384 顆，槍枝較 99 年同期減少 31 枝(-3.42%)，子彈減少 1 萬 7,054 顆(-72.76%)。
- (2) 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本期破獲毒品 2 萬 2,413 件、2 萬 3,794 人，毒品總量 1,890 公斤，與 99 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減少 776 件(-3.35%)，毒品嫌犯人數減少 753 人(-3.07%)，毒品總量減少 1,719 公斤(-47.63%)。

6、檢肅黑道幫派：

- (1) 本期計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139 人，相關共犯 1,257 人，合計檢肅到案 1,396 人，較 99 年同期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126 人，增加 13 人(+10.3%)、相關共犯 1,228 人增加 29 人(+2.4%)；另本期檢肅到案具高知名度「治平專案檢肅目標」計有 7 人，較 99 年同期到案 3 人，增加 4 人(+133.3%)。
- (2) 本期實施 5 波「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行動，查獲嫌犯數共計 4,269 人，較 99 年同期查獲嫌犯數 4,692 人，減少 423 人(-9.0%)；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55 件，560 人，較 99 年同期查獲 56 件，減少 1 件(-1.8%)，嫌犯數較 99 年同期 503 人，

增加 57 人(+11.3%)；查獲制式槍枝 10 枝、土造及其他槍枝 86 枝，較 99 年同期查獲制式槍枝 14 枝，減少 4 枝(-28.6%)、土造及其他槍枝 82 枝，增加 4 枝(+4.9%)；另查獲嗎啡及海洛因 1,556.89 公克、安非他命 3,695.92 公克。

(3) 本期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防制不良幫派組合公開活動」專案性防制勤務共計 129 件，發現參與幫派公開活動之少年 192 人、學生(含中輟生)144 人。

(4) 為防制黑道幫派藉機或以各種不法手段恐嚇、敲詐勒索及騷擾侵害行業，自本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止，針對易受幫派侵害之建築營造、遊覽車運輸行業執行全國專案性查訪，共計查訪 4,652 家，查無業者反映遭受黑道幫派敲詐勒索或其他不法情事。

7、全力查緝逃犯：

(1) 本期查捕國內逃犯計 2 萬 470 人，其中重大逃犯 3,939 人、一般逃犯 1 萬 6,531 人。

(2) 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計 21 人，其中越南 12 人、日本 3 人、印尼 1 人、菲律賓 5 人。(外逃通緝犯不等於就是跨境犯罪)與各國合作偵破跨國刑案計 7 件，其中詐欺犯罪案 4 件、跨國販毒案 1 件、護照案 1 件、綁架案 1 件，共計查捕臺籍及外籍嫌犯共 77 人。

(3) 本期轉請大陸(港、澳)協緝遣返刑事犯計 54 人，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偵破跨境重大案件 8 件，其中詐欺犯罪案 4 件、擄人勒贖案件 2 件、殺人犯罪案件 1 件、洗錢犯罪案 1 件。

(二)全力保護婦幼安全：

1、受理家暴保護，預防兒少受虐：

(1)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 萬 8,666 件、執行保護令 8,996 次、違反保護令 868 件、逮捕現行犯 609 人；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163 人、嫖客 49 人、媒介賣淫 143 人。

(2) 為預防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內政部強化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本期警察機關通報 1,466 件，占全般通報來源 17.08%。

(3) 訂頒「加強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實施計畫」，要求提升移送案件品質，即各警察機關移送是類案件之有效案件起訴(含緩起訴)率須高於 53%。截至本期止，「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起訴(含緩起訴)率為 61.14%，已超前本年度預定目標值。

2、維護校園安全，保護青少年：各警察機關依據「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加強取締，本期通報校園持有吸食毒品計 127 件、販賣轉讓毒品 34 件。

(三)維護交通安全秩序：

1、本期全國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994 人，比 99 年同期增加 2 人，增加比率 0.2%。

2、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迴轉)」、「嚴重超速」、「行駛路肩」等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本期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110 萬 5,554 件。

3、本期取締危險駕車(飆車)違規 3,311 件，查獲危險駕車觸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

「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246 件、435 人。

- 4、落實執行「加強交通安全廣播節目宣導實施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主動透過廣播節目，提供交通法規(令)諮詢，加強宣導交通執法政策。

(四)嚴密國境安檢查贓：

- 1、規劃關警聯合查贓，本期計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6 萬 4,473 只，占總出口數 104 萬 1,009 只貨櫃 6.19%，查獲違規櫃數 294 件。
- 2、本期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工作，計查驗(證)檢出贓汽車 2 輛、贓機車 4 輛、贓汽車引擎 2 具、贓機車引擎 1 具。
- 3、本期執行貨櫃落地檢查，計查獲私酒 21 萬元、未申報及夾帶案 920 萬元。
- 4、本期機場安全維護工作，計查獲海洛因 748.18 公克、K 他命 7 萬 7,334.25 公克。

(五)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本期查獲違反相關法令 2,575 件、2,998 人、計侵權市值 58 億 3,566 萬 9,491 元，較 99 年同期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增加 49 件、127 人、減少 3 億 9,431 萬 9,448 元。

(六)整合社區治安資源：

- 1、推動社區治安：輔導地方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鼓勵社區自主發展，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之治安環境；本期計輔導全國 369 個「治安社區」，補助每個社區 9 萬 9,700 元。
- 2、本期計召開 3,207 場社區治安會議，傾聽民眾對治安之期待與建言，回應民眾需求及強化防範犯罪宣導工作，凝聚社區居民共識及提升自我診斷分析能力。

(七)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截至本期止，計受理失蹤人口 1 萬 5,222 件，查獲 1 萬 7,768 件(內含積案 4,902 件)。

(八)精進警察教育訓練：

- 1、為提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本年完成招考研究所博、碩士班新生 181 人；辦理深造教育部分計有研究所博士班 118 人、碩士班 399 人；養成教育部分計有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595 人、警專正期學生組 1,449 人、進修學生組 56 人。
- 2、為提升警察專業素質，本期辦理刑事人員講習班、督察班第 42 期、人事班 34 期等班期，合計辦理 14 類 27 項訓練班、調訓 5,516 人次。
- 3、為提供在職警察進修管道，除配合現職外勤機關用人需求外，更積極辦理各種進修班期，本期共計辦理警佐班 31 期計 136 人、警正班 50 人、特別訓練班本年班 89 人，合計受訓人數達 275 人。

六、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 1、辦理區域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規劃作業，研訂城鄉、農地、環境敏感地區、重要部門計畫等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以及「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澎金馬」等7大區域生活圈之發展策略；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以健全國土計畫體系，引導土地合理利用。
- 2、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公告82處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達5萬6,865公頃；推動「濕地法」立法作業及辦理本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

(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 1、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已完成129處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作業，有18處更新單元已公告招商，17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更新計畫審定。
- 2、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核定實施計32處。

(三)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1、廣續推動「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13.44億元，已核列243件計畫。
- 2、本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都市計畫案160件。

(四)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 1、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本年度計畫辦理租金補貼2萬4,000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萬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000戶租金及購宅利息補貼，如申請戶數超過額度，將優先調籌財源滿足需求。
- 2、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主要推動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之萬華青年段、松山寶清段、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同安厝段、中和秀峰段共5處基地，面積共3萬316平方公尺，預估可興建1,661戶，以本年年底陸續動土為目標。
- 3、於捷運機場A7站周邊招商投資興建合宜住宅，第1期於本年4月2日上網公告招標，並於7月8日完成招標作業，計有4家業者得標，預計興建3,960戶。

(五)加強下水道建設：

- 1、編列160億7,800萬元，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本期止，用戶接管普及率為27.63%，整體污水處理率55.62%。
- 2、編列22億5,565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建設工程及雨水下水道清疏。

(六)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 1、本年度編列106億7,800萬元，推動18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辦理179件工程(包含用地取得45件)，本期執行率為93.36%，達成率為31.66%。
- 2、本年度編列5億7,000萬元，辦理新北市側環河快速道路建設計畫，本期達成率89.83%，整體工程計畫預計至101年完成。
- 3、本年度編列11億785萬元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

改善計畫，其中規劃設計案件 44 件，工程案件 101 件，本期執行率 94.96%，達成率 65.59%。

- 4、督促地方政府辦理「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後續之布纜工作，截至本期止，布纜長度已達 7,328 公里。

(七)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 1、為保障人民安全，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室內裝修材料(隔音泡綿材料)、設置防水閘門(易淹水地區新建建築物)2 項規定。
- 2、辦理「行政院公共安全聯合督導抽查實施計畫」完成 5 直轄市 135 處酒吧等類似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內政部 100 年度公共安全督導抽查實施計畫」完成 5 直轄市及 17 縣(市)政府 431 處家酒吧等類似場所之檢查作業。
- 3、辦理騎樓整平示範計畫，編列經費 7,200 萬元，補助臺北市等 8 個直轄市、縣(市)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預計完成約 1 萬公尺之騎樓整平工程。
- 4、修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等 6 項規定，以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降低建築物災害損失。
- 5、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業務督導，本期計勘查 33 處遊樂場所，抽查 290 項機械遊樂設施之查處情形。
- 6、完成修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提升行政效率、加強室內裝修從業者及專業技術人員專業職能；本期核准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610 件，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556 件。

- (八)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面積 175.46 公頃(74.48%)，標(讓)售金額 644 億 275 萬元。

七、防救災業務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1、持續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機制：目前北部備援中心及南部近期備援中心已完成建置，中部備援中心已完成建築內裝、機電及資通訊系統發包作業，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已完成建築及機電工程發包作業。
- 2、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其中消防 96 班次、訓練 2 萬 4,414 人次；義消 24 班次、訓練 960 人次，合計 120 班次、訓練 2 萬 5,374 人次。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2 萬 4,107 件次，合格件數 10 萬 4,904 件次，檢查合格率高達 84.53%；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438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14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143 件次。
-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320 家、分裝場 118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

檢查 2 萬 3,004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1 件次、處以罰鍰 536 件次。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3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7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29 家，本期計執行前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181 件次，儲存場所 92 件次，販賣場所 191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95 件次，其中處以罰鍰 150 件次。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 4 萬 4,899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3,418 家，達成比率為 96.7%；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4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24 萬 6,415 張。
-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484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4,737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2,387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4,471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30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 3、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期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列管家數 2 萬 9,200 家，申報家數 2 萬 8,591 家，申報率達 97.91%；甲類以外場所列管家數 11 萬 7,019 家，申報家數 10 萬 9,924 家，申報率達 93.94%。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動次數 49 萬 6,403 件次，較 99 年同期增加 5 萬 4,911 件次；急救人數 40 萬 4,789 人次，較 99 年同期增加 4 萬 5,389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1 萬 1,599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95.3%，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1,402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9,737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460 人。

(五)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 5 件，協助鑑定火災證物 404 件。

(六)執行空中救援績效：本期計執行火災搶救 36 架次、風災搶救 1 架次、重大意外事故搶救 5 架次、山難搜尋 45 架次、水上救溺 3 架次、海上救難 126 架次、救護轉診 99 架次、器官移植 1 架次、災情觀測 3 架次、海洋(岸)空偵巡護 114 架次、交通空巡通報 21 架次、環境汙染調查 17 架次、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 41 架次、空中運輸 2 架次、演習訓練 456 架次、訓練飛行 579 架次、維護飛行 963 架次，總計 2,512 架次，飛行時數達 3,364 小時 10 分鐘，救援人數 140 人，運載人數 103 人，共乘人數 373 人，運載物資達 1,268 公斤，運載水量 360.6 公噸。

八、役政業務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本期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 4 萬 3,365 人，補充兵 197 人。

(二)推動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本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作業計 594 家申請，員額需求 6,413 名；經一般資格申請單位研發營運計畫審查，審查合格通過計 573 家，總申請員額數為 6,358 人，年度總員額計 3,900 人，申請單位獲核配率為 61.34%。

- (三)辦理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截至本期止，共計有 639 個服勤單位之替代役役男參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老人居家關懷、機構關懷及其他社區環境清潔、捐血等公益服務。另內政部役政署公益暨反毒大使團結合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公益演出計有 20 場次。
- (四)加強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本期計撥付 1 億 1,610 萬 5,265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春節及端午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全民健保費、醫療補助費等，扶助役男家屬計 5,980 戶(次)。
- (五)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工作：本期計有 6,283 人完成訓練，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後，投入政府各公部門機構，從事輔助性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工作，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九、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加強移民輔導及照顧：

- 1、強化對移出人口之海外協助及保護：本期核發入國證明書 988 件、處理國人護照遺失 2,059 件、接待及提供國人、僑民急難救助 2,473 件、提供國人及僑民法律協助 1 萬 4,885 件。
- 2、強化新移民照顧與輔導：
 - (1)截至本期止，於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南投縣、新竹市、彰化縣、新竹縣、雲林縣、宜蘭縣、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16 個直轄市、縣(市)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結合社政、勞政、衛政、教育、警政、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立案民間團體、社區服務據點、移民署專勤隊及服務站等單位，定期召開會議，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 (2)內政部移民署新北市、雲林縣、南投縣、花蓮縣及屏東縣等 5 個服務站辦理「行動服務車」，結合公、私部門社會資源及法令宣導，關懷偏遠地區新移民，截至本期止，計出勤服務 259 車次。
 - (3)本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計核准補助 168 案、5,072 萬 7,636 元。

(二)強化人流管理：

- 1、本年 3 月 29 日起於金門水頭港進行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試營運，本期計註冊 8,852 人次，使用自動查驗通關 2 萬 672 人次。
- 2、本期實施大陸地區配偶入境面談 4,234 件、不予通過 916 件。
- 3、本期查獲持偽變造護照入出境 17 件，過境人蛇偷渡 11 件，人蛇偷渡集團 2 件、14 人。
- 4、本期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3,835 人，單純逾期停留 890 人(大陸地區人民 128 人，外國人 762 人)。
- 5、本期各機關移送收容人數 3,611 人，其中越南 1,508 人、印尼 1,380 人、大陸地區 327 人、泰國 186 人、菲律賓 146 人及其他國家地區 67 人。

(三)防制人口販運：

- 1、強化被害人保護：本期新收安置 147 名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協助、法律協助、通譯及陪同偵訊等服務；另於司法機關採證完備後，協調相關單位，安排 73 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
 - 2、加強查緝起訴人口販運犯罪：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78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81 件。
 - 3、擴大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
 - (1)本年 4 月 7 日美國國務院監督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無任所大使西狄巴卡出席美國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聽證會，肯定臺灣防制工作成效卓著，並將我國作為亞洲國家防制人口販運模範。
 - (2)本年 6 月 16 日舉辦「第 1 屆兩岸四地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研討會」，邀集大陸、香港、澳門及國內 NGO 專家學者與會，並進行實務交流，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
- (四)擴大開放兩岸交流：
- 1、擴大陸客來臺觀光及班機直航：自 97 年 7 月擴大陸客來臺觀光，截至本期止，入出境 483 萬 3,434 人次，平均每日入出境約 4,697 人次。另自 98 年 8 月 31 日實施定期航班，截至本期止，入出境 860 萬 4,046 人次，平均每日入出境約 1 萬 4,151 人次。
 - 2、推動「小三通」正常化：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金門、馬祖落地簽，截至本期止，計有 3 萬 9,434 人次。

十、推動生態城市綠建築

- (一)推動生態城市綠建築：提升建築能源效率及加強舊有廳舍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本期完成 36 件工程標發包；廣續辦理綠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截至本期止，累計已通過 2,990 件；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累計已通過 487 件。
- (二)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等相關研究計畫；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十一、海巡業務

- (一)落實海域巡護捍衛漁業權益：
 - 1、專屬經濟海域巡護：本期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 85 航次、東方海域巡護 41 航次、南方海域巡護 73 航次。
 - 2、公海遠洋漁業巡護：執行中西太平洋巡護任務，每航次 90 天，確保公海漁業權益與作業秩序。
 - 3、掃蕩非法越界漁船：本期計驅離中國大陸等越界漁船 2,345 艘、帶案處分 866 艘。
 - 4、巡護東沙南沙海域：本期計巡護東沙海域 6 航次、南沙海域 2 航次。
- (二)查緝不法活動維護社會秩序：

- 1、查緝槍毒及非法入出國：本期執行「安海專案」計查獲槍械彈藥 52 案、槍枝 70 枝、彈藥 579 顆；毒品案件 225 案、各級毒品 633.12 公斤(一級 6.18 公斤、二級 235.35 公斤、三級 329.18 公斤、四級 62.40 公斤)；非法入出國案件 64 案、偷渡犯 93 人。
 - 2、杜絕走私及疫病入侵：本期執行「安康專案」計查獲走私案件 68 案，緝獲嫌犯 114 人，查獲農漁畜產品 4,971 公斤、私酒 1,094 公升、私菸 217 萬 8,168 包及動物活體 34 隻。
 - 3、查緝人口販運集團：本期計偵破 5 案，緝獲嫌犯 22 人，救護被害人 47 人。
 - 4、跨境合作打擊犯罪：
 - (1)強化與菲律賓海岸防衛隊及新加坡警察海岸防衛隊等機關合作交流，並派員赴美參加「第 8 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與各國交流犯罪偵防實務經驗。
 - (2)本期兩岸海上犯罪情資交流計 9 件，另與美國、日本、菲律賓、韓國、越南、新加坡等國相關執法及情報人員間拜會交流計 24 案、35 件。
- (三)強化海事安全完善災防機制：
- 1、辦理海安 6 號演習，動員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等部會與地方政府 901 人、各式艦艇 25 艘、航空器 4 架、災害防護裝備與車輛等 24 項，展現各部會與地方政府間協調合作防災能量。
 - 2、肆應日本大地震引發海嘯、核子事故之複合性災害經驗，修頒「海岸巡防機關海嘯災害防處作業規定」，並檢討精進海嘯災害之船舶避難措施，擬訂「因應海嘯發生時船舶應對表」，提升整體應變效能。
- (四)充實海巡能量加強人力培訓：
- 1、建造巡防艦艇與海巡基地：完成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 艘驗收交船，並續建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3 艘、新建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及 1,000 噸級巡護船 2 艘。
 - 2、汲取國外專業知能：派員赴美國海岸防衛隊參加「國際海事官員」專長訓練。
 - 3、辦理海巡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各項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69 班次、3,790 人次，並依任務需求辦理在職專業訓練 94 班次、1 萬 709 人次，提升海巡人員專業職能。
- (五)落實為民服務提升服務效能：
- 1、辦理海巡服務座談：本期計辦理 12 場次、出席 1,148 人次，所提建議均已分案管制辦理。
 - 2、受理海巡「118」服務專線報案：本期計有 2 萬 1,949 件，經分析有效案件共 1,735 件，其中海難救助 310 件、為民服務 434 件、查緝走私偷渡 14 件、中國大陸漁船越界 183 件、其他查緝案 794 件，均已有效管制處理。

貳、外 交

一、穩固與邦交國關係

(一)我友邦政要訪華：

- 1、亞太地區：馬紹爾群島總統 Jurelang Zedkaia、外交部長 John Silk、國會議長 Alvin Jacklick；帛琉總統 Johnson Toribiong、眾議院議長 Noah Idechong；吐瓦魯總理 Willy Telavi、國會議長 Kamuta Latasi、資源部長 Isaia Taeia Italeli；諾魯總統 Marcus Stephen、國會副議長 Landon Deireragea；吉里巴斯總統 Anote Tong、教育部長 Toakai Koririntetaake、列嶼暨鳳凰群島發展部長 Tawita Temoku、財政部長 Natan Teewe、內政及社會事務部長 Kouraiti Beniato；索羅門群島國會議長 Allan Kemakeza 等。
- 2、非洲地區：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理 Patrice Emery Trovoada；甘比亞外交部長 Mamadou Tangara、高等教育部長 Mariama Sarr-Ceesay；史瓦濟蘭天然資源暨能源部長 Princess Tsandzile、衛生部長 Benedict Nkululeko Xaba；布吉納法索總理夫人 Priscille Zongo、外交暨區域合作部長 Djibrill Yipènè Bassolé 等。
- 3、中南美地區：巴拉圭總統 Fernando Armindo Lugo Méndez、副總統夫人 Emilia Patricia Alfaro de Franco；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 Denzil L. Douglas、國會議長 Curtis Martin；聖文森國總理 Ralph E. Gonsalves；聖露西亞總督 Calliopa Pearlette Louisy、住宅部長 Richard Frederic；瓜地馬拉副總統 Rafael Espada、外交部長 Haroldo Rodas Melgar、農牧暨糧食部長 Juan Alfonso De León García；巴拿馬國會第一副議長 Manuel Cohen；宏都拉斯國防部長 Marlon Pascua Cerrato、工商部長 José Francisco Zelaya；多明尼加國防部長 Joaquín Virgírio Pérez Félix；貝里斯參議院院長 Andrea Gill；薩爾瓦多副議長 Alberto Armando Romero Rodríguez；尼加拉瓜工商部長 Orlando Solórzano；中美洲議會代理議長 Hena Ligia Lizardo de Torres 等。
- 4、歐洲地區：教廷傳信部秘書長韓大輝總主教(Savio Hon Tai-Fai)。

(二)我出訪友邦重要人士：

- 1、蕭副總統萬長伉儷偕外交部楊部長進添夫婦一行率團於本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參加巴拉圭共和國獨立兩百年慶典及訪問巴拿馬共和國。
- 2、總統特使內政部江部長宜樺率團於本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4 日赴教廷出席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獲封真福品彌撒。
- 3、本院陳副院長冲率團於本年 5 月 11 日至 17 日參加海地第 56 屆總統就職典禮。
- 4、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聖忠率團出席本年 5 月 5 日至 6 日在宏都拉斯汕埠市舉行之宏國全球招商大會(Honduras is Open for Business)。

(三)我國與友邦合作計畫：

- 1、馬紹爾群島外交部長 John Silk 於本年 4 月訪華期間與外交部楊部長進添共同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技術暨職業訓練合作協定」及「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
- 2、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於本年 4 月 18 日舉辦成立吉國「區域水產育成中心及觀賞魚教育中心」動土典禮。
- 3、協助臺灣非洲工業發展協會、非洲駐華經貿聯合辦事處及國際經濟貿易協會籌組經貿訪問團於本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9 日赴聖多美普林西比等國考察。
- 4、駐海地劉大使邦治與海地農業部長 Joanas Gue 於本年 3 月 3 日簽署「中華民國與海地共和國有關興建聖米謝－德拉達賴至沙萬迪安間橋樑工程計畫瞭解備忘錄」。
- 5、經濟部林次長聖忠與宏都拉斯工商部長 José Francisco Zelaya 於本年 5 月 5 日簽署「中華民國經濟部與宏都拉斯工商部雙邊投資合作及促進協定」。

二、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我國與美國及加拿大關係：

- 1、美國國務卿柯琳頓(Hillary Clinton)於本年 1 月 14 日公開讚揚兩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歐巴馬總統亦於 1 月 20 日公開表示，歡迎臺海兩岸降低緊張及建立經濟關係之進展並盼其得以持續，蓋此符合兩岸、區域及美國利益。
- 2、經濟部梁次長國新於本年 4 月 12 日率團赴加拿大渥太華出席第 7 屆臺加雙邊經貿諮商會議。
- 3、馬總統與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於本年 5 月 12 日舉行視訊會議、論述我國家安全之三道防線。
- 4、美國總統歐巴馬與胡錦濤於本年 1 月 20 日舉行聯合記者會時再度公開重申「臺灣關係法」，顯示美信守對我相關承諾；5 月 26 日高達 45 位美國聯邦參議員聯名致函歐巴馬總統，要求美國行政部門基於在「臺灣關係法」下之義務，迅速同意出售 F-16C/D 型戰機予我國，以確保臺海和平與穩定。
- 5、美國衛生部長 Kathleen Sebelius 於本年 5 月 17 日世界衛生大會(WHA)召開記者會，針對我國名遭矮化問題回應稱，「美國已向 WHO 清楚傳達立場，即聯合國體系內之組織無權單方面決定臺灣之地位」。
- 6、臺美簽署協定，包括：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與合作協議、環境保護技術協定第 9 號執行辦法、核子與輻射事故應變暨緊急應變管理能力意向聲明書等。
- 7、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美國已有 22 個州議會分別通過 32 個友我決議案，祝賀我建國一百年、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等國際組織、重申

姊妹州情誼及支持我參與美國免簽證計畫(VWP)。

- 8、美國來訪政要包括：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歐洲暨歐亞小組主席 Dan Burton、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 Mario Diaz-Balart 及聯邦眾議員 Phil Gingrey、Laura Richardson 等 4 人；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薄瑞光(Raymond F. Burghardt)；前國防部長裴利(William J. Perry)率「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之「預防性防禦計畫」訪華團等 9 人訪華；美國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率「2049 計畫研究所」一行訪華。
- 9、加拿大來訪政要包括：國際合作部長國會事務代理人 Jim Abbott 眾議員等 3 人；環境部長國會事務代理人 Mark Warawa 眾議員等 14 人。
- 10、我前往美國及加拿大訪問重要人士包括：第一夫人周美青女士；外交部楊部長進添、沈次長呂巡；國防部楊副部長念祖；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聖忠、梁次長國新；本院朱政務委員敬一、經建會劉主任委員憶如、國科會李主委羅權、原能會謝副主委得志、衛生署蕭副署長美玲等訪問美國。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任副委員長弘；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主委璧煌等訪問加拿大。
- 11、臺加於本年 6 月 13 日簽署「農業及農業食品領域科學合作綱領」。

(二)我國與日本關係：

- 1、日本前首相海部俊樹等 3 人於本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訪華。
- 2、日本東北地區宮城縣外海於本年 3 月 11 日發生芮氏規模 9.0 強震，並引發海嘯及福島縣第一核能發電廠輻射外洩事故，我國除捐助新臺幣 60 餘億元善款及 560 餘公噸救援物資外，3 月 14 日我派遣特種搜救隊赴日協助救災。日本首相菅直人於 4 月 11 日發表「厚重情誼」公開信，感謝我國援助。
- 3、貴院王院長金平於本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率「東日本震災臺灣慰問訪日團」一行 18 人前往日本東京，代表我國政府與人民對日本震災表達慰問關懷之意。王院長此行分別拜會日本參議院西岡武夫議長、尾辻秀夫副議長、眾議院衛藤征士郎副議長、鳩山由紀夫前首相、北海道高橋晴美知事等日方政要，並代表我國政府將外交部賑災專戶募得之新臺幣 3.7 億元款項目錄遞交日本交流協會服部禮次郎會長。
- 4、日本眾議院副議長衛藤征士郎等 3 人於本年 5 月 4 日至 5 日訪華，代表日本眾議院對我賑災義舉致謝，衛藤征士郎係臺日斷交以來首位訪華之現任國會副議長。
- 5、日本前首相森喜朗於本年 5 月 7 日至 8 日率「八田與一紀念公園竣工典禮日本國會議員訪華團」一行 35 人來華出席開園儀式。
- 6、貴院王院長金平於本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率「臺灣北海道觀光振興訪問團」一行約 300 人前往日本北海道，藉以鼓勵國人多赴北海道觀光。

(三)我國與歐洲國家關係：

- 1、歐盟及歐洲國家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歐盟予我國人免申根簽證待遇於本年 1 月 11 日正

式實施，另至本年 6 月底前，陸續有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法國 11 個海外屬地及阿爾巴尼亞等予我免簽證待遇，總計目前我國人可以免簽證方式赴 56 個歐洲國家、地區與海外屬地。

- 2、本年 5 月 11 日歐洲議會無異議通過決議文，強烈支持臺歐盟加強經濟關係並簽署臺歐盟經濟合作協議；重申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等相關國際組織與活動，為歐洲議會首度以決議文方式明確支持臺歐盟簽署經濟合作協議。
- 3、臺歐間洽簽合作協議(定)，包括：我與法國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及我與匈牙利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經濟部黃次長重求訪問荷蘭簽署「雙邊研究合作備忘錄」；國科會與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所(INRIA)簽署臺法雙邊科學合作協定；國科會與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簽署「科學合作協議書」。
- 4、歐洲政要來訪，重要者包括：比利時前總理、現任國務部長 Mark Eyskens；愛爾蘭國會議員 David Stanton 等 4 人；英國國會下議院第一副議長 Nigel Evans 等 13 人、臺英國會小組主席 The Lord Faulkner of Worcester 等 5 人；義大利眾議院預算委員會主席 Sergio Divina 等 2 人、眾議員 Jean Leonard Touadi 等 2 人；德國國會副議長 Herman Otto Solms 等 6 人；立陶宛前總統、歐洲議會議員 Vytautas Landsbergis；斯洛維尼亞前總理 Janez Jansa 夫婦等 4 人；羅馬尼亞國會副議長 Ioan Otlitean 等 2 人；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 Charles Tannock 等 11 人、副主席 Hans van Baalen 等 2 人、議員 Wolfgang Kreissl-Dorfler 等 6 人；斯洛伐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Ivan Stefanec 等 11 人；保加利亞國會議員兼「臺保國會友誼小組」主席 Dimitar Chukarsky 等 3 人；瑞典國會「臺瑞國會議員協會」主席 Caroline Szyber 等 9 人；歐洲議會議員庫坎 Eduard Kukan 等 3 人；波蘭經濟部次長 Marcin Korolec、國會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Leon Kieres 等 2 人、參議院環境委員會副主席 Michal Wojtczak 等 3 人。
- 5、我前往歐洲訪問重要人士，包括：第一夫人周美青女士率文藝團體赴法國及德國訪問演出；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訪問英國；文建會盛主委治仁赴法國主持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並順訪英國、赴義大利出席「第 54 屆威尼斯國際美術雙年展」及捷克布拉格 OISTAT 國際劇場組織國際劇場建築競賽頒獎典禮；國科會李主委羅權訪問義大利、波蘭及德國；本院梁政務委員啓源及貴院丁委員守中等 14 人訪問德國；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訪問英國；外交部沈次長呂巡分別應邀赴英國牛津大學演講、赴匈牙利參加「布達佩斯民主及人權研討會」及「藍托斯民主及人權中心」成立典禮；經濟部林次長聖忠訪問瑞典並參加第 27 屆臺瑞(典)經濟合作會議、黃次長重球訪問荷蘭；教育部林次長聰明訪問匈牙利及葡萄牙、吳次長財順率團訪問英國及愛爾蘭；財政部張次長盛和訪問波蘭；貴院中華民國波蘭國會議員聯誼會林會長郁方一行訪問波蘭；司法院翁前院長岳生及許大法官宗力赴德國訪問；內政部江部

長宜樺擔任總統特使赴教廷出席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獲封真福品彌撒並順訪義大利。

(四)我國與亞太國家關係：

- 1、我與印尼於本年 1 月間簽署「臺印尼勞工瞭解備忘錄」。
- 2、我與新加坡於本年 2 月 21 日簽署「臺星航空運輸協定」。
- 3、本年 2 月菲律賓「臺嫌遣陸」案後，菲國總統艾奎諾三世於 2 月及 3 月二度派遣特使羅哈斯(Manual Roxas)來臺，就菲方不當遣送表達深切遺憾，嗣以懲處負責之失職官員視為道歉之一種方式。羅哈斯特使並於 3 月第 2 次訪華期間與外交部楊部長進添發表聯合新聞稿，臺菲雙方同意就建立「刑事司法互助與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及進行「經濟合作協議」(ECA)可行性研究達成共識，並儘速推動相關安排。
- 4、本年 3 月 18 日馬來西亞宣布給予我國護照持有者赴馬國 15 日觀光、商務免簽證待遇。
- 5、本年 5 月間我與澳洲簽署投資促進協定；澳洲另於 5 月 10 日同意給予我國人透過指定旅行社代為申辦並當場獲得 1 年多次停留 3 個月電子簽證。
- 6、本年 6 月 8 日我工業技術研究院與新加坡科技發展局簽署「臺星科技合作備忘錄」。
- 7、訪華政要：印尼勞工暨移民部長 Muhaimin Iskandar、海洋事務暨漁業部長 Fadel Muhammad；菲律賓科技部長 Mario G. Montejo；馬來西亞旅遊部長黃燕燕、創新科技部長 Maximus Johnity Ongkili；新加坡內閣資政李光耀；澳大利亞聯邦眾議員 Bernie Ripoll、Steve Georganas、George Christensen 及聯邦參議員 Christopher Back；紐西蘭國會議員 Peter Fellow、Raymond Huo；韓國前國會議長金焯旻等。
- 8、我出訪亞太國家重要人士：第一夫人周美青女士率「優人神鼓」赴紐西蘭；教育部吳部長清基率團訪問泰國及印度；僑委會許副委員長振榮率團訪問泰國；財政部黃次長定方訪問越南及印度；經建會劉主委憶如率團赴印度招商。

(五)我國與亞西國家關係：

- 1、我國與以色列達成「臺以互免簽證協議」，本年 6 月 17 日先由以色列駐華代表何璽夢(Simona Halperin)在臺北代表以國簽署，然後送交我國駐以色列代表張良任於 6 月 27 日在以色列簽署，程序完成 45 天後正式生效，以色列成為第 114 個提供國人免簽證待遇國家(地區)。
- 2、世界回教聯盟(Muslim World League)與我國回教協會及外交部於本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在臺北共同舉辦「人類共同價值對話研討會」，邀請沙烏地阿拉伯及回教世界國家共 14 國 20 位重要宗教領袖與學者出席。
- 3、我國與蒙古於本年 5 月 25 日簽署「臺蒙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
- 4、訪華政要：約旦王宮顧問 Mohammed Fahad Al Alafa、眾議院「阿拉伯暨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席 Mohammed Halaiqa 等 2 人；沙烏地阿拉伯回教聯盟秘書長 Abdulla bin Abdul Muhsin Al Turki；蒙古自然、環境暨觀光部次長 Choi jantsan Jargalsaikha、衛生部次長 Jadamba Tsolmon、總理外交政策顧問 Od Och、國會議員 Rentsen Bud 等 5 人；土耳其 Eskisehir

市市長 Yilmaz Buyukersen；科威特國家科學研究院院長 Naji Al Mutairi；以色列首席科技官 Daniel Weihs、國會議員 Camel Shama Hacoheh 等 3 人。

5、我出訪亞西國家重要人士：體委會戴主委選齡訪問哈薩克；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啓惠、貴院朱委員鳳芝訪問以色列。

(六)我國與中南美洲國家關係：

1、我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世銘與厄瓜多檢察總長貝桑德茲(Washington Pesántez)於本年 6 月 1 日簽署「中華民國及厄瓜多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2、訪華政要：墨西哥眾議院副議長 Francisco Javier Salazar Sáenz；哥倫比亞參議院外委會主席 Guillermo Garcia 等 4 人；阿根廷眾議員 Alicia Terada 等 2 人；烏拉圭眾議員 Gustavo Espinosa；厄瓜多檢察總長 Washington Pesántez；智利國家革新黨秘書長 Mario Desbordes；巴西基督教社會黨黨鞭 Carlos Roberto Massa Junior 一行 5 人。

三、務實、靈活參與國際組織

(一)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1、我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團出席本年 5 月 16 日至 24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之第 64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我代表團與會期間，曾就 WHO 秘書處內部文件對我國之不當定位及稱呼向 WHO 及國際社會表達嚴正立場，包括邱署長向 WHO 當局面遞抗議函。

2、美國衛生部長 Kathleen Sebelius 公開表明，「聯合國體系內之組織無權單方面決定臺灣的地位」；美聯邦參議員 Sherrod Brown、Ron Wyden 及其他多位美國及歐洲會議員個別或聯名致函 WHO 幹事長陳馮富珍聲援我案；參加 WHA 使我得以在聯合國體系內對國際社會之不公平及不合理作為進行抗議，正式表達立場並作體制內之交涉。

3、我代表團亦秉持「專業參與」原則，積極參與 WHA 技術委員會之討論，針對 14 項醫衛專業議題踴躍發言。

(二)深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1、本期我共出席「APEC 貿易部長會議」及「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2 項專業部長會議、2 次資深官員會議及 2 次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大會，我代表團與會期間積極參與各項議題之討論，分享我國相關發展經驗，並與其他會員體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談。

2、在華舉辦之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計有：「APEC 颱風暨社會研究中心工作小組會議」、「2011APEC 颱風研討會」及「第 3 屆亞太未來科學家會議」等。

3、透過 APEC 平臺邀請 APEC 秘書處執行長 Muhamad Noor 大使等官員訪華。

(三)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1、本年 6 月我與俄羅斯舉行入會雙邊諮商會議；5 月 25 日至 27 日我與寮國在寮國首府永珍進行第 7 次入會雙邊諮商會議，雙方達致共識，未來將簽署相關議定書。

2、本年2月我依WTO要求提交「宏都拉斯東方蔬菜計畫」及「瓜地馬拉木瓜計畫」兩項援助案例供其參考並列入會議資料。

(四)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本年5月11日歐洲議會再度通過決議，重申歐盟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UNFCCC、WHO及ICAO；「太平洋島國議會協會」(APIL)本年第30屆年會中分別通過友我決議，鼓勵聯合國之公約及專門機構如ICAO努力設法使臺灣有意義參與其會議、活動與機制。

(五)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本年6月UNFCCC第34屆「附屬履行機構」(Subsidiary Body for Implementation, SBI)會議有關「加強觀察員組織參與」研討會之主席報告提及「一項有關國際社會支持中華臺北機構參與公約進程為觀察員之提議」，以及SBI主席「渠亦注及有關中華臺北機構參與之提議」。此係UNFCCC官方文書首次登載我擬申請參與公約為觀察員事，係我推動參與UNFCCC案之正面發展。

(六)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 1、我政府積極參與成立「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之「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南太公約」)談判，並於本年1月31日向公約存放國紐西蘭遞交等同簽署公約效力之「捕魚實體參與文書」。貴院業於本年6月3日審議通過「南太公約」暨上述我簽署之「捕魚實體參與文書」並咨請總統批准，政府將密切注意各國批准「南太公約」之進度，俾在該公約生效後加入成為SPRFMO會員。
- 2、我積極參與籌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已於本年3月在加拿大溫哥華與相關各方完成NPFC成立公約—「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北太公約」)之英文約本協商。未來我國將在「北太公約」生效後加入成為NPFC會員。
- 3、「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與我國於本年4月簽署「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增資瞭解備忘錄」及「歐銀綠色能源特別投資基金瞭解備忘錄」。
- 4、我以「中華臺北」名稱之觀察員身分出席本年4月3至5日「國際再生能源組織」(IRENA)在阿布達比召開之第5次籌備會議及第1次會員國大會，該組織係我國第1個獲准參加有關國際再生能源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七)其他國際合作計畫：

- 1、我國於本年3月捐助「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10萬5百澳元(約新臺幣300萬元)，以協助提升其太平洋島國會員及觀察員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能力建構。
- 2、外交部與法務部調查局合作於本年3月27日至4月2日為「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舉辦洗錢防制講習，代訓尼泊爾金融情報中心5名官員。

(八)國際組織官員邀訪：應邀來訪國際組織官員包括：EBRD總裁Thomas Mirow及副總裁Manfred Schepers；「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主席Alan E. Johnston；「聯合國系統學術理事會」(ACUNS)會長Christer Jönsson一行8人等。

四、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一)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

- 1、協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美國慈善組織 Feed The Children(FTC)合作援贈肯亞貧童 100 公噸食米。
- 2、補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Asociacion Pro-Niños Quemados de Nicaragua, APROQUEN)合作進行「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 3、贊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法國無疆界殘障兒童組織(Handicaps Infant Sans Frontieres, HESF)合作於越南海陽省興建「殘障兒童醫院及教育訓練中心」。
- 4、贊助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與英國非政府組織 Thailand-Burma Border Consortium(TBBC)合作進行「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
- 5、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與蒙古唇顎裂兒童協會及蒙古兒童大醫院合作進行「蒙古弱勢兒童健康營養醫療服務方案」。
- 6、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與加拿大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Child Fund Canada)合作進行「巴拉圭校園重建與兒童活動服務方案」。
- 7、贊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美國「基督教角聲佈道團」(Chinese Christian Herald Crusades, CCHC)、「基督豐榮團契」(Fullness in Christ Fellowship, FICF)合作進行「柬埔寨人口販運少女庇護所建置及營運計畫」。
- 8、贊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巴基斯坦唇顎裂協會(Cleft Lip & Palate Association Pakistan, CLAPP)合作進行巴基斯坦大水災人道救援計畫。

(二)參與國際人道援助：

- 1、我政府與臺灣世界展望會合作辦理協助海地震災重建計畫，其中兒童保護計畫選定 158 名教育促進員，每週提供 1,152 名帳棚區 3-8 歲兒童基本數學、閱讀及寫作等課程，執行成效良好，業於本年 5 月執行完竣；協助興建臨時住所已完成 315 戶。
- 2、本年 2 月 22 日紐西蘭基督城發生強烈地震，我國當晚即派遣 22 人組成之特種救援隊前往協助，政府並立即捐助 10 萬美元予紐西蘭，作為緊急人道援助之用。
- 3、本年 3 月 11 日日本東北發生強震並引發海嘯及核電廠輻射外洩等災害，我國捐助新臺幣 66 億 5,322 萬元善款及 566.77 公噸救援物資，3 月 14 日我派遣特種搜救隊赴日協助救災。
- 4、我駐教廷大使館本年 3 月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捐贈 10 萬美元予教廷駐利比亞、駐突尼西亞及駐埃及等 3 主教團，以援助受困於利比亞邊界之難民。
- 5、我於本年 5 月捐贈 30 萬美元協助「美洲國家組織」(OAS)所屬「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執行海地防治霍亂計畫；6 月捐助 10 萬美元予南非紅十字會，救助水患災民。
- 6、我於本年 6 月捐贈 5 萬美元予哥倫比亞政府，救助水患災民。

五、公眾外交等國際交流及合作

(一)國際青年大使交流：

- 1、外交部與國內各大學合作遴派 37 個團隊，分赴我在非洲、中南美洲及南太 21 個邦交國及 12 個無邦交國，與當地大學或中學生進行青年文化交流活動。
- 2、本年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亞太地區 10 團中，6 月分已派出兩團，分別由輔仁大學師生組成之諾魯團隊及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生組成之馬來西亞團隊與當地學生交流。
- 3、本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0 日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分別前往洛杉磯及休士頓兩地交流。

(二)獎學金：

- 1、「臺灣獎學金」：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在臺留學生約 717 人，7 年來計有 1,243 位受獎生受惠；另提供 74 位優秀年輕學人前來我國各大學院校或學術機構從事有關亞太、臺灣及兩岸社會科學研究。
- 2、「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自 99 年開辦以來，提供 123 位邦交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
- 3、「中美洲友邦青年獎學金計畫」：善用我捐助「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之孳息，提供約 170 餘位中美洲邦交國青年學子來華攻讀學位。

(三)遠朋國建班：

- 1、本年 1 月 3 至 24 日辦理第 103 期遠朋國建班英語班，計有多國學員共 22 名來華參訓；2 月 13 至 26 日辦理第 104 期遠朋國建班多明尼加青年菁英班，計有多國共 26 名學員來華參訓。
- 2、本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2 日辦理第 105 期遠朋國建班軍警階層西語班，計有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友邦及友好國家共 14 國 21 名學員來華參訓；4 月 11 日至 29 日辦理第 106 期遠朋國建班，計有多國學員共 26 名來華參訓。
- 3、本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辦理外交遠朋班第 14 期西語班，計有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友邦及友好國家共 13 國 26 名學員來華參訓。
- 4、本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第 107 期法文「遠朋國建班」，計有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及海地等國共 25 名學員來華參訓。

(四)ICT 菁英臺灣研習營：本年 5 月 16 日至 24 日在臺北舉辦首屆「ICT 菁英臺灣研習營」，共有來自東南亞、中東及中東歐 13 國 15 位 ICT 相關領域之中高級官員參訓。

(五)百年傳承、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本年 3 月 11 日及 13 日至 17 日於臺北賓館舉行「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預展」。

(六)文化之窗：自本年 3 月起我在駐美國代表處、駐加拿大代表處、駐紐約辦事處及駐洛杉磯辦事處等 4 館處，展出我 4 位攝影家作品，展期 1 年。

六、提升領事業務服務

- (一)提升護照安全：本年3月1日至6月30日實施「護照親辦試辦計畫」，並自本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有助提高民眾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重視。
- (二)提升我國簽證待遇：截至本年6月底止，我國人可免(落地)簽證前往國家或地區已達116個，包括：本年1月1日起克羅埃西亞予我免簽證待遇；1月11日起歐盟予我免申根簽證待遇生效實施；2月25日起蒙特內哥羅予我免簽證待遇；3月18日起馬來西亞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3月29日起法國11個海外屬地予我免簽證待遇；5月24日蒙特內哥羅續調整予我國人免簽證入境停留期限至90天，並簡化免簽證入境之通報程序；阿爾巴尼亞於6月1日予我免簽證待遇；6月25日起汶萊政府同意予我國護照持有者落地簽證待遇；6月27日「臺以(以色列)互免簽證協議」正式完成簽署程序，並於8月11日起正式生效後，我國人入境以色列將可享免簽證待遇。
- (三)簡化及放寬外人來臺簽證措施：鑒於歐盟自本年1月11日起予我國民免簽證入境停留90天之待遇，我國亦同步自同日起將奧地利等31個歐洲國家之國民免簽證停留期限由30天放寬至90天；4月1日起我給予加拿大國民來臺免簽證停留期限由30天調整為90天，並可延長至180天；5月16日外交部楊部長與巴拿馬副總統兼外長瓦雷拉(Juan Carlos Varela)簽署兩國政府間「互免外交、公務、領事及特別護照簽證協定」。
- (四)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本期共辦理文件證明19萬7,935件，其中國內驗發文件5萬2,248件，國外驗發文件14萬5,687件。
- (五)落實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 1、本期更新91次出國旅遊資訊、重要資訊及最新訊息網頁各項資料，更新各國旅遊警示燈號資訊46則，以因應全球各地區政情、重大旅遊危急訊息、天災、疫情等，以供國人赴海外商旅之參考。
 - 2、本期共有8,557人次及862團將資料登錄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設置之「出國登錄」網頁，有助駐外館處於緊急事件時，可據以聯繫國人或其在臺親友。
 - 3、本期「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共接聽2萬4,438通電話，處理國人緊急求助案件272件；另駐外各館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共2,197件。
 - 4、外交部與國內五家電信業者合作，國人凡持具國際漫遊功能之手機赴國外旅遊(大陸地區及港澳除外)，首次開機即能收到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號碼之免費簡訊，試辦3個月，估計超過85萬民眾受惠。
 - 5、本年5月31日啟用「旅外國人平安留言板」，於特定期間提供在國外重大災區與國內親友暫時失聯之旅外國人，彼此互報平安及交流訊息。
- (六)擴大辦理「行動領務計畫」：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有43個駐外館處辦理行動領務，已達駐

外館處總數之 36.75%。

(七)「建國百年百國免簽證—外交為民服務成果展」：本期分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巡迴展出。

七、國際新聞傳播

(一)重要政策國際傳播：

- 1、辦理國際媒體晉訪總統案：安排美國「華盛頓郵報」、英國「金融時報」、「英國廣播公司」、德國「明鏡週刊」、日本「朝日新聞」及韓國「外交」英文月刊等國際主流媒體晉訪總統，獲刊播報導 15 篇次。
- 2、辦理高層出訪國際文宣：辦理蕭副總統率團參加我南美友邦巴拉圭並順訪巴拿馬國際文宣工作，並安排巴拉圭「ABC 彩色報」、「最新時刻報」、「國家報」、「巴拉圭國家通訊社」及巴拿馬「巴拿馬星報」、「法新社」聯合專訪蕭副總統，獲報導 81 篇次。
- 3、協辦總統與美國智庫視訊會議案：配合馬總統與美國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 視訊會議，協助國內外媒體採訪服務及國際文宣等工作，獲「華盛頓郵報」、「美聯社」、「彭博新聞社」、「法新社」、「富比士雜誌」、「商業週刊」等國際媒體報導 59 篇次。
- 4、辦理總統就職 3 週年國際文宣：安排德國「明鏡週刊」、日本「朝日新聞」、英國「英國廣播公司」晉訪總統、籌組「國際政經記者團」訪臺、安排國際媒體記者採訪「總統就職 3 週年記者會」、洽刊新聞局楊局長永明專文等，獲刊播報導 119 篇次。
- 5、辦理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文宣案：配合我國第 3 度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本年「世界衛生大會」，於國際媒體洽刊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專文，以及邀請國際媒體記者訪臺，獲刊播報導 138 篇次。
- 6、辦理「後 ECFA 全球招商案」國際文宣：協助後 ECFA 全球招商國際新聞文宣，透過洽刊專文、發布新聞稿、投書等作為，向國際社會傳播我全球招商政策，獲刊播 281 篇報導。

(二)推動文化外交：

- 1、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國際文宣：辦理建國百年照片展、電影展等活動逾 90 次，重要者包括於美國西雅圖、舊金山及檀香山辦理「國父革命建國照片展」；與紐約「林肯中心」電影協會合辦「中華民國建國百年臺灣電影展」，獲「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及「紐約郵報」等以顯著篇幅報導。
- 2、協辦「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國際文宣：配合花博舉辦，透過洽刊專文、新聞稿發布、外館辦理活動等文宣作為，擴大國際文宣效益，獲刊登報導 260 篇次。
- 3、與法國米其林公司合作出版「臺灣旅遊綠色指南」專書：專書英文版已於本年 2 月印製完成，並進行新書發表會及網路預售。法文版則於 4 月 29 日印製完成，並於 5 月 19 日辦理新書發表會。
- 4、與美國電視製作公司合拍臺灣專題旅遊節目案：與美國 ABC 電視網「千金求鑽石」

(Bachelorette)合作在臺錄製 2 小時專輯。

- 5、推廣我國觀光旅遊國際記者邀訪案：辦理元宵節、臺灣國際藝術節、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客家桐花祭暨澎湖花火節、端午節、臺北國際食品展及嘉義 2011 世界管樂節國際觀光旅遊記者邀訪，計邀請美國、加拿大、日本、西班牙、義大利等全球 18 國之記者 35 位訪臺，獲報導 27 篇次。

(三)文宣出版品：

- 1、定期刊物：本期計發行英、法、西、德、俄 5 種語版「臺灣評論」、「西文旬刊」、英文「今日臺灣」電子日報、法文「臺灣快訊」電子日報、中英及中日文版「臺灣光華雜誌」等 7 種語文 10 種期刊，共 29 萬 500 冊(份)。前開各刊物均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兩岸雙邊關係發展、發展綠能生技產業、我參與國際組織等施政重點，以及國際藝文交流活動等重要議題撰刊特別報導。
- 2、不定期出版品：本期共編印 22 種不定期出版品，共計 11 萬 9,000 冊(份)，包含編印中文版「打造臺灣人權新世紀—馬總統談話輯」；英文版「九大主題國際文宣摺頁—觀光篇、文化篇、環保篇、經濟篇、國際援助篇、民主篇、參與國際社會篇、兩岸篇、建國 100 年篇」、「臺灣電影下一場榮景筆記小冊」等 11 種出版品，及加印英文版「民間信仰」、「臺灣民俗小吃」、「茶藝」、「布袋戲」、「中醫藥」、「音樂」、「舞蹈」、「建築」、「書法」；法文版「布袋戲」摺頁；西文版「中華民國一瞥」小冊等 11 種出版品。

(四)視聽資料：

- 1、與國家地理頻道合作製播「偉大工程巡禮：臺灣環生方舟」紀錄片，記錄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環生方舟流行館」建造過程，自本年 3 月 27 日起，透過國家地理頻道在亞太、澳紐、歐洲、加拿大、拉丁美洲及俄羅斯等地播出共計 58 次，向全球宣傳臺灣在開發低碳環保建築之成就。
- 2、為配合宣傳我國建國一百年，與「Discovery 頻道」合製「臺灣無比精采」(Taiwan Revealed)系列紀錄片，計製播「百年風華」(上、下集)及「總統府」3 部影片。
- 3、傳播優質國家形象，推廣「國歌」新版影片(計有「國家建設篇」、「觀光篇」、「兒童篇」與「綜合篇」4 項主題，每個主題再分為「合唱版」與「演奏版」兩個版本，合計 8 個版本)，提供國內、外各界及政府駐外館處運用播映；完成「福爾摩莎 夥伴在臺灣」國情紀錄片中、英、法、西、德、日、俄等語版，供駐外單位辦理國際文宣運用。
- 4、策劃「細數走過的腳步—建國一百年影像展」巡迴展：為慶祝我國建國一百年，藉由照片影像呈現 1 世紀以來，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同甘共苦之歷程、對臺灣現況之珍惜及對國家未來之願景，規劃製作 20 套展品，每套 61 幅照片。其中 15 套供駐外單位巡迴展出，已在全球各國展出 42 場，另 5 套供國內輪流展出運用，並已在各縣市展出 6 場。

參、國防

一、國防政策規劃

(一)推動廉政工作：召開「國防部廉政工作會報」2次，由5個單位提出專題報告，檢討精進；另召集軍檢、憲兵、監察及保防單位成立「肅貪執行小組」，計召開2次會報，整合肅貪能量，樹立純良風尚；廣續推動設置政風室及總督察長室。

(二)國防民生合一：

1、國防資源釋商：區分「武器裝備獲得」等3大類12項，年度釋商金額計906億元，截至本年6月底止，實際釋出329億9,753萬元，達成率36.42%。

2、營地整體運用：

(1)不適用營地移交國產局處分或撥供其他公務機關運用者，截至本年6月底止，完成61處、47.53公頃，累計完成1,986處、2,533.49公頃。

(2)低度運用營地檢討供地方政府綠美化，提供休閒借出案件計43處、40.34公頃。

(3)檢討不適軍事用途永續規劃，納營改基金財源，計236處，面積316.07公頃，截至本年6月底止，標售5處、0.61公頃、得款4億4,936萬1,970元，累計標售112處、87.53公頃、得款311億8,276萬餘元，均規劃作為國軍老舊營舍整建經費。

(4)配合國有土地清理活化作業，廣續檢討22縣(市)營區運用情形；另修訂「營地被占處理案實施計畫」，積極被占營地處理計完成613筆、面積50.46公頃。

3、外島地區排雷：第2階段(99至101年)計畫清除226處，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執行157處，123萬0,907平方公尺，各式地雷、未爆彈4萬8,368枚，全案(含第1階段)累計清除雷區239處，面積280萬5,862平方公尺，各式地雷、未爆彈8萬9,687枚。

4、協力國土復育：計執行高屏溪曹公圳段及南化水庫等2處疏濬、清淤作業，全案已於本年5月15日完成，累計投入兵力1萬4,460人次，機具2,525車次，總疏濬量116萬1,000立方公尺。

5、積極廢彈處理：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處理廢彈1,915公噸；為確保彈藥庫儲安全，99-104年結合作戰任務需求新建彈庫16棟，整併老舊不適用彈庫，改善庫儲環境。另番路及蘭潭彈庫分別規劃於98-101年及102-105年完成彈藥移儲，解除禁限建管制範圍133.5公頃，繁榮地方經濟。

二、軍事交流合作

(一)軍政高層互訪：本期執行邀請外賓及友邦軍政首長計宏都拉斯國防部長、多明尼加國防部長、

尼加拉瓜三軍總司令及瓜地馬拉副參謀總長等 9 國 17 案 59 人次、贈(受)勳宏都拉斯、多明尼加、尼加拉瓜、薩爾瓦多、甘比亞及瓜地馬拉等國計 20 枚，另實施武官團活動 3 次，計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巴拉圭、多明尼加等友邦國家 10 國 85 人次，並接待各友邦國家訪團 20 國 120 餘人次，增進與各友邦國家軍事外交關係。

(二)智庫交流合作：籌辦「各國國家安全戰略研究」、「殲-20 戰機發展之戰略意涵及其對我影響」、「國軍徵兵制度歷史回顧」、「國軍形象分析及社會輿論觀點」、「中共發展下一代轟炸機戰略意涵」、「中共航艦發展現況與戰略意涵」、「雲端科技對國防事務之影響」及「軍事投資計畫建案系統分析」等議題舉行 8 場次學術研討會及講習，計 220 人參與；另智庫人員交流，計出訪 2 案、27 單位、21 場次、345 人次，來訪 19 案、12 單位、212 人次，落實智庫學術交流「常態化」與「機制化」，建構智庫成爲區域安全研究之學術交流平臺。

三、國防人力運用

(一)推動募兵制度：運用募兵制專案小組，廣續修訂「募兵制實施計畫」，使募兵制各項執行工作均能循序漸進，逐年推動落實，穩健朝「募兵制」轉型。

(二)招募志願人力：年度軍校招生獲得計 3,503 人(含正期學生班、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士官二專班)；年度預計招募專業預備軍官班、專業預備士官班、志願士兵計 1 萬 2,312 人。

(三)軍事教育交流：

- 1、爲培養幹部國際觀，派赴國外接受基礎教育交流學生 13 人，軍售訓練之戰術、武器裝備操作與維修班次 73 人，深造教育研習國際關係與戰略計 29 人。
- 2、爲維持友邦軍誼，招收巴拉圭、瓜地馬拉等 10 國，深造教育班次 16 人，基礎教育正期學生班 8 人。
- 3、爲使友邦國家人員瞭解我國政治、國防、經濟發展與現況，辦理遠朋國建班計 7 期，施訓 165 人。

四、防衛戰力整建

(一)有形戰力：

- 1、推動組織轉型：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期程，依「精粹案」組織調整規劃及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完成國防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等 7 種組織法律制(修)定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另「精粹案」不涉及組織法規之兵力結構與員階額調整，已於本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
- 2、籌建武器裝備：
 - (1)自製武器區分研製、量產與採購等 3 種類別，本期執行「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專案」計 30 餘案，重大武器裝備獲得計「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新一代飛彈快艇」、

「油彈補給艦」及「無人飛行載具系統」等 14 案，均依計畫持續執行中。

- (2) 持續外購無法自製之防衛性武器裝備，就美方同意「新型攻擊直升機」、「鸚鵡級獵雷艦」、「新型通用直升機」、「愛國者三型飛彈」、「潛射魚叉飛彈」、「E-2T 機性能提升」等軍售辦理籌獲事宜，並爭取「F-16 C/D 型戰機」及「柴電潛艦」同意供售。

3、整合軍備後勤：

- (1) 加強國防工業合作：廣續整合國防及產業工業合作需求，運用外購投資專案所獲工業合作額度 75.37 億美元點，推動工業合作計畫，有效提升武器裝備維保能量及強化國防自主能力；製供國軍武器裝備關鍵性零組件 1 萬 1,160 項，預估協助業界創造商機約 90 億餘元；廣續推動軍民通用科技產品開發，技術移轉國內廠商計 740 件，其中專利獲得及應用件數 440 件，促成產業界投資金額 183 億元，創造產值 880 億元。

- (2) 厚植國防科技武器研發：委託國內科研機構進行前瞻性武器及關鍵技術開發研究項目計「感測器影像模擬系統開發」等 84 案、1 億 3,500 萬餘元；審查通過 101 年度學術合作發展計畫計「感知無線電前瞻技術整合運用研究」等 80 案，並將「高頻微波技術」及「替代能源」等納入研究重點，以提升科研水準。

- (3) 後勤策略規劃：整合各軍種補保作業需求，發展適用全軍後勤資訊系統，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航空器及飛彈系統整合，有效縮減維護人力，降低維持預算，提升補保效益，後續按計畫期程逐步整合船艦、補給、運輸及衛勤等後勤系統。

4、推動中科院組織轉型：廣續推動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發揮組織效能，提升國防科技研發能量與競爭力，達成「發達國家經濟」及「強化自主國防」之軍民雙贏目標。

5、精進戰備演訓效能：

- (1) 「漢光 27 號」實兵演練及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於本年 7 月底實施完畢，計驗證 8 類 69 項重大戰備課目，所獲相關參數、發掘之重大戰備議題，廣續於「漢光 28 號」演習驗證及納為固安作戰計畫修訂之重要參據。

- (2) 廣續戰備測考，計執行「聯合作戰操演」、「軍種作戰演訓」、「動員操演」等演訓任務 3 類 33 項，驗證各單位遂行聯合作戰能力。另基地訓練已施訓地面部隊 79 個群(營)、161 個連、艦艇 51 艘及 7 個飛行作戰隊，總計 4 萬 1,728 人次。

- (3) 配合「漢光」、「聯電」、「聯翔」、「聯興」及「聯勇」操演時程，實施電子戰防護、偵蒐、追蹤、反制與攔截等攻防演練課目，計完成 9 梯次訓練。

- (4) 續密聯戰督考：計執行「漢光」實兵及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聯勇」、「聯信」等操演 4 項 8 次督考。

- (5) 編纂聯戰準則：聯戰準則發展已完成 22 種，餘 18 種持續修訂驗證；各軍種及聯參專業準則，本年度規劃編修 156 種、「災害防救」相關準則 36 種，廣續依計畫期程管制編修進度。

6、強化全民防衛戰力：

- (1)有效動員編管：運用「後備軍人動員管理資訊系統」、「物力動員編管資料資訊化系統」，編管人力動員 113 萬餘人、各型車輛 103 萬 9,000 餘輛、工程重機械 4,500 餘輛、船舶 178 艘、漁船 1 萬 2,000 餘艘、航空器 177 架、固定設施 14 萬 6,000 餘間、醫療機構 520 家、各類重要物資 10 大類 332 目。
- (2)落實召集訓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 104 個梯次 3 萬 2,296 人，報到率 99.23%；後備軍人勤務召集訓練，計 47 梯次 2,899 人，報到率 98.4%。
- (3)強化動員知能：本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9 日辦理「101 年度動員準備計畫講習」，到課 2,470 人，到課率 99.35%。
- (4)辦理「萬安演習」：已於本年 3 至 6 月間執行完畢，以重大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為重點，驗證國軍及地方政府災害應變整備狀況，計參演人力 5 萬 6,000 餘人、車機 1 萬 4,000 餘輛、舟艇 7 艘、直升機 10 餘架次。
- (5)精實「同心演習」：結合「漢光演習」實兵操演共同實施，總計 9,318 人參演，動員各型車輛、工程重機械 595 輛、軍需物資 5 類 15 項 23 萬餘件、軍需動員工廠 2 座、公民營醫療機構 1 間，徵用報到率 100%。
- (6)籌辦百年國慶活動：與縣政府、民間運動協會共同辦理體能、戰技競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完成「高雄愛河鐵人三項競賽」、「花東地區自由車挑戰賽」、「高雄鳳山跑三校越野馬拉松路跑競賽」、「國軍游泳競賽」及「宜蘭冬山河鐵人三項運動競賽」等活動；另 6 月 8 及 9 日舉行「黃埔精神，榮耀傳承」音樂會。

(二)無形戰力：

1、強化武德修為：

- (1)製播電視教學節目「榮耀與傳承—國軍建軍史回顧」等專題報導 35 集、青年日報社及漢聲電臺刊播社(專)論、專訪(輯)等 316 則；本年 4 月 1 日訂頒「國軍軍事院校『強化武德教育』補充規定」，律定「軍事專業倫理」等相關課程，指導各校採多元教學方式推動武德教育，培養軍校學生正確之軍人核心價值。
- (2)辦理「鐵甲雄師—裝甲兵特展」，出版「群英憶往—陸軍官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入伍生總隊口述歷史」及「軍事史評論第 18 期」等 2 種軍刊；翻譯「臨危不亂」、「英國 2010 年五年期『國防暨安全戰略總檢討』」及「中共的國際行爲」等 3 種外文書籍，彙編「國防譯粹」以提升官兵專業素養和國際軍事新知接軌。

2、整飭軍風紀：

- (1)逐級實施「軍紀教育督檢」、「軍風紀輔檢」、「元旦、春節、二二八、清明及端節連續假期軍紀輔訪」、「防酒駕專案督導」及「軍紀維護暨夜間突檢」，計輔檢 165 個單位。

(2)貫徹「速懲重罰」、「檢討汰除」、「留優汰劣」作法淨化國軍成員；另頒「遵守交通安全，防範酒駕案件」軍紀(指示)通報等5則、攝製「軍紀教育」單元劇「援罪」等3部及配合每月軍風紀狀況分析報告，要求各級加強相關危安防範工作。

3、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1)飛航安無預警督考，計執行8個飛行(艦艇)部隊督考，防範飛安事件肇生。

(2)本年5月26日訂頒「健全內部控制機制實施規定」，組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強化財會查核；辦理「財務輔導講習」，計408場次、7,483人次參加；針對12個單位實施年度綜合審核，健全財務管理作為。

(3)設置採購稽核小組，計稽核購案174件，提升採購作業品質及效能。

4、性別平等教育：由外聘委員臺灣大學副教授張珏、實踐大學教授嚴祥鸞、臺灣大學副教授葉德蘭、高雄師範大學副教授謝臥龍及李兆環律師等專家學者指導訪談專案小組實施訪談12場次、1,800人，俾尊重性別意識，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推展。

五、災害防救應處

(一)精進災防整備：

1、要求各級部隊持續於駐地、專精及基地訓練階段，分別實施4至7小時災害防救訓練；另選派90人赴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培訓災防專業，並擔負擴訓任務。

2、持續調查、現勘、記錄陸上各類災害圖資資源，更新「國土防災地形地貌資料庫」，並建立各潛勢區域564處目標資料。

3、執行災害防救通資電裝備整備，計督導全軍完成各類衛星電話計279具，並辦理災害防救軍公民營通資整合示範觀摩，強化「國軍救災資源管理系統」，計完成9項子系統、97項功能精進，於本年6月完成上線運作。

4、汛期前加強裝備、物資整備，並針對具高風險或危安顧慮之營區及後勤設施，管制於颱風季來臨前完成改善或相關防(減)災措施；另已將各作戰區現有運輸、收容能量，完成核電廠周邊居民疏散規劃，俾利複合式災害應援。

5、本年6月23日實施年度國軍聯合搜救演習，計有國軍、政府公務機關及民間團體等35個、837人、各式車輛裝備44項245件、飛機12架、艦艇6艘參加實作演練，驗證聯合災防應變機制及軍民災害救援作業能量。

(二)截至本年6月底止，國軍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計執行阿里山森林火車翻覆救援1件次重大災害救援及一般急難救援44件次，累計派遣兵力7,518人次、各式車輛92車次、飛機108架次、船艦95艘次，圓滿達成任務。

(三)複合式災防整備：

1、本年5月19日至6月10日實施「國軍100年度複合式災害防救實兵演練」計4場次，藉

演練驗證各作戰區災害防救計畫、整備、救災任務執行之適切及可行性，所獲參數作為計畫修訂與執行之參據。

- 2、本年 5 月 24 日國軍參加原能會及新北市政府「100 年核安第 17 號演習」，計派遣官兵 254 人，各式裝具 8 類 86 件，總計 2,500 餘人參演。
- 3、日本 311 震災因應作為：
 - (1)國軍 24 小時掌握日本震災引發核輻災情，並掌握日本自衛隊及各國投入救災人力、機具及物資等情資及救災經驗，研擬預應方案，提供國安會議運用。
 - (2)本年 3 月 17 日至 5 月 1 日止，國軍配合執行機場入境旅客輻射偵測作業，於松山、桃園及小港機場開設 5 處輻射偵測站，派遣兵力 1,610 人次，執行入境旅客偵測 20 萬餘人次，超過儀器設定值共 45 人，協助輻射清除 7 人。
 - (3)專案籌補「碘片」，調撥 550 盒「碘片」供海軍敦睦遠航艦隊備用及三軍衛材供應處預擬籌補「碘片」5,000 盒(1 萬錠)，預應核災需求；與衛生署共同辦理「疑似輻射傷害病患緊急醫療處置示範演練」，強化核災醫療整備工作。

六、官兵眷屬照顧

(一)心理衛生輔導：

- 1、諮商輔導工作：各級心輔人員完成團體輔導 2 萬 6,815 人次；心理衛生教育 9 萬 1,328 人次；心理測驗 3 萬 8,556 人次；諮商輔導個案 7,230 人次。
- 2、心理輔導教育：製播心理衛生(輔導)教育系列影片計「晴天」等 2 部單元劇，規劃「啓動心靈能量，展開樂活人生」等 4 項專題，結合國軍報刊登載專文 33 篇、漫畫 35 則、海報 55 幅。
- 3、救災心理輔導：執行阿里山小火車翻覆等救(援)災心輔工作，計派遣心輔人力 62 人次，個別輔導 121 人次、團體輔導 118 人次、量表篩檢 98 人次、心衛宣教 537 人次、合計服務官兵 874 人次。

(二)致力軍民服務：

- 1、協同退輔會輔導員、地區社福團體定期派員連絡探訪單身退員宿舍計 45 處、2,696 人，各級主官(管)及軍事校院教育學生主動至單身退舍關懷服務，協助解決疑難。
- 2、提升「1985」申訴專線服務效能，計受理 303 案，官兵及眷屬電話諮詢案件計 1 萬 7,817 件，均依案件屬性律定處理時限予以說明回覆或轉接業管部門釋疑。
- 3、設置法律服務窗口，提供官兵及眷屬法律諮詢服務，並在全國各法院所在地委聘律師 27 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解答法律疑難 3,175 件、輔導訴訟 174 件。

(三)眷村改建與保存：

- 1、基地開工：計屏東縣「崇仁新村」、「共和新村」改建基地辦理開工動土典禮，預計於 102

年竣工。

- 2、完工交屋：計臺北市「萬隆營區」、「崇德隆盛新村」、新北市「安邦新村」及新竹市「空軍第 17、18、19 村」等 4 處改建基地交屋作業，安置原眷戶 1,521 戶。
- 3、文化保存：辦理眷村文化保存評選作業，計新北市「三重一村」等 15 個縣市 17 處提送「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書」參與評選。

(四)生活設施改善：

- 1、因應都會區域職務宿舍將供不敷需之情形，已規劃於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處營地興建示範性職務宿舍約 435 戶；為加速建案作業，預計於本年 9 月底前完成臺中「坪一教練場」、高雄「鄭和營區」及臺北「北投營區」等 3 處職務宿舍興建規劃。
- 2、針對急迫性待整建營區計 138 處營區(需求預算約 673 億餘元)，規劃第 1 梯次 10 案於本年 7 月底辦理委商執行規劃及設計；餘 128 案配合營改基金土地處分得款狀況，逐步規劃現勘排定優先順序辦理整建。
- 3、編列設施整修預算計 20 億 4,184 萬餘元，逐次改善各營區現有生活設施。
- 4、辦理「陸軍龍門營區浴廁整修工程」等 142 案，以改善女性官兵生活設施。

(五)勤務傷害補償：依「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累計受理軍事勤務導致人民傷亡與財物損失補償申請案件 2,518 件，已完成審議 1,728 件申請案，核發補償金 14 億 3,972 萬 5,000 元。

(六)屆退官兵輔導：

- 1、為使官兵退後迅速就業，提供屆退官兵與大型企業直接說明與徵才介面，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30 場次，1 萬 2,000 餘人次參加、參展廠商 180 餘家、提供職缺 1 萬 6,000 餘個，協助屆退官兵儘早就業。
- 2、輔導辦理本年上校階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少將 3 人、上校 2 人；辦理校級軍官退役前職訓，計 133 人次。

(七)醫療照顧服務：

- 1、為落實國軍人員預防保健，辦理各項體檢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 8 萬 4,500 人次；另為預防官兵中暑，實施中暑防治種子講習 4 場次、550 人參訓。
- 2、為照顧國軍官兵及眷屬健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提供國軍官兵及其眷屬就醫優惠減免服務計有官兵門(急)診 21 萬 5,295 人次、住院 9,809 人次及眷屬門(急)診 16 萬 4,625 人次、住院 4,455 人次。
- 3、為落實照顧偏遠無國軍醫院地區官兵之醫療照護政策，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偏遠地區官兵巡迴醫療計 161 次，實施宜蘭與臺東地區官兵體檢 2 梯次，服務官兵體檢 1,840 人次；另與退輔會蘇澳、員山、鳳林、玉里、臺東、嘉義、灣橋等榮民醫院持續簽訂醫療合作，提供蘭陽、花東及雲嘉地區官兵醫療照顧服務。

4、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業，建立國軍醫院與部隊防治自殺聯繫管道，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通報自我傷害100件，自殺傾向318件，共計418件。

(八)所得課稅講習：因應國軍官兵將自101年起課徵薪資所得稅，訂頒「國軍官兵薪資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作業實施計畫」，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辦理講習4場次、1,463人參加。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就學：

- 1、獎助鼓勵就學：提供榮民就學所需學雜費獎(補助)1,895人次、共計3,970萬餘元，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840人次、共計526萬餘元。
- 2、推甄考選榮民進修：辦理榮民就讀大學、四技、二技、專科考選及推甄入學162人報名，目前在學總數3,648人。

(二)就業：

- 1、研訂「榮民訓練後推介就業專案」、「建立策略聯盟促進榮民就業實施計畫」等專案，協助榮民(眷)365人重返職場。
- 2、結合「國家證照制度」，訓練中心開辦就業導向職技訓練68班次，培訓2,205人次、各榮服處進修訓練109班次，培訓3,270人次，共計培訓5,475人次。
- 3、辦理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10場次，1萬1,427人參加，其中志願役官兵616人。
- 4、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52場次，榮民(眷)4,880人、廠商2,408家參加，成功媒合就業269人。
- 5、辦理「參訪優質連鎖加盟企業」活動7場次，榮民(眷)235人參加，以協助提供相關創業知能及親身體驗加盟展店實務歷程。
- 6、協助榮民(眷)3,104人就業，其中會內就業85人，會外就業3,019人。

(三)就醫：

- 1、提供高齡醫療照護：3所榮總成立「高齡醫學中心」，同時於桃園、竹東、埔里、嘉義、永康、龍泉、員山等7所榮(分)院分別開設「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另於桃園、員山、埔里、嘉義、龍泉等5所榮(分)院試辦中期照護計畫，設置中期照護病床計150床；桃園等11所榮(分)院設置自費護理之家計1,484床，提供在地高齡長者優質醫療照護。
- 2、強化社區及基層醫療服務：各榮(總)院累計辦理健康講座3萬4,403人次、預防保健5萬2,916人次、健康諮詢7萬1,335人次，提供居家訪視服務1萬6,268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義診13萬6,679人次；裝配輔具、補助鑲牙、老花眼鏡、義眼及助聽器等，累計2萬3,726人次。

(四)就養：

- 1、公費安置就養榮民6萬7,783人；另依本年1月28日修正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

例」第 16 條規定，對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人員發給之就養給付，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2、18 所安養機構策辦文康活動，邀請地方社區老人共同參與各項藝能競賽及才藝活動，計 18 場次、1,659 人次參加。
- 3、結合在地資源，於 18 所安養機構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累計服務 13 萬 9,662 人次；並提供門診 3,884 人次、復健 1,591 人次，共計 5,475 人次。
- 4、賡續辦理板橋、彰化、岡山、屏東、馬蘭、太平等 6 所榮家房舍整建，計 1,515 床。
- 5、旅居海外安置榮民可透過海外機構驗證作業持續就養，並取消報備期限，簡化申辦表格，以簡政便民。

(五)服務照顧：

- 1、落實照顧弱勢政策：補助就養榮民娶大陸配偶(含外籍)就學子女營養午餐，計 1,152 人、285 萬 1,708 元；補助榮民子女清寒獎助學金 1 萬 5,849 人、3,628 萬元。另配合「兵役法」規定，將戰訓或因公殞命國軍遺族比照榮民遺眷，納入照顧。
- 2、強化服務照顧工作：於眷村改建大型社區榮民集居地、榮民醫院、高山農場及偏遠地區，普設 149 個服務站，累計即時服務照顧榮民(眷)11 萬 5,320 人次；辦理各項救助與慰問 7 萬 5,000 人次，核發 3 億 8,726 萬 9,668 元。對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需求條件之榮民(眷)，協助申辦相關補助計 120 人次；另訪視榮民及遺眷 77 萬餘人次，認養榮民遺孤 547 人、捐助金額 878 萬 9,734 人。
- 3、加強防騙措施，維護榮民財產安全：編組「防騙專案小組」，以 22 個榮服處為平臺，建構地區金融、警政、附屬機構聯防通報體系，總計協處防騙 34 件。
- 4、縝密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辦理武陵農場三星分場忠貞堂 197 位單身亡故榮民牌位移厝花蓮榮家榮靈堂；建置「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系統」，共計解繳國庫黃金 10 萬 4,154 公克、美金 157 萬 8,570 元、港幣 35 萬 5,180 元、人民幣 56 萬 4,784 元，解繳亡故單身榮民「無人繼承」及「逾繼承限額」遺款 3 億 2,746 萬 3,362 元，房屋 48 筆、土地 77 筆移請國產局接管。
- 5、善心義舉大愛精神：善心榮民(眷)捐助貧困，其中花蓮榮民洪中海獲「富比世」雜誌評選列入本年亞洲行善英雄榜，名揚國際。

(六)事業經營：

- 1、於臺東農場長良、鹿野地區及福壽山農場和平、仁愛地區完成綠色造林，共計 43.6 公頃。
- 2、強化企業經營，提升營運績效：
 - (1)農林：8 大遊憩區總遊客數 91 萬 1,158 人次，總收入 3 億 3,739 萬餘元，創造就業人口 877 人。
 - (2)工業(程)：榮民公司賡續處理未隨同移轉業務，以逐步清償債務，並定期檢討清理計畫

執行情形。

(3)轉投資事業：安置基金主要轉投資 28 家事業(持股 20%以上者)，近 3 年平均營收約 340 億元，投資報酬率 15%以上，安置退伍官兵就業率 38.47%。27 家投資事業(其中欣欣生技食品公司股權已於本年 1 月 12 日全數出脫)營業收入約 127 億元，投資報酬率 4.83%，安置退伍官兵就業率 39.29%，各投資事業捐助公益活動共計 922 萬餘元。

(七)海外聯繫：

- 1、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阿拉斯加區會年會」及「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年會」。
- 2、接待「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及執行長、宏都拉斯國防部部長、約旦阿拉法退役少將、韓臺文化經濟協會尹德鎮會長、多明尼加國防部長、前美國陸軍參謀長等各國外賓共計 136 人。
- 3、本年 1 月 1 日輔導成立第 43 個海外榮光會－旅美「密蘇里榮光聯誼會」，擴大服務海外榮民(眷)，並協助政府拓展國民外交，提升國際能見度。

肆、財政金融

一、國庫

(一)檢討修正公庫法規，保障公庫存款安全：

- 1、因應金融實務運作，兼顧尊重地方制度，業於本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11 條條文，放寬代理地方政府公庫業務銀行財務基本條件之一為「最近 4 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
- 2、為簡化政府機關捐款作業流程，避免產生法規重疊適用問題，本院於本年 7 月 14 日發布廢止「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

(二)統籌庫款調度，提升財務效能：為提升財務效能，財政部繼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保管款納入集中支付後，積極規劃國庫撥補基金款項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自本年起實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國庫撥補基金款項納入國庫集中支付金額累積達 104 億餘元，有效挹注國庫統籌運用資金 41 億餘元，每年節省國庫債息約 3,500 萬元。

(三)加強公股管理，善盡社會責任：

- 1、為加強公股股權管理，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本院「公股管理督導小組」已召開 7 次會議，除完成各部會公股事業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一致性之檢視，並請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退輔會、農委會、經建會就所屬轉投資事業 99 年度經營績效提具檢討報告。
- 2、財政部於本年 5 至 6 月開辦「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透過該訓練與經驗交流，培育未來各公股事業機構升任副總經理之人才，以協助事業永續經營與發展。
- 3、財政部為協助青年購置自用住宅，於 99 年 12 月 1 日開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另自本年 6 月 15 日起，放寬該貸款得與內政部辦理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合併使用，借款人可就該 2 項方案擇一搭配，最高可獲 720 萬元優惠利率貸款；同時取消原定借款人 45 歲上限之規定，並新增「混合式固定利率」（前 2 年固定利率）供選擇。原定貸款總額度 2 千億元，亦將視實際申貸需求調增，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撥貸 1 萬 9,730 戶，計 688.86 億元。

(四)精進債務管理操作，減少債息支出負擔：

- 1、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前提下，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藉由債務基金舉新還舊節省債息約 1.93 億元。
- 2、為加強國庫調度功能，調整債務結構暨減輕政府債息負擔，財政部於本年 6 月 13 日提前買回 3 期國庫券 112.23 億元，節省債息 1,696 萬元。

(五)強化建設財務規劃，減輕政府預算負擔：落實執行「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99 年度達成績效，包括：提升愛臺 12 建設部分計畫自償率，民間投資比例由 11% 提升至 30%，

預估 8 年將增加民間投資 7,581 億元等，將減少國庫支出 8,985.55 億元，有助減輕政府預算負擔；另強化特種基金管理，提高本年度基金繳庫預算 231 億元等，可增裕國庫收入 460.76 億元。此外「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所需經費 540 億元，不另額外舉債。

(六)地方財源分配，維持只增不減：「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因未完成審議，為因應 101 年度各級政府預算籌編法定作業時程，已於本年 6 月 20 日協調地方政府，獲致共識，續採行本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併同補助款只增不減」之配套機制，以協助地方政府 101 年度預算籌編。

(七)強化彩券管理，穩定社福財源：本期彩券銷售金額及盈餘貢獻數分別為 445.96 億餘元及 118.70 億餘元，分較去年同期成長 19.62%及 14.22%，顯見「健全公益彩券產業推動計畫」執行成效；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經銷商就業人數達 2 萬 6,048 人，有效提高弱勢族群就業機會。

(八)加強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

- 1、本期新通過酒品認證之廠商有葡萄釀造酒類共 2 家計 2 項酒品，連同已認證廠商新增 11 項認證酒品，合計新增 13 項認證酒品，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通過酒品認證之廠商共 35 家計 221 項酒品；另為有效防杜來源不明或有害人體健康之劣酒進口，同期間受理進口酒類查驗 2 萬 2,718 件。
- 2、本期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與 99 年同期比較，菸品查獲量為 584.51 萬包，減少 285.41 萬包；酒品查獲量為 28.62 萬公升，減少 4.25 萬公升。菸品減少原因除受吸菸率下降影響外，正密切觀察菸品走私態樣是否轉變；酒品部分則受 98 年 6 月 1 日及 99 年 9 月 16 日 2 次修正「菸酒稅法」，減少私劣酒品產製，致緝獲量減少。

二、賦 稅

(一)本年上半年全國各項稅收稽徵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本年 1 至 6 月累計 (初步統計)	本年上半年 分配預算數	達成率(%)
總計	997,439	916,360	108.8
一、稅課收入	968,519	890,560	108.8
(一)關稅	45,939	38,359	119.8
(二)礦區稅	—	—	—
(三)所得稅	458,961	412,125	111.4
1、營利事業所得稅	233,356	179,578	129.9
2、綜合所得稅	225,604	232,547	97.0

(四)遺產及贈與稅	9,247	10,934	84.6
(五)貨物稅	81,356	71,851	113.2
(六)菸酒稅	21,071	24,290	86.7
(七)證券交易稅	49,119	56,268	87.3
(八)期貨交易稅	2,833	2,410	117.5
(九)營業稅	134,378	120,030	112.0
(十)土地稅	43,937	38,179	115.1
1、田賦	—	—	—
2、地價稅	2,716	1,354	200.6
3、土地增值稅	41,221	36,825	111.9
(十一)房屋稅	57,071	54,508	104.7
(十二)使用牌照稅	52,306	50,421	103.7
(十三)契稅	6,859	6,377	107.5
(十四)印花稅	4,593	4,047	113.5
(十五)娛樂稅	851	763	111.5
(十六)教育臨時捐	0	—	—
二、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11,646	10,900	106.8
三、健康福利捐	17,274	14,900	115.9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二)制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為健全房屋市場及營造優質租稅環境，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草案，就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於本年4月15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月4日公布，經本院核定自同年6月1日施行。

(三)完成稅法修正，落實租稅公平：

- 1、為落實租稅公平，建立合理稅制，擬具「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條、第126條修正草案，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於本年1月7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月19日公布，定自101年起施行。
- 2、為推動實施噸位稅制度及建立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1月10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月26日公布，定自同年度起施行。
- 3、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簡化稅務行政及遏止逃漏稅捐，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課稅範圍、納稅義務人及檢討減免與稽徵程序有關之規定，於本年1月10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月26日公布，經本院核定修正之第16條及第20條自同年9月1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同年4月1日施行。
- 4、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663號解釋意旨，確保納稅義務人之訴願及訴訟權，擬具「稅捐稽徵

法」第 19 條、第 35 條、第 51 條修正草案，於本年 4 月 2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1 日公布，經本院核定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四)強化綜合所得稅納稅服務：

- 1、擴大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繼 99 年提供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等 3 項資料，本年更將查詢範圍擴大至捐贈、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 4 項，納稅義務人可依查詢之扣除額資料列報減除，免檢附扣除額單據。本年結算申報期間利用上開服務措施之納稅申報戶 285 萬戶，利用率達不含稅額試算申報戶數 73.3%。
- 2、推動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主動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均為扣繳所得且採標準扣除額申報之資料予以試算計 276 萬件，以掛號寄發，俾利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減輕申報成本負擔。本年 5 月結算申報期間，利用稅額試算服務完成申報案件 162 萬件，占總申報件數 29.4%。

(五)配合地方稅 e 化納稅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民眾運用網路申報或申辦地方稅作業 59 萬件，占申報或申辦總件數 44.5%。

(六)維護租稅公平：為確保稅收，並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財政部逐年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或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項目，列為年度重點查核項目，交付各稽徵機關加強查緝，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合計查獲補徵稅額(含預估罰鍰)122 億餘元。

三、關 政

(一)機動調降進口貨品之關稅稅率：為降低業者進口成本以穩定物價，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核定機動調降小麥、小麥粉、乳粉及樹薯澱粉等 7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本年 2 月 10 日起至同年 8 月 9 日止；實施期滿後，考量該等項貨品國際或國內價格仍高，繼續機動調降，期間自本年 8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9 日止。此外，本院核定機動調降「奶油(含無水乳脂肪、乳酪 2 類)」、「粗糖」、「精製糖」、「玉米粉」及「大豆粉」等貨品之關稅稅率一案，已於本年 5 月 31 日實施期滿，經考量國際物價波動之趨勢，繼續機動調降上開貨品之關稅稅率半年，實施期間自本年 6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

(二)鬆綁關務法規、促進經濟發展：

- 1、本年 7 月 25 日修正「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規定，放寬經海關核定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運輸業及倉儲業，其轉口貨櫃須加裝、分裝或改裝，或其裝載之貨物須重整之申請程序，由原先之核准制改為報備制。
- 2、本年 4 月 22 日修正「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規定，擴大進出口報單申請更正之範圍，凡進、出口報單內容有誤或與事實不符者，即得向海關申請更正，不再以筆誤、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為限；另對於情況特殊之更正案件，其申請期限不受 6 個月限

制，以有效紓減訟源，減少徵納雙方爭議，達到簡政便民之效果。

3、為配合「離島建設條例」修正增列離島範圍包括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以提高旅客赴離島觀光誘因，有效推動離島地區開發財政部本年 6 月 24 日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三)落實執行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為維持公平貿易秩序及維護國內廠商權益，財政部於本年 3 月 21 日公告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展開調查；另於本年 5 月 27 日公告自同年 5 月 30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卜特蘭水泥第 I、II 型及其熟料」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課徵稅率為 95.26%及 95.29%；又於本年 7 月 28 公告中國大陸進口之「卜特蘭水泥第 I、II 型及其熟料」反傾銷案之傾銷調查最終結果，認定確有傾銷情事，傾銷稅率為 91.58%。

(四)推動關務國際合作：為加強與國際關務合作，提升貿易安全與便捷，本院於本年 6 月 2 日核定「臺印度關務互助協定」，並於 7 月 28 日公告由我國駐印度代表處完成簽署，同年 8 月 1 日生效實施；另財政部於本年 5 月 20 日與歐盟以換文方式完成簽署「臺灣海關與歐盟反詐欺局行政合作協議」；未來該部將積極推動與斯洛伐克、加拿大、義大利、德國、韓國、越南、印度及宏都拉斯等國洽簽關務互助協定、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或情資交換協議。

四、國有財產

(一)接管各機關移交、新登記、抵稅實物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等之土地，本期計接管國有土地 1 萬 2,307 筆(面積 1,187 公頃)。

(二)強化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增進土地收益：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計撥用國有土地 3,924 筆(面積 828 公頃)。
- 2、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維護國家財產權益，本期計清理 1 萬 6,431 筆(面積 2,436 公頃)。
- 3、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本期計收取 3.82 億元。
- 4、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累計出租 15 萬 9,229 戶(27 萬 8,023 筆，面積 7 萬 4,066 公頃)，本期收取租金 8.11 億元。
- 5、處理不適宜公用之國有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期計處理 2,714 筆(面積 76.94 公頃)，收入 59.236 億元(含有償撥用)。
- 6、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本期計辦理 64 案，收取權利金 0.84 億元。
- 7、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改良利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期計收益 1.37 億元。
- 8、與地方政府合作，將閒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予以綠美化，計 1,212 筆，共 233 公頃。

(三)加強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為配合推動都市更新相關工作，財政部依「國有財產法」及「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等規定，處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本期計參與都市更新案 86 件。

(四)統籌調派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為協助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就已接管適合作為辦公廳舍使用之國有房地積極提供需用機關評選，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已調配 53 處(面積 6 萬 3,474 坪)之國有建物予無自有辦公廳舍機關使用。

五、政府採購

(一)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 1、本期計修正「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等法規，並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及「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供各機關依循。
- 2、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行動服務，供使用 Android、iPhone 平臺手機與 iPad 平板電腦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免費查詢政府機關招標與決標資訊，隨時掌握政府採購最新動態。
- 3、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節能減碳，於本年 6 月 30 日完成政府電子採購網「巨額效益」網路提報功能，由機關透過網際網路提報巨額採購案件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 4、持續推動電子領標，本期機關傳輸招標案件計 11 萬 241 件，提供廠商電子領標數計 10 萬 9,452 件，提供電子領標之案件比率逾 99%。
- 5、持續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本期網路訂購數已達 12.2 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為 126 億餘元。

(二)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辦理政府採購申訴、調解業務：

- 1、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4,563 件採購案，其中工程 1,717 件、財物 1,183 件、勞務 1,663 件，並就稽核所見採購作業缺失，促請機關研提改進措施。
- 2、本期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共收辦 569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及 2 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人與主辦機關間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申訴案件。同期間並辦結 618 件(含前期收案)，結案率達 108%；其中採購申訴案件結案 272 件，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結案 343 件，促參申訴案件結案 3 件。

六、金 融

(一)金融概況：

- 1、準備貨幣：由於國內經濟持續成長，資金需求增強，準備貨幣穩定增加，本年 6 月準備貨幣(日平均)為 2 兆 5,989 億元，年增率為 6.74%。1 至 6 月平均準備貨幣年增率為 7.52%。

2、貨幣總計數：本年以來，隨銀行放款與投資持續明顯擴增，貨幣總計數 M2(日平均)穩定成長，至 6 月為 5.99%。1 至 6 月平均 M2 年增率為 5.95%，落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6.5%)內。

3、存放款業務：

(1)存款：本年以來，主要金融機構存款穩定增加，由上年 12 月底之 31 兆 880 億元，增至本年 6 月底之 31 兆 5,859 億元；年增率則由上年 12 月底之 5.18% 升至本年 6 月底之 5.49%。

(2)放款與投資：由於景氣穩定復甦，民間資金需求升溫，銀行對民間部門債權擴增，致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持續上年以來之上升趨勢，由上年 12 月底之 22 兆 8,212 億元，增至本年 6 月底之 23 兆 5,197 億元，年增率為 7.48%。若包括人壽保險公司放款與投資，並加計主要金融機構轉列之催收款及轉銷呆帳，以及直接金融，則 6 月底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年增率為 6.00%，1 至 6 月平均年增率為 6.10%。

(二)貨幣政策：

1、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為循序引導市場利率逐漸回復正常水準，有效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本年以來央行兩度決議調升政策利率，累計調幅為 0.25 個百分點，調升後之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 1.875%、2.25%及 4.125%。

2、公開市場操作：為維持準備貨幣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度水準，以達成貨幣政策相關目標，央行以發行或標售定期存單方式調節市場資金，本年 1 至 6 月央行定期存單淨增加發行 674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未到期餘額為 6 兆 7,800 億元。其中，為強化收回資金，央行自 99 年 4 月至本年 6 月連續標售 364 天期定存單，其總餘額 1 兆 2,000 億元，效果相當於調升存款準備率約 4.5 個百分點。

3、其他重要措施：

(1)調整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為反映銀行資金成本，央行於本年 1 月 17 日、4 月 20 日及 8 月 1 日三度調升金融機構存放央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目前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0.248%(源自外資活存部分不給息)，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1.113%。

(2)促進國內重要支付系統健全運作：本年 3 月 17 日，央行邀集金管會銀行局及財金公司、集保結算所與票交所等結算機構，舉辦本年度第 1 次促進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除督促各結算機構落實備援機制及營運不中斷計畫外，並請其對日本發生 311 複合式災變，引以為鑑，加強各項災害防護措施及緊急應變機制。

(三)外匯收支：本期我國出口外匯收入為 1,545 億 2,500 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 3,757 億 7,900 萬美元，收入共計 5,303 億 400 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 1,468 億 4,700 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 3,793 億 6,800 萬美元，支出共計 5,262 億 1,500 萬美元。收支相抵，

淨收入 40 億 8,900 萬美元。

(四)外匯存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4,003.26 億美元，較 99 年 12 月底之 3,820.05 億美元增加 183.21 億美元。

(五)外匯市場：

- 1、本年 6 月底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28.802，較 99 年 12 月底之 30.368 升值 5.44%。
- 2、本年 1 月至 6 月臺北換匯市場換匯交易量 4,650.13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增加 16.67 億美元。
- 3、本年 1 月至 6 月臺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 9,005.67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增加 1,202.55 億美元。

(六)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 1、本期許可臺灣人壽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第一金、中國、保誠、匯豐人壽辦理外幣傳統型保單。
- 2、本期許可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1 家、許可證券商辦理非屬自有資金投資及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2 家、許可證券商辦理國內認購售權證連結外國證券及指數 2 家、許可投信事業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2 家、許可票券商辦理境內外幣票券 8 家。

(七)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1、有關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事宜，金管會與央行已於本年 7 月 21 日會銜發布「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
- 2、自 97 年 6 月 30 日許可銀行及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以來，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買入人民幣 134.49 億元，賣出人民幣 167.78 億元。
- 3、全體 OBU 本年 6 月辦理兩岸匯款合計 249.64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份(開放直接匯款前)增加 246.17 億美元。
- 4、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呈持續上揚，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達 342.73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底增加 228.25 億美元。
- 5、本年 6 月份兩岸匯款業務量本國銀行 OBU 占有率由 90 年 6 月 27.95%增加為 95.72%，外商銀行 OBU 業務量占有率則由開放前之 72.05%降為 4.28%。
- 6、「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自開放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1,285.79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累計承作量為 288.69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NDS)」累計承作量為 1.82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利率交換(NDIRS)」累計承作量為 18.36 億美元。

(八)協助金融機構加速不良資產處理：自 88 年 2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2,936 億元用以打消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

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2 兆 3,196 億元。

(九)健全資本市場，強化金融法制，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

- 1、為擴大國庫券發行市場參與層面，增進市場競爭，央行開放證券商參與國庫券競標，並強化作業風險控管，經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及電腦系統，自本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
- 2、本年 5 月完成 65 家公債交易商財務報告之審核，對於財務狀況不符規定之交易商收取投標押標金。另綜合評量交易商業務績效，於本年 6 月就前 5 名交易商發函表揚。
- 3、持續辦理實體公債轉換無實體公債，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無實體公債未償餘額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比率達 99.9%；本期無實體公債在次級市場之交易額，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總額之 82.8%。
- 4、「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於本年 6 月 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9 日公布，依該法規定，應設置爭議處理機構及訂定相關配套之法規命令，金管會已組成籌劃小組積極規劃爭議處理機構之相關籌備及法規命令之擬訂等事項，期能儘速完成相關配套規定，並依 貴院通過之附帶決議，於本年年底前成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以強化金融消費者之保護，並建立專業、客觀、公正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 5、為強化信託業與客戶之信賴關係及客戶權益之保護，金管會於本年 2 月 17 日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將現行金融商品上架審查、充分瞭解客戶作業準則、商品適合度規章、金融商品之風險分級，以及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等法令，就信託業務部分予以檢討整合，使信託業監理法制更趨完備，俾減少投資爭議，健全信託業務之發展。
- 6、為強化信託業業務人員或主管人員之管理，避免其辦理受託投資金融商品之不當行為，致客戶發生重大損失，影響客戶權益之情事，金管會已於本年 1 月 20 日修正發布「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相關規定(於本年 7 月 20 日施行)，就該等不當行為之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為撤銷登錄或停止執行職務之處置。
- 7、為有效督促在我國設立之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於利用海外母集團調節資金之際，仍能兼顧風險分散，金管會已於本年 7 月 13 日修正「外國銀行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除將名稱修正為「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外，並就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併計該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對海外母集團之淨資產餘額，與該子銀行淨值之比率訂定標準。
- 8、為加速業者布局大陸及提供客戶完整金融服務，放寬投資大陸地區金融相關事業家數之限制，金管會已於本年 3 月 16 日修正「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
- 9、為加強宣導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並配合修正相關法令，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893 場宣導會或座談會，參加人數近 7 萬人。另為協助企業順利導入 IFRSs，已建置「IFRSs 專區」，以及成立 IFRSs 服務中心，並於本年 6 月 8 日舉行揭牌典禮，俾提供企業一整合性之諮詢管道及服務平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案於本年 7 月 7 日發布，並於 8 月 15 日發布「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案，以及 8 月 16 日發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案。

(十)強化國際監理合作：持續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洽簽監理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備忘錄，提高跨國監理合作之成效，以符合國際監理趨勢。金管會並於本年 3 月 15 日成功加入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之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成為簽署會員，與包括歐、美、亞、非洲在內之其他 80 個證券主管機關簽署會員建立多邊之證券監理合作關係。此外，金管會於本年 8 月中旬與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簽署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對加強臺港跨境銀行監理合作，具有積極正面之效果。

(十一)銀行管理：

1、持續推動兩岸金融往來，協助本國銀行業務拓展：

(1)目前金管會已核准 10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目前已有 6 家開業)，另有 6 家銀行已於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金管會並依據「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與大陸「銀監會」於本年 4 月 25 日共同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正式啟動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之運作，透過平臺建立制度化之定期會晤及工作階層之溝通協調，促進兩岸銀行業健全經營及維護金融市場穩定。另一方面，金管會刻正積極就下階段金融協商工作進行規劃，務求 ECFA 後續金融服務貿易之協商內容切合業者實際需求。

(2)自 99 年 9 月起至本年 6 月底止，金管會已陸續核准大陸地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等 4 家大陸商業銀行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主要從事連絡臺灣地區銀行業業者與客戶，蒐集臺灣地區金融市場資訊等非營業性活動，金管會並依相關金融法規、管理措施對該等代表人辦事處進行審慎監督管理，以促進國內金融穩定及發展與兩岸金融實務交流。

2、強化銀行業之風險管理能力：2010 年 12 月 26 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正式發布新版資本協定(Basel III)，將分階段提高銀行最低資本要求。為因應新版資本協定增強普通股及第一類資本之趨勢，金管會將要求銀行就長期資本規劃及股利政策方面妥適因應，使最低資本要求符合國際標準，促使銀行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營造健全穩定金融體系之目標。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已自 91 年 4 月底 11.76%之高峰，大幅降低至 0.48%，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199.13%，顯示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狀況良好，至於逾期放款仍屬偏高之銀行，金管會將持續督促採取積極作為。

4、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提供多項獎勵措施，提高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意願，並訂定本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 2,000 億元之預期目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3 兆 9,566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46.75%，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51.34%)，較 99 年 12 月底增加 2,801 億元，已達成本年度預期目標之 140.06%。

(十二)其它金融管理：

1、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信用合作社家數由 93 年 6 月之 34 家減少為本年 6 月之 26 家，其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經營體質趨佳，本年 6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已由 93 年 6 月底之 5.97%，降至 0.47%；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 93 年 6 月底之 29.98% 提升至 322.58%，全體 26 家信用合作社，已有 25 家之逾放比率低於 1.0%。

2、金融控股公司管理：

(1)落實金融與其他產業分離原則：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個別投資額度及投資總額，採取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之方式進行監理，並對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兼任非金融事業董事長、總經理予以限制。

(2)強化股東適格性之管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五者，應提出申報；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二十五或五十者，均應事先提出申請。對於未經申報或申請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超過之部分無表決權。

3、在採行提高存款保險保障金額為新臺幣 3 百萬、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擴大存款保障範圍至外幣存款及利息、提高存款保險費率加速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及加強宣導等多項措施下，我國已順利於本年 1 月 1 日回歸存款保險限額保障制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國內經濟及金融環境仍持續維持穩定發展，且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亦日益提升，獲利能力併同提高，顯示我國已順利渡過存款全額保障回歸限額保障之轉換期。

(十三)加強消費者保護及金融教育宣導活動：

1、加強消費者保護及金融教育宣導活動：為讓消費者具正確之消費與金融理財觀念，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至 2,095 所學校與社區團體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累積參加人數約 49 萬 4,585 人。

2、透過「金融智慧網」，整合金融教育資源，開發活潑動畫及遊戲軟體，經由網際網路學習環境，提供民眾學習金融知識，培養正確金錢及投資理財觀念，並委外辦理金融知識線上競賽及抽獎活動，鼓勵一般民眾及在學之學生多上金融智慧網學習金融知識，迄本年 7 月底點閱人次已逾 114 萬人次。

(十四)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1、強化辦理專案檢查及落實金融機構自律：

- (1) 參酌國內(外)金融情勢之變化及外界關注議題，篩選特定業務項目，辦理專案檢查，本年已辦理銀行業不動產貸款、壽險公司資金運用及內稽作業等專案檢查。
 - (2) 為督促銀行強化內部稽核與自行查核，本年度分行檢查之重點聚焦於上開項目。
- 2、推動檢查評等制度：
- (1) 參考美、日等國評等制度，衡酌我國金融監理重點及檢查實務，規劃完成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並於本年度開始實施，就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四大項目，藉由量化之檢查評等等級，反映銀行整體經營健全度及監理關注重點。
 - (2) 廣續施行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商、投信公司、保險業等業別差異化檢查機制，分級調整檢查週期。
- 3、加強溝通，導正缺失：
- (1) 於網站增設「稽核專區」，揭露業者內控執行現況、金檢重要資訊、內稽應遵循之規範與常見缺失及設置稽核信箱等管道，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 (2) 加強金融檢查資訊之透明化，除將金融檢查執行情形、主要檢查缺失及檢查重點等資訊公布於網站外，並適時檢討資訊揭露方式，如將檢查缺失之公布內容增加缺失認定之原因及標準、列示正確作法及表達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 (3) 召開信用合作社、證券商及投信業稽核主管座談會，就檢查作業執行事宜加強與業者溝通，另邀集金控公司總稽核研商「金控法第 45 條內部稽核執行事宜」會議。

七、證券暨期貨

- (一) 放寬海外企業掛牌資格：自放寬相關規定後，截至本年 7 月底止，計有 29 家海外企業完成臺灣存託憑證(TDR)掛牌(合計臺灣存託憑證掛牌家數已達 32 家)、12 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市(櫃)，以及 18 家海外企業登錄為興櫃海外公司，另有 12 家企業申請第一上市(櫃)，10 家海外企業申請發行 TDR 中。
- (二)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 1、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授權擴大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新增已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屬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未滿 50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並已於本年 3 月 22 日發布施行。
 - 2、鑑於薪酬制度為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重要一環，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證券交易法」已增訂第 14 條之 6 規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金管會並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本年 3 月 18 日發布施行。
 - 3、為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並瞭解企業對經營發展之意見，作為政府推動政策參考，金管會於本

年 4 月 12 日起連續 4 日與經濟部合辦「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 4、為強化揭露董監事酬金、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外國發行人陸資持股比例，金管會於本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三)維護交易市場秩序：

- 1、自本年起，各公司應於每年第 2 個營業日至同年 3 月 15 日止，完成申報登記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除採通訊投票之公司外，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不得超過 200 家。
- 2、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獲得主管機關許可或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者，如公司董事會不配合召集權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製作及傳送徵求人徵求彙總資料等相關資料，召集權人均可自行為之。

(四)持續提升證券服務事業之競爭力：

- 1、為提供投資人多元化投資選擇，增加投資及避險管道，提高整體證券市場流動性，金管會業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劃開放證券商發行牛熊證(即下限型認購權證與上限型認售權證)，證券商可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請發行。
- 2、為利法規使用者遵循、查詢及提供證券商更合理之投資發展機會，金管會於本年 1 月 21 日調整證券商轉投資事業之審核程序、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個別事業限額之計算基準以「淨值」計算、開放證券商得轉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及放寬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等事業之投資限額比率至淨值之 20%。
- 3、基於兼顧兩岸政策發展，以循序漸進方式，適度放寬現行證券商業務涉及相關陸股標的限制規定，於本年 2 月 21 日開放證券商得接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直接下單至大陸地區證券商買賣大陸地區有價證券。
- 4、為提升證券商及期貨商資金運用效率並與國際會計準則規範一致，金管會於本年 1 月 11 日發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及刪除證券商及期貨商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相關規定，並於本年 1 月 13 日發布函令規範證券商及期貨商應將已提列之前揭損失準備金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並限制其用途為彌補虧損。
- 5、為提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競爭力，提高業者資產管理操作彈性及滿足投資人多元化投資需求，於本年 3 月 1 日發布函令，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上市有價證券之限制，由原基金淨資產價值 10%放寬為 30%，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不受限制。
- 6、為提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運用彈性與效能，於本年 5 月 5 日發布令，開放投信基金得參與投資經核准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另為控管其投資風險，規定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及所有興櫃股票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及 5%，且每一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 1%及 3%。

(五)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外國自然人及 QDII 大陸合格機構投資者共累計匯入淨額約 1,713.04 億美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公司總市值比重達 33.02%。

(六)健全期貨市場：

- 1、為提升股票期貨市場流動性暨股票期貨造市者參與造市意願，本年 1 月 27 日開放股票期貨造市者基於避險得買賣標的證券及融券賣出、借券賣出與撥券賣出標的證券，賣出標的證券之價格得不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及額度限制等。
- 2、依「公司法」第 167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8 條規定，公司不得於證券市場收買其本身或其金控公司、控制公司之股份，為避免期貨商從事上開標的之股票期貨與選擇權，因無法持有該標的股票進行避險，將無法有效控管風險，金管會於本年 2 月 14 日發布令規範期貨商不得從事以公司本身或其金控公司、控制公司之股份為標的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

八、保 險

(一)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為持續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於本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本年度上半年適用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暨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本次修正重點主要係配合 40 號公報(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調整，以強化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
- 2、為健全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之監理功能，並提供壽險業者得以再保險方式分出長期人身保險業務之風險並認列再保險資產，以移轉風險並強化資本，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並訂定「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範保險業者辦理符合一定條件之超過 1 年期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得於資產負債表上以分出責任準備認列再保險資產。
- 3、金管會於本年 1 月 28 日公告延長接管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 個月至本年 11 月 3 日，該公司仍繼續營運，接管期間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金管會並積極督促接管人儘速辦理第 2 階段引資相關交易事宜，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維護保戶權益。
- 4、金管會依據 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保險法」之新增訂第 13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之授權，於本年 1 月 21 日訂定發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另為執行「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本年 1 月 21 日訂定發布「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以落實主管機關對保險業具有控制權人資格適當性之監理，並貫徹保險公司股

東股權之透明化及強化對保險公司股東之管理。

- 5、為強化保險業對人身保險商品之招攬及核保作業風險控管，以保障客戶權益及避免道德風險，督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修訂「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並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明訂保險業辦理招攬及核保作業應確認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身分、瞭解投保動機及財務狀況、遇被保險人累計投保金額過高或密集投保等風險較高之保件應採財務核保程序。
- 6、為強化對保險輔助人之監理，並為因應未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保險業經營業務之需要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6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9 日公布，本次修正將有助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保險產業發展，在最小幅度內為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同時強化保險輔助人監理與保障消費者權益。另將續依「保險法」修正條文研議訂定相關子法。
- 7、為防止道德危險及危險逆選擇發生，加強保險業核保及理賠資訊交流，並強化資訊安全作業，督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修訂保險業相關通報作業要點，並要求保險業將通報作業資訊系統安全管控程序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以落實資訊系統安全。

(二)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 1、本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規定，針對保險業投資素地之條件及利用方式予以限制，並對投資不動產之收益率以及出租率訂定最低標準，俾業者穩健投資。
- 2、本年 6 月 24 日備查「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使保險業辦理抵押貸款業務與銀行業達成一致性及加強借貸契約管理以保護消費者。
- 3、為加速保險商品之審查，營造保險業有利經營環境，業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大幅放寬備查制保險商品之範圍，本年 1 月至 7 月，送審件數為 4,058 件，其中核准 30 件，備查制 4,028 件，核准制送審商品之占率僅為 0.74%，對保險市場競爭力之提升有所助益。
- 4、近年來氣候變遷天災頻傳，且天災事故具有損失頻率低及損失幅度高之特性，為避免影響保險業清償能力，修正「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並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自本年 7 月 1 日配合辦理，另配合上述監理配套措施，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商品送審格式、訂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財產保險業計算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預期賠款之方式」、修正「保險業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跨險別沖減應注意事項」及廢止財政部 84 年修正之「財產保險費率結構」等。
- 5、為協助保險業拓展業務，本期金管會計核准 2 家保險業申請至大陸地區參股保險公司及 2

家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三)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 1、為協助國人移轉使用汽車之相關風險並加強對消費者之保護，除訂定「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供保險業設計商品遵循外，並於本年 6 月 22 日訂定「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更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 2、因應我國高齡化及少子化之發展趨勢，廣續推動「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施政計畫，積極宣導及鼓勵保險業發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與長期看護保險等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保險商品；97 年、98 年及 99 年之年金保險有效契約量分別約為 83 萬件、100 萬件及 111 萬件，長期看護保險有效契約量分別約為 28 萬件、29 萬件及 33 萬，均呈現穩定成長，對協助民眾利用商業保險預為規劃老年經濟安全及醫療照護等需求有相當助益，更有利於健全社會安全網之建構。
- 3、為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之照顧，於 98 年 11 月開辦微型保險，積極鼓勵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並加強宣導，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核准 16 張微型保險商品，累計被保險人數達 3 萬 551 人，累計保險金額逾新臺幣 88 億元。
- 4、為避免保險商品廣告誤導消費者並保障其權益，於本年 1 月 18 日備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修正之「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增訂保險業招攬保證承保商品或製作針對 50 歲以上消費者之保險廣告時，應於廣告中以顯著方式揭露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之警語、意外傷害事故定義等重要資訊，廣告內容並應具有衡平性。
- 5、為提升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執行業務素質，並強化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公證人之公會功能，金管會於本年 2 月 25 日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以增進消費者權益保障及落實保險通路管理。
- 6、自 96 年起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差異化管理機制及強化全面稽核機制之雙重效益，改善本保險整體損失率情況，第 9 次調降本保險費率汽機車整體平均調降 4.3%，並自本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未來將廣續辦理。
- 7、為提升民眾風險意識及對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正確認知，金管會廣續督導辦理多元宣導活動，以強化民眾風險管理觀念。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自 91 年 4 月 1 日實施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投保率約 28.85%，相較於 921 地震時投保率僅 0.2%，成長甚多。

伍、教 育

一、國民教育

- (一)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措施：99 學年度合計受益約 17 萬 6,087 人次、總補助經費約 22 億 1,338 萬元。包括幼兒教育券約 6 萬 4,198 人次受益，經費約 3 億 2,099 萬元；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約 5,105 人次受益，經費約 3,062 萬元；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約 839 人次受益，經費約 605 萬元；「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就學補助約 10 萬 5,945 人次受益，經費約 18 億 5,572 萬元。
- (二)改善國中小老舊校舍及補強耐震經費及成效：為改善國中小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教育部已推動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並將於 98 至 100 年度累計投入 201.348 億元經費，預定可完成校舍補強工程 1,210 棟及拆除重建工程 192 校(次)3,891 間(次)之發包作業，以期全面提升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確保學校師生安全。
- (三)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本年度共核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等 23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經費 4,704 萬 176 元，預估受益人數達 47 萬人次。
- (四)落實社會正義、弭平學習落差：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適性化及個別化之小班制補救教學，全國開辦率逾 9 成，預估本年度受惠學生達 23 萬人次。

二、高中教育

- (一)逐步擴大高中職學費補助措施：
- 1、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益學生數為 27 萬 8,549 人；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益學生數為 27 萬 7,135 人。
 - 2、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免學費：99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受益學生數 5 萬 6,832 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受益學生數 9,489 人，合計 6 萬 6,321 人。
 - 3、高職建教合作班免學費：99 學年度受益學生數 3 萬 855 人。
 - 4、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學生免學費：99 學年度受益學生數 2 萬 8,853 人。
- (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會」於本年 8 月 4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草案，並責成教育部審慎參採與會人員意見，調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方案內容，儘速陳報本院核定後實施。
- (三)推動高級中學辦理第二外語教育：補助教師鐘點費，以鼓勵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供學

生修讀，99 學年度總計 453 所高中開設 2,659 班，共有 8 萬 9,306 名學生修讀第二外語課程。另新增東南亞語(越南語及印尼語)語種之第二外語課程。

(四)籌組普通高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專案小組，進行歷史課程綱要修正，於本年 5 月 27 日完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歷史課程綱要修正發布，並自 101 學年度由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三、師資培育

(一)鼓勵師資生教育服務學習：本年計有 4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參與服務之師資生約 1,092 人，受惠學童人數將達 3,730 人。

(二)師資培育公費及助學金：朝少量質精方向培育公費生，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增進公費生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100 學年度公費生名額計 56 名，以確保偏鄉地區師資充沛與均衡；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申請，本年度第 1 期補助 19 所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計 271 人次，並由學校提報教育關懷輔導計畫，推動師資生參與輔導弱勢學童課業，以培養具教育關懷之師資生。

(三)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並公告 101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瞭解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程度，建立師資培育品質保證評核機制，落實優質適量培育師資之政策目標。

(四)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補助，本年度計有 18 校申請，經審查後擇優錄取 7 校，每校補助 650 萬元經費。

(五)選送高中英文教師赴海外研習計畫：為提高中英文教師英語文教學能力，辦理「100 年度高中英文教師赴海外研習計畫」，遴選 20 名高中英文教師，於暑假期間赴加拿大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進行為期 5 週，全天候全英語環境英語教材法專業訓練，以增進高中英文教師英語文教學能力。

四、技職教育

(一)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強化技職教育特色：

1、推動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本年核定補助 83 校、209 件計畫，包括廣度研習 76 件、深度研習 69 件、深耕服務 64 件。

2、鼓勵技專校院引進業界師資：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本年度核定補助 91 所學校。

3、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本年度核定補助 85 所學校。

(二)技專校院評鑑：100 學年度預定辦理科技大學綜合評鑑 9 校、技術學院綜合評鑑 11 校。

(三)規劃實務課程，培育應用型專業人才：

1、自 99 學年度起推動「技專校院工業類實務課程研發及試辦計畫」，聚焦國內產業未來需求，

培養學生具備實務訓練之現場技術、技術知識、產業規格知識及實務問題解決之能力，厚植未來職場競爭力。

- 2、自本年起，規劃「科技校院研究所研發實務及課程整體改進計畫」，結合產業界實際需求之研究所教學與學習模式，鼓勵教師帶領研究團隊進行具有技術研發性及實務應用性之研究，培養具研發與實務問題解決能力之專業人才。

五、高等教育

- (一)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依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司 99 年公布之世界大學排名，我國臺大、清大、成大、交大、陽明、臺科大及中央等 7 校進入前 500 名，國立臺灣大學排名 94 名。而上海交通大學 99 年公布之世界前 500 大學評比，我國有 7 校進榜，且名次多有進步，以我國大學 2010 年 ESI 論文數排名觀之，在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及農業科學等 10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並有 17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
- (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本計畫推動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82 所大專校院先後獲得補助，其中一般大學 43 校，技職校院 39 校。
- (三)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公私立大專院校可依教育部所訂「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訂定說明」，自訂彈性薪資支給規機制；其中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之大專校院目前實施比例達 94%；另為協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特殊優秀人才，99 年度辦理前揭方案獲獎人員共 28 位，在所有申請案件 470 人中，通過比率約 6%，獲獎人員每人將獲得 3 年共 150 萬元之獎助。
- (四)深化兩岸學術交流：籌組跨部會專案小組研議開放大陸學歷採認及招收陸生來臺就學政策，99 學年度核定 4 校赴大陸地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本年 1 月 6 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同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 1、陸生來臺：本年 1 月 7 日公告「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及注意事項」，1 月 11 日發布「教育部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運作要點」、「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作業要點」，放榜結果總計錄取碩博士班 248 名，學士班 1,015 名。
 - 2、學歷採認：本年 1 月 10 日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6 月 3 日發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學歷之解釋、6 月 23 日發布大陸地區高等學歷甄試作業要點，據以辦理大陸學歷採認相關事宜。
- (五)擴大辦理大學「繁星推薦」：自 100 學年度繁星計畫併入甄選入學為「繁星推薦」，與 99

年學年度相較，參與大學從 33 校擴大至公私立學校共 68 校，提供名額從 2,006 名增至 7,649 名，錄取學生數從 1,966 名增至 6,790 人，其中社區高中錄取人數高於都會型高中，讓更多偏鄉、社區高中優秀學生有機會進入優質大學。

(六)推動就學安全網計畫：為協助學生不因家庭經濟因素而造成休(輟)學，已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攜手成立「就學安全網計畫」，守護孩子安心上學。自 98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補助高中以上學校之失業家庭子女學生計 5,687 人、經費計 3,962 萬 5,365 元；補助高職建教合作班學生計 13 萬 3,355 人、經費計 23 億 2,347 萬 4,826 元；補助各縣(市)國中小代收代辦費，補助學生計 64 萬 8,049 人、經費計 5 億 1,139 萬 9,347 元；國中小營養午餐補助學生計 101 萬 9,413 人、經費計 11 億 7,677 萬 2,222 元；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 29 億 8,222 萬 9,038 元；高中職工讀助學金計 1 萬 0,526 人、經費計 1 億 1,681 萬 3,544 元；大專校院工讀助學金計 21 萬 3,491 人、經費計 2 億 1,200 萬元(99 年度)；各教育階段緊急紓困助學金補助學生計 6 萬 0,588 人；補助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計 161 萬 8,214 人次。

六、社會教育

(一)推動學習型城鄉計畫：本年整合中央相關部會計畫資源，並籌組跨部會專業輔導團，共計 15 個縣市提案申請，已遴選出 10 個縣市。

(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1、推動「孝親家庭月」：為倡導「父母慈、子女孝」之現代新孝道觀念，自 99 年起將每年 5 月定為「孝親家庭月」，辦理「孝親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表揚孝親家庭楷模 55 人，創造典範學習之社會氛圍；舉辦「慶祝建國百年—父母心、祖孫情家庭教育戲劇表演競賽活動」，選出各組優勝隊伍共計 21 校，並於本年 5 月 24 日頒獎完竣。
- 2、推動「愛家 515」：配合 5 月 15 日「國際家庭日」，規劃「愛家 515」主題活動，本年主題為「愛家 515—小手做家務」，倡導平均分擔家務觀念，舉辦「愛家 515—小手做家務」4 格漫畫比賽，總計遴選優勝作品 87 件；於本年 7 月 8 日舉辦「愛家 515—再造家庭價值世界咖啡館活動」，以研議具體可行之推動策略與辦法，作為未來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
- 3、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年 3 月至 6 月)設置 407 班，開辦以來全國計有 4 萬餘名弱勢家庭學童直接獲得幫助。

(三)建構樂齡(高齡)教育系統：為因應國內人口逐年高齡化(1010 年 5 月已達 249 萬餘人，占總人口 10.75%)，強化老人學習權益，本期高齡教育成果如下：

- 1、辦理「樂齡大學」計畫：補助 56 所大專校院執行 99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共計辦理 77 班次及提供 2,300 個學習機會，提供老人創新多元學習方式，並抽訪 21 所大學之執行成效。
- 2、補助各縣市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本年於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 209 個「樂齡學習中心」，

截至 6 月底止，計辦理 1 萬 2,222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 29 萬 3,249 人。

3、增進高齡教育專業化：本年 2 月完成全國分區 6 梯次「樂齡學習中心聯繫研習會議」，計有近 800 位樂齡學習中心出席；截至 6 月底止，研編完成 3 種高齡及代間教育教材，以促進世代交流及提供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與各級學校運用。

(四)辦理 518 世界博物館日記者會：配合 2011 年世界博物館日主題「博物館與記憶」，舉辦「我與博物館的光陰故事」百張回憶照片大募集活動。另為推動各部屬館所運用社交媒體之行銷管道，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輔導各館所建置社交媒體之平臺，創意行銷各部屬館所之學習資源。

(五)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計畫：本年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審查通過補助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圈計畫」等 7 項學習圈計畫，有 90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119 項計畫，共計舉辦 1 萬 97 場次活動、130 萬受益人次。

七、學校體育衛生

(一)實施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持續加強校園登革熱、腸病毒、流感等傳染病防治工作，並設計腸病毒宣導海報送國小及幼稚園，請學校配合衛生機關容器減量計畫推動相關措施。

(二)提升學生體適能：廣續推動「校園體適能多元推廣計畫」、體適能指導員培訓，預定初級錄取 431 人，中級體適能指導員研習全程參與 143 人、建立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常模、「大專校院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計畫」，99 學年度建置 20 所學校；規劃「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實施健身操(國小 1-4 年級)、樂樂棒球(國小 5-6 年級)及大隊接力(國中 1-3 年級)，每年約 150 萬名學生參與。

(三)確保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安全：本年度教育部已邀請食品衛生專家訪視輔導 22 縣市 105 校，並於本年 5 月、6 月會同相關機關及食品衛生專家聯合稽查抽驗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另配合開學，9 月將再進行第 2 波不定期抽測。

八、國際文教

(一)鼓勵出國留學：98-101 年推動「萬馬奔騰計畫」，預計 4 年內選送 1 萬名學生出國留學。98 年至 100 年推動期間，留學獎學金錄取 945 人，學海計畫(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及海外專業實習)，獎助在學學生 2,161 人，特定國家交換獎學金(如臺德、臺奧、臺日及歐盟等獎學金等)公告錄取 276 人，爭取外國政府獎學金 476 人；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237 人；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貸留學貸款 2,390 人。以上鼓勵出國攻讀學位或短期研習之獎學金錄取者或申貸者，總計約 5,334 人，已達預定目標值 50%以上。

(二)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本年度邀請歐盟官員 14 人來臺研習華語，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業有美、俄、法、韓及越南 5 國華語教師 113 人申請來臺研習華語教學法；選送我國優秀華語文

教師 68 人分赴美、日、德、法等 11 國著名大學及中小學任教；補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 39 名赴國外各級學校從事華語教學實習；核定補助美、日、德、俄、法、泰、韓及澳洲等 8 國 25 團外國學生及帶隊教師計 386 人來臺短期進修華語文；本年度並計劃於 27 個國家辦理「華語文測驗」。另補助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吉、印尼泗水、越南胡志明市等 4 所臺校開辦華語文班，本年度預計將有 800 餘人受益。

(三)擴大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本期新增與印尼政府簽署「臺印尼高等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與美國印第安那州教育廳教育瞭解備忘錄第 2 次續約。

(四)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各校招收僑外生限制，以增進其來臺就學意願；邀集國內各大專校院組團前往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等國舉辦臺灣教育展，吸引東南亞優秀學子來臺留學；99 學年度補助 223 名臺灣獎學金及 382 名華語文獎學金生，補助 100 所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來臺攻讀學位外國學生人數 8,801 人、華語生 1 萬 2,555 人、交換生及短期研習生 3,376 人。

(五)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本年 4 月 20 日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將引領全國中小學邁向國際化，以培育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全球責任感之國際化人才。目前已成立「中小學國際教育指導會」，將引導及協助中小學透過「融入課程」、「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個面向實施國際教育。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辦理「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受理申辦之學校計 243 所。

(二)強化國中小學生輟學之預防與復學輔導，落實零拒絕教育，全國尚輟人數已由 94 年 5 月底之 4,795 人(0.167%)下降至本年 6 月底之 1,704 人(0.070%)。

(三)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督導，並依校園安全通報逐案檢核，截至本年 6 月計督導 2,594 件。

(四)改善校園治安，維護校園安全：

1、99 年 12 月至本年 6 月止，計召開 35 次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彙整各直轄市及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案件統計及個案事件摘要、處理及具體建議事項，並於會前先行召開個案研討，討論影響程度，處置方式分為「學校自處」、「錄案督導」或「教育部查處」。另研編校園霸凌案例分析，提供學校預防與處理建議，並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增進教育人員校園霸凌防制知能。

2、高中職校及國中小學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自 95 年 4 月通報之 421 件，降至本年 6 月通報之 204 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列管 381 案校園治安事件，379 案完成追蹤輔導並結案。

3、因應日本 311 地震引發之重大複合型災害，先於本年 4 月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高中職及國

中小學區分北、中、南區辦理 9 場次複合型防災演練觀摩活動，參加人員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防災業務主管與承辦人及學校學務主管與業務承辦人 2,150 人；再要求各級學校確實執行校園空間防災安全全面檢測及防汛整備，並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至少 1 次複合型防災演練(包括防汛、防震、防火、防海嘯及防核輻射等防災演練課目)，各校均依規定完成演練。

- 4、督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組成賃居訪視小組，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學生賃居安全評核，重點為出入門禁、滅火器、熱水器及逃生通道，檢查合格之建物於門首貼上教育部設計之安全標章；不符規定之建物，則由學校紀錄列冊送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及通知學生家長勸導學生搬離，以維護學生賃居安全。
- 5、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秉持學生所到之處皆為校園理念，教育部由直轄市暨各縣市校外會編組警察、高中職教官及國中學務人員實施校外聯合巡查，針對學生違規或危安事件登記勸導，並函請學校追蹤輔導，統計 95 年 3 月至本年 6 月 29 日止，計實施聯巡 6 萬 1,758 次，動員警員 10 萬 6,170 人次，教官 7 萬 5,526 人次，老師 4 萬 4,517 人次及勸導學生 4 萬 7,723 人。
- 6、本期計補助學校辦理反毒宣講團 2,138 場次，參加人數 14 萬 1,037 人；完成開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數位學習教材」9 單元 16 小時線上課程，期打破時空限制，提升反毒知能。

十、特殊教育及其它重要教育措施

(一)持續推動特殊教育：

-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99 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計有 1 萬 1,286 人，各縣市身心障礙類班級數計 304 班。
-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適性升學大專機會：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除依多元入學方案之升學管道外，尚可參加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透過以筆試、面試、實作及繳交作品等多元方式，並依障礙類別及程度作適性考試規劃，達到適性升學之目的。身心障礙學生經由上述多元適性升就讀大專校院學生人數，99 學年度共計 1 萬 0,836 人。
- 3、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共同推動打造全國無障礙環境，除督導各縣市訂定便利學童預約復康巴士上下學之規定，以保障學童就學交通權益外，並配合推動觀光無障礙，督促各館所及大學實驗農場建置無障礙觀光動線，同時編列專款用於補助各級學校改善無障礙環境，本年計已補助 580 校。

(二)永續校園計畫：本年已核定補助 40 所學校進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另全臺 319 個鄉鎮中已有超過 217 個鄉鎮有永續校園之基地，分布於各級學校及各縣市。

十一、運動建設發展

(一)推動運動產業發展：針對當前運動產業發展困境及需求，融合我國現階段之發展優勢及潛力，「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草案業於本年 6 月 1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並修正名稱爲「運動產業發展條例」，7 月 6 日公布，刻正積極推動各項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訂定。另研訂「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提出各項檢討、振興方案及推動策略。

(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1、輔導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

(1)輔導各非亞奧運民間運動團體健全各項運動教練、裁判制度，已辦理 130 場次、3,500 人參與。

(2)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團體辦理 8 項賽前培訓及 27 項出國參賽。國際參賽成績包括：2011 年阿拉佛拉(Arafura Game)運動會國際水上救生錦標賽獲得 10 金、12 銀、6 銅、2011 年第 16 屆 19 歲級世界盃合球賽獲得 1 銅，以及 2011 年第 13 屆 16 歲級世界盃合球賽獲得 1 銅。第 45 屆亞洲盃健美錦標賽，在男子健美 60KG 以下、85KG 以下、100KG 以上，以及女子第一級等 4 項競賽均爲第 3 名，計獲得 4 面銅牌。

2、補助原住民社會團體辦理多元化體育休閒運動：

(1)辦理本年各縣市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計 22 縣市申請，補助辦理原住民鄉鎮運動會及辦理運動人才培育訓練營、傳統原住民運動觀摩會、偏遠地區原住民運動參賽，共計 342 項活動。

(2)輔導臺東縣政府辦理本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共計 4,894 人參與。

3、以運動發展基金盈餘辦理促進弱勢族群運動相關計畫，包括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專案」，執行項目包括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體驗營(單項運動比賽)、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設置身心障礙運動休閒適能場所、身心障礙者運動訓練站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

(1)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本年打造運動島之「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專案」：本期計 22 個縣市政府提出 223 項計畫。

(2)辦理 4 個縣市申請設置 4 個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及 1 個身心障礙運動訓練站。

4、輔導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2011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組團、賽前訓練及參賽事宜，特奧會於本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4 日在希臘雅典舉行，我國共計 65 位選手及 23 位教練參加 11 種類競賽，計獲得 32 金、27 銀、15 銅。輔導中華民國殘障運動總會參加 8 項國際賽，計獲得 7 金、9 銀、13 銅。

5、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

- (1)運動健身激勵專案：輔導 22 縣市政府辦理 70 項次婦女運動瘦身班、55 項次幼兒運動指導班、70 項次銀髮運動指導班及 40 項次農林漁牧運動推廣班，並委託辦理國民體能檢測人員培訓。
- (2)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輔導 22 縣市政府建置運動地圖網站，建置臺灣 i 運動資訊平臺 (<http://isports.sac.gov.tw/>)，統籌全國運動資訊系統連結。
- (3)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縣市體育會、鄉鎮市區體育會申請運動社團、運動小聯盟、運動大聯盟等相關活動，目前計有 24 個運動大聯盟，逾 230 個小聯盟，逾 7,500 個運動社團，活動數逾 6,700 場次，參與人數逾 8 萬 7,000 人。
- (4)運動樂活易推廣專案：輔導 22 縣市政府辦理「登山健行活動」、「全國登山日」、「世界健行日」等活動，含括銀髮族、婦女、親子等對象，逾 450 場次；輔導 22 縣市政府辦理「游泳學習月」、「家庭學習日」、協同游泳教學、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軍警消海巡游泳競賽、「青少年飄泳賽」、「單車快樂遊」、「全國自行車日」、「單車成年禮」、「端午龍舟競賽」等活動，逾 2,100 場次。

(三)推展競技運動，提升競技實力：

- 1、發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頂級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為培育我國頂級運動教練人才，提升競技運動國際競爭力，業於本年 5 月 11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頂級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以提升我國運動教練訓練指導能力，建立更優質之訓練環境。
- 2、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基層運動選手培訓：本年度計補助 22 縣市政府發展 28 個運動種類，設立 224 個訓練站、1,485 處訓練分站，以及培訓選手數 3 萬 64 人、原住民選手 2,399 人及教練 2,933 人。
- 3、辦理服補充兵役、服體育替代役選手之培訓工作：自 90 年起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審查通過 228 名具有國家競技運動代表隊資格之優秀運動選手服補充兵役；99 年度甄選培訓選手 146 人、物理治療師類 4 人、運動傷害防護類 8 人、運動教練類 6 人、運動科學類 6 人、體育行政類 54 人、資訊類 5 人，合計 229 人服體育替代役。
- 4、獎勵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本期計有選手 79 人次、教練 202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已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含月領獎金)總計新臺幣 3,110 萬 6,000 元。
- 5、推動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從落實棒球扎根工作、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穩住職棒發展、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五大面向，全力推展棒球運動。本期三級棒球隊伍參加國際賽事，中華少棒代表隊榮獲國際棒總主辦之第 1 屆 IBAF 世界少棒錦標賽冠軍，中華桃園龜山少棒代表隊榮獲美國小馬聯盟野馬級世界盃少棒錦標賽冠軍，另中華高市金潭少棒代表隊榮獲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區少棒錦標賽冠軍、中華桃園新明青少棒代表隊獲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區青少棒錦標賽冠軍、中華新北市二重青少棒代表隊榮獲美國小馬聯

盟小馬級亞太區青少棒錦標賽冠軍，前開 3 隊將代表亞太區參加世界少棒及青少棒錦標賽；中華成棒代表隊獲得荷蘭港口盃邀請賽冠軍，並三連勝勁敵古巴隊，獲歷年來最佳成績。

- 6、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為建構運動科學支援國家競技運動實力之機制，增進運動科學研究與訓練實務之整合運用，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運動科學總辦公室」，統籌與推動國家競技運動科學事務。

(四)開展國際運動交流：

- 1、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本期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9 項正式錦標賽、24 項國際邀請賽。
- 2、輔導申辦國際性賽會：核定臺北市代表申辦 2017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及 2019 年亞洲運動會；新北市代表申辦 2020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及 2023 年亞洲運動會；臺中市代表申辦 2017 年東亞運動會；臺北市代表申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 3、邀請國際體育運動人士訪臺活動：本期計邀請泰國國會運動委員會主席 MR. Vorawoot Rojanaparnich、德國國會議員 Mr. Axel Fischer、吉里巴斯共和國內政部長、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學術研發部門主管 Mr. Kolë Gjelošaj、蒙古體育文化部(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Authority)主委 Ch. Naranbaatar、亞洲軟式網球聯盟秘書長笠井達夫等國際體壇重要人士來臺訪問，爭取對我國之支持與認同。
- 4、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計 120 人，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 10 個。

(五)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67 項自行車道興設計畫(含規劃設計、工程)，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國民體能，並逐步完成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
- 2、本年度審核通過包括彰化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等 14 案，補助辦理第 1 階段先期規劃、設計、促參可行評估及委外 OT 招商等先期作業事項。另於非都會區興(整)建 9 座運動公園，其中包括 2 件規劃設計、7 件整建工程。
- 3、「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於本年 3 月 29 日決標，預計 101 年 12 月竣工。
- 4、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完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第 1 期整建工程之規劃，並進行細部設計作業；另完成棒球場、壘球場及射箭場等整地植栽工程設計，進行發包作業。

陸、法 務

一、建立廉能政府

(一)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於本年 4 月 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同年 4 月 20 日公布，法務部廉政署於本年 7 月 20 日正式揭牌成立。將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三大目標，秉持「標本兼治」核心價值，宣示貫徹廉能施政，並將定期公布資訊，接受各界監督等重點工作，建構廉潔家園、乾淨政府。

(二)杜絕貪腐、提升廉能：

- 1、本期「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 1 萬 296 件、「飲宴應酬」計 1,051 件、「請託關說」計 4,031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計 5 萬 2,520 件。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至本年 6 月底止，經統計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 8 萬 1 件、「飲宴應酬」計 3 萬 1,921 件、「請託關說」計 6 萬 4,141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計 12 萬 9,647 件。
- 2、本期法務部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 289 件，裁罰 119 件；罰鍰 1,043 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裁罰 6 件；罰鍰 651 萬元。
- 3、研議於「貪污治罪條例」制定「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業經 貴院於本年 6 月 7 日三讀通過。另為使 98 年 4 月 22 日增訂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更為完備，法務部另提出修正草案，經本院本年 6 月 1 日送請 貴院審議。

(三)積極偵辦嚴懲貪瀆：

- 1、本期政風機構共計發掘重大及一般貪瀆線索 231 件，均已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 2、本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案 15 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 10 案，發放獎金 946 萬 6,669 元。
- 3、本期各地檢署共起訴貪瀆案件 171 件、起訴人次 474 人，起訴貪瀆金額 2 億 2,028 萬 4,496 元。
- 4、反賄查賄淨化選風：99 年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查察績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受理案件數 4,584 件(偵案 1,409 件、他案 3,175 件)，已起訴 673 件、1,881 人，聲押獲准人數共計 203 人。其中市長選舉部分，各地檢署共分「選偵」27 件、「選他」133 件，其中 139 件已偵查終結，起訴 2 件、2 人，餘尚偵查中；市議員選舉部分，各地檢署共分「選偵」487 案、「選他」1,136 案，偵查終結 1,598 件，起訴 299 件、784 人，餘尚偵查中，聲押獲准人數共計 87 人；里長選舉部分，各地檢署共分「選偵」895 案，「選他」1,906 案，偵查終結 2,714 件，起訴 372 件、1,095 人，餘尚偵查中，聲押獲准人數計 116 人。

(四)強化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措施，增進政府推動廉政整體效能：

- 1、本期協助推動公務機密維護措施，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執行成效如下：訂定(修正)規章或措施 29 案，宣導活動 5,023 次，稽核 1,912 次，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334 次，違反保密規定 22 案，查處洩密 27 案。
- 2、本期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協助機關落實各項安全維護措施，執行成效如下：訂定(修正)規章或措施 47 案，宣導活動 3,979 次，檢查 3,410 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164 次，專案安全維護 891 案，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通報 1,585 案，查處機關危安事故 20 案。

二、落實人權法治

- (一)推動人權保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人權信箱收件數共 306 件，分辦各機關件數共 353 件。此外，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法務部為積極推動各機關檢討法令事宜，本期共召開 21 場次「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複審會議」，已將「機關自行提出之 219 則案例」中有無違反兩公約有疑義之部分及「44 則民間社團意見」全部審查完竣。
- (二)撰寫國家人權報告：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撰寫人權報告，使政府各部門澈底檢視我國人權現狀，檢討需改進之行政法令及措施，以具體落實兩公約，使我國人權與國際接軌。刻正由法務部統籌撰寫國家人權報告事宜中。
- (三)保障婦女及兒童安全，研修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法務部已完成刑法分則「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研修，經本院審查通過後於本年 3 月 31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四)推動研修「行政罰法」修正條文：針對民眾酒駕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義務，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法院為緩刑等裁判時，行政罰鍰如何裁處，以及何種條件下得予以扣抵等問題，由法務部研擬「行政罰法」修正草案，明確規範相關處理機制，以消除民眾遭受雙重處罰之疑慮。本草案經本院審查通過後於本年 4 月 13 日送請 貴院審議。

三、推動司法改革

- (一)持續辦理正己專案，肅清不肖司法人員：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分案件數 54 件，起訴 7 件、19 人，不起訴 1 件、1 人，簽結 20 件，未結 26 件，有罪判決確定 1 人。
- (二)落實司法為民理念，召開司改民意座談：為瞭解各地檢署轄區居民、民意代表、意見領袖、傳播媒體、審判系統、律師公會及學者專家，是否認同檢察機關所作之努力與業務績效，有無興利革新之建言，或其他應予檢討改進之指正批評，法務部已通令由各地檢署按季或每半年召開司改民意座談會。民眾於座談會所提出之建言，屬各地檢署業務且可採行者，應即採取具體作為回饋民意；如屬政策或法制面之建議，則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

彙整後，作為司法改革之政策參考。

- (三)精進檢察業務成效，辦理業務觀摩交流：為提升並精進檢察業務績效，法務部爰請臺高檢署以隔年與「一二審檢察官會議」輪辦之方式，於次年召開「檢察業務觀摩研討會」，並以地檢署規模之大小，辦理 2 至 3 梯次研討會，以精進各地檢署業務成效。
- (四)追繳犯罪所得、破解不法之徒僥倖心態：法務部於本年 5 月 19 日頒布「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另於同月 30 日邀集全全國各檢察機關檢察官開會，與會檢察官咸認有必要設「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並自本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
- (五)法務部參酌德國、日本及美國等多國之立法例及多項國際公約，擬訂「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經本院院會審查通過後於本年 5 月 26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我方向陸方完成遣返 4 人、陸方向我方完成遣返 111 人(包含具指標性之外逃通緝犯，如彰化縣議會前議長白鴻森、前法官李東穎、張炳龍及前立法委員郭廷才、臺中廣三 Sogo 槍擊犯陳勇志、前交通部秘書宋乃午等人)；又我方向陸方提供犯罪情資 1,063 件、陸方向我方提供情資 330 件；我方向陸方請求調查取證 272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 10 件。

四、實踐人道處遇

- (一)「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各地共有 3 萬 5,267 人參與，出動 131 萬 6,560 人次，提供勞動服務共計 914 萬 7,482 個小時，若以 99 年基本工資每小時 95 元計算，至少創造 8 億 6,901 萬 790 元之產值。
-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於本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將矯正機關內接受刑之執行或保安處分、管訓處分者亦納入保險對象，法務部除編列收容人健保費預算外，並與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協調二代健保施行後相關醫療細節，以豐富矯正機關醫療資源，維護收容人健康權益。
- (三)為增進便民服務，積極推廣遠距接見服務，本期受理收容人家屬申請遠距接見 1 萬 2,342 件。另收容人家屬得以電話或網路事先預約接見時間，縮短等候接見時間，本期共辦理 8,426 件。
- (四)受刑人申請返家探視，經核准可在戒護人員陪同下返家探視，本期辦理收容人返家探視共 513 件，使受刑人能盡孝道與人倫，獲得親情與關懷，重建更生之信心。
- (五)依「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2 及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等法令規定，指定臺北監獄等 3 所機關規劃試辦收容人日間外出接受職業訓練，以強化技訓之實質效益，促進未來更生後能與社會無縫接軌。本期共計有 6 名收容人參與日間外出接受職業訓練計畫。
- (六)為加速落實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執行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分，本院已核定擴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設立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法務部刻正辦理中，期能預防再犯，保障婦幼安全。

五、擴大保護層面

(一)更生保護再造，強化回歸之途：

- 1、積極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法務部依更生人個別需求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安置收容、技能訓練、創業貸款、急難救助、資助旅費、膳宿費用、醫藥費用、協辦戶口等多元化保護服務，本期總計服務 3 萬 7,028 人次。
- 2、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為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協助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法務部爰自 99 年起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將更生保護對象從個人擴及家庭成員，由更生保護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重為家庭接納，重建復歸社會之生機。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512 個更生人家庭受惠。

(二)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 1、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研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第 33 條修正草案，刪除有關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受平等互惠原則限制之規定，將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納入保護對象，以符合兩公約保障人權平等之原則。本案經本院於本年 3 月 7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2、為彰顯以加害人與被害人為核心之思維，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促進真誠溝通，增加復原機會，擇定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函頒「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擇定臺灣士林、板橋、苗栗、臺中、臺南、高雄、宜蘭與澎湖等 8 處地檢署為試行機關，實施成果將作為日後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執行模式之參據。
- 3、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深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扶助服務，計協助 5,288 件，金額 434 萬 5,131 元；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對象涵蓋托兒所到大專，避免因繳不起學費而輟學，99 學年度計代繳 786 人，共 1,219 萬 4,000 元；加強「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技訓與就業，共輔導 1,161 人次受保護人接受技訓或就業。

(三)加強法律宣導工作：

- 1、本年 1 至 3 月辦理「戰毒一為自己而戰」全民反毒文章、歌曲、影片創作競賽活動，參賽作品超過 800 件，得獎作品已透過廣告、公益托播、電話答鈴與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及上傳 You Tube 網站等方式，進行後續推廣。
- 2、為使法治教育向下扎根，針對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五專前三年級)學生為對象，以民刑事、兒少人權與毒品等重大法治議題，於本年 4 月 20 日完成「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題庫送教育部，並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以評量、有獎徵答、趣味問答等多元方式，引導學生有效學習，並落實校園法治教育。
- 3、為端正選風，研議「第 8 屆立委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計畫」，除已招商規劃執行整體反賄宣導策略外，並函請各地檢署全面配合辦理各項反賄選活動。

六、強化行政效能

- (一)防制毒品氾濫：本期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4,454 人，比 99 年同期(4,469 人)減少 0.3%，而受強制戒治者 591 人，比 99 年同期(713 人)減少 17.1%；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19,209 件、20,327 人，本期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510.7 公斤，較 99 年度同期 1,921.8 公斤，減少 1411.1 公斤(純質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35 座。又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4.5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80.5 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 213.5 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 212.2 公斤(鹽酸羥亞胺、假麻黃)。
- (二)積極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本期各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有犯罪嫌疑者，計 3,547 件、4,528 人，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920 件、1,055 人(較 99 年同期 906 人增加 16.4%)，緩起訴處分 884 件、被告 887 人，嗣經法院判決有罪並執行刑罰之被告達 754 人(較 99 年同期 810 人減少 6.9%)，定罪率 91%。
- (三)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偵查終結 1,873 件、2,014 人，其中起訴 978 件、1,027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偵查終結 2,802 件、3,023 人，其中起訴 1,464 件、1,524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計偵查終結 275 件，其中起訴 96 件、212 人；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計偵查終結 161 件、563 人，起訴 81 件、253 人。
- (四)查緝金融犯罪：本期臺高檢署所列管各地檢署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 598 件，偵辦中 3 件，已結案者 595 件，其中已起訴 192 件、不起訴 63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07 件、已判決確定 232 件。
- (五)積極排除民怨、有效打擊犯罪：
- 1、法務部頒布「檢察機關排怨計畫」，自本年 1 月 1 日起，針對民眾所關切之「黑槍」列為「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由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全力打擊不法，各地檢署並應隨時注意媒體報導，視轄區治安需求及人民感受，蒐集情資適時陳報臺高檢署研擬專案，據以回應人民對改善治安之期盼，打造民眾免於恐懼之社會環境。
 - 2、為杜絕不法業者利用非法廣播電臺、電視頻道，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方式，濫肆銷售偽劣禁藥、黑心保健食品，戕害國人身體健康，損害消費者權益，臺高檢署召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專案會議，並訂定「檢察機關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積極指揮轄區內司法警察及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查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受理偵案 2,024 件，發動搜索 678 次、獲准羈押 24 人，其中 811 件已起訴，判決有罪人數 858 人。
 - 3、為查明有無不肖業者哄抬物價、囤積居奇、居間壟斷，而造成非經濟因素之物價波動，各地檢署會同各地調查處站、警察機關及縣市政府消保官，於本年 3 月 10 至 22 日針對原物

料大盤商進行清查，展開全面查緝行動，針對 71 個地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合計緝獲嫌犯 39 人，對不法行爲已產生嚇阻作用。

- 4、針對食品不法添加「塑化劑」事件，法務部責成臺高檢署成立專案小組，各地檢署亦組成「打擊民生犯罪執行小組」分別依權責積極督導、偵辦，並要求各相關地檢署檢察長每日主持專案會議，積極查緝，迅速查明原料來源及去向，適時向大眾說明，並從嚴從速追訴犯罪。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發動搜索 114 次，聲押獲准 5 人，交保 12 人，共有 17 個地檢署進行偵辦，合計偵案 19 件、32 人，他案 137 件、1,204 人，其中彰化地檢署已起訴 4 件、6 人(昱伸香料有限公司、金童企業有限公司等)，板橋地檢署已起訴 5 件、7 人(賓漢公司等)。
- 5、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專案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偵辦日月潭船屋竊佔國土案件，本專案強制拆除船屋 10 件，已起訴 8 件、8 人，不起訴 8 件、8 人。執行後促使大多數業者自行拆除非法船屋，自願拆除者已達 49 件，有效遏止船屋違法營業影響日月潭生態美景之歪風，實現還地於國，還美景於日月潭，並澄清媒體對政府公權力不彰之質疑。

(六)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 1、配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施行，修訂相關法規，至本年 6 月底止，核發禁止命令者 13 人，其中 1 人於核發禁止命令後清償全部欠款。執行徵起金額總計 1,637 萬 4,993 元，顯示禁止命令逐漸發揮成效。
-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本期新收執行案件 331 萬餘件，終結 311 萬餘件，徵起金額 314 億 221 萬餘元，累計自 90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總徵起金額已達 2,584 億 6,536 萬餘元，對於落實執行公權力，增加國庫收入，持續發揮良好成效。
- 3、爲便利義務人繳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除已推動便利商店代收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案件外，且於本年 1 月份起，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證券交易稅、煙酒稅等 7 種代收稅目。本期繳納總件數爲 10 萬 7,956 件，繳納總額爲 5 億 7,095 萬 3,277 元。

七、精進調查作為

(一)防制重大不法犯罪：

- 1、防制貪瀆犯罪：法務部調查局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移送各地檢署 317 案、嫌疑人 1,142 人(含公務人員 359 人)，涉案標的 9 億 4,690 萬餘元；辦理行政肅貪 98 案。
- 2、查察賄選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執行查察賄選專案工作，偵辦賄選案件，經各地檢署起訴 196

- 案、嫌疑人 1,094 人(含公務人員 33 人)，涉案標的 5,964 萬餘元。
- 3、防制經濟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經濟犯罪 327 案、嫌疑人 996 人，涉案標的 724 億 3,158 萬 22 元。其中，重大金融犯罪 6 案、違反「證券交易法」25 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34 案。另偵辦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禁藥、電話詐欺恐嚇、重利及暴力討債等民生犯罪案件 113 案，涉案標的 3 億 5,407 萬 443 元；查緝漏稅案件，函送稅務機關裁處罰鍰 20 案，金額 3 億 7,191 萬 7,705 元；配合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追查起雲劑含塑化劑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及協助查扣不法所得；蒐集上市櫃公司及重要財團營運異常及經濟犯罪預警情資 1,694 件；過濾工商退票資料 1 萬 8,645 件；研編預防經濟犯罪調查專、簡報 36 篇。為貫徹政府穩定民生物價，於本年 2 月 23 日成立專案小組，蒐集情資 236 件，針對麵粉(3,000 公噸)、沙拉油(170 公噸)、奶粉(2,049 公噸)、糯米(1,400 公噸)等重要民生物資執行 3 波全國性同步查緝囤積作為，達成「穩定物價」目標。
 - 4、防制毒品犯罪：本期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毒品案件 57 案、嫌疑人 130 人，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18 座、第一級毒品 0.828 公斤、第二級毒品 26.621 公斤、第三級毒品 528.966 公斤、第四級毒品 82.362 公斤，總計查獲各級毒品純質淨重 638.777 公斤。與國外對等機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161 件，合作偵辦 2 案，查獲各類毒品毛重 299.25 公斤。
 - 5、防制洗錢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3,478 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報告 182 萬 5,509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入出境資料 3,498 件，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偵查 424 件。協助檢察機關扣押製黑心起雲劑廠商昱伸、賓漢公司相關帳戶、保險單等財產 800 萬元；協助清查偵辦衛生署署立醫院貪污案相關帳戶 2,018 個；支援院、檢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81 案；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 61 件；本年 3 月 28 日與尼泊爾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合作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
 - 6、防制電腦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違反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2 案；查獲網路入侵跳板電腦 21 部、受駭電腦 1,593 部；通報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等網站遭駭客入侵攻擊 26 件；防制宣導 15 件。
 - 7、反制滲透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 1 案、嫌疑人 1 人；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境案件 4 案、嫌疑人 4 人。
 - 8、追緝外逃罪犯：法務部調查局追緝及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歸(投)案 7 案、7 人。
 - 9、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法務部調查局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 16 次、交換犯罪情資 89 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5 件。
- (二)掌握國家安全情勢：法務部調查局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 3 萬 727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3,083 件，研編各類調查專報 67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

(三)提升偵證鑑驗技能：

- 1、法務部調查局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物理、化學、文書及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5,113 案、檢品 2 萬 8,587 件；支援數位證物鑑識 21 案，完成鑑識報告 41 份。
- 2、法務部調查局完成「毒品查緝能量提升計畫」、「國人聲紋特性與比對方式之研究」、「人臉辨識技術及運用效能提升計畫」等 3 項研究計畫；派員赴美國、日本等地研習及參加國際鑑識科學會議 3 次、6 人，有效提升鑑識水準。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2,365 案，其中，信函檢舉 1,452 案、電話檢舉 106 案、電腦網路檢舉 701 案、親自檢舉 106 案；協助民眾進行火焚、水漬污損及破鈔還原等鈔券鑑定 149 案，鑑定金額 616 萬 7,660 元；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161 案、311 人次。

柒、經濟發展

一、物價變動

本年 1-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年同期上漲 1.43%，其中商品類漲 2.42%，主因中藥材、油料費、水果、水產品、肉類價格相對去年較高所致；服務類漲 0.65%，主因國外旅遊團費及機票調漲，惟通訊費降價優惠，抵銷部分漲幅；躉售物價指數受石油相關產品、化學材料及基本金屬等價格續居相對高檔影響，漲 3.94%。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1、2。

附表 1

100 年 1-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95 年=100

類 別	100 年 1-7 月	99 年 1-7 月	100 年 1-7 月對上年同期 漲跌率(%)
總 指 數	106.54	105.04	1.43
基本分類			
食 物 類	113.02	110.47	2.31
衣 著 類	108.73	106.18	2.41
居 住 類	103.26	102.54	0.70
交 通 類	104.71	102.80	1.87
醫 藥 保 健 類	109.17	107.20	1.84
教 養 娛 樂 類	100.54	99.87	0.68
雜 項 類	110.43	109.49	0.86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 品 類	109.65	107.06	2.42
服 務 類	103.90	103.23	0.65

附表 2

100 年 1-7 月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95 年=100

類 別	100 年 1-7 月	99 年 1-7 月	100 年 1-7 月對上年同期 漲跌率(%)
總 指 數	111.78	107.54	3.94
內 銷 品	119.72	112.37	6.54
國產內銷品	117.79	111.21	5.92
進 口 品	122.05	113.93	7.13
出 口 品	95.84	97.10	-1.30

二、工業

(一)頒布「產業發展綱領」：為促進產業全方位創新發展，因應國際產業發展趨勢與挑戰，並重視國內區域產業發展平衡，本院已於本年 5 月 9 日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4 條規定頒布產業發展綱領，以追求「提升國際經貿地位」、「轉型多元產業結構」、「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等三大願景，定位臺灣農業、工業與服務業未來 10 年發展方向，並依據發展目標與原則研擬具體發展策略，作為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產業發展準則及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計畫之依據。

(二)輔導措施：

- 1、加強輔導傳統產業：為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經濟部提出提高傳統產業輔導經費、健全傳統產業投資環境、協助傳統產業提升競爭力、推動重點傳統產業發展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等 5 項策略，並推動相關措施輔導傳統產業，其中本年輔導傳統產業經費達 203.1 億元，占經濟部輔導製造業總經費 56.7%。其中有關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部分，本期已核定通過 148 案研發補助案，政府補助款金額總計達 1.4 億元，刻正辦理簽約執行中；另有 195 案研發補助個案已完成開發與結案作業，總計投入研發補助經費計 1.2 億元，本期帶動業者投入 3.3 億元，促成投資額 13.6 億元，增加產值達 84.2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3.5 億元。
- 2、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為防患未然，並對可能受貿易自由化損害之產業、企業與勞工提供積極、有效之支援措施，研擬「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整合經濟部、勞委會及國發基金之公務預算及相關基金，99 年至 108 年共投入 952 億元經費，依對象不同而分別採行調整支援措施。
- 3、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推動鋼鐵、石化、水泥、造紙、人纖、紡織等 236 家大型企業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93 年至 99 年共執行 4,117 項減量措施，累計減量 724.5 萬公噸 CO₂e。另推動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產業執行含氟溫室氣體氣體減排，95 年至 99 年度含氟溫室氣體減排量達 4,200 萬公噸 CO₂e。
- 4、辦理「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聯合督導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8 廠次聯合稽查，並召開 3 次督導委員會，並於 5 月 26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臺塑麥寮工業園區安全管理督導強化作為」、6 月 23 日辦理「石化業安全自主管理精進與檢討」座談會，輔以協助石化業強化工廠安全管理。

(三)產業發展：

- 1、加速發展關鍵產品：為促進產業升級，由終端產品或應用服務取代過去零組件及代工模式，經濟部推動「關鍵產品發展登峰造極計畫」，以新產品或新應用服務行銷新興市場為策略，發展產品多元化與品牌化、市場多元化，進而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厚植出口新動能。
- 2、推動「提升平面顯示器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及材料自製率計畫」：為提升國內平面顯示

器及半導體設備相關產業之國內自主能量，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協助國內業者技術輔導開發 95 案次，預估將促成業者降低生產成本 8 億元以上，增加產值 12 億元以上，促進投資 8 億元以上，並推動國內 7 個光電製程設備研發聯盟成立。

- 3、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產業環境整備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產業投資總額達 142.22 億元，國際合作 14 件，合作金額 25.87 億元。在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方面，成立「臺灣館」參與 6 月美國 E3 電子娛樂展，共有國內 6 家業者參與。產業輔導方面，輔導民間業者申請執行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獲得研發補助經費，進行創新應用技術、產品及服務研發，98 年 9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輔導數位內容相關廠商申請 364 件計畫，核定通過 160 件計畫，核定補助款約 8.94 億元，總開發經費約 23.45 億元。
- 4、促進設計產業發展：協助推薦我國「優良設計產品」參加國際四大設計獎賽(德國 iF、reddot，日本 GOOD DESIGN Award、美國 IDEA)，至本年 6 月底止共獲得 215 個獎項肯定，金(首)獎 13 件，創歷年新高。
- 5、推動「智慧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 (1)智慧電動車產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格上租車、小馬租車、臺中市、臺南市政府等 4 案提出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正式建置專案(Phase 1)申請，其中格上已於本年 6 月 7 日通過計畫初審；「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已分別於本年 1 月 1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6 日公布及 5 月 24 日初審通過，除電動車貨物稅改為全免外，未來亦可望免徵使用牌照稅。另本年 3 月 2 日已公告「電動車充電系統實務規範」，將完備國內充電系統產業之標準。已促成電動車輛產業投資金額達 93.95 億元，並帶動就業人口約 1,880 人，同時輔導包括整車、動力馬達、電池系統及充電系統等業者共計 36 家，有助我國智慧電動車產業整車、零組件發展。
 - (2)電動機車產業：本期已輔導 9 家廠商電動機車暨相關零組件 TES 測試，並新增 1 車款通過 TES 測試認可。
- 6、推動亞太資訊運籌中心：促成國際網路服務大廠 Yahoo!全球執行長 Carol Bartz 及亞太區主管於本年 4 月 28 日來臺拜會 總統，並洽談擴大在臺投資及設立亞太區營運總部事宜，目前持續與該公司針對降低網路頻寬費用及 IP Peering 等重要招商誘因及發展議題進行研商。

(四)創新研發：

- 1、科專成果獲全球百大科技獎：本年 6 月經濟部科技專案研發成果，獲得全球百大科技獎(R&D 100 Awards)4 個獎項。
- 2、提升科專執行績效，帶動投資：
 - (1)本期「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共促成茂迪、福盈科技化學、庫柏資訊軟體、耀億工業及國喬石油化學等 5 家國內企業在臺設置研發中心。

(2)「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Fairchild 已於本年 1 月核定通過，TEL 與 Fairchild 已於本年 4 月完成簽約。累計 91 年至本年 6 月底止，已促成惠普、新力、戴爾、IBM、微軟、英特爾、杜邦、ASML、康寧、IMEC、TEL 等 34 家跨國企業來臺設置 49 個區域研發中心。

(3)本期「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共計通過 9 項計畫，其中包括 6 項「智慧生活科技運用(i236)計畫」(先期規劃)，補助業界 0.64 億元，帶動業界投入創新服務建置約 1.2 億元。累計 88 年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通過逾 392 項計畫，引導廠商自籌投入金額逾 121 億元，投入直接研發人力超過 7,400 人。

3、建構產業創新走廊：

(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中臺灣產業創新研發專區」及「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建設中程計畫已完成工研院與中部 6 法人(自行車中心、鞋技中心、塑膠中心、車輛中心、金屬中心及精機中心)共用核心實驗室軟硬體設備細部功能、規格、與使用計畫之確認，建構完成後，將成為中部地區重要之先進檢測分析模擬與試量產軟硬體實驗室。

(2)「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本年 6 月 12 日已舉辦開幕典禮，並由食品研究所進駐推動先期營運，未來將陸續引進金屬中心、精機中心和自行車中心等法人團隊進駐研發。全區工程將於年底前完工啓用，本年至 102 年預計促成投資研發金額達 2 億元以上、進駐廠商達 20 家、研發人員進駐 150 人、舉辦研討會、會議、訓練等活動每年 50 班次以上，每年並培育雲嘉南地區人才 1,000 人次以上。

4、本年 5 月 24 日召開「行政院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指導小組」第 2 次會議，廣邀產官學研代表就我國雲端運算產業之發展提供建言，以為產業政策推動與政府雲端應用發展之重要參考。

5、推動執行「新世代捲軸軟性顯示關鍵技術發展計畫」，建立軟性顯示新技術，以深化平面顯示器主力產業競爭力與高質化，並不斷提升產品品級與技術水準為發展重點，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已提出專利申請 28 件、專利獲得 29 件、專利應用 84 件、技術移轉簽約 2 件、技術移轉收入數 4,200 萬元，協助廠商以現有製程與設備能力轉入軟性顯示新技術開發，縮短自行研發時程至少 3 年，不僅節省巨額投資成本，縮短研發時程，亦可迅速導入量產規劃，掌握市場時機。

6、強化生技產業中游研發能量，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蛋白質與小分子藥品研發方面，經濟部協助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建立藥品臨床前期核心平臺，99 年度完成 Pre-IND DMPK 技術測試平臺之確效，預計本年完成符合國際規範 GLP 之藥品代謝及藥動藥效(DMPK)實驗室。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已於本年 5 月至生技中心進行 DMPK 實驗室初訪並提出改善建議。在承接上游研發機構研發成果方面，於 99 年度持續執行 6 件先導藥物育成服務，另有 2 件分別與臺灣大學及中研院之合作，於本年 6 月間成功通過國家型臨床前發展群組新藥選題

委員會評選，預備進行臨床前藥品之開發工作，另為建立與上游學研單位合作承接網絡，本年度已先後與成功大學，臺大生命科學院及高雄醫學院，中山大學等校接洽並陸續簽立合作意向書，期藉此能更加速上游學研成果之搜集，評估及具體個案合作之促成，本年度接洽之合作個案計 3 件。

(五)促進兩岸產業交流發展：經濟部搭橋專案自 97 年 12 月啓動至本年 6 月止，累計辦理中草藥、太陽光電、車載資通訊、通訊、LED 照明、資訊服務、風力發電、流通服務、批發零售、車輛、精密機械、食品、生技與醫材、紡織與纖維、數位內容、電子商務、電子業清潔生產等 17 項產業、27 場次兩岸產業合作交流會議，共 1 萬 2,500 人次與會，促成 900 家兩岸企業洽商，簽訂 230 餘項合作意向書，已使兩岸產業由交流轉為實質合作，在 LED 照明、中草藥、通訊、車載資通訊及太陽光電等產業領域，已逐漸展現成果。

三、商 業

(一)推動商業科技研發創新：

1、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

(1)推動「物流支援製造之營運模式」，本年度選定 2 家廠商為模式推動之合作對象，推動 3C 電子組裝之兩岸原物料採購運籌整合模式，並推動半導體封裝產業策略聯盟模式，發展採購供應鏈管理流程與資訊標準(SMILE 2.1)，整合體系 800 家供應商，降低供應商供應製造商之庫存金額累計 6.9 億元。

(2)推動「物流支援流通之營運模式」，本年度選定 3 家廠商為模式推動之合作對象，優化餐飲食材及休閒食品之供應運籌模式，推動供應商觀點之流通運籌支援模式與機制，提高供應商對通路銷售、庫存情報與物流效率之掌握度，降低物流成本約 1/3。

(3)維運「臺灣產業物流運籌知識服務網」，掌握 51 家企業發展歷程與動態，彙集國內物流供給資源 8,018 家企業總部與據點，並以推動知識服務應用為目標，規劃產業供應鏈協同資訊/知識透通分享之社群服務模式。

(4)推動物流業發展標竿服務模式，本年度完成評選物流聯盟示範案 3 件、物流利基化服務示範案 5 件，核定政府補助款計 3,516 萬元，預計帶動 277 家次物流業者及 135 家次企業客戶導入 e 化應用，促進年度營收成長至少 5 億元。

2、推動商業優化：完成 10 個可提升消費者服務價值或拓展海外商機之優化應用案例之甄選與簽約作業，預計可帶動 2,216 家商業服務業者共同運用資通訊科技導入應用，並可促成投資金額達 4 億元、帶動產業優化商業應用交易金額達 35 億元及創造就業數達 175 人次。

3、辦理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實驗推動計畫：促成流通業者建置智慧商店示範點共 16 處，帶動消費者嶄新體驗人次超過 10 萬人次。藉由智慧商店之創新科技應用導入，提升顧客服務價值，帶動來客數平均提升 5%~7%，排隊時間減少 5 成。

- 4、智慧辨識服務推動計畫：完成「100 年度智慧辨識服務輔導」提案審查作業，受補助廠商共計示範個案 10 案以及示範線 10 案，透過行動載具、智慧辨識、以及通訊聯網之整合應用，提供創新應用服務，促進產業投資金額 10 億元，導入服務消費點 1,000 點，帶動消費者上線應用服務 10 萬人次。
- 5、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計畫：召開「臺灣美食國際化推動聯誼會」，15 家餐飲企業參與，針對 CBRE 世邦魏理仕公司規劃於 LA 設立臺灣美食專區進行意見交流；本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8 日帶領臺灣 30 家餐廳及伴手禮業者參加中國廣州展售活動，促成合作商機及提升業者品牌知名度；6 月 9 日舉辦「美哉臺灣，實在好料」記者會，為本年度美食國際嘉年華活動揭開序幕，且於 6 月 4 日在屏東大鵬灣辦理吃透透展銷活動。

(二)促進商業發展：

- 1、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國際平面設計展」確認展覽主題「潮間代」，象徵臺灣平面設計生態在遽變環境中，展現強大生命力、韌性及多元性風貌，並已於本年 4 月 20 日展開國內外參展邀約，6 月底確認國內外參展設計作品。
- 2、促進物流產業發展計畫：為協助國內物流業者獲得適用之土地，推動「物流倉儲用地輔導作業」，觸發相關業者效法，期使小型物流業者藉由用地整合朝向中型化規模；中型物流業者朝向大型化方向努力，進而提升物流產業競爭力，達成永續經營管理目標。
- 3、提升商業服務品質 4 年計畫：本期完成辦理商業服務業之連鎖加盟總部國際化發展策略會議及通路業者食品安全共同聲明記者會；召開連鎖加盟總部評鑑機制及營運輔導之專家座談會，並於本年 6 月 30 日、7 月 5 日、7 月 8 日完成辦理北、中、南 3 區連鎖加盟總部評鑑機制說明會，並於 7 月 14 日辦理總部營運輔導評選會議；另於 6 月 17 日至 20 日於臺中世貿二館辦理 1 場次連鎖加盟相關大型活動「2011 優質連鎖加盟放眼世界商機行銷活動」及 2 場次國內零售業招商說明會。
- 4、創新臺灣品牌商圈 4 年計畫：本年廣續推動 6 處品牌商圈計畫，預計營業額提升約 5%；續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商圈振興躍進計畫 3 處；透過平面媒體商圈深度系列報導等多元媒體行銷整合宣導，形塑品牌商圈特色及競爭力。

(三)商業管理與輔導：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帶動工商憑證於電子化政府應用服務累計達 2 億 6,784 萬 7,024 次，其中 90%應用於電子發票服務，10%應用於電子化政府應用。依使用 1 次電子發票服務可降低 20 元作業成本，以及電子化政府應用服務可省 200 元作業成本換算，可節省達 101 億；換算可取代 254.5 公噸紙張，減少砍 5,089 棵 8 公尺高樹木，相當於節省 129.8 公噸碳排放。

(四)健全商業會計制度：為因應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之新趨勢，本年舉行 17 場次商業會計處理宣導會，聘請專家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觀念及內容，培訓人數超過 2,100 人次。

四、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

- 1、創造中小企業數位機會：輔導未滿 20 人之傳統產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發展數位商機，及運用數位學習提升人力素質與競爭力。本年仍以推動偏鄉微型企業導入 e 化為重點，本期已協助 234 家企業導入電子化應用，並輔導 22 個微型企業 e 化社群，帶動資訊服務業 1,165 萬元以上商機。
- 2、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推動產業群聚品質輔導，協助符合國際綠色規範，輔導廠商通過國際標準驗證，取得國際大廠之供應商資格，協助品質人才養成，提升中小企業品質水準。本期完成一般品質、綠色供應鏈及高值化產業(工具機與機械零組件、紡織產業)計 19 個產業群聚(體系)、337 家企業品質提升及感質塑造、培訓 898 人次以上。
- 3、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群聚方式形成規模經濟，提供技術、科技、知識創新加值等整合輔導，本期已建立 14 個具創新型之中小企業群聚，協助 85 家企業進行技術提升、科技化應用、產品、營運模式及服務創新。
- 4、提升中小企業電子化能力：協助中小企業導入 e 化應用、帶動運用電子商務或聯結產業供應鏈進入目標市場，並強化電子化應用人力與推動運用知識管理，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國際網路行銷新通路及導入電子化深化應用；輔導資服廠商進行雲端運算解決方案開發及推廣，並輔導中小企業導入雲端運算解決方案；本期協助 48 家中小企業拓展國際網路行銷新通路，77 家導入電子化深化應用；拓展中小企業電子化應用認知及提升應用能力，共推動 920 人次參與；推動 3 個體系供應鏈輔導，帶動 17 家企業電子化聯結作業。

(二)強化地方產業發展：

- 1、深耕加值地方產業特色：99 年至本年 6 月已辦理 7 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2 個跨區域型地方特色產業輔導及 2 個主題型地方特色輔導，協助創造就業 2,419 人次，增加產業產值收益 2.93 億元，舉辦全國地方特色產業經營人才培育課程，計培訓 1,777 人次。
- 2、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並輔以個案輔導方式，全面協助在地產業發展，同時針對莫拉克重建區主動規劃地方特色產業輔導案，協助地方重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 24 個縣市、109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8.4 億元。

(三)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1、本期信保基金承保 16 萬 1,995 件，提供保證金額 3,827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4,780 億元。
- 2、推動「火金姑(相對保證)基金」專案，中鋼公司、中華電信及麗寶建設公司累計捐贈 1.2 億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提供前開公司上、中、下游廠商信用保證協助，截至

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1 萬 687 件，保證金額 88.68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94.41 億元。

- 3、為配合政府促進就業政策，提出「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包括降低保證手續費率、對同一企業提高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至 1.2 億元、對參與公共建設及增加國內投資之中小企業各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放寬營授比率/負債比率及連續營業期間之送保限制等，以提高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融資之意願，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四)驅動中小企業創新創業育成：精進育成發展環境、建構創業知識資訊平臺、協助取得創業資金，並透過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之區域服務通路，擴大在地服務能量。截至本年 6 月底計提供創業創新諮詢服務 3 萬 484 人次，培育 8,534 位新創企業經營管理人才，輔導 8,672 家企業(含促成新創事業 3,845 家)，新增 2 萬 3,043 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增資 195.77 億元。

(五)推動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專案：藉由個案諮詢後轉介財務融通、技術扎根、市場行銷、勞工就業等服務團協處，或派遣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提供臨場諮詢、診斷或短期輔導措施。本期協處案件分別為污染防治輔導體系 1 件、經營管理輔導體系 13 件、市場行銷輔導體系 9 件、生產技術輔導體系 1 件、財務融通輔導體系 3 件。

五、國營企業

(一)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97 年 7 月至本年 6 月，享受電費折扣之用戶為 7,519 萬戶次，節電度數約 117 億度，總扣減電費數達 201 億元，減少排放二氧化碳約 717 萬公噸，約等於 1 萬 9,378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之二氧化碳吸收量。

(二)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 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台電公司共 162 部風力發電機併聯運轉，裝置容量 28.876 萬瓩；太陽光電併聯裝置容量計 0.796 萬瓩。累計近 1 年(99 年 7 月至本年 6 月底)風力發電量 6.88 億度，太陽光電發電量 5.19 百萬度，合計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2 萬噸，約等同 1,143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之二氧化碳吸收量。

- 2、太陽光電部分：

- (1)核三廠西側 10 萬噸水池旁空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已於本年 5 月 18 日完成併聯作業，裝置容量為 1,209 瓩，每年發電量 1.6 百萬度，預計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691 噸。

- (2)永安鹽灘地太陽光電系統於本年 5 月 18 日完成初始發電，裝置容量為 4,636 瓩，每年發電量 5.92 百萬度，預計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558 噸。

- 3、風力發電部分(台電本年度新增機組)：

- (1)彰化王功風力機組 10 部於本年 1 月加入系統，總裝置容量 2.3 萬瓩，每年發電量 0.7 億度，預計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3 萬噸。

- (2)林口風力機組 3 部於本年 3 月加入系統，總裝置容量 0.6 萬瓩，每年發電量 0.19 億度，

預計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1 萬噸。

(三)臺水公司提高服務品質：

- 1、臺水公司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自來水復建工程」，積極辦理「南化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於本年 6 月辦理完成。該抽泥量 6.3 萬立方公尺，可確保南化水庫操作取水安全及供水穩定。
- 2、臺水公司辦理「路竹淨水場統包工程」，於本年 3 月起開始整體試車。除供應科學園區內廠商用水量外，尚有餘裕水量配合南化水庫餘水調配，供應鄰近鄉鎮民生用水，對北高雄地區供水穩定助益甚大，為近年完成之最重要自來水建設之一。
- 3、臺水公司辦理「大臺中區支援彰化送水幹管大度橋水管橋工程」，於本年 4 月辦理完成，將可靈活機動調配各水源於緊急時得以互相支援，以確保彰化地區供水安全與穩定。

(四)中油公司配合政策照顧民生，充分穩定供應油氣：

- 1、中油公司為穩定物價及減輕民眾負擔，汽油、柴油、燃料油價格依浮動油價機制計算國內油價應調漲時，由中油公司減半調漲，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價格並未足額反映成本；此外，中油公司並配合政府對於弱勢族群補貼政策給予計程車及大眾運輸購油折讓。
- 2、為提供消費大眾便利、快速之加油服務，中油公司推廣自助加油站，24 小時全年無休。99 年總計達到 88 站，預計本年將再增設 40 座自助加油站，以提升中油公司多元化服務。

(五)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與演習：

- 1、在日本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電廠於本年 3 月 11 日遭受地震及海嘯襲擊而發生核子事故後，台電公司隨即成立核能電廠自我安全總體檢、耐震及防海嘯等專案小組，針對日本福島核電廠所發生之問題，對核能電廠進行相關評估，同時配合原能會執行「核能安全防護」重要議題之檢討與改善。
- 2、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結果由經濟部國營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提供建議，並前往電廠現場勘查執行結果。台電公司各項後續改善作業辦理情形定期向經濟部國營會彙報。
- 3、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中央主管機關(原能會)應每年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或屏東縣政府)、國軍、輻射監測中心及台電公司配合演練。本年原能會規劃之核安第 17 號演習，已於 5 月 9、17、18 及 24 日舉行，模擬福島電廠事故情境演練，台電公司核能二廠亦於 5 月 17 日配合原能會規劃辦理實兵演練。

(六)核四工程計畫：

- 1、核四計畫已完成主要廠房之纜線檢整工作，目前正執行輸出入(I/O)及人機介面測試驗證，並陸續展開系統試運轉測試作業。由於試運轉期間所發現之問題及需處理事項較原規劃為多，致計畫執行期程未能符合預定進度。
- 2、311 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除台電公司立即成立相關小組進行安全評估外，貴院相

關委員會亦同時決議要求台電公司應全面進行龍門(核四)核能電廠之安全總體檢，本院並指示應確保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無虞，才能進行後續燃料裝填等作業。台電公司已進行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同時亦配合原能會進行龍門電廠安全總體檢等相關評估，並進行必要之強化措施。此外，台電公司仍持續密切注意日本福島核電廠核子事故後續發展，並將依照國際核能組織針對福島核子事故所頒布之正式報告及改善措施，加以檢討。

六、投資業務

(一)投資概況：

- 1、民間重大投資：經濟部本年民間新增投資目標金額訂為 1 兆 1 千億元，截至 6 月底止，新增投資計畫計有 851 件，投資金額為 6,318 億元，已達成年度目標之 57.44%。
- 2、僑外投資：本期核准僑外投資案件計 1,052 件，較 99 年同期增加 10.85%；投(增)資金額 22.68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增加 2.26%。
- 3、對外投資：本期申報對外投資件數 149 件，較 99 年同期增加 35.45%；投(增)資金額 14.06 億美元，則較 99 年同期增加 4.86%。
- 4、對中國大陸投資：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計 306 件，較 99 年同期增加 41.01%；投(增)資金額 71.24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增加 24.11%。
- 5、陸資來臺投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核准投資案件 156 件，投資金額 1.53 億美元，截至本年 5 月底止，陸資在臺投資事業已僱用我國員工人數計 4,091 人。

(二)重要措施：

- 1、本期「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對潛在投資人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服務，自 99 年 8 月成立以來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提供 136 件服務。
- 2、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 (1)本期協助促成日商牧田株式會社、西班牙對外銀行 BBVA、美商 AST Products、法商迪卡儂(Decathlon)等投(增)資案。
 - (2)執行「日本窗口計畫」：本期提供 122 家日商來臺投資之相關服務及經本計畫協助促成 HOKTO、古河電氣工業、福助機工等 20 件投資案，投資金額約 6,005 萬美元。
 - (3)赴日招商團：本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經濟部率赴日招商團，主動洽訪具來臺投資潛力之日商 8 家，促請來臺投資，已有古河電氣工業、HOKTO、東麗、JSR 及三菱商事等落實投資，投資金額 90 億元。
- 3、推動臺商回臺投資：自 95 年 9 月至本年 6 月止，已掌握有具體投資計畫之投資案共 477 件，預估投資金額約為 1,421 億元。本年度目標金額 450 億元，本期新增投資件數 40 件，投資金額 283 億元，達成率為 62.9%，預計新增就業人數 2,785 人。
- 4、推動陸資來臺投資：

- (1) 本年 3 月 7 日完成第 2 階段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開放業別項目內容：製造業部分計開放 25 項，累計開放 89 項，占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製造業細類 212 項之 42%；服務業部分計開放 8 項，累計開放 138 項，占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服務業細類 326 項之 42%；公共建設部分計開放 9 項，累計開放 20 項，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公共建設次類別分類 83 項之 24%。
- (2) 自 98 年 7 月累計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核准陸資來臺投資案 156 件，金額約 1.53 億美元；投資業別集中在「資訊軟體服務業」、「批發零售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力設備」、「塑膠製品」、「電子零組件」及「成衣及服飾品」等。另促進國內就業約 4,091 人。
- 5、修正赴大陸投資 TFT-LCD 面板廠相關規定：基於確保臺灣產業與經濟能永續發展，同時考量我國業者全球投資布局及產業競爭之立即需求，以及增加業界實務運作彈性，本年 3 月 22 日修正現行赴大陸地區投資新設 6 代以上 TFT-LCD 面板廠之規定，除要求新設面板廠「其技術應等同或落後國內該公司已設面板廠之最高世代」外，並開放赴大陸地區併購、參股投資 TFT-LCD 面板廠，世代別不限；惟須納入關鍵技術小組進行細部審查。
- 6、輔導廠商全球布局：
- (1) 推動「100 年度臺商產業輔導計畫」及成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聘請專業顧問提供臺商臨場診斷服務 60 家、應用數位輔導 15 家、經營技術講座 7 場、錄製數位教材 6 主題、成立技術媒合平臺及籌組轉型升級服務團 2 團等活動。
- (2) 本年續執行「協助臺商全球布局計畫」，針對廠商需求提供客製化協助，並辦理印度、印尼、越南、日本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投資商機研討會 14 場、案源開發 100 件，及籌組印度、印尼及越南投資考察團 2 團。
- 7、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1) 自 92 年至本年 6 月已有 1 萬 4,660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1,202 家國內用人機構上網徵才，電腦自動媒合累計 5 萬 2,252 人次。
- (2) 本期計辦理 5 場次國內攬才說明會、4 場次國外攬才說明會及參加 3 場次國外攬才展。透過本計畫相關服務，本期已延攬 137 位人才來臺工作。
- 8、洽簽雙邊投資協定：為增進雙邊經貿合作關係，協助臺商布局全球並吸引外人投資臺灣，經濟部持續推動與經貿伙伴洽簽雙邊投資協定。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我國已與 29 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

七、貿 易

- (一) 對外貿易概況：本期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 2,982.1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擴增 18.5%，其中出口 1,541.4 億美元，成長 16.9%，進口 1,440.7 億美元，增加 20.3%，出、進口金額皆創歷年

同期新高；出超 100.8 億美元，減少 17.1%。

(二)參與多邊經貿業務：

- 1、世界貿易組織(WTO)：WTO 即將於本年底舉行第 8 屆部長會議，會員刻正努力磋商，期望能於會中達成部分成果。我國將持續積極參加各項談判會議，表達我國立場，爭取對我有利之談判結果。
- 2、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2011 年預計在臺舉辦之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包括：2011 ADOC 2.0 數位機會論壇、第 3 屆亞太未來科學家會議、APEC TEL PKI 暨電子認證教育訓練、APEC LED 照明應用與技術研討會、APEC 太陽光電系統推動策略及技術交流研討會、APEC 第 42 屆能源工作小組會議、APEC 中小企業因應貿易自由化風險研討會等 19 項活動。
- 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我國目前為「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之觀察員，且觀察員資格均順利獲得延續至今有效。我除以觀察員身分積極出席前揭委員會各項會議外，並以參與其他委員會所主辦之相關研討會、尋求與 OECD 合辦研討會、派遣人員赴 OECD 秘書處工作等方式，加強我與 OECD 之互動與合作關係。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1、中國大陸：

- (1)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 99 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 (2)中國大陸同意對臺灣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共計 539 項，清單所列產品關稅將於 2 年分 3 階段達到零關稅，這些產品以 98 年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金額計算為 138.4 億美元，面對中國大陸平均關稅為 9.5%；臺灣同意對中國大陸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計 267 項，以 98 年臺灣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計算為 28.6 億美元，臺灣平均關稅是 4.2%。兩岸早期收穫產品清單之項數及貿易規模比例，分別約為 1：2 及 1：5。
- (3)在農業方面，原限制由中國大陸進口之 830 項農產品，維持原限制規定不進一步開放；已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之 1,415 項農產品亦不降稅，但陸方提供我國農產品優惠關稅，包括其他活魚、金針菇、茶葉、柳丁等 18 項農產品。
- (4)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方面，中國大陸同意對臺灣開放 11 項(包括金融服務業 3 項、非金融服務業 8 項)；臺灣則同意對中國大陸開放 9 項(包括金融服務業 1 項、非金融服務業 8 項)。
- (5)早收清單貨品貿易執行情形，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本期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總額 615.63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10.53%。其中，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進口額 101.81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13.27%，其中約 18.8%已適用 ECFA 優惠關稅，獲減免關稅約 5,371.3 萬美元。另依我國海關統計，本期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值總計約為 219.6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34.19%。其中，ECFA 早收清單貨品進口值總計約為 25.45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44.77%，其中約 17.09%已適用 ECFA 優惠關稅，獲減免關稅約 942.7 萬美元。

- (6)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亦於本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提供兩岸服務業交流與整合更佳平臺，對吸引外資及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有實質效益。例如在金融業方面，我目前已有 6 家銀行(土銀-上海、合庫-蘇州、一銀-上海、華南-深圳、彰銀-昆山、國泰世華-上海)已獲陸方核准並成立分行，此 6 家分行可享受早收優惠，於開業滿 1 年(需有獲利)後即可向陸方申請經營大陸臺資企業之人民幣業務。
- (7) 投資方面，ECFA 簽署之後已有許多外商，如日本知名光學薄膜大廠東麗集團本年 5 月正式來臺設廠；SONY、三菱、TDK 及 NEC 等大廠，也積極接洽來臺投資中；看準兩岸關係穩定，全球第 4 大同伺服器大廠美超微(Supermicro)確定在臺設置美超微科技園區等，證明外商對臺投資意願確實因 ECFA 而提升。至於臺商回臺投資，本期新增投資件數 40 件、投資金額 283 億元。
- (8) 為制度化落實 ECFA 後續協商及 ECFA 議定事項執行，依據 ECFA 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兩岸雙方各自指定代表於本年 1 月 6 日組成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負責處理與本協議相關事宜。依據 ECFA 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經合會將每半年召開 1 次例會及視需要設立相關工作小組。經合會第 1 次例會業於本年 2 月 22 日舉行，正式啟動 ECFA 後續協議之協商並展開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設置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等 4 個工作小組，負責 ECFA 後續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等 4 項協議之協商，以及設置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 2 個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兩岸產業合作及海關合作。此外，雙方同意透過經合會平臺推動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
- (9) 經濟部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在貿易局成立「ECFA 服務中心」，整合各相關部會，統一受理民眾詢問相關事項，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受理廠商諮詢件數約 6,954 件。
- (10) 持續辦理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在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前提下，依據兩岸協商進展及產業情況，適當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自 77 年 8 月 5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 8,810 項，占貨品總數 1 萬 0,936 項之 80.56%，其中農產品 1,444 項，工業產品 7,366 項。
- 2、北美洲：「第 7 屆臺加經貿諮商會議」於本年 4 月 12 日在加拿大渥太華舉行，雙方就關務合作、投資、重點產業部門之合作(如綠能、生科、醫療、公共工程及能源等領域)進行對話與意見交流，我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與加國安大略省造景園藝貿易協會並於 4 月 11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增進雙方花卉及園藝業者合作，另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於 4 月 13 日與加國渥太華研發中心共同舉辦經貿合作座談會，雙方就資通訊、醫療器材及清潔能源等發展進行簡報，並邀請業者參與討論及舉行商機會談。
- 3、歐洲：本年 3 月 15 日在臺北召開第 2 屆臺波(波蘭)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4 月 3 日至 17

日籌組「2011年中東歐重點市場拓銷團」赴匈牙利、土耳其、白俄羅斯及俄羅斯訪問拓銷；4月18日在臺北召開臺歐盟諮商期中檢討會議；5月4日在羅馬舉行第1屆臺義經貿諮商會議，就貿易、投資、產業合作等多項議題進行討論；6月16日在臺北舉行第1屆臺芬蘭經貿諮商會議。

- 4、中南美洲：本年3月5日至20日籌組「南美貿易訪問團」赴秘魯、阿根廷、智利及烏拉圭拓銷；5月8日至21日籌組「2011年資通訊產業赴南美洲拓銷團」赴墨西哥及巴西拓銷。
- 5、非洲：本年3月12日至26日籌組「2011年汽機車零配件赴非洲拓銷團」赴埃及、阿爾及利亞及南非拓銷；年5月21日至6月6日籌組「2011年西南非貿易訪問團」赴奈及利亞、南非、莫三比克及喀麥隆拓銷。
- 6、東北亞地區：本年5月2日至5日韓國輸入業協會(KOIMA)會長李珠泰夫婦應邀訪臺；5月9日至13日日本前經濟產業省常務次長、日本損害保險株式會社顧問石毛博行訪臺。
- 7、東南亞及澳紐地區：本年4月11日至15日越南計畫投資部外國投資局南部投資促進中心主任阮世興應邀訪臺；5月10日及11日在臺北召開「第15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本年5月26日於寮國永珍召開「我國與寮國第7次WTO入會雙邊諮商會議」；6月29日我與寮國在日內瓦舉行「第6次寮國入會工作小組會議」。
- 8、南亞地區：本年1月18日我中華經濟研究院與印度國家經濟研究院(ICRIER)在新德里簽署經濟合作協議(ECA)可行性研究備忘錄；3月30日印度外交部前非常務次長Kanwal Sibal大使及印度國家安全諮詢委員Dr. C. Raja Mohan，拜會經濟部梁次長國新並交換意見；4月8日經濟部召開「加強對印度經貿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
- 9、洽簽經濟合作協議或自由貿易協定(FTA)：
 - (1)持續利用管道積極加強遊說工作，如於WTO及APEC等場合加強與美方合作，持續解決美方關切議題，以爭取美國國會、企業界支持臺美FTA。
 - (2)臺日FTA在雙方無法啟動FTA諮商前，持續推動部門別合作，如加強在智慧財產權及電機電子產品相互承認協定等議題之實質合作，俾創造有利之談判條件。另持續透過APEC場合、官員互訪及經貿諮商會議等場合推動我與非邦交經貿夥伴國(如東協等)洽簽FTA。
 - (3)為推動臺歐盟經濟合作協議，經濟部已與外交部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針對歐盟執委會、部長理事會、歐洲議會及各會員國官方、民間相關單位透過諮商會議、拜會等管道，運用說帖進行遊說。另於本年臺義、臺芬蘭經貿諮商會議正式提案促請支持洽簽本案。此外，本年5月上旬於德國、義大利、荷蘭及丹麥舉辦本案研究成果發表會，邀請產官學各界人士與會，引起熱烈迴響，同時持續推動堆積木策略就各項議題與歐方進行實質合作，朝向臺歐盟經濟整合之方向邁進。

(四)推動貿易發展業務：

- 1、推動「新鄭和計畫」：本年度從「完善貿易金融環境」、「強力拓展新興市場」、「開創採購新領域」及「強化軟實力出口」等面向，推動「貿易金融專案」、「鯨貿計畫」、「GPA 專案」及「服務業專案」，主要透過提供轉融資及輸出保險優惠、辦理「新興市場採購夥伴大會」、推動「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主動發掘 GPA 及非 GPA 地區商機、協助服務業海外布局等作法，給予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全方位協助。本期爭取商機 55.42 億美元，商機目標達成率 71.97%。
- 2、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鎖定中國大陸、雙印(印度、印尼)及越南等新興市場，從「市場需求」、「創新研發」、「生產設計」、「國際行銷」等四大面向，分別架構 3 大主軸，協助業者進入新興市場。本期本方案目標市場平均出口成長率達 30.375%(中國大陸 10.0%、印度 49.6%、印尼 25.3%、越南 36.6%)，優於我國整體出口成長率 16.9%，顯見新興市場已成爲我出口之重要成長動力。
- 3、辦理「臺灣會展躍升計畫」：
 - (1)根據國際會議協會(ICCA)統計，2010 年全球會議場次排名，臺灣世界排名爲 23，往前大幅邁進 9 名，亞洲排名更一舉超過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躍升至亞洲第 4 名；臺北在亞洲城市之排名高居第 2(不含澳洲)，一舉超越北京、上海、東京、首爾、香港、吉隆坡等國際大城。
 - (2)本年 3 月 8 日至 11 日於臺北舉辦 ICCA Asia Pacific Destination Marketing Client/Supplier Business Workshop(簡稱 CSW)，以及亞太區教育論壇(APES)。此爲國際會展產業界最重要商機媒合平臺之一，買家與賣家分別來自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等地；亞太區教育論壇則吸引國內外共 118 人與會。
- 4、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本期辦理第 19 屆「臺灣精品選拔」，促成 381 家 974 件產品報名參選，其中有 158 家 459 件產品入選臺灣精品獎；規劃於 9 項重要國際展覽以設置臺灣精品館或辦理新產品發表會方式推廣臺灣精品，已辦理完成者，計有漢諾威電腦展、臺北國際自行車展、臺北國際電腦展、德國太陽光電展等 4 項展覽；於美(紐約)、英(倫敦)及德(法蘭克福)國際機場刊登燈箱形象廣告；輔導 43 家具發展品牌潛力廠商建立品牌管理系統，內容涵蓋品牌建立與方向、品牌策略與管理、品牌內化與學習及品牌戰術運用等。
- 5、推動「臺灣國際品牌整合行銷傳播及產業廣宣專案(簡稱 IMC 專案)」：本期已辦理 4 場消費者推廣活動，約 24 萬人次民眾參與。舉辦 4 場造勢記者會，洽邀 225 家媒體記者參加及發布新聞稿，露出新聞共 333 篇。運用傳播媒體持續於各目標市場廣宣，觸達約 8,740 萬 5,000 人次。
- 6、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計畫(GPA)：已透過外館蒐集 4,418 則商機商情刊登於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站，供我商參考運用；組成 3 組廠商聯誼會；舉辦 3 場商機研討會及洽談會，共有 219 家廠商參加；舉辦 1 場「政府採購專班」，共有 51 家廠商參加。邀請

31 家外國得標商來臺，安排 199 家業者參加一對一洽談。爭取 2.27 億美元之全球政府採購商機。

7、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完成 156 件諮詢服務，並持續辦理 7 案產業別輔導及 8 家企業個案輔導；已規劃 2 展覽場地及 2 會展作為貿易服務碳足跡揭露盤查之對象；辦理 1 場綠色採購說明會，計 107 人參與；已辦理 8 場次各領域人才培訓課程，累計培訓 507 人次；蒐集 49 則各國法規、認證、實務及採購商情等資訊；已於 6 月初參加「廣州國際照明展」，另規劃參加 4 場產業行銷活動，以及 3 場國家行銷活動。

8、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

(1)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本年度持續辦理規劃設計，預訂取得建照後於 8 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本計畫完成後，南港雙館將具備舉辦 5,000 個攤位規模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建構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2)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統包工程已順利發包，並即辦理細部設計及取得建照相關行政審議作業，雜項工程已於本年 6 月 9 日開始施作，預訂本年 7 月取得建照及 9 月動工。本計畫完成後，高雄全球運籌中心功能可望更健全，提升國際都市形象與海空雙港城市競爭力，帶動南部地區會展、觀光與商業服務等產業發展。

(五)加強貿易服務業務：

1、推動「貿易便捷化一網整合計畫」：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便捷貿 e 網」自 94 年 3 月上線至本年 6 月底，共計有 16 家簽審機關已完成介接，用戶數已逾 1,300 家，共有 610 餘萬件簽審案件透過「便捷貿 e 網」進行線上申辦，簽審報單電子化申辦比率由 94 年 3 月之 3.2%提升至本年 6 月之 98%，資料正確率 98%以上。另「便捷貿 e 網」執行至本年 6 月，無紙化在節省紙張效益上估計可節省業者紙張成本 0.13 億元；電子化效益可節省 73.42 億元，簡化效益可節省 82.81 億元，三者合計可節省 156.36 億元。

2、電子商務國際合作：為掌握電子商務國際趨勢，促進國際接軌，積極參與多邊組織相關活動及推動雙邊電子商務合作。在參與多邊組織活動方面，包含 APEC 電子商務指導小組(ECSG)；在雙邊合作方面，本年 3 月 16 日召開臺日 IT 商務推動委員會會議本年度第 1 次會議，4 月 28 日召開「臺日 IT 商務官民六方會議籌備工作討論會」，6 月 1 日召開「臺日 IT 商務官民六方會議」，預訂於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臺北舉行「第 3 屆臺日 IT 商務對話」會議，將就電子商務、數位內容、綠能資通訊及法制面等議題進行討論。

八、貿易調查

(一)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本年辦理銅版紙等預備調查案 7 件，中國大陸毛巾反傾銷落日檢討、卜特蘭水泥及熟料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等 2 件，中國大陸鞋靴等課徵監視案 5 件，共計 14 件。

(二)提供貿易救濟預警資訊及諮詢服務：維護與更新鋼鐵等 24 大產業之貿易救濟預警監測系統資料庫，進行 2 次通報作業並編製各產業損害預警月報及季報；配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之「體質調整」機制，研提可能受衝擊產品清單。進行貿易救濟相關個案諮詢輔導，提供 7 案之諮詢服務，輔導國內業者善用貿易救濟制度。

九、能源開發

(一)供需實績：本期能源供給量 7,187.4 萬公秉油當量，較 99 年同期減少 1.60%。國內能源消費 5,929.1 萬公秉油當量，較 99 年同期增加 1.08%。

(二)重要措施：

1、推動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能力建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參與經濟部能源局推行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計畫之專案計畫書確證及減量成效查證分別共 6 件及 7 件。

2、健全石油管理：

(1)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防止非法油品流用，全面抽查加油站油品品質及抽驗漁船加油站黑色染劑，本期已抽驗 1,778 站次，全部符合規定；積極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本期處分案計 8 件。

(2)為提升國內石油市場競爭機能、穩定油品供應，「石油管理法」修正草案於本年 1 月 7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6 日公布，除第 15 條之 1 及第 35 條第 2 項，加強油品出口管理外，並針對液化石油氣中、下游供應業之市場交易行為加強輔導與查核。

(3)針對國際油價上漲，依據指標原油價格、匯率水準於不同階段導入不同緩漲措施，以降低民眾實際負擔，另自本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由交通部、內政部及農委會針對所轄特定弱勢族群辦理油價補貼，以減緩票價上漲與特定族群之油價負擔。

3、強化天然氣事業管理：「天然氣事業法」於本年 1 月 1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2 月 1 日公布，業依該法授權儘速研訂相關子法，並依法執行經營、工安等管理工作，以健全天然氣事業之發展，保障用戶權益。

4、促進供電穩定度與可靠度：本期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累計實績為 8.430 分/戶-年，預期可不逾年度目標 21 分/戶-年。

5、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申請案，自 99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共 2,006 件，已認定完成共計 1,285 件，總裝置容量 49.8 萬瓩。

(2)推動再生能源設置，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補助太陽能熱水器約 208 萬平方公尺，推動設置風力發電設備達 52.9 萬瓩，水力發電設備達 197.2 萬瓩，生質能裝置容量達 78.85 萬瓩，太陽光電發電系計 4.48 萬瓩，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達 335 萬瓩。

6、積極協助各界節約能源：

- (1) 全方位節能服務系統：本期共輔導 523 家能源用戶及 100 座鍋爐進行節能改善，發掘節能潛力 10.8 萬公秉油當量，預計可落實節能 5.5 萬公秉油當量。
 - (2) 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結合大賣場、報紙、廣播及電視媒體推廣使用節能標章產品，自 90 年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開放 32 項產品、296 家品牌、4,710 款機型獲證，節能標章使用枚數已超過 1 億 660 萬枚，每年預估可節能約 12.2 萬公秉油當量，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31 萬公噸。
 - (3) 推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99 年 7 月起實施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包括冷氣機、電冰箱、除濕機、省電燈泡、汽車及機車等 5 項產品；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通過標示登錄申請核准之冷氣機計有 3,875 款型號、電冰箱計有 719 款型號、除濕機計有 126 款型號、省電燈泡計有 942 款型號。
 - (4) 辦理大型節能宣導活動推廣節能意識：本年 6 月 1 日啓動全國「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辦理「全民瘋(fun)節能·家戶日省一度電」活動，並於夏日上班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力行輕衫酷(cool)一夏。生活只要一點小改變，就能做到『家戶日省一度電』，若全國 780 萬戶家庭每戶善用六大節能手法每天省下 1 度電，則每年可省下 28.5 億度，相當減少 174 萬公噸二氧化碳，亦等於 4,484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吸附量。
 - (5) 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水、省油、省紙)專案計畫」：明定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之節能減整體碳目標，以 96 年為基準年，至 104 年節約用電、節約用水及節約用油各 10%，並以本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之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於 104 年達 40%，作為節約用紙之目標。全程執行期間(100 年至 104 年)預估減少 10.25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相當於 275 座大安森林公園二氧化碳吸附量。
 - (6) 推動「585 白熾燈汰換計畫」：推動至今已第 3 年，86 年國內白熾燈市場規模約為 2,218 萬顆，至 99 年全國白熾燈已銳減為 1,531 萬顆，減少幅度達 30.97%，整體效益約可省下約 2.49 億度電，減少近 15.2 萬公噸 CO₂ 排放，相當於 391 座大安森林公園二氧化碳吸附量。
- 7、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本期綠能產業投資額約 234.89 億元，產值約 1,036 億元，新增就業人力約 3,000 人年，其中：
- (1) 太陽電池產量達 3GW，超越日本(2.5GW)成為全球第 2。
 - (2) LED 元件及背光模組產量全球第 1，產值為全球第 2。
 - (3) 國產第 1 臺 2MW 大型風力機系統，於 99 年 3 月由東元電機公司發表，使我國成為全球第 8 個大型風力機設備製造國。
 - (4) 我國太陽能熱水器累計安裝面積達 208 萬平方公尺，安裝密度達全球第 5。
 - (5) IMD「2010 世界競爭力年報」各國綠色科技競爭力評比：臺灣排名全球第 6，亞洲第 2，顯示我國綠色科技競爭優勢已獲得國際肯定。

- 8、執行國家節能減碳總行方案：本年計推動 229 項措施，編列 794 億元預算，藉由各部會加強推動，預計本年可節能減碳 351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 9、推動「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將各種低碳技術、設備、措施、行為、展示、服務及研發成果，全面導入應用，以打造潔淨生活。計畫全程(100 年至 104 年)經費 80.9 億元，預期將打造澎湖成為低碳觀光示範島嶼，並達成再生能源供應超過 55%之目標，本年度投入新臺幣 3.85 億元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1.5MW 及投入 5,000 萬元半額補助民眾購置電動機車 2,000 輛。
- 10、執行各縣市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預計至本年 9 月底前可全數汰換完成，成為全球第 2 個全面採用 LED 交通號誌之國家，預計可節電 2.47 億度/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15.51 萬公噸/年。

十、加工出口區

(一)優化經營環境，促進投資加碼：

1、開發及活化土地資源，滿足投資廠商需求：

- (1)開發楠梓第 2 園區：配合愛臺 12 建設與都市工業區更新，將鄰近楠梓加工出口區之 8.5 公頃國有土地(原退輔會榮民塑膠廠)，開發為「楠梓加工出口區第 2 園區」，並於本年 6 月完成開發。目前土地出租率已近 8 成，投資金額約 340 億元，引進重點產業為半導體高階封測、導電薄膜及綠色能源研發等，預估至 103 年全區可創造 2,500 個就業機會及 270 億元之年產值，對於強化高雄地區之產業及經濟發展將有實質貢獻。
- (2)活化現有土地資源：為快速滿足投資廠商建廠需求，於臺中、中港及屏東等出租率已達飽和之園區，執行用地配置調整計畫。全案完成後可增加約 16 公頃建廠用地，將新增投資約 670 億元，創造近 500 億之年產值與逾 7,000 個就業機會。

2、善用水資源與穩定供水：

- (1)興建再生水模型廠：積極執行「楠梓加工出口區水再生利用模型廠建置及驗證計畫」，已於 99 年底完成主體結構及設備安裝，預計於本年底完成水質及水量驗證作業，未來每日可產出 1,800 噸再生水，為水資源開發困難及水資源永續發展問題，提供適當解決方案。
- (2)要求廠商節約用水：參照「全國工業類用水量規劃建議值」，據以檢視新投資案用水之合理性。若廠商提出增建水電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需求時，將要求廠商提出申請量 8 成之繳費書面保證。此外，促請用水量大之廠商水回收率應達 80%以上及自行興建再生水廠，例如日月光集團即承諾興建 2 座再生水廠(103 年完成第 1 座進水量 10,000CMD、產水量 5,000CMD；108 年完成第 2 座進水量 11,000CMD、產水量 5,500CMD)，可達到善盡社會責任、落實水資源節約之目標。

(3)執行節水輔導：95年至99年共輔導27家廠商節水，總節水量300萬噸；本年計有福聚太陽能、臺灣三井、臺虹科技及友達光電等4家公司接受輔導，估計年節水量32萬噸。

(4)穩定園區供水：於屏東園區增建1萬噸/日處理容量之淨水處理設施，以增加供水能力，解決區內事業用水需求，並制定各園區限、停水通報機制及緊急應變措施，供廠商應變依循。

3、提供就業媒合：主動洽詢廠商人力需求，依其需求辦理即時就業媒合，本年截至7月底止，已服務廠商總家數達2,527家次，提供求職服務1萬9,760人次。另將結合產、官、學等資源於本年7月30日辦理「2011經濟部產業徵才博覽會」，以擴大協助廠商招募人才，計邀請96家廠商，提供1萬2,135個職缺；最大特色為透過學校與里長及民意代表之系統，號召年輕族群與中高齡人士參與，另廣徵適合中高齡人士之職缺，以提供不同年齡層求職者多元化選擇，並提高媒合率。

(二)建構永續經營環境、提供智慧化服務：

- 1、強化污染防範：對所有園區進行盤點清查，並全面拓展至工安、消防、建管及勞工等業務，加強執行稽核及缺失改善，確實善盡管理人之責，以建構無污染之樂活生產環境。
- 2、執行節能輔導：98年至99年已輔導10家契約用電容量1,000KW以上之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節能改善，節電量1萬1,500千度；減碳量7,233公噸。本年度計有亞東工業氣體、華東科技、高雄日立電子、日月光電子及臺灣日東電工等5家公司接受輔導。
- 3、建構智慧化服務平臺：推動「e路通區內廠商全方位服務平臺」計畫，主要服務項目有：提供區內廠商制度化、透明化之申辦(報)作業單一服務窗口、導入電子簽章、自動報繳系統、貿易簽審資訊系統、公共管線資訊系統、建立專人專線申訴機制等，以提供智慧化及便捷化之資訊服務環境。

(三)促進高雄軟體園區升級，帶動南部知識密集產業發展：

- 1、截至本年7月底止，園區土地出租率73%，核准投資案178件，總投資金額101億元。
- 2、目前全區數位內容、設計研發與資訊軟體服務等知識密集型產業比重已達72%，未來將有效運用區內旗艦型廠商(如數位內容業者—日本小學館、西基公司及IC設計業者—鈺創公司等)之能量，帶動園區創新科技產業群聚發展。
- 3、引進資策會、工研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高軟育成中心、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及經濟部工業局南部IC設計研發培育中心等研究及輔導單位進駐。

十一、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 1、本年1月1日施行「專利程序審查基準」有關「申請人之處理原則」新規定，以切合國際

間之判斷標準與作法，並利實務作業。

- 2、本年 2 月 1 日施行「零售服務審查基準」，更明確零售服務商標案之審理標準，有利於零售服務業者商標之使用與權利保護。
- 3、本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專利審查基準，明確訂定判斷基準，並同時放寬更正事項及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基準等更正態樣，使專利權人於申請更正維護權利時，有更多選擇與運用方式。
- 4、本年 6 月 15 日發布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並自 7 月 1 日施行，以針對 貴院決議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應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明定以商業上之實施為理由者，應繳納規費，另為回應產業需求及扶植文創產業，大幅調降新式樣專利年費，調降比例高達 56.2%，且新式樣專利權人為個人、學校、中小企業者，再依專利年費減免辦法規定，其第 1 至 3 年皆無庸繳納年費，落實照顧經濟弱勢之個人及中小企業，有助文創產業發展與鼓勵創新。
- 5、「商標法」修正草案於本年 5 月 3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9 日公布，全文計 111 條，本次修正納入國際商標規範及發展趨勢，有助於活絡產業發展、促進交易型態活潑多元、提升商標審查效能，建構良好投資環境，對於國內產業創新意願亦有導引效用，為使各界充分瞭解及適應修正後之制度運作，正研修相關子法、審查基準及資訊系統等，於準備就緒後，再發布施行日期。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效能：

- 1、加速審理待辦案件：本期共受理專利申請案計 3 萬 8,841 件，辦結 3 萬 325 件；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4 萬 1,860 類，辦結 2 萬 5,704 類。新式樣專利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92 個月，新型專利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4.02 個月，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7.67 個月。
- 2、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本期計 652 件申請案，平均發出首次審查結果時間為 90.6 天，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
- 3、本年 2 月 1 日施行商標註冊申請費調整方案，採行以商品個數計算規費，有利於確認商標註冊保護之權利範圍，另以電子申請而符合條件者，再減收規費，除有利推動電子申請，更有助提升審查效能。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 1、本年 2 月 18 日起，新增專利申請案補正規費線上繳費功能，便利申請人繳納規費，並減少外界填表及臨櫃申辦之時間；3 月 1 日起實施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核發新制作業，減少民眾申請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應檢附之文件，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 2、本年 4 月 23 日配合「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活動主題「設計未來」，舉辦「2011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舞蹈創作發表會」，宣導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 3、本年7月1日起，專利申請案主張優先權，以美國專利商標局發給之光碟片為優先權證明文件者，不須再列印全份優先權證明文件，具簡化程序、減少紙張，節能減碳等多項目標。
- 4、本期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以專業講座型態，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82場次，參與人數達9,009人次。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 1、本年3月2日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獎勵創新發明等策略，檢討執行成果與績效。
- 2、本年5月2日美國貿易代表署於公布2011年度「特別301報告」，我國持續未列入本年特別301案名單，顯示我推動智慧財產保護之成效，已獲國際肯定。
- 3、本期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2,578件。
- 4、本期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宣導442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有效遏止生產盜版光碟。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 1、本年3月3、4日與日本發明協會共同舉辦「2011智慧財產資訊檢索暨應用推廣國際研討會」，計有日本、美國、歐、韓等專家450人次參與討論，有助提升產學研運用各國專利資訊之能力。
- 2、本年3月3日出席在美國華盛頓召開之第32次APEC/IPEG會議，會中簡報「我國廢止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及「我國利用孤兒著作之授權制度」2項議題，與會員全體進行經驗分享。
- 3、本年3月6日出席在美國舉行之「21世紀亞太專利合作論壇」，與APEC各會員體就專利調和議題進行交流。
- 4、本年4月12日在臺北舉行「瑞士醫療科技業者暨臺灣產官學界雙邊交流論壇」，除介紹我國完善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外，並爭取瑞士醫療技術公會將亞洲營運總部設立於臺灣。
- 5、本年6月30日召開第35屆臺日經貿會議期中檢討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六)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1、「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99年9月12日生效以來，經政府積極協調，於11月22日起兩岸相互受理優先權。截至本年6月底止，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主張計專利2,178件、商標17件；我方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計專利1,248件、商標16件。
- 2、兩岸協議下之商標協處機制運作順暢，截至本年6月底止，共受理商標協處計86件，其中符合要件進行通報者計49件，完成協處計17件。
- 3、為利臺灣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經政府多方協調，99年11月17日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

作權保護協會為臺灣影音製品之著作權認證機構，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進行認證，累計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受理並核發認證 59 件認證案。

- 4、針對大陸於本年 6 月 22 日開放我方人民可參加其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一事，透過兩岸協議下之工作組，取得相關訊息，並即時提供產業界最新資訊。

十二、標準檢驗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1、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升級，呼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本期制修訂三聚氰胺泡棉、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燃料電池技術、螢光燈管中汞量測定法等國家標準共 167 種。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 ISO、IEC、ITU 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 59 種國家標準。
- 2、本年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 3GPP、IEEE 802.16 等重要會議，將前瞻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截至 6 月底止，計發表 156 件，被接受 56 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1、公告修正「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及「定量包裝商品管理辦法」等 4 項法規，修正「定量包裝商品淨含量技術規範」，完成「定量包裝商品檢測品目公告」，並修正「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
- 2、推動「正確計量、嘉惠全民計畫」，期使民眾使用度量衡器達到「買的安心、用的放心、感受貼心」，落實劃一度量衡，確保量測準確之一貫政策，有效保護國民基本權益，全國已有 34 家市場取得「優良磅秤自主管理標章」、43 家加油站取得「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標章」。
- 3、為整合國內產業發展奈米檢測標準共識，俾利參加國際奈米相關組織會議，於本年 3 月 17 日召開召開「奈米標準技術諮議會」，並於 6 月 2 日邀請產學研各界奈米專家舉行「奈米標準技術論壇」，針對「奈米粒子檢測標準帶動產業發展」主題進行廣泛研討。
- 4、參與國際活動：
 - (1)推動國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OECD GLP)符合性監控計畫，於本年 4 月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工作小組第 25 次會議，洽商歐盟 REACH 法案接受臺灣認可實驗室 GLP 報告之可行性。
 - (2)配合本年 520 世界計量日「計量與化學(Chemistry - our life, our future)」之主題，於 5 月 14 日至 23 日辦理 520 世界計量日系列活動 12 場，如「100 年 520 世界計量日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2011 年世界計量日論壇」等活動，廣泛宣導計量(度量衡)重要性及提高社會大眾對計量之認知。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1、擴大應施檢驗範圍：

- (1)配合國內能源效率政策實施時程，將「冷氣機」檢驗範圍擴大至冷氣能力 71kW 以下，分 2 階段自本年 1 月 1 日及本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自本年 3 月 1 日起將「除濕機」檢驗範圍擴大至消耗功率 1kW 以下。
- (2)為確保商品安全，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將「水族箱燈」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範圍；99 年 11 月公告「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及固定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本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告「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十二品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本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告「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本年 9 月 1 日實施；公告「應施檢驗塑膠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將塑膠擦及非天然製橡皮擦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 (3)持續規劃及發展具危害風險之消費性商品產業之檢驗制度，自本年 1 月 11 日公告修正「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1 月 24 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 月 25 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基本檢驗設備表」；2 月 17 日公告訂定「100 年度卜特蘭水泥監視計畫」；2 月 22 日公告訂定「100 年度進口及內銷石油製品監視計畫」；4 月 19 日公告訂定「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定」；4 月 20 日公告修正「耐燃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5 月 9 日公告訂定「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5 月 18 日公告修正「耐燃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等 9 項檢驗法規，以保障消費者安全。

- 2、建置節約能源、再生能源與前瞻能源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臺，整合國內檢測資源並提供最新檢測資訊服務平臺，使國內研發技術能與國際同步，積極將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研討會上發表，培養人才有助於能源科技產業技術提升與國際合作推動。
- 3、建置健康照護產業產品之標準、檢測與驗證平臺，協助國內檢測機構建立健康照護產業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能量，藉由建構完善之產品檢測驗證平臺，解決國內健康照護產業所面臨之產品開發與國際驗證瓶頸，並促進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 4、建立完善電動車整車與關鍵組件驗證標準及關鍵組件驗證能量，建置測試驗證平臺、成立電動車驗證聯盟，整合國內檢測資源並提供最新檢測資訊服務平臺，使國內研發技術能與國際同步，積極將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研討會上發表，培養人才有助於電動車產業技術提升與國際合作推動。
- 5、為擴大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範圍，配合產業脈動新增驗證品項，於本年 5 月 24 日公告深層海水「食鹽」、「礦物質濃縮液」、「酒類」、「食用醋」、「運動飲料」及「果蔬汁」等 6 項產品實施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並配合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新驗證制度，修正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標準。

十三、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經濟情勢：

1、國內方面：受惠全球經濟持續擴張，在輸出及民間部門需求擴增帶動下，國內各項經濟指標持續成長，整體物價溫和上漲，失業率下降。根據主計處統計，去(99)年經濟成長率10.88%，創24年來新高；本年第1、2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6.55%、4.88%，連續7季正成長，主要來自輸出、民間消費與民間投資貢獻。預估本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達5.01%，國內需求與出口仍將為經濟成長之雙引擎。在內需中，民間消費貢獻最大，達2.12個百分點。另本年我國在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力排名大幅躍進至第6名，充分反映金融海嘯以來，我國經濟實質面與金融面之強勁復甦。

(1)國內需求方面：

- 民間消費：隨就業增加及金融市場活絡而增強，消費信心明顯提振，本年第1、2季民間消費分別實質成長5.01%、3.15%，預測全年民間消費規模突破8兆元，實質成長3.92%，為近7年最高。此外，1至6月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分別增加7.89%及7.34%。
- 民間投資：由於製造業產能利用率續居高檔，為因應出口需求，國內高科技業者仍積極擴充設備及提升製程，本年第1季整體民間固定投資實值成長12.40%。因去年基數已高，預測本年民間投資轉為負成長0.62%，規模則仍可維持在2兆元以上，接近96年高峰。
- 公共部門：本年第1季政府消費與投資分別成長0.06%與1.91%，公營事業投資受台電與中油資本支出減少影響，負成長12.04%。本年因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投資規模4,959億元，與去年4,944億元相當，剔除物價上漲因素後，全年政府固定投資將負成長1.76%；公營事業固定投資因預算縮減，負成長3.55%。

(2)國外淨需求方面：受惠電子、資通、塑化與機械等產品需求暢旺，加上陸客來臺觀光及三角貿易淨收入增加，本年第1季商品與服務輸出實質成長10.87%。輸入因出口與內需衍生之進口需求，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第1季輸入成長6.61%，輸出成長10.87%。預測全年輸出及輸入分別成長6.47%及1.84%，貿易順差255億美元。

(3)國內其他經濟指標：

- 總體物價溫和上漲：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自本年1月轉呈溫和上漲，本年1至7月較去年同期上漲1.43%，扣除蔬果、水產及能源之核心物價，亦漲1.01%；主計處本年7月預估全年上漲1.89%。躉售物價(WPI)亦由本年1月止跌反漲，本年1至7月較去年同期上漲3.94%，其中化學材料上漲14.97%，對總指數上漲影響最大。
- 貿易成長：隨全球景氣持續擴張，本年1至7月我國出口總值1,822.6億美元，進口總值1,688.5億美元，均創歷年同期新高，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7.0%及19.4%。其中，對主要國家(地區)出口金額均創歷年同期新高，其中對東協六國出口比重占16.4%，為

歷年同期新高。進口金額方面，除自美國進口金額創歷年同期次高外，其餘均創歷年同期新高。

- 工業生產成長：儘管3月日本震災引發關鍵零組件缺料，持續抑制機械設備業及汽車業生產，然受惠於電子新產品上市激勵市場需求，以及機械產品出口成長，本年1至6月，工業生產較去年同期增加10.18%，其中製造業增加10.58%，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業、建築工程業亦分別增加0.79%、1.76%、0.48%、3.06%。
- 勞動情勢趨於穩定：經濟景氣復甦使得企業僱用員工意願穩定成長，就業持續增加，以及政府廣續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我國勞動情勢穩健熱絡，本年1至6月平均失業率為4.45%，較去年同期下降1.02個百分點；1至5月受僱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5萬406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77%；扣除物價上漲後，實質平均薪資亦增2.39%，勞工薪資已呈穩定成長。未來政府仍將持續觀察失業率走勢，並適時檢討各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措施，持續協助失業勞工就業，舒緩失業問題。

2、國外方面：本(2011)年以來，全球受油價高漲、東日本大地震、主要國家採行緊縮財政與貨幣政策等負面因素影響，第2季全球經濟擴張略微放緩，上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仍達3.3%。惟先進國家債務問題擴大，新興國家面臨通貨膨脹壓力，致環球透視機構(GI)7月再次下修201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3.3%，2012年將回升至4.0%。

- (1)美國：2011年第1季美國經濟成長率為1.9%(折年率)，較2010年第4季3.1%下滑甚多。2011年上半年非農就業人數增加68.9萬人，略低於上年同期增加人數70萬人。2011年上半年平均失業率為9.0%，仍然偏高，顯示美國就業情勢依舊疲弱，惟上半年零售額為2兆2,700億美元，較上年同期上升8.1%。另7月密西根大學調查之消費者信心指數由6月之71.5跌至63.8，為2009年3月以來新低。美國聯準會7月27日公布褐皮書顯示，受高失業率、房地產銷售乏力，以及製造業生產轉弱影響，美國經濟活動放緩。GI預測，2011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為2.5%，2012年為2.6%。
- (2)歐元區：2011年第1季歐元區經濟成長率為2.5%，高於2010年第4季成長率1.9%，主要係投資支出增加及營建業加速成長。主要經濟體中，德國經濟成長率為4.8%、法國2.2%、英國1.8%、義大利1.0%、西班牙0.8%。歐元區失業率未見改善，2011年上半年歐元區失業率均維持在高峯，1至2月為10.0%，3至5月則為9.9%。4月以來，歐元區主權債務風險升高，造成市場信心下滑和金融動盪。6月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則由5月54.6降至6月52.0，是1年半以來新低。GI預測2011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為1.9%，2012年略降至1.5%。
- (3)日本：2011年第1季日本經濟成長率為-3.5%(折成年率)，較2010年第4季-2.9%衰退幅度擴大，顯示3月11日東日本大地震影響日本經濟甚鉅。受到強震及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影響，2011年1至5月工業生產較上年同期衰退5.5%。另2011年1至5月出口較

上年同期增加 7.5%，惟遠低於上年同期 46.5% 之增幅。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日本政府本年度預計辦理 3 次追加預算，第 1 次(5 月)約為 4 兆日圓、第 2 次(7 月)約為 2 兆日圓，第 3 次預計於秋季進行，估計金額將更龐大。GI 預測 2011 年日本經濟成長率為 -1.2%，2012 年將彈升至 4.5%。

(4) 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受歐債危機、美國經濟成長減緩，以及亞太地區國家為抑制通膨，採行緊縮貨幣政策等影響，使亞太地區國家經濟成長速度放緩，GI 預測 2011 年亞太地區國家經濟成長將由 2010 年之 8.4% 下降至 7.0%。其中，2011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由 2010 年之 10.3% 減緩至 9.4%；另亞洲四小龍經濟亦大幅減緩，新加坡由 2010 年之 14.5% 劇降為 2011 年之 3.8%，臺灣亦由 10.9% 降為 4.9%，香港由 7.0% 降為 5.6%，韓國由 6.2% 降至 4.1%。GI 預測 2012 年亞太地區國家經濟成長率為 7.2%。

(5) 中國大陸：2011 年第 1、2 季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9.7%、9.5%，接近 2010 年第 3、4 季之 9.6%、9.8%，呈穩定趨勢，惟受官方平抑物價及房地產價格等政策影響，預期 2011 年下半年經濟成長可能略為走緩。2011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進、出口分別成長 27.6%、24.0%，成長速度均較上年同期下降，累計上半年貿易出超達 449.3 億美元。另受食品類和居住類價格上漲影響，通膨壓力加重，2011 年上半年消費者物價年增率達 5.4%，其中 6 月年增率更高達 6.4%，創 3 年以來新高。GI 預估 2011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為 9.4%，2012 年將緩降至 8.5%。

(二) 世界競爭力評比：近 2 年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總排名一路明顯躍升，表現卓越，深受國際肯定。IMD 於今年 5 月 18 日發布「2011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WCY)，在 59 個受評比國家中，我國排名第 6，繼去年躍升 15 名成為第 8 名後，再度向上提升 2 名，並超越加拿大與澳洲，係 IMD 自 1994 年更新排名結構以來最佳成績。

(三) 積極推動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額度已於本年度編竣，為持續維持國家經濟成長動能，101 年度公共建設經費編列，本院除嚴加審查各部會所提出公共建設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之外，亦要求各計畫提高計畫自償率或考量以自有基金支應，務使投入公共建設經費規模維持每年相當水準。101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中央公務預算審議結果，各部會共計編列 1,948 億元，本院已納入 101 年度總預算案，送請 貴院審議。

(四) 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本期政府推動節能減碳計畫主要成果包括：

- 1、「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本年度工作計畫共計 229 項工作項目，第 2 季已達成預定進度之工作項目計有 214 項，達成率為 93.4%；CO₂ 上半年累積減量約 179 萬公噸，上半年之全年達成率為 50.92%。
- 2、低碳能源系統改造：增加天然氣發電能力，上半年 CO₂ 減量 91.49 萬公噸；推廣再生能源設置容量，累計設置容量達 39MW(百萬瓦)。
- 3、打造低碳社區與社會：完成 50 個社區節能改善診斷及 763 件環保產品申請之審查發證工

作。

- 4、營造低碳產業結構：書審廠商 99 年度所提報之減量績效約 100 萬公噸 CO₂，另彙整推估廠商本年所提報之減量計畫約 95 萬公噸 CO₂。
- 5、建構綠色運輸網絡：持續推動提升高鐵運量，旅客運量累計達 2,003 萬人次、3,983 百萬延人公里，約減少 9.265 萬公噸 CO₂。
- 6、營建綠色新景觀與普及綠建築：完成 70 案新建建築物辦理綠建築標章評定作業，並完成新植造林 450 公頃。

(五)推動國家建設計畫：民國 100 年國家建設計畫推動以來，隨著國際景氣持續復甦，以及政府積極推動「內需」與「出口」雙引擎成長模式，加速結構轉型，各項經濟指標顯示臺灣經濟穩步成長。

—經濟成長方面，根據主計處本年 5 月估計，本年第 1 季因商品與服務輸出大幅成長 10.87%，以及民間消費隨就業增加實質成長 5.01%，經濟成長率達 6.55%；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可達 5.06%。

—物價方面，政府廣續執行「當前物價穩定方案」，本年 1 至 6 月 CPI 較去年同期上漲 1.45%，若扣除蔬果、水產及能源(即核心物價)，則僅上漲 0.99%；1 至 6 月 WPI 較去年同期上漲 3.94%。

—就業情勢方面，隨著景氣復甦，企業僱用人數增加，以及政府持續推動促進就業與培育人才措施，協助活絡勞動市場機制，創造就業機會，本年 5 月失業率已降至 4.27%，係近 33 個月最低水準；6 月受部分應屆畢業生投入尋職影響，失業率略升為 4.35%。本年 1 至 6 月平均，就業人數為 1,064 萬 5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22 萬 8 千人；同期間平均失業率為 4.45%，較上年同期下降 1.02 個百分點。

(六)協調推動「愛臺 12 建設」：

- 1、「愛臺 12 建設」總體計畫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3.99 兆元，包括政府預算約 2.79 兆元，約占總經費需求之 70%，以及民間投資約 1.20 兆元，約占 30%。98 至本年度政府已編列預算(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地方配合款等)約 1 兆 1,098 億元，預估吸引民間投資約 3,554 億元。
- 2、截至本年 3 月底止，99%計畫項目均已奉核定辦理，政府預算執行金額約 8,562 億元，整體執行率(執行數/累計分配數)達預定進度之 90%以上，吸引民間投資約 2,186 億元，達行率約為 95%。本計畫之推動，已持續發揮改善基礎環境、有效帶動民間投資與消費，以及創造就業機會等效益。
- 3、為吸引民間投資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經建會除挑選「愛臺 12 建設」中成熟可行且具商機之計畫項目，納為全球招商主軸計畫，積極吸引國內、外廠商參與投資外，並積極辦理計畫自償性檢核作業，以達成節省公務預算支出 2,035 億元為目標；此外，為提升計畫自

償性，強化資金籌應，經建會已會同財政部、主計處、工程會等相關機關成立「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小組」，針對創新財務策略，如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租稅增額融通、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結合基金預算等 12 項議題，研擬具體可行措施，以提高計畫自償性，強化財源調度，降低對政府預算倚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推動建立同主管機關所屬基金間之資金融通機制、新設基金作業程序之流程撰擬、覈實工程經費等 8 項議題規劃。

(七)持續推動東部及離島建設：

1、持續推動東部建設：

- (1)為促進東部地區永續發展，本院自 96 年度起，積極推動「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截至目前已達成多項具體成果，包括：遊客滿意度 90 分以上、國際觀光客增加 25%、有機米及蔬菜認證面積達 1,651 公頃等，各項工作均由相關部會納入相關建設計畫持續推動辦理，以達成建設東部地區為具備多元文化特質、自然生態景觀、優質生活環境與國際級觀光景點之區域永續發展典範區域。
- (2)為進一步協助東部地區之永續發展，本院指示經建會積極配合 貴院黨團有關「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提案之推動，該條例草案於本年 6 月 13 日業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9 日公布，預計未來 10 年至少可增加花東地區產值約 1,015 億元，平均每年可創造約 3 至 4.4 千個工作機會。

2、持續推動離島建設：

- (1)本院業於本年 1 月 13 日核定澎湖、金門、連江、屏東、臺東等 5 縣第 3 期(100 至 103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作為各離島未來 4 年之建設依據。
- (2)經建會為辦理 10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之計畫補助規劃作業，業經請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蘭嶼、綠島)、屏東(小琉球)等離島縣市政府，參照本院核定之各離島第 3 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內容研提補助計畫申請，並於本年 5 月 13 日提報「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57 次會議通過「建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編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配合款機制」，預定於本年 7 月完成 101 年度離島建設補助計畫審核作業。另為吸引民間投資，加速離島建設，本年復辦融資業務及專案信保貸款(編列 15 億元預算經費)。

(八)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行動計畫：經建會已邀請相關部會、專家學者、NGO 及產業界代表成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並研擬「臺灣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草案，現正成立審訂小組對全文作詳細審查後提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以做為後續政府推動相關工作之依據。研擬過程為集思廣益，已分別召開東、南、中、北等 4 場分區座談會，以廣徵各界之意見，並詳加紀錄後納入政策綱領。另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架構下，協助各領域分組於本年 2 月初步完成行動方案草案，業經過兩輪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各領域應關注議題及需優先推動之行動計畫仍需再進一步篩選，現由各

主管部會重新檢討修正中。俟各領域分組完成行動方案後，經建會將整合研提「國家調適行動計畫」，並循序報核後據以推動辦理。

(九)推動「現代住宅」：

- 1、為保障民眾基本居住權利，提供民眾在購與租之間，依自身經濟能力與擁屋意願，選擇適合之住宅類型，經建會業於本年 5 月擬竣「現代住宅構想計畫」草案簽報本院，由政府提供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民間投資興建「現代住宅」。為使此構想付諸實現，本院已責請內政部本於住宅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權責，邀集經建會等相關機關妥為研議。
- 2、另為瞭解民眾對現代住宅接受度，本院已請經建會先遴選一至二處基地規劃試辦，並請內政部負責辦理招商事宜。未來經建會將廣邀業界、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就現代住宅融資貸款、信託機制、銷售程序、承購戶資格、轉售機制、管理維護計畫等議題，召開座談會，據以規劃研擬現代住宅試辦計畫陳報本院核定推動。

(十)協調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 1、協調推動服務業發展：近年來服務業一直是國家經濟活動重心，本年第 1 季服務業 GDP(國內生產毛額)為 2.4 兆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4.4%)，占總 GDP 比重達 69.3%；本年 1 至 6 月服務業平均就業人數為 623.4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比重 58.6%。為建構服務業優質經營環境，推動服務業創新加值，政府除將致力推動法規鬆綁、加強研發創新、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培訓及引進跨領域人才，以提高服務業生產力外，亦選定美食國際化、醫療服務國際化、流行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國際物流、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等 10 項重點服務業做為推動主軸，各主管部會亦積極推動中，期許服務業能成為提高附加價值、創造就業、提升創匯能力及帶動經濟成長之引擎。
- 2、協調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為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掌握下一波產業成長契機，本院提出生技、文創、綠能、觀光、醫療、農業等六大新興產業，重要執行成果包括：「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吸引廠商進駐累計達 25 家，促進投資逾新臺幣 25 億元；本年 1 月至 6 月外人來臺旅客達 285.6 萬人次，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近 83 萬人次最多；已啟動 18 條臺灣好行景點接駁路線，並已評鑑 56 家業者取得星級旅館標章；綠色能源產業 99 年產值 3,800 億元，年成長 77%；累計已有 55 家醫院可提供跨院查詢電子病歷，加速醫療院所資源整合；「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於本年 4 月 25 日正式閉幕，創下將近 896 萬參觀人次；本年 3 月辦理「2011 臺灣國際蘭展」，參觀人數達 24 萬人次；積極推動農業深度旅遊，劃定休閒農業區 71 處，輔導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近 251 家；本院國家發展基金通過「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生效後，臺灣製作電影不受中國大陸對外國電影每年配額 50 部之限制。

3、協調推動 4 項新興智慧型產業發展：基於我國 ICT 產業之良好基礎，為掌握最新發展趨勢，本院選定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雲端運算及發明專利產業化等作為重點推動產業，重要成果包括：已遴選出低碳雲(環保署)、健康雲(衛生署)、交通雲(交通部)及教育雲(教育部)等 4 個 G-Cloud，積極推動政府雲端運算應用；鼓勵華經資訊、神通電腦等企業針對雲端運算議題提案申請業界科專計畫外，並深入訪談英業達、廣達等廠商，瞭解產業發展現況；已規劃於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國立苗栗高工辦理智慧綠建築示範案例，積極推動智慧綠色校園；「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修正草案於本年 1 月 1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6 日公布，未來 3 年電動車之貨物稅將由目前減半徵收改為全免，將可提高民眾購車誘因；持續推動先導運行專案計畫，累計有裕隆日產、雷科公司、新北市、高雄市、新竹市、裕隆公司等 6 案通過先期研究規劃審查；「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管理平臺截至本年度第 2 季，共核定研究計畫補助 795 件次，技轉合約件數 322 件，充分落實學研機構研發成果資源及績效之管理；完成建置「專利加值輔導顧問中心」及顧問諮詢訪視機制，已結合 134 位專家顧問提供專利商品化輔導。

4、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

(1)本院核定「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已達成協助臺灣東部民間業者設立園區進入投資開發行列，對於臺東縣及宜蘭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亦持續就經濟部審查意見給予合宜方向，確立其民間投資 BOT 之方法，將可待促成臺東縣府產業升級與發展。

(2)本年度「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至本年 10 月底即將完工，預計本年度建置後可將「低冷精緻農業技術發展」與「冷能應用加值技術發展」積極快速推動，並與本年度將完工之農委會「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形成深層海水產業知識研發羣聚基地，落實善用東部優勢資源，達成東部永續發展之願景目標。

(十一)協調推動改善所得分配相關策略與措施：

1、本院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提出七大改善所得分配之策略方向，包括：(1)、「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2)、「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3)、「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4)、「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5)、「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6)、「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7)、「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

2、各部會均依上開策略架構，以突破性思維，積極研擬及落實推動具體對策及措施，期有效改善所得分配，縮短貧富差距。

3、重點措施包括：

(1)加速推動全球招商，並積極規劃「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研擬未來 10 年臺灣產業發展空間分布藍圖，將國內外資金引導與媒介到各區域，藉由「產業有家」與「招商

計畫」同時推動，以及政府部門軟硬體投資調整，帶動民間投資，增加地區就業機會、提升所得，達到區域發展平衡，共享產業發展效益之目標。

- (2)「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9 年 12 月 1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9 日公布，並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弱勢照顧範圍擴大，預估將有 32 萬戶、86 萬人納入社會救助照顧體系，照顧人口比率提高至 3.68%。另外，因應少子女化，考量不同子女數家庭育兒負擔，自本年度起擴大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擴大弱勢家庭照顧範圍，以符實務需要。
- (3)持續推動「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予以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減輕弱勢家戶育兒負擔，並積極規劃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助平衡知識落差，進而長期發揮改善所得分配之效果。
- (4)加強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措施，適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與補助、就業協助工具，協助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民眾進入就業市場，以增加其所得。
- (5)配合「農村再生條例」，持續加強推動「農村再生人力培育及再生計畫」、農業專業訓練與諮詢輔導服務、農民第二專長訓練、農業專案貸款等措施。
- (6)進行租稅措施之檢討及提出創新可行做法，包括：檢討修正所得稅制，「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1 月 1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6 日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現役軍人及國民中、小學、私立初級中、小學、托兒所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加強各稅稽徵包括：加強綜合所得稅高所得者利用捐贈列舉扣除案件之查核、加強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查核、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之清查作業等；完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立法並自本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以健全房屋市場及平衡社會負面感受，並維護租稅公平。

捌、交通及建設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鐵路：

- 1、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已完成臺鐵地下段通車啓用，廣續施作高鐵隧道工程、松山及南港車站 2 期等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99.40%。
- 2、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刻正進行高雄車站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發包等作業，持續施作愛河段及民族路段等隧道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51.79%；另「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刻正進行變更都市計畫審議、工程用地取得前置作業及工程細部設計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37.38%。
- 3、臺鐵捷運化：「臺鐵臺南沙崙支線改善計畫」已於本年 1 月 2 日通車，「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刻正辦理橋梁、軌道及車站工程施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92.16%，「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捷運化計畫」及「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刻正辦理結構、軌道工程施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分別完成 31.29%及 52.57%，「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瓶頸路段雙軌化及全線電氣化計畫」辦理設計、用地取得及隧道工程施工等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4.38%；「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辦理設計及施工中，「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辦理規劃作業中。
- 4、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目前高速鐵路營運班次，依尖、離峰日提供不同班次之運能，每日雙向開行 125-149 班次，每日運量 11 萬人次以上；並廣續督促台灣高鐵公司辦理南港、苗栗、彰化、雲林等車站未完工程。

(二)捷運系統工程：

- 1、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蘆洲線蘆洲站至新莊線忠孝新生站路段業於 99 年 11 月 3 日通車，南港東延段(南港站至南港展覽館站)臺北市政府已於本年 2 月 27 日通車。又臺北市政府刻正辦理新莊線(縣轄段、市區段忠孝新生站至古亭站)、信義線、松山線、環狀線(第 1 階段)及頂埔延伸段等路線施工作業。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現正進行紅線南岡山站(R24)增設作業，刻正進行施工作業；環狀輕軌修正計畫高雄市政府兩度進行 BOT 招商公告皆流標，將儘速進行第 3 次公告作業。
- 3、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72.94%，本計畫第 1 階段三重至中壢路段預定 102 年 6 月通車營運，第 2 階段三重至臺北車站路段預定 103 年 10 月通車營運。另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於 99 年 4 月 15 日核定，刻

正辦理土建設計、總顧問遴聘、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其中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本年 5 月 10 日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總顧問服務契約已於本年 6 月 16 日簽約。

- 4、其他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預定 104 年底通車；其中機電系統統包工程已於本年 4 月 21 日開工，目前除進行管線遷移施工之外，刻正積極辦理用地取得、土建工程與機電系統工程之設計作業。

(三)公路工程：

- 1、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90.10%。
- 2、國道 6 號南投段建設計畫：增設之北山交流道刻正施工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99.95%。
- 3、臺北縣特 2 號道路建設計畫：99 年 12 月 8 日五股交流道至新莊中正路段完工通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88.39%。
- 4、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中山高至臺 1 線路段建設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99.77%，E708-1 標於本年 7 月 29 日完工，計畫全部完成。
- 5、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60.85%。
- 6、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於 99 年 11 月 9 日經環評大會通過，建設計畫業經本院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首標工程(和平溪橋)於本年 1 月 29 日開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0.57%。
- 7、國道 2 號拓寬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84.12%。

(四)推動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東部自行車道路網達 344.1 公里示範專用道，加上輔助地方政府辦理之 533 公里路線，總計可達 867.1 公里；並配合建置自行車資訊網及導航服務系統，以提供民眾騎乘使用之資訊；同時打造鐵路自行車載運車廂、於東部 5 處火車站之臨時自行車補給站；規劃常態型自行車國際賽事，藉此結合雙鐵旅遊及各種套裝行程，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前往東部旅遊，打造臺灣成為自行車島之目標。

(五)公共運輸服務：

- 1、自 99 年起積極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為期 3 年，以每年提升公共運輸使用量 5% 為目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推動偏遠地區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足額補助、改善車輛品質加速營造無障礙交通環境、以及推動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等，預期將改善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並提升公共運輸使用之效益。
- 2、為推動計程車派遣車隊及共乘法制化，已修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等規定，以引導計程車產業走向安全、專業、精緻之服務，增加民眾搭乘意願及提高載客率。

(六)港埠：

- 1、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共計有 69 家事業，分別為基隆港 12 家、臺北港 3 家、臺中港 28 家及高雄港 26 家。

2、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臺北港公共基礎建設及民間投資貨櫃儲運中心 BOT 案，正分別由基隆港務局及臺北港貨櫃碼頭公司積極施工中，臺北港 BOT 貨櫃碼頭預計於本年 11 月完成第 3、第 4 座碼頭加入營運。另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 BOT 案，已於 99 年底完成首 2 座碼頭，並於本年 1 月正式營運；該中心第 2 期工程本院於本年 3 月 10 日核定，將興建 19 座碼頭，目前正進行外廓防波堤之細部設計作業中。

(七)空運：

1、場站建設：

(1)國際機場部分：「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以本年 8 月底完成外部帷幕及 2 座報到櫃檯為目標積極趕辦；「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 1 期發展計畫—第 1 階段工程」之空側工程正辦理試機坪滑行道道路幅開挖及剛性道面鋪築相關作業；飛機維修棚廠工程，辦理柱牆模板及樑板模板組立等工作，國際航廈及污水處理廠統包工程，辦理細部設計中。另為利兩岸空運直航政策之推動，正辦理松山機場第一、二航廈功能調整整建案，將第一航廈改為國際線使用，第二航廈改為國內線使用，並自本年 3 月 29 日起，國內線到離站作業改由第二航廈提供服務，預計本年 10 月底前完成後，第一航廈將可達成國際線出入境動線分流功能。

(2)國內機場部分：「金門尚義機場空側短期及航站區第 1 期擴建工程」之空側短期改善工程於 99 年 11 月 21 日完工；「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於本年 8 月 9 日決標；「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於本年 3 月 1 日開工，正進行第 1 階段施工跑道迴轉坪施築作業。

2、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持續推動「臺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逐步進行各項系統之建置作業，以構建衛星化、數據化之新一代飛航服務體系。

3、推動桃園國際機場園區與航空城建設：

(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9 年 11 月 1 日正式成立。

(2)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案，交通部已將綱要計畫陳報本院，本院已於本年 4 月 11 日核定。

4、推動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35 家事業營運。

(八)海空運兩岸事務：

1、金馬澎小三通：本期金門地區金廈及金泉航線載運人數計 55 萬餘人次，貨運量約 25 萬計費噸，同期間馬祖地區馬祖福州航線載運人數為 2 萬餘人次。

2、海運直航政策推動情形：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本年 6 月底止，直航兩岸港口之船舶實際進出達 6 萬 5,904 艘次，載運旅客 18.7 萬人次，貨運量部分，總裝卸貨櫃 440 萬 TEU，總裝卸貨物 2 億 742 萬計費噸。

- 3、空運直航政策推動情形：本兩岸定期航班客運共計飛航 9,611 班次，載運旅客 337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77%；貨運共計載運 14 萬 300 噸貨物。

二、落實以客為尊核心價值，持續提供誠信效率郵政服務，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

(一)郵政：

- 1、本期兩岸郵遞服務每日平均互寄平常函件 3 萬 1,717 件、掛號函件 2,722 件；另外每日平均互寄包裹 373 件及快捷郵件 1,520 件，均較上年成長。
- 2、本期儲金日平均結存達 4 兆 7,242 億 1,151 萬 9,000 元；增加辦理大陸匯款服務據點 8 局，便利公眾匯款，總計匯出新臺幣 8 億 6,907 萬餘元，匯入新臺幣 2 億 2,790 萬餘元。
- 3、持續協助維護金融秩序：本期防制金融詐騙 355 件，金額 9,646 萬餘元。
- 4、持續提供新種便民業務：開辦代發電子發票中獎獎金服務、轉帳代繳宜蘭縣停車費業務；開辦大陸銀聯卡於郵政公司 ATM 提現及查詢業務；開辦民眾申請「聯徵中心個人信用報告」服務；建置視障語音提款機 1 臺，便利視障民眾使用，創造更多金融商機；發售「郵政簡易人壽歡喜還本保險」，「6 年期美利人生保險」。

(二)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

- 1、辦理我國中、長期無線電頻譜最佳化規劃研究：交通部為切實掌握國際最新科技及頻譜使用狀況，期能配合國內通訊傳播環境、市場需求與未來發展，經委託日商野村總合研究所辦理研究，並於本年 8 月 10 日進行本研究案實地查核，業經交通部審查通過。
- 2、辦理電信編碼計畫整體規劃研究：交通部為因應通訊產業科技匯流之趨勢，以建立完善之電信號碼中、長期法規基礎環境，達成用戶使用簡便、單一入口、單一帳單及無縫隙接續之創新服務，經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研究，並於本年 8 月 17 日進行本研究案實地查核，業經交通部審查通過。
- 3、辦理無線電頻率表修正：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本年 2 月 9 日完成頻率分配表之修正公告，滿足業餘無線電頻率開放需求。
- 4、辦理規劃「數位電視發展藍圖」：交通部依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並參考各界意見後，規劃完成「數位電視發展藍圖」草案，業於本年 8 月 5 日提報本院，將作為政府制定各類數位電視業務之政策參考。
- 5、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率達 8.34%；寬頻上網帳號數達 1,105.6 萬戶(含「固網寬頻」及「行動寬頻」兩項資料)。
- 6、持續推動「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互通認證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我國取得 phase I 銀質標章件數為 74 件；phase II 金質標章件數為 96 件，居世界第 3 位。

三、規劃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落實旅行臺灣年工作計畫

(一)積極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 1、「拔尖」行動方案：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研訂 5 大區域旗艦計畫，99 年核定 86 件補助計畫，預計本年底完工；本年核定補助計畫 67 件並完成經費核定，將據以陸續推動實質建設；協助縣市政府形塑觀光魅力據點，98 年入選縣市所提 5 項計畫預計本年底完工；99 年 5 項計畫亦廣續推動中；本年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選出 20 條路線，於本年 6 月 23 日辦理啓動記者會，每月搭乘人數平均約 8 萬人；推動北區及東區國際光點計畫，向國際宣傳推廣。
- 2、「築底」行動方案：本年徵選 100 名觀光菁英分赴美國、澳洲等地訓練；持續輔導觀光業者申請產業優惠貸款，補貼利息總額約 4,452 萬餘元、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補助本年計有 20 家提出申請，現正辦理審查作業中、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已完成 22 件審核作業，核定補助經費約 418.2 萬元。
- 3、「提升」行動方案：持續辦理星級旅館評鑑作業，於本年 4 月發布第 2 波 27 家星級旅館評鑑名單，作為旅客住宿參考指標；辦理好客民宿遴選計畫，預定年底前輔導 200 家民宿通過遴選；配合北京辦事處週年慶，推出臺灣觀光美食週，邀請臺灣 10 大名廚舉辦千人辦桌活動，讓各界認識臺灣；日本 311 災變衝擊臺灣觀光業，交通部觀光局加強韓國、港澳等地區包機補助及獎勵旅遊優惠措施，並對全球市場推出「百年好合滿百送百」等促銷活動，提高來臺旅客人次。

(二)為慶祝建國 100 年，規劃辦理「旅行臺灣·感動 100」：

- 1、「催生與推廣百大感動旅遊路線」：完成 26 條經典路線之「易遊行旅遊手冊」；辦理微笑臺灣 319 鄉活動，並印製微笑護照 100 萬冊，供旅客蒐集到各鄉鎮行腳時體驗與感動；完成網站及社群平臺粉絲專頁建置，網站自 99 年 7 月上線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突破 300 萬瀏覽人次，Facebook 中文版已突破 850 萬瀏覽人次、粉絲人數達 2 萬 3 千多人，為政府觀光類第 1 大粉絲專頁。
- 2、「體驗臺灣原味的活動」：修建「八田與一紀念園區」，於本年 5 月 8 日落成啓用，將帶動烏山頭地區整體觀光發展，同時結合關子嶺溫泉，玉井芒果、西拉雅文化，發展鄉村旅遊，提升大臺南總體觀光行銷，並促進臺日觀光交流；為慶祝全臺首座開啓式景觀橋「鵬灣跨海大橋」啓用通車通航，於本年 6 月 4 日舉辦「2011 大鵬灣國際帆船邀請賽」，國際賽計邀請 6 個國家地區共 27 艘重型帆船組隊參賽，橫渡賽亦超過 200 艘各型帆船參加。
- 3、「貼心增值服務」：輔導地方政府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旅遊服務中心建置旅遊資訊查詢機，已完成 60 臺查詢機建置作業，其查詢系統部分，刻正進行修正縣市合併後之據點整合與交通資訊及文字篩選作業中。

四、公共工程

(一)辦理公共工程人員品質管理及法務相關訓練，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1、辦理本年度品管及相關法務訓練，分別於「e等公務園」及「文官e學苑」網站提供數位線上學習；另規劃「100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實體課程，納入法務相關單元內容，預計開辦6場次訓練。
- 2、建立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所屬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溝通協調整合平臺、推動公共工程標案履歷制度，以及建置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讓優良廠商及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執行，並有效杜絕偷工減料等不法情事。
- 3、公共工程品質查核件數逐年增加，97至99年計查核1萬1,112件工程，約占全國在建工程量之7.45%；歷年查核成績逐年微幅提升，列丙等工程比例本年6月下降至1.36%，「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之路面施工不合格率本年6月下降至20.2%。

(二)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本期促參簽約件數共計39件，民間投資簽約額度為58億元。
- 2、賡續辦理「促參專業輔導暨服務提供機制」，積極協助各機關啟動促參潛在案源及提供個案諮詢服務。本期已提供地方政府與中央部會等8個機關計24案之輔導與諮詢服務。

(三)推動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

- 1、持續辦理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講習，本期共計辦理5場次實體課程；並積極規劃e化學習，預定年底前完成網路線上教學課程。
- 2、為落實振興經濟方案綠色內涵經費達10%以上之目標，已建置管控機制與資訊系統，並將各部會執行成果彙整公布於網頁。本年預估綠色內涵執行經費占當年度工程經費約14.2%。

(四)促進工程技術服務品質之提升及強化國際競爭力：

- 1、分別於北、中、南、花蓮、臺東辦理「工程倫理講習會」及「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會」計10場次，截至本年6月底止，各舉辦4場講習會，計274人參訓。
- 2、協助國內工程專業非政府組織團體爭取加入相關國際性工程組織。2011年國際工程聯盟(IEA)大會於本年6月13日至17日在臺舉辦，出席代表計20餘國，約120人。

(五)加速推動公共工程計畫：

- 1、本年度1億元以上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236項，可支用預算3,587.19億元，截至本年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399.19億元，執行數1,250.31億元，預算執行率89.36%。
- 2、推動「愛臺12建設」本年度政府投資部分，可支用預算約3,901.38億元。截至本年第二季止，累計分配數1,638.85億元，執行數1,464.67億元，執行率89.37%。

玖、重建區建設

一、綜合規劃

(一)立法院通過重建特別預算總計 1,165.08 億元(含 30 億元預備金)，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整體累計分配 829.54 億元，實際執行 683.59 億元，執行率 82.41%。

(二)目前特定區域劃定情形(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

- 1、原住民地區：辦理 62 處劃定作業，特定區域核定 26 處，安全堪虞地區核定 36 處。
- 2、非原住民地區：辦理 98 處劃定作業，特定區域核定 72 處，安全堪虞地區核定 26 處。

地區	劃定作業	特定區域		安全堪虞
		核定	公告	
原住民地區	62	26	26	36
非原住民地區	98	72	63	26
總計	160	98	89	62

(三)辦理媒體宣傳：

- 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重建會計發行重建報 53 期、撰發新聞稿 503 則，並將相關資料上掛網站；另安排國內外媒體及專家學者參訪重建區 24 次。
- 2、辦理重建成果定期記者會及災滿 2 周年系列活動。

二、基礎建設

(一)工程類預算執行情形：

- 1、整體預算執行情形：整體重建工程預算包括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及移緩濟急經費，累計至本年度可支用預算 769.79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591.25 億元，已執行數 576.16 億元，執行率 95.93%，達成率 73.68%。
- 2、補助地方預算執行情形：本年度可支用預算中補助地方政府計 330.97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42.22 億元，已執行數 236.41 億元，執行率 97.6%，達成率 71.43%。
- 3、工程發包情形：整體預算累計至本年底預定發包之標案件數計 6,419 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發包 6,328 件，年度發包率 98.58%。
- 4、工程完工情形：整體預算累計至 100 年底預定完工之標案件數計 6,334 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工 6,015 件，年度完工率 94.96%。

(二)河川及排水設施復建辦理情形：

- 1、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搶險、搶修工程均已完成；復建工程方面總計 256 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全數發包、並已完成 254 件，完工率 99.2%。99 年底前完成 243 件、本年汛期

前完成餘 10 件，預計本年底前完成剩餘 3 件。

2、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各縣市政府目前辦理 687 件(併案發包後件數)，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全數發包，並已完工 684 件，完工率 99.56%。99 年底前完成 641 件、本年汛期前完成 28 件，預計本年底前完成剩餘 18 件。

3、河川疏濬辦理情形：

(1)經濟部提報之「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修正案，將疏濬目標分為 3 期，第 1 期 98 年 8 月災後至 99 年 11 月底，目標量 6,500 萬立方公尺；第 2 期 99 年 12 月至本年 11 月底，目標量 5,200 萬立方公尺；第 3 期本年 12 月至 101 年 8 月底，依本年汛期沖淤情形滾動檢討。

(2)第 1 期(災後至 99 年 11 月底止)執行成果：目標量為 6,500 萬立方公尺，實際執行量為 1 億 851 萬立方公尺，其中河川 6,519.8 萬立方公尺、水庫 2,256 萬立方公尺、野溪 2,075.2 萬立方公尺。

(3)第 2 期執行目標量為 5,200 萬立方公尺，已於本年 5 月 22 日達成目標，截至本年 7 月 3 日止，累計目標量為 3559.1 萬立方公尺，累計執行量為 6,281.5 萬立方公尺，扣除水力排砂量 111.3 萬立方公尺，執行量為 6,170.2 萬立方公尺。

(三)公路系統復建辦理情形：

1、移緩濟急預算經費執行情形：99 年保留撥用其他科目經費 17.6 億元，移緩濟急用於臺 17 線雙園大橋緊急改建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進度 80.64%，落後 3.37%。

2、公路系統特別預算經費執行情形：

(1)公路總局辦理省道復建工程共計 146 標，已發包 146 標，已完工 122 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07.2 億元，已執行數 97.1 億元，執行率 90.52%；其中臺 21 線小林—那瑪夏路段中期提升改善已於本年 2 月 1 日完成並開放通行。臺 20 線勤和—復興削山便道已於本年 6 月 11 日完成並開放通行，以及甲仙大橋、六龜大橋、四德橋、旗山橋、新發大橋竣工通車等。

(2)地方政府辦理縣、鄉道復建工程共計 636 標，已發包 636 標，已完工 577 標。

(四)辦公廳舍、下水道及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辦理情形：

1、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本項復建工程核定標案共計 730 件，核定經費為 37 億 4,508 萬 3,000 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決標 725 件，其中 712 件已完工；執行率為 92.64%，達成率則為 80.72%。

2、下水道清理及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核定標案共計 47 件，核定經費為 3 億 7,866 萬 6,000 元。已全數決標，其中 46 件已完工；本項執行率為 94.2%，達成率則為 75.67%。

3、辦公廳舍復建工程辦理情形：工程類核定標案計 57 件，核定經費為 5 億 1,369 萬 1,000 元。已決標共計 54 件，其中 53 件已完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執行率為 65.36%，達成率

為 29.7%。

(五)漁業、農田水利、林務及水土保持設施復建辦理情形：

- 1、漁業部分：漁業署計核定莫拉克颱風漁港工程災害重建計畫共計 40 件，經費 1 億 4,086 萬 4,000 元，目前全部已完工。養殖漁業工程災後重建部分，共計 45 件，已完工 37 件，施工中 5 件，工程招標中 3 件，整體進度預計全部工程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 2、農田水利部分：莫拉克颱風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工程，除臺東縣太麻里地區尚有 2 標未完工外，餘已全數完工。
- 3、林務部分：
 - (1)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工程共 90 件，已完工 58 件，尚有 32 件施工中，預計本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阿里山鐵路沿線災害重建工作分 3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已完成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支線(祝山、神木)復建工程，已於 99 年 3 月 24 日完成，並於 99 年 6 月 19 日復駛。第 2 階段復建竹崎－奮起湖段(含 23k 橋樑工程)及第 3 階段復建奮起湖－神木段，總計共辦理 16 件工程，目前 9 件已完工，7 件施工中，預計 103 年 3 月底前全數完工。
- 4、水土保持部分：
 - (1)水土保持復建及農路復建工程經費 69 億元，以軟體防災配合硬體減災，辦理土石流監測及調查，配合野溪清疏及災害復建，已辦理 1,654 件，預期控制有害土砂生產及運移 2,860 萬立方公尺，減少災害發生及減輕影響範圍 31.6 萬公頃。
 - (2)就已發生災害之 18 重大土石災區進行復建專案控管，辦理 177 件工程，以集水區為單元，進行中長期復建規劃，防止二次災害，已全部完工。
 - (3)野溪清疏部分，農委會林務局及水保局應辦理河川上游野溪土石清疏 1,000 萬立方公尺部分，已如期達成，並持續加強辦理中。

三、家園重建

(一)災民安置與慰助：

- 1、災民安置：
 - (1)本次風災計核准 2,171 戶領取房租補助、45 戶領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 59 戶領取修繕房屋貸款利息補貼。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尚有 34 位民眾於 1 處中期安置中心，接受政府生活上安置與照顧。
 - (2)組合屋：政府於嘉義縣阿里山鄉等 9 處，完成 312 戶組合屋興建；隨著安置災民陸續進住永久屋，閒置組合屋南投縣已拆除，其餘擬提供未來備災使用或關閉(屏東縣忠誠營區於本年 9 月 15 日關閉)。
- 2、校園重建：

- (1)截至本年7月底止，計有臺東縣嘉蘭國小、屏東來義國小2校落成啓用，8校施工中，4校完成選址規劃設計中，另有2校尚未確認興建地點。
- (2)結合學生輔導體系，針對有需要之學生進行輔導與追蹤，避免其因災輟學或影響身心發展；並訂頒「大專院校協助莫拉克風災災後社區重建服務計畫」，以導入大專院校資源就近協力，深耕社區。

3、就業輔導：

- (1)辦理災後重建臨工專案：津貼發放標準每小時102元，每月最高發給176小時，最長以12個月爲限。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414個用人單位、10個災區縣市政府及2個部會提出用人需求，核定2萬8,928個工作機會，累計共2萬5,416人上工。
- (2)職業訓練措施：已辦理災區子弟安置訓練計畫，訓練職類包括：泥水、水電空調、餐旅服務等3班，計81人參訓，結訓63人；辦理災民職業探索研習計畫，計7班，132人參訓，結訓127人；另開辦災區失業者職業訓練，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辦理75班，計2,137人參訓。
- (3)創業協助：提供創業產品技能培訓、經營管理課程、顧問諮詢輔導、貸款協助、商品行銷等服務，以協助災民自行創業。
- (4)緩繳創業貸款本息：針對「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青創貸款」受災戶，提供暫緩繳付貸款本息之紓困。

4、心理(靈)重建：

- (1)衛生署於災後啓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責成當地衛生局針對災區安置中心指派相關精神醫療或心理衛生人員提供定點或巡迴服務；目前依縣市鄉鎮及災民集中處所劃分爲38個責任區域，由37個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之團隊在6個災區衛生局協調下，透過定期關懷訪視災區之民眾，並進行其心理需求評估方式，篩選出有心理衛生服務需求者，繼而提供其相關服務。截至本年6月底止，累計出勤8,688人次、提供災區民眾關懷服務5萬4,170人次、追蹤高風險個案1,522人(持續追蹤520人)、個別心理諮商與輔導2,463人次、團體心理諮商與輔導1,087人次、辦理社區心理(靈)健康營造117場次、志工培訓74場次、心理衛生教育宣導367場次及心理衛生教育訓練179場次。
- (2)原民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99-100年度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迎向晨曦·活出喜樂」心靈重建補助計畫，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42場次，參與活動共計9,359人次。
- (3)教育部以尊重地方自主、學校需求及當地部落文化爲前提，統籌協調各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共同推動災區學生心理輔導工作；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召開4場業務聯繫會議，並委由災區縣政府召開41場次業務聯繫會議、進行個案諮商7,494人次、家庭訪視1,705人次、書信或電話關懷9,940人次及轉介服務863人次、團體輔導504團、辦理個案研

討 23 場次、專業輔導知能研習 40 場次。

(4)內政部於災區設置 27 處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訪視服務 6,704 人次、個別心理諮商與輔導 3,094 人次，另辦理心理服務相關活動 14 場，計 2,507 人次參與。

(5)文建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之計畫包括，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補助「演藝團隊藝文陪伴進駐計畫」計 15 團，9 萬 5,136 人次參與；「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藝文團體表演 86 場次，計 2 萬 243 人次參與、兒童生活輔導營 24 梯次，計 909 人參與；「受災縣市扶助演藝團對計畫」計有 58 個演藝團隊演出 127 場，計 4 萬 3,893 人次參與；「社區心靈陪伴計畫」推動影像及重建紀錄、閱讀暨文化重建網絡及莫拉克災後紀念圖文創作與分享活動，辦理逾 500 場閱讀藝文活動，累計逾 2 萬人次參與。

(二)家園重建：

1、永久屋安置：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2 處、2,584 間永久屋。

2、文化重建：

(1)文化保全：設置平埔文化與生命紀念碑；委託辦理「小林村史料保存及展覽」、「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展示資源調查暨物件徵集案」及「小林村重建音像紀錄計畫」；完成臺南縣縣定古蹟麻豆總爺糖廠災害復建工程、臺南縣歷史建築新化武德殿搶修工程、臺南縣歷史建築安溪國小辦公廳舍搶修工程、臺南縣歷史建築柳營吳晉淮故居搶修工程、南投縣縣定古蹟北港溪石橋(糯米橋)災害復建工程等 5 件。

(2)文創產業發展：補助南投縣等 5 縣 23 鄉辦理原民文化創意產業重建，培育部落在地產業與創意人才，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地方商機與發展。

(3)心靈陪伴：辦理「心靈陪伴工作坊」、「社區及學校受災紀念圖文創作活動」、「教師工作坊」、「社區閱讀治療及文化重建學習網絡」及「推動影像及重建紀錄」等計畫，預期將完成 40 個工作坊，培育 200 名重建人才、在 40 所學校辦理圖文創作活動，徵集 500 件作品、並於 5 處遷建村落拍攝重建紀錄片。

3、生活重建服務：

(1)為協助莫拉克災區民眾重建家園，使災民早日回歸正常生活，內政部委託民間團體在災區鄉鎮市及永久屋地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作為服務民眾重要據點，提供災區民眾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各項福利服務及轉介服務，目前接受內政部委託之單位計有 18 個團體，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陸續在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等災區開設 27 處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 41 處聯絡站，如高雄桃源、杉林大愛園區(永久屋)、那瑪夏、嘉義阿里山、梅山、屏東長治百合(永久屋)、禮納里部落(永久屋)、臺東太麻里、金峰…等，自 99 年至 101 年共執行 3 年，總預算經費 4 億 6,905 萬元。

(2)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自 99 年 2 月開辦至本年 6 月底止，個案及方案活動服務總人次已達

32 萬 8,365 人次，其中老人、身障、兒少、婦女等福利服務 6 萬 2,981 人次，心理服務 3,952 人次，就業服務 2 萬 3,207 人次，就學服務 6,642 次，生活服務 2 萬 2,422 人次(含提供物資、經濟扶助…等)，轉介服務 1,856 人次，諮詢服務 1 萬 7,758 人次，其他服務(如社區工作、服務方案宣導、永久屋參訪等)4 萬 2,649 人次，以上服務成果合計 18 萬 1,467 人次；另辦理方案及活動成果合計 14 萬 6,898 人次。

四、產業重建

- (一)一鄉一產業計畫：已就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共 20 個重災區鄉鎮，進行訪視行程及資源盤點，並邀請中央相關部會研擬協助對策並提供所需資源，俾利原鄉產業重建工作之推展。本年 4 至 5 月分赴臺東縣、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及南投縣召開產業重建資源整合相關專案會議，盤點並整合災區原鄉產業重建需求事項、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及永續社區產業重建需求，透過會議確定重建目標、管控期程及成果展現方式。
- (二)12 處產業重建示範點計畫：配合各項基礎重建之陸續完成，本期已辦理旗山大橋竣工及旗山商圈活動、阿里山山美村達娜伊谷重新開園活動、阿里山里佳村星星相螢光芒再現活動、新發大橋竣工典禮暨寶來遊客中心啓用及六龜溫泉嘉年華活動等指標性產業促銷活動，帶動重建區產業復甦，目前已有 5 處產業重建示範點已完成階段性重建任務。
- (三)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目前就所列管之 9 處永久屋安置基地，均已成立工作圈並開始運作中，本期共召開 13 次工作圈會議，重建會將持續輔導各基地召開工作圈會議凝聚共識，並培養重建社區之自主意識與解決問題能力，進而達成社區自主運作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 (四)民間資源參與專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7 次民間參與產業重建工作會議，促進民間資源媒合及經驗分享與交流，對災區產業創新、轉型、升級與再造，發揮啓動、帶動之示範效果。
- (五)農地回填：利用堤防興建及疏濬工程時提供砂石回填至流失農地，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360 公頃，其餘 82 公頃亦陸續在本年 7 至 9 月間完成交耕。本年 3 月 27 日於屏東縣高樹鄉舉辦「河+平安 幸福 100」舊寮堤防竣工典禮暨農田復耕及產業行銷活動，讓舊寮堤防、農田復耕等重建成果，透過媒體報導讓更多人分享，並期待未來能朝觀光休閒發展。
- (六)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配合於都會區主要消費地共辦理災區 8 場次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本年 1 月 22、23 日於臺中市美術園道辦理第 7 場、4 月 9、10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辦理第 8 場)，希望透過舉辦此類活動，提供大家協助重建區居民之管道，也增進各界瞭解重建區產業狀況。

拾、蒙 藏

一、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

- (一)辦理「第 1 期蒙古警政人員研習班」，由蒙古警察總局公共秩序處處長倫德格丹巴蘇和(Mr. Lundegdamba Sukhee)率團來臺參訓及交流 3 週。
- (二)籌辦「2011 年臺灣大專青年認識大陸內蒙古研習營」活動，促進臺灣大專學生與內蒙古及少數民族地區大專學生雙向交流。
- (三)辦理中國大陸內蒙古自治區公衛醫事人員來臺考察交流活動，由衛生廳畢力夫廳長及該地區醫院院長等 13 人員來臺進行醫療衛生參訪。
- (四)籌辦中國大陸國家民委及藏區民委來臺交流活動，將邀請中國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及青海省、四川省、雲南省藏族自治州民族事務委員會及衛生單位相關人員來臺，與國內衛生及原住民機構進行座談及交流參訪。
- (五)籌辦「大陸藏區藝術表演團體來臺巡演」活動，邀請中國大陸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藏族歌舞團來臺交流，安排至北、中、南、東等地區巡迴演出。

二、對外參與援助及人才交流

- (一)辦理臺蒙職業訓練中心第 5 期職訓計畫，開辦視障按摩班及一般縫紉班，共有 40 位蒙古學員接受訓練。
- (二)辦理第 5 期俄羅斯聯邦喀爾瑪克、布里雅特及圖瓦等蒙裔自治共和國醫師來臺培訓班，計有 6 名醫生來臺見習 3 個月。
- (三)辦理臺灣各界捐贈蒙古二手醫療器材及電腦設備，運至蒙古南戈壁省醫院、蒙古兒童大醫院、前景訓練中心，協助該國改善醫療設備及運用電腦能力。
- (四)核發本年第 1 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臺灣獎學金 55 名。辦理本年俄羅斯聯邦喀爾瑪克、布里雅特及圖瓦等蒙裔自治共和國 6 名學員及「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蒙古 4 名學員來臺研習中文。
- (五)辦理「蒙藏委員會援外青年志工培訓營」，邀請 12 位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計有 125 名學員參加，藉以建立援助蒙藏工作學習平臺，培育青年志工人才。

三、對內關懷弱勢蒙藏胞，培育蒙藏人才

- (一)舉辦大型中樞致祭成陵大典，邀請在臺蒙胞、海外蒙族人士及政府機關代表參加，凝聚蒙胞向心力，傳遞蒙古傳統文化精神。
- (二)辦理在臺蒙籍人士族籍資料重整及調查，將編印「在臺蒙籍人士名冊」，以保障在臺蒙籍人

- 士權益；辦理「蒙籍青少年射箭體驗營」，增進在臺蒙籍青少年體驗蒙古大漠文化。
- (三)核發在臺蒙藏胞羅桑拉姆等 12 人生活補助及在臺蒙藏胞桑吉功畢等 34 人春節慰問金，促進與在臺蒙藏胞聯繫情誼，並分別辦理在臺蒙胞及藏胞春節聯誼活動，傳達政府關懷之意；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以及傑出表現者獎勵金共 85 人次；輔導補助在臺蒙藏籍公費生 1 名赴美國攻讀碩士學位。
- (四)輔導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申請及審查作業，本期救助貧病藏人及子女教育計有 18 人，並委託該基金會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本期服務及協助藏胞及居留藏人計 1,132 人次。
- (五)本年 3 月 20 日由蒙藏會委員長及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小組成員探訪家有幼兒家庭 12 戶，表達政府關懷之意。

四、深耕蒙藏文化，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內涵

- (一)本年 4 月 23 日、24 日於臺北國父紀念館廣場，舉辦「百年蒙藏」系列活動，邀請俄羅斯聯邦喀爾瑪克共和國國家舞團來臺與國內蒙藏舞蹈團體同臺表演蒙藏歌舞，並巡迴至臺中、高雄、花蓮等地，結合當地原住民舞蹈同臺表演，參與民眾逾 5 千人。
- (二)邀請藏傳佛教四大教派於本年 4 月 24 日舉辦「建國百年藏傳佛教聯合祈福法會」，由 66 名藏傳佛教高僧大德共同主持誦經、祈福、淨供等儀式，參與之信眾約 1,100 餘人。
- (三)為回顧蒙藏委員會百年沿革，體現政府蒙藏政策，展示政府百年蒙藏業務，編印「百年蒙藏」紀念專刊。
- (四)本期登錄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資料計 731 人次。彙集 422 個佛學團體填具之「藏傳佛學團體基本資料表」及「藏傳佛學團體理監事名冊」。
- (五)聯繫輔導藏傳佛學團體，受理「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申請案計 7 件，並召開會議審查符合初審之案件計 6 件。另協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查大陸藏傳佛教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計 13 件。

五、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加強蒙藏現況研究

- (一)委託辦理「在臺藏族的心理社會適應與涵化之研究」，瞭解不同世代在臺藏族之生活與心理社會情形、涵化傾向、族群內與族群外之關係，以作為施政參考。
- (二)辦理「達賴喇嘛宣稱移交政治權利後的局勢分析」學者專家座談會，相關資料及紀錄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 (三)出版「蒙藏季刊」，發行「蒙藏季刊電子報」；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及「網路蒙藏重要訊息」，提供即時分析報告，供政府機關及民眾參考。

拾壹、僑務

一、凝聚僑界共識，共策國家發展

- (一)辦理海外僑團邀訪活動：本期辦理海外僑團回國參訪接待事宜計 23 團 620 餘人，促進海內外交流聯繫，以及對我僑務施政及國內現況之瞭解。
- (二)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活動：本期協導僑社舉辦元旦升旗典禮、春節等各項節慶活動及區域性年會約 1,100 場次，參加人數約 77 萬人次；另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規劃辦理百齡薪傳全球聖火傳遞活動，本年 3 月 29 日在美國檀香山舉行全球聖火首燃大會，計有全球 116 個城市及團體 382 位代表及檀香山當地主流社會人士、僑界 400 餘人參與，當地主流平面及電視媒體亦對活動有相關報導。
- (三)強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效能：本期各地僑教中心提供場地、中文圖書等租借服務，協導僑團運用中心場地辦理各類活動，服務僑胞約 42 萬人次。
- (四)結合志工擴大服務層面：推展僑務志工服務工作，本期僑務志工參與僑社聯繫服務工作約 2 萬 5 千人次。
- (五)執行「萬馬奔騰」青年政策：本年遴選 109 位學員，於 6 月中下旬前往美國進行暑期進修課程及駐外單位駐點實習，培育國內青年國際事務人才。
- (六)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辦理 2011 年「海外專業青年訪問團」活動，遴選來自美國、加拿大、紐澳、德國、英國、巴西及巴拿馬等國共 32 位醫藥專業青年參加，促進對臺灣醫療體制之瞭解，並就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議題交流座談。

二、強化僑教工作，深耕海外華文市場

- (一)輔助僑校健全發展：本期計補助 198 所(次)僑校暨僑教組織辦理文教活動經費、24 所僑校購置教材教具經費、11 所僑校興建或修繕校舍經費、41 所僑校購置電腦設備經費及 122 所僑校購置教材；另補助 14 國 31 所僑校 48 名自聘教師，並供應 555 所僑校暨駐外館處約 71 萬 5,300 餘冊教科書。結合國內教學專業機構辦理各項師資培訓活動，辦理「海外教師回國研習班」及全球僑校經營者管理班共 6 班期，並遴派 26 名講座分 6 組至泰北、菲律賓、印尼及越南等地區進行「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巡迴教學；另辦理 4 梯次「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線上課程基礎班、2 梯次「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線上課程進階班。
- (二)加強推展數位化教學：結合科技與華語文，推動僑教數位化，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球華文網」首頁檢視次數累計已超過 597 萬人次；另已在全球各重要僑教據點設立 61 所「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透過實體據點設置，架設臺灣華語文教學全球通路。每雙

週發行「僑教雙週刊」。

- (三)發展兼容並蓄之海外僑教教材：面對海外僑教環境之轉變，在教材方面，積極採取各項革新方案，以爭取正體字華語市場之角度積極調整教材發展方向，透過具包容性及富國際視野之教材供應策略，促發我僑教發展之契機，協助推廣我國生動、活潑優質之華語文教學。
- (四)加強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本期參加學員計有臺灣觀摩團 600 人及語文研習班 423 人；積極鼓勵海外僑校(團)自行組團來臺與國內各級學校或民間文化團體合辦各項研習活動，共計補助 11 團、339 人次來臺研習。
- (五)擴增中華及臺灣多元文化傳播能量：持續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進行文化教學或支援夏令營，本期遴派 52 名文化教師前往 16 個國家 132 個主辦單位，教學天數 1,764 天。春節期間遴派文化訪問團赴亞洲地區巡迴 7 個國家、18 個城市演出 19 場次，計有 2 萬 8,800 人觀賞；另遴派文化訪問團支援美加僑界歡慶建國 100 年暨 329 檀香山全球聖火首燃大會等活動，獲 6,000 餘位當地主流人士及僑界熱烈回響；支援「2011 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計遴派 3 藝文團體前往美、加進行 48 場次巡迴訪演，並輔導美加 14 個地區 28 個主辦單位辦理相關系列活動，約有 16 萬名僑界及主流社會人士參與。
- (六)運用「宏觀家族」，全方位宏揚國家政策及進步現況：在海外電視傳媒方面，運用全球 8 顆衛星傳輸及授權海外 46 家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並維運「宏觀網路電視」供僑胞隨時上網點閱，近 3 年點閱率逐年提高，本期平均每月觀看人次已超過 200 萬人次。「宏觀周報」每期發行 4 萬份，於全球重要僑區設置贈報點，供僑胞取閱，並以電子化方式發送，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電子報訂戶數已達 5 萬 1,774 份。「宏觀即時新聞網」提供海內外僑社訊息，提升海外文宣時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上傳即時新聞達 6,657 則，網頁累積瀏覽人次突破 1,627 萬人次。本年 4 月起，全新改版網站及新增「手機版」，隨時掌握全球僑社新聞。本年賡續提供 58 家海外華文媒體中央社新聞稿源，增進僑胞對國內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
- (七)優化僑民終身學習：中華函授學校賡續提供技職教育及華語文教學課程，協助海外僑胞進行終身學習。函校自 100 學年起與國立中正大學展開為期 3 年之校務合作關係，並進行多項校務調整，總計本學年共計開設 9 學科、79 種課程，計錄取 4,866 人，每人至多可選讀 2 學科 4 門課程，總計選課人次為 1 萬 4,346 人次；另本學年首度開辦具學分授予機制之遠距線上師資培訓課程，共錄取海外僑校教師 86 人參加培訓。

三、輔助僑民經濟事業發展，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

- (一)協助僑商組織發展：本期輔導海外僑臺商組織舉辦會員活動，參加人數約 7,400 人。培訓各地僑商領導幹部及網路人才，計培訓高階幹部 53 人。另本期接待 15 個僑商團體組團回國參訪，與國內公部門及民間企業交流溝通，增進瞭解。協導僑商團體從事公益活動，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計捐贈醫療財團法人臺灣血液基金會臺北捐血中心捐血袋 3 萬個，以及舉辦金

門、花蓮、澎湖、左營勞軍活動暨拜會五都市府；另本期日本地區 311 大地震，世界臺商總會捐贈 421.2 公噸礦泉水(市價約新臺幣 600 萬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捐贈日幣 1,000 萬元，以及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捐款 10 億越盾及 7,300 美元、泰國臺灣會館及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捐款合計泰幣 1,040 萬 7,100 銖、柬埔寨臺灣商會捐贈美金 2 萬 1,950 元等，展現僑商團體之人道關懷精神。

- (二)培訓僑商經貿人才：辦理海外巡迴輔導服務活動，本期辦理菲律賓地區(馬尼拉、怡朗、碧瑤)烘焙巡迴講座 1 梯次，在美國(邁阿密、波士頓、紐約、華府、奧克拉荷馬市、休士頓、達拉斯、奧斯汀、西雅圖、波特蘭、舊金山、鳳凰城、洛杉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共舉辦美東、美西、美南、加拿大及關島地區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計 4 梯次，在 19 個僑區辦理 46 場教學示範，約 8,670 名僑胞參加，並提供 53 家僑營業餐飲業者諮商服務；另為輔導僑商創業辦理西式糕點製作、傳統麵食製作、中階主廚培訓、實體店面行銷實戰、養生素食製作、茶飲簡餐連鎖加盟經營等 6 班期創業學程，計有 289 位僑商返臺參加。
- (三)促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業交流：彙編「99 年華僑經濟年鑑」，提供臺商赴外國投資或國人移居海外發展事業、國內外學術界研究華人僑民經濟之參考；邀訪僑商專業人士，舉辦亞太青年僑商企業家邀訪、僑營旅遊業臺灣主題旅遊研討會、僑商會計師稅務研習會等，促進僑商與國內產業交流；另辦理菲華青年僑商消防研習營，培訓菲華志願消防員 32 人，提升其消防戰技並建立與國內互動平臺，加強對臺灣認識與向心。
- (四)僑胞響應綠色造林：本期僑胞響應綠色造林及百校植樹計畫，總計捐款達新臺幣 4,500 萬餘元，贊助各縣市 20 處植栽計畫及 147 所學校 149 個植栽計畫。綠化面積達 30.2 公頃，植栽樹木逾 12 萬株，估計每年減碳量為 1,215 公噸，約為 3.3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效益。計有臺中市新社區行道樹植栽綠美化計畫、新北市新店陽光運動公園植樹計畫及彰化縣東螺溪行道樹植栽計畫及高雄市等 15 縣市 92 所學校植栽工程完工。
- (五)協助僑商取得融資：目前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73 家，承辦據點計有 194 處，分布於 26 個國家 58 個都會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保件數為 5,930 件，累計承作保證金額美金 12 億 2 千餘萬元，協助僑商及臺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計美金 18 億 5 千餘萬元。

四、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 (一)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辦理 100 學年度僑生回國升學招生及資格審查工作，本年報名人數計 3,202 人；僑委會與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僑生於海外連續居留期間每曆年得在國內停留之期限、增列僑生得向經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申請回國就學；另明定大學校院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及成立僑生專班，增列大學校院有本國學生未招足額情形，得以僑生名額補足，以及僑生畢業後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在我國實習者，其僑生身分最長得延至畢業後 1 年等規定。

- (二)落實在學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補助新進僑生參加僑保與一般僑生健保保費；輔導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發行刊物，本期總計補助辦理 54 案；核發本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282 人，核發金額為新臺幣 326 萬 8,000 元。每月提供 620 名清寒僑生工讀補助金及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等。設置僑生 24 小時緊急連絡電話，於各學校僑生發生緊急事件時，及時給予協助。
- (三)加強畢業僑生校友會之聯繫：本期補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及其屬會、墨爾本東帝汶留臺同學會、北加州留臺僑生聯誼會、澳洲留臺校友會、旅法留臺校友聯絡處舉辦春節聯誼、端午節或會員大會等 15 場活動，參與人數逾 3,380 人次。另於本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舉行「100 年度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共有國內各大學院校應屆畢業僑生 98 人參加。
- (四)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為協助華裔青年返臺接受生產技術訓練，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目前第 29 期在校生有 604 人；另第 30 期於本年 3 月 1 日開課，計有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明道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及環球技術學院等 9 所校院開辦 17 班，學生計有 861 人。

五、加強辦理海外僑民人口及社會經濟統計，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 (一)加強校正全球海外僑民人口統計：本期已針對丹麥、泰國、馬來西亞、法國、越南、南非、印尼、緬甸及德國等國進行華人人口數據之更新報告。最新統計結果為 99 年底兩岸三地以外之海外華人約 3,957 萬人(亞洲占 75%)，由臺澎金馬移出之僑民約 178 萬人(美洲占 63%)。
- (二)蒐集海外僑民之資訊及意見：完成「99 年臺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之分析報告，用以追蹤觀察由臺灣移居美國僑民之人口及社會特徵；本次附帶專題為「華語學習與應用」，調查結果發現利用網路學習華語文者占 35.3%，其中透過僑委會網站者占 49.4%(較 96 年上升 14 個百分點)，顯示僑委會在華文網路學習之發展成果。

拾貳、勞 工

一、促進勞工就業，強化勞工職能

(一)辦理促進就業計畫，加強就業服務：

1、為配合經濟及產業政策，持續採取促進就業措施，加強與活絡勞動市場機制，縮短經濟成長與就業創造之時間落差，本年辦理促進就業相關計畫情形如下：

- (1)就業啓航計畫：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失業者順利就業，鼓勵民營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99年1月5日至本年6月30日止，協助6萬6,074人就業。
- (2)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民間團體或政府部門，研提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本期共協助6,179人就業。
- (3)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提供短期安置之工作機會，發給臨時工作津貼，期間給予求職假以鼓勵儘早進入職場。計畫陸續核定8,271個名額。本期已協助8,096人就業，並陸續推介派工。
- (4)希望就業專案：99年下半年新增1萬3,499名就業機會，於99年10月起開始進用，進用人員以6個月為原則，截至本年6月底止，共協助1萬3,692人就業。

2、加強就業服務效能：

- (1)提供快速就業查詢及媒合功能：本期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44萬9,731人、求才人數73萬5,409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27萬2,068人及求才僱用人數46萬7,154人，求職就業率為60.50%，求才利用率為63.52%。另為解決數位落差民眾之求職障礙，於所屬就業服務站、7個原住民服務據點，以及鄉鎮就業服務臺設立觸控式工作機會快速搜尋系統(就業e點靈)，藉由簡易求職介面，提供民眾快速查詢服務，本期已提供41萬3,400人次服務。
- (2)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本年已辦理6場次「職訓精彩，就業滿百」就業博覽會，計有581家廠商參加，提供3萬9,167個就業機會，本期求才僱用人數為2萬5,085人，求才利用率為64.05%。
- (3)推動「青年旺兔順利GO」專案：採取全面及整合策略，結合教育與培訓計畫及各項就業措施，包括各公立就業服務站設立「青年專櫃」、辦理「就業先修班」、「結合大專學院辦理大專青年就業服務計畫」、「整合大專畢業生促進就業資訊平臺」、「就業媒合」及「主題就業博覽會」等就業服務措施；另辦理「青年產學訓合作訓練」、「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青年職業訓練體驗計畫」、「待業青年專長訓練」及「青年技能大賽」等職業訓練及技能競賽措施，協助青年順利進入勞動市場。本期青年專櫃已服務4萬6,111人、青年就業先修班參加人數2萬6,033人，並補助大專院校辦

理校園徵才活動、就業講座、座談會、企業參訪等活動，參加人數 16 萬 9,862 人次。另待業青年專長訓練人數計 3,052 人，大專院校就業學程計畫計 1 萬 278 人，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計 709 人，青年職業訓練體驗計畫計 1,279 人參加，青年產學訓合作訓練計 602 人參加，青年技能大賽計 483 人參加。

(二)協助弱勢勞工就業：

- 1、辦理就業融合計畫：協助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長期失業者及更生受保護人等特定對象，以及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等就業弱勢者就業，本期計協助 9 萬 3,801 人次，自 97 年 12 月至本年 6 月計協助 47 萬 3,949 人。
- 2、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措施等，協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弱勢失業勞工，維持失業期間基本生活，並促其迅速再就業。本期總計協助 1,385 人。
- 3、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班、融合、數位學習職業訓練，一般性、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本期身障者職業訓練計開班 119 班，訓練 1,396 人；經臨櫃或網路求職登記之身心障礙者已協助推介就業 1 萬 1,774 人，經專業服務員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已推介成功 2,964 人(支持性 1,508 人，一般性 1,456 人)，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 1,606 個就業機會，已進用 1,451 位身心障礙庇護性員工。

(三)落實就業保險保障：

- 1、核給失業給付：本期核付失業給付 15 萬 2,071 件，計 30 億 9,431 萬 3,328 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1 萬 1,183 件，計 4 億 5,195 萬 1,965 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8,202 件，計 1 億 7,275 萬 6,339 元。另「就業保險法」於 98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針對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失業勞工，延長失業給付請領期間最長至 9 個月，勞工如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眷屬，得加給給付或津貼，最高可達平均月投保薪資 80%。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勞工延長失業給付期間共核付 15 萬 9,422 件，金額共 30 億 2,070 萬餘元，加發眷屬補助共核付 61 萬 605 件，金額共 28 億 9,683 萬餘元。
- 2、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本期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25 萬 4,346 人次，金額 1 億 7,861 萬 2,545 元。

(四)加強人才培訓，提升訓練品質：

- 1、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結合民間團體訓練資源，規劃辦理多元類別職前訓練，參訓者訓練費用除可由政府補助 80%-100%外，另可依規定申領訓練生活津貼，本期計培訓 2 萬 4,722 人。
- 2、加強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為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意願、有效提升個人知識、技能、態度，穩定就業競爭力，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

向之訓練課程，並補助參訓學員 80%至 100%訓練費用，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5 萬元，本期計訓練 3 萬 7,379 人。

3、辦理「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鼓勵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需求，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訓練計畫，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之事業單位辦理聯合員工訓練，以利各產業群聚之事業單位共同成長。訓練計畫經審查核定者，補助 40%至 70%訓練費用，以提高事業單位投資員工之能力與意願，達成協助事業單位留任員工、提升員工工作能力之目標。本期計訓練 13 萬 5,858 人。

4、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

(1)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就業相關之專精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及職場體驗等，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就業能力。本期計 1 萬 621 人參訓。

(2)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結合事業單位，協助 15 歲至 29 歲以下青年獲得職場實務經驗，並提倡訓後優先僱用制度，以縮短青年就業等待期。本期計 1,052 人參訓。

(3)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參考德國作法實施雙軌制訓練制度，針對 15 歲至 27 歲青年提供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訓練。本期計 3,369 人參訓。

(4)產學訓合作訓練：結合區域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提供職業訓練及企業實習等就業為導向之課程措施，協助其順利與職場接軌。本期計 901 人參訓。

5、推動訓練品質規範：為提升事業機構及訓練單位辦訓能力，提供訓練品質規範評核、輔導及訓練課程，協助其建立完整辦訓流程，本期計完成評核 1,166 家次、輔導 2,589 小時及辦理 TTQS 訓練品質課程 1,402 人次。

(五)推動技能檢定制度：

1、推動各項技能檢定：本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 149 個職類，本期計 10 萬 8,256 人次報名。辦理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即測即評即發證及各類專案檢定，本期計 37 萬 2,786 人次報檢，總計 48 萬 1,042 人次。本期累計核發技術士證照 14 萬 8,658 張。

2、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補助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及莫拉克颱風受災者等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本期計補助 2 萬 6,753 人、補助金額 4,010 萬 4,640 元。

3、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本期修定 2 職類級別規範，完成 36 職類級別之術科題庫命製、完成 14 職類級別之學科題庫命製，辦理 398 職類級次術科場地實地評鑑，辦理 8 職類級別 15 場次之研討，計有 1,048 人參加。

4、辦理技能競賽：本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辦理第 41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計辦理 45 個職類，參賽選手 2,824 人。另積極培訓已選出之國手，增加實力以利於英國倫敦舉辦之第 41 屆國際技能競賽及於韓國首爾舉辦之第 8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爭取勝利。

(六)提供創業協助：

- 1、為協助 20 歲至 65 歲婦女及 45 歲至 65 歲中高齡民眾創業、取得低利創業資金，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提供最高貸款金額 100 萬元、為期 7 年、前 2 年免息、免保人、免擔保品之貸款，以及創業前、中、後全程創業諮詢輔導陪伴措施與創業研習課程。若具特殊境遇、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及天然災害受災戶等身分者則享有前 3 年免息優惠，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勞委會補貼，本期計 342 人取得貸款。
- 2、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提供創業培訓課程及顧問專業諮詢輔導，俾提高創業成功機率，本期辦理創業課程計 61 場，共 5,230 人次參加，接受顧問諮詢輔導計 942 人次，已協助 456 人完成創業，創造約 1,634 個就業機會。

二、保障勞動權益，提升勞工福祉

- (一)定期檢討基本工資：基本工資自本年 1 月 1 日起，由每月 17,280 元調整至 17,880 元；時薪由 95 元調整至 98 元。復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 3 季進行審議。本年已於 7 月 21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並建議調漲基本工資每月為 1 萬 8,780 元、每小時為 103 元，調幅為 5.03%，本院已核定，預定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該委員會爾後每年仍將定期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 (二)調整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金額：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由原 1 萬 7,280 元修正為 1 萬 7,880 元，最高一級維持 4 萬 3,900 元，分級表由原 22 級修正為 21 級，並自本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三)修訂「勞動基準法」罰則：「勞動基準法」自 73 年施行至今，各界反映原定處罰數額已不足以達成保障勞工之目的，故研修「勞動基準法」，全面性適度調高處罰額度，並增列公布違反雇主(事業單位)名稱之處罰機制，該等條文業於本年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
- (四)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政策：本期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受惠人數已達 1 萬 8,104 人，核付金額 15 億 1,235 萬 8,347 元。自 98 年 5 月 1 日施行至本年 6 月底止，受惠人數達 7 萬 8,826 人，核付金額 63 億 6,100 萬餘元。
- (五)推動勞工保險給付年金制度：
 - 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勞保年金核付人數為 15 萬 5,763 人，核付金額累計達 336 億 2,334 萬餘元。
 - 2、提供老年給付金額試算功能：實施「網路自然人憑證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系統」，本期已服務 6 萬 1,024 位勞工朋友。另於勞保局各縣(市)辦事處建置「老年給付金額臨櫃試算系統」，本期已服務 13 萬 8,557 位勞工朋友。

(六)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提繳單位數達 42 萬 6,306 個，參加新制人數達 530 萬 3,849 人，其中個人自願提繳者達 32 萬 6,288 人。截至本年 8 月 10 日止，已收 94 年 7 月至本年 5 月份退休金達 6,669 億餘元，平均收繳率達 99.67%。
- 2、改善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狀況，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立法前比較呈倍數成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累計提繳家數已達 15 萬 6,639 家，基金規模達 5,542 億餘元。
- 3、提升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績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新、舊兩制基金總規模合計達 1 兆 2,247 億元，其中舊制基金規模為 5,542 億元，新制基金規模為 6,705 億元。勞退基金秉持審慎穩健之資產配置及風險控管機制，本期收益數為 7.9 億元，收益率為 0.07%。合計 3 年來 (97 至 100 年 6 月)勞退基金彌平全球金融風暴虧損，淨獲利達 712 億元，平均收益率為 1.88%。未來仍將持續掌握市場情勢，以維護基金收益。
- 4、推動施行勞動三權法制：「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與「工會法」修正草案分別於 96 年、98 年、99 年經 貴院三讀通過，該勞動三法及相關子法等配套措施，亦同步於本年 5 月 1 日施行，為我國建構完善之集體勞資關係法制，邁入新紀元。其中「工會法」放寬教師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預計將有 27 萬 3 千位教師受益，係該法施行 80 餘年以來最重大之突破。

(七)提供勞工訴訟扶助：勞工權益基金專戶實施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扶助 6,032 件，補助金額共計 5,836 萬 1,000 元。目前有 2,715 件訴訟案件已結案，其中 8 成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並已為勞工爭取 5 億 2,100 餘萬元。

(八)保障勞工職災保險給付權益及生活安全：

- 1、勞工保險提供遭遇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醫療、傷病、失能、死亡 4 種給付及失蹤津貼，保障罹災勞工及其遺屬基本生活，本年 1 月至 5 月，職業災害保險共核付 67 萬 8,069 件，金額達 24 億 2,327 萬餘元。
- 2、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提供勞工及其家屬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本期總補助件數為 1,991 件，金額合計 1 億 3,245 萬餘元，提供職災勞工及其遺屬基本生活安全。

(九)扶助弱勢勞工家庭：

- 1、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本年 1 月至 7 月進入深度個案管理服務者計 627 件，評估後進行短期服務管理者有計 889 件，並依案家需求提供個案法律協助、經濟補助資源連結、心理社會支持、轉介醫療職能復健、勞資爭議協處、就業服務、福利諮詢等資源連結服務共計 5 萬 0,657 人次，透過機構晤談、案家訪視、電話聯繫、問卷關懷等服務共計 4 萬 7,400 人次。
- 2、實施弱勢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措施：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補

助失業勞工子女 3,893 人，補助金額 2,700 萬 2,000 元。

(十)健全外勞聘僱及管理制度，強化外勞權益保障：

- 1、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比率：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製造業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行業及接續聘僱重新招募案定期查核基準」規定，明定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比率及人數上限，並每 3 個月就其僱用本、外勞比率辦理定期查核，經查核逾規定比率，雇主需降低外國人人數或增聘本國勞工以進行改善，勞委會亦請當地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辦理專案求才，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許可，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機會。本期總計共查核 2 萬 3,526 家次，經查核逾規定比例請雇主限期改善共 761 家次，前揭未改善家數，經勞委會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共 140 家次。
- 2、與印尼簽訂合作備忘錄：為強化我國與印尼間之勞務合作關係，簽署「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及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關於印尼海外勞工招募、安置及保護瞭解備忘錄」，納入直接聘僱範圍及防制外勞遭受人口販運等議題，以強化對印尼勞工之保護措施，並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 3、推動外勞直接聘僱制度：本期勞委會職訓局「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收代轉各種申請案件共 1 萬 9,983 件、受理雇主或外勞電話及現場諮詢共 6 萬 7,300 件。另直聘中心自開辦以來至本年 6 月底止，服務 2 萬 9,430 名雇主辦理重新招募事宜。
- 4、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本期「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受理話務量 9 萬 8,515 通，其中諮詢服務案件 9 萬 1,956 件，申訴服務案件 6,559 件。
- 5、辦理外勞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本年計評鑑 990 家外勞仲介機構，本年 8 月公告評鑑成績並將評鑑結果置於網站供雇主參考。
- 6、提供外勞入出國機場服務：本期入境接機服務 10 萬 7,203 人次，於出境大廳設置諮詢櫃檯，提供出境外勞申訴及諮詢，服務出境外勞諮詢服務計 54 件。
- 7、加強預防及查緝行蹤不明外勞措施：為改善行蹤不明外勞情事，並遏阻非法僱用、非法媒介行蹤不明外勞，除加強法令宣導外，已於本年 2 月 11 日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提高仲介評鑑 C 級分數門檻，並於 101 年實施以淘汰不良仲介公司，以及避免外勞遭受剝削。另訂定「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自本年 5 月 1 日起生效，提高民眾檢舉非法聘僱或非法媒介行蹤不明外勞獎勵金額度，以遏阻非法雇主及仲介利用行蹤不明外勞。

三、建構職場安全

- (一)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推動跨部會合作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98 至本年 3 年內將勞工死亡、失能及傷病等職業災害發生率降低到千分之 4 以下。本期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

付千人率，傷病為 1.819、失能為 0.145、死亡為 0.016，合計為 1.980，較 96 年同期 2.092 下降 0.112，降幅 5.35%。

- (二)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補助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實施要點」、「輔導動力衝剪機械製造廠提升製造技術能力暨補助驗證費用作業要點」、「補助中小企業新購衝剪機械及改善安全設施作業要點」、「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及「無災害工時紀錄實施要點」，另訂定「補助中小企業實施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及新購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
- (三)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 610 家事業單位通過自願性質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重大職災件數已由 95 至 97 年平均每年 25 件降至 99 年 1 件，共計 59 萬 3,200 名勞工之安全衛生受到優質照護。另推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制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 303 家事業單位通過認可。
- (四)輔導改善工作環境：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結合地方政府防災能量，實施「工安輔導到府」、「訓練宣導到位」及「大廠帶小廠」等減災策略，針對中小型事業及微型工程等施予臨廠輔導，並提供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改善補助，照顧弱勢產業及弱勢勞工。本期完成輔導 6 萬 788 場次；該計畫自 97 年實施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提供 4 萬 6,790 家中小企業廠場關心照護之服務，計 140 萬 3,700 名勞工之工作安全受到照護。
- (五)強化化學品與機械安全管理機制：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制度，自 97 年底公告工作場所第 1 階段適用 GHS 之化學物質計 1,062 種，並於本年 1 月 7 日公告第 2 階段適用之 1,089 種危害化學物質，已完成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分類標示範例各 2,880 種，並建置於 GHS 資訊網站提供各界參考。另我國既有化學物質自願性提報計有 6 萬 4,000 種，提報廠家 5,000 家次，為建置優先管制及危害性化學物質之分級管理基礎，持續評估分析以為管制之依據，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具有 GHS 危害者 1 萬 9,000 種，其中總量大於 1,000 公噸/年者 1,300 種；具生殖毒性、致癌性等 CMR 物質 2,200 種，其中總量大於 1 公噸/年者 1,200 種；同時推動衝剪機械等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本期已完成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34 機型及防爆電氣設備檢定 23 機型。
- (六)強化職業傷病資訊監視：委託臺大醫院等 9 個大型醫院成立各區域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建構 56 家網絡醫院，提供勞工就近性之職業病預防、診治、復工、重建轉介及權益諮詢相關服務。本期計開辦職業病門診 187 診次，已提供 7,111 個職業疾病個案診治服務，列入個案管理計 929 個案，通報職業傷病個案 2,075 例，其中職業疾病計 649 例，職業傷害 1,102 例，疑似職業疾病 324 例。另建立疑似過勞通報、調查及認定機制，以加強過勞高風險事業單位之掌握及協助勞工勞保補償。
- (七)提升勞動檢查效能：為提升檢查專業能力，強化減災效能，本年度規劃辦理勞動檢查員各項

專業訓練，本期共計辦理 5 場次。為因應勞動檢查業務需求，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檢查效能，本期共完成新增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功能 29 項。為齊一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停(復)工事項，於本年 5 月 16 日完成訂定「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

(八)強化職業傷病資訊監視與勞工健康保護及職場健康管理：職業病發生多與勞工長期暴露危害有關，為建立監視系統提出預防對策以保護勞工健康，持續更新勞工死因、勞保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等資料庫，針對特殊族群(原住民、外勞及漁民)提供減災預防跨部會協調及年度檢查方針參考。為強化職業性癌症認定與保障勞工健康及權益，已建立職業性肝癌等 10 項增列職業性癌症認定參考指引草案，並持續進行建立職業性血癌、甲狀腺癌、骨癌與乳癌 4 項認定參考指引草案。為預防及管理職場心理壓力及過勞問題，參考日本「勞工心理壓力強度評估量表」編修符合國內版本，並完成心理壓力強度評估問卷設計。

(九)善用民間防災資源：為預防職業災害，鼓勵民眾關心周遭工地施工安全，於 97 年初展開「全民監督營造安全衛生實施方案」，並於本年擴大辦理「全民監督勞工安全衛生及實施輔導改善計畫」，民眾若發現勞工工作環境有不安全情況，均可以利用「全民督安」專線通報，勞委會接報後即派專人臨場初訪、協助改善及追蹤複訪，且通報案件經認定後將頒發每件 300 元獎金，以鼓勵並答謝民眾熱心協助。本期依本計畫受理民眾通報案件共計 590 件。

(十)擴大宣導輔導能量：為達成本年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至千分之 4 以下之目標，除依「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各工作項目持續積極辦理外，本年度分別僱用 50 名訪視人力執行「製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意識促進計畫」及「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意識促進計畫」，擴大投入宣導輔導量能，加強減災。本期「製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意識促進計畫」共計實施 3,699 家製造業事業單位現場訪視宣導，「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意識促進計畫」共計實施 4,363 個工地現場訪視宣導。

(十一)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

1、宣傳「員工協助方案」計畫：結合各縣市資源與資訊，辦理「員工協助方案」(EAP)企業宣導巡迴講座，強化事業單位瞭解 EAP 實務作法與服務效益，本期結合縣市資源共辦理 11 場次企業宣導講座。另並設置「員工協助方案」網頁專區，刊載各項 EAP 最新資訊，發揮資訊媒介即時互動功能，本期共刊登 7 篇 EAP 宣導小品。

2、成立「快樂勞工 happy call—『員工協助方案』專業輔導諮詢計畫」，給予企業實質諮詢輔導資源：

(1)企業諮詢專線(03-5280-911 我愛幫您!)：設置全國諮詢專線，提供企業組織規劃 EAP 之諮詢與輔導；本期共提供 437 通輔導諮詢。

(2)實地顧問輔導：透過成立專家輔導顧問團，開放事業單位申請專家入場檢視與評估推動 EAP 方案策略建議，本期已預約 38 場次入場輔導(實際執行 25 場次)。

拾參、農 業

一、生產實績

今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 92.32(以 95 年為 100)，較 99 年上半年增加 0.87%(詳附表)，其中農產、畜產數量較 99 年同期增加，林產、漁產數量較 99 年同期減少。以各產業分類指數分析，農產類因農作物產量增加，致分類指數增加 4.58%；林產類因闊葉樹人工林及薪竹材減產，致分類指數減少 14.79%；漁產類因近海、沿岸漁業漁獲量減少及內陸養殖漁業減產，致分類指數減少 9.37%；畜產類因毛豬、雞、雞蛋及牛乳等重要畜禽增產，致分類指數增加 1.01%。

二、重要措施

(一)農業發展：

- 1、擘劃農業中長期新定位與發展方向，農委會於本年 1 月 12 日召開農業與農地研討會，匯聚共識與改革動力，並據以研擬完成具政策綱領性質之「農業基本法」草案，作為中長期農業施政與制度建構之重要依據。草案內容包括基本政策目標、糧食安全、提升產業競爭力等，計分 6 章、34 條條文。案經本院於本年 6 月 7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2、因應近期國際糧價攀升及確保我國糧食安全，於本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邀請產官學各界參與議題討論廣納建言，獲致 14 項關鍵策略及 55 項因應措施，將納入政策規劃具體落實。
- 3、為因應氣候變遷，提出「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計畫草案，計有 9 項調適策略、19 項調適措施及 43 項調適行動計畫。
- 4、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辦理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獎勵種植水稻、飼料玉米、牧草或有機等進口替代之作物。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承租農地總面積 5,778 公頃，大佃農平均經營規模 8.1 公頃，為現行平均農戶農地面積 1.1 公頃之 7 倍；大佃農平均年齡 42 歲(主要農業經營者平均 63 歲)，年輕化效果顯著。
- 5、持續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優良肉品、乳品等 15 大類優良產品驗證，計有 337 家廠商，6,303 項產品通過 CAS 驗證，年產值達 450 億元以上。
- 6、推動產銷履歷制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驗證有效家數為 1,307 家，生產品項包含農漁畜等 137 種產品，每月供應超過 64 萬件具產銷履歷標章之農產品於市面上販售。另持續推動與 GLOBALGAP 驗證制度接軌，本年已選定 5 個芒果產銷班試行輔導。
- 7、整合各項農業電子化資源，包括農產品批發交易行情、疫情警報、農情報告、農業教育訓練等 40 多項。藉由「農業行動化平臺」即時以簡訊、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等方式傳播

給農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網站累積瀏覽數已逾 118 萬次，多元傳播之數量已超過 20 萬人次。

- 8、兩岸簽署 ECFA 後，我國仍繼續管制 830 項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已開放之 1,415 項亦不降稅；另大陸在未附加條件下提供我國 18 個稅項農漁產品免稅優惠，對我國農產品銷往大陸有實際助益。本期該等早收農產品出口至大陸金額達 5,997 萬美元，較 99 年同期大幅成長 345%，其中以石斑魚、茶葉、冷凍秋刀魚及生鮮甲魚蛋之出口成長最為顯著。
- 9、積極推動「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建立臺灣農產品優質國際形象，深耕全球市場。本期我國農產品出口值為 23.2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22.9%，其中石斑魚、鰻魚、蝴蝶蘭等品項之出口值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500 萬美元以上，出口成長率分別為 100.8%、21.9%及 19.3%。
- 10、透過雙邊合作諮商管道，爭取國際對我國植物品種權之保護，以色列於本年 3 月召開之「第 3 屆臺以(以色列)農業合作會議」中承諾，依據該國相關法規，將於法制程序完成後，公告同意接受我國於以國申請植物品種權保護；另加拿大於本年 6 月召開之「第 9 屆臺加農業合作會議」中表示，擬研議修改其植物品種權保護法。
- 11、為因應氣候變遷對糧食安全之衝擊，我國於 99 年倡議建置「APEC 緊急糧食儲備機制」，獲第 1 屆「APEC 糧食安全部長會議」納入決議並請我國進一步研究具體可行之運作方式，我國爰於本年 8 月召開「2011 APEC 糧食安全論壇」，邀集各經濟體就我國對該機制之規劃方向如人道救援、互助合作、風險分擔、自我管理、申告預留等進行討論，以利未來 APEC 以「願者先行」方式推動落實。
- 12、促進農業創新研發，本期已取得文心蘭、荔枝等 8 件植物品種權，取得細胞低溫處理裝置及細胞冷凍或解凍等國內專利 7 件，辦理技術移轉案 73 件，技轉金收入達 3,821 萬元；另輔導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完成訪視診斷 196 案，規劃完成有機農業、種畜禽及動物疫苗 3 項領域之體系輔導案 3 案，以及科技農企業輔導案 41 案。
- 1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已完成 233 公頃基礎工程及服務性建設，共有 183 家生技廠商申請進駐，其中 65 家廠商獲准進駐，總投資額達 41 億元，49 家廠商已實質營運生產。臺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 1、2 及 3 期可租用地承租率達 98%，已有 38 家業者營運生產，總投資額達 31.45 億元。
- 14、為建構農業科技產業化及新創事業發展之平臺，正推動設置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簡稱農科院)。
- 15、輔導花卉外銷及參展屢創佳績，本年度臺灣花卉產業在農委會持續支持下，參加英國皇家園藝學會舉行之「雀兒喜花展」，獲得大會頒發之金牌獎，英國女皇亦親蒞臺灣參展攤位參觀，稱許臺灣花藝創意表現，足見臺灣花卉產業之國際實力。

(二)農糧產業建設：

- 1、鑒於近期國際糧食價格高漲，考量國內外糧食供需情形及氣候變遷等趨勢，原「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自本年起的「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接續辦理，本計畫規劃本年第 1、2 期作合計輔導轉作面積 6.5 萬公頃、休耕面積 20.5 萬公頃，共 27 萬公頃，活化休耕農田之利用，確保糧食安全及價格穩定。
- 2、為反應近 3 年來稻作生產費增加，本院核定自本年 1 期作起，提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將每公頃收購數量整數化，另自本年 2 期作起，由政府補助繳交公糧所需烘乾、包裝及堆疊費每公斤 2 元，已具烘乾設備之公糧業者，應即受理農民以濕穀繳交公糧。上揭措施可有效提高稻農收益，並確保國內糧食安全。
- 3、建構稻米產銷專業區 42 處，計畫契作生產面積 1 萬 6,158 公頃，農民每期作每公頃預估增加收益 1.4 萬元。
- 4、發展現代化溫網室設施栽培，本期已輔導農民搭設蔬菜保護設施 57 公頃，並設置花卉生產專區 19 處 492 公頃，輔導與貿易商合作外銷及改善生產設施，累計輔導搭建花卉溫網室設施 32.2 公頃。
- 5、加強水果產業結構調整，改善水果外銷供應鏈，輔導設置供果園 3,450 公頃，本期外銷量 1 萬 9,838 公噸。另預計辦理不具競爭力果樹廢園及品種更新共 165 公頃。
- 6、為掌握各項國產主要農產品產銷，每年均辦理生產調查、產量預測，每週並針對較具敏感性產品之價格提出分析報告，適時擬定產銷調節措施，利用已建置完成之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等多元發布平臺，主動提供農民重要農業政策及產銷資訊。自本年 6 月 22 日即啟動促進香蕉外銷計畫，同時鼓勵廠商加強加工，並於 7 月 18 日邀集 12 家香蕉出口業者座談，就整合香蕉外銷秩序及提高外銷量進行討論。
- 7、輔導建構國產茶衛生安全供應鏈，包括建置優質茶專區、推動衛生安全製茶廠，輔導生產優質茶品面積 1,469 公頃；輔導核發「鹿谷凍頂烏龍茶」、「阿里山高山茶」、「杉林溪茶」及「日月潭紅茶」產地證明標章計 45 萬枚。
- 8、發展健康安全農業，擴大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1,852 個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面積 2 萬 2,543 公頃；加強推動有機農業，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戶數 1,837 戶，面積共 4,266 公頃。
- 9、推動植物品種權保護及育種創新，本期開發櫻花、杜鵑花、紅龍果、荔枝、綠竹及茶花等 6 項試驗檢定方法，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104 件，公告核准登記 39 件；辦理水稻、花生及玉米良種繁殖田間檢查 163.75 公頃，並核發 ISTA 國際檢驗證 26 張，協助種子出口。
- 10、推動農村美酒，輔導 24 家農村酒莊，本期製酒量約 8 萬 5,000 公升，產值達 7,500 萬元。大湖農會「草莓淡酒」於 2011 年布魯塞爾世界酒類評鑑會及霧峰農會「燒酎」米酒、信義農會「狂野」梅子酒於 2011 年德國國際烈酒評鑑會均獲金質獎殊榮。
- 11、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由 12 處農民團體購貯甘藍及結球白菜 1,615 公噸，將於災害

期間適時釋出庫存冷藏蔬菜，以調節市場供需。

- 12、推動 2010 國際花卉博覽會，展期自 99 年 11 月 6 日至本年 4 月 25 日止，計 30 國 60 城市 92 機構參展，國內 21 縣市參與，吸引近 900 萬參觀人次，創造經濟效益約 430 億元；使用之花卉植栽達 2,453 萬株、2,706 種類、4,538 品種，90% 花卉採自國內，照顧國內花農，帶動產業發展。

(三) 漁業產業建設：

- 1、為保障我國漁船主權益，落實「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於 99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漁船主申請僱用大陸船員需透過仲介機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21 家仲介機構，依規定引進且尚在僱用之大陸船員計 2,589 人。
- 2、農委會與海巡署簽定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並據以聯合查核海上特定漁業漁船，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查獲漁船非法或違規作業案件 68 件，並移送檢察或漁政主管機關依法核處，對整體漁業管理及沿近海漁業資源維護均具助益。
- 3、漁業用柴油繼續維持按油價浮動補貼 14%，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補貼 3 萬 5,343 艘(次) 漁船申購柴油 26 萬公秉，補貼金額計 8.1 億元。
- 4、本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動力漁船所有人獎勵保險要點」，自 101 年起保險補助依噸級不同，訂定比例及補助上限；補助滿 7 年者，依噸級別定額補助 4 千、6 千、8 千元，以保障漁民財產安全及落實照顧漁民。
- 5、本年 4 月 13 日訂定發布「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繁殖養殖管理規則」，規範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繁養殖業者經營管理，避免影響生態環境。
- 6、本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4 日「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10 屆公約協商會議於加拿大舉行，會中除通過保護東北太平洋脆弱海底海洋生態系之臨時管理措施外，並議定 NPFC 公約內容，我國則獲得日後公約生效後，以委員會會員身分參與並具決策權。
- 7、爭取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年度魚種工作小組會議在臺舉行，於本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基隆舉行「鯊魚工作小組會議」，擬定未來工作小組之工作計畫及目標；另於 5 月 24 日至 6 月 1 日在臺北舉行「旗魚工作小組會議」，進行北太平洋旗魚漁獲及未來資源評估。
- 8、本期已許可 19 艘養殖活魚運搬船可直接航行至大陸福州、廈門等 15 處港口，初步統計本期石斑活魚出口量約 4,868 公噸，出口值約為新臺幣 18 億元。
- 9、為提供養殖業者優質海水，提升養殖漁業之產能與品質，於本年 5 月完成屏東縣塭豐生產區海水供應系統管線第 1 期工程，新建供水管線約 1,900 公尺，另完成高雄市永安區 LNG(Liquefied natural gas)冷卻水共同給水系統第 5 期工程發包，於本年 1 月開工，預計 101 年 1 月完工。

(四)畜牧產業建設：

- 1、持續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已輔導 358 家畜禽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本期出貨量約 9,054 公噸。
- 2、辦理種豬檢定 1,800 頭，輔導最少疾病優良種豬場及人工授精站 30 處；透過品種選育技術，提升養豬場總體生產效益 5-10%；輔導共同運銷單位辦理毛豬調配與運銷頭數達總年交易量 58%，健全毛豬交易行情資訊系統。
-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已輔導畜牧場與化製場簽約 5,891 場，辦理畜牧場查核工作 2,737 場；另本期輔導養豬產業團體辦理斃死豬集運業務載重 8,700 公噸。
- 4、為落實畜牧場登記及管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畜牧場登記數計 1 萬 5,981 場。
- 5、豬隻死亡保險之納保範圍已擴大至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本期納保頭數約達 411 萬頭。
- 6、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查緝虐待動物、未經許可買賣犬隻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8,273 件民眾申訴及查緝案件，並就查有違法實證予以行政處分 158 件。為減少流浪動物而推動犬貓絕育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9,804 隻，並推廣收容動物認養 8,269 隻。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1、為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監測規範及流行病學採樣原則持續進行候鳥、家禽、豬隻及寵物鳥等感受性動物監測預警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監測結果均未檢出 HPAI 病毒。依禽流感主動監測結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除於嘉義縣檢出 1 例 H5N2 及 2 例 H7N3 低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外，未於其他縣市檢測出陽性案例。已啟動縣市輔導防疫機制，持續強化疫情通報及監測。
- 2、為加強植物疫情監測及防治，於全國重要作物產區設置 4,636 監測點，執行東方果實蠅、瓜實蠅、水稻稻熱病等重大病蟲害監測工作。推動作物蟲害防治工作與技術宣導超過 49 場，執行重要病蟲害共同防治及整合性防治，面積超過 12 萬公頃。
- 3、為有效掌握紅火蟻發生範圍，設置 8 萬 799 個餌站調查紅火蟻分布狀態，確認發現紅火蟻之餌站，分別為桃園縣 2,754 個、新北市 255 個及新竹縣 181 個；另辦理苗木、植栽、土石方等高風險物品檢查與移動管制及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紅火蟻擴散。
- 4、為確保養畜業者遵守用藥規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赴畜牧場採集各類畜禽樣品進行用藥情形監測，本期抽驗 1 萬 3,388 件樣品，平均合格率为 99.02%。
- 5、推動口蹄疫疫苗注射措施及血清學監測，本年疫苗注射率已逾 90%，截至 7 月底止，累計主動監測 3 萬 6,482 件樣本，發現 7 起零星疫情，其中 2 起為臨床病例，5 起為非結構蛋白抗體陽性案例，經妥適管制處置後，疫情均獲有效控制，穩定產業經營與發展。
- 6、本年度儲備羊痘疫苗 28 萬 3 千餘劑，辦理國產羊痘疫苗檢驗登記，確保羊痘疫苗供給無虞，並推動羊痘疫苗注射工作，本期已完成 8 萬 6,726 頭次。

- 7、持續推動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本期共檢查豬、牛、羊等家畜 411 萬餘頭及雞、鴨、鵝等家禽 1 億 2,600 萬餘隻；督辦各縣(市)政府加強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共執行查緝 541 次，查獲違法行為 44 件，違法者均依「畜牧法」等規定處分，以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 8、嚴格執行檢疫把關，本期辦理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共 19 萬 5,992 批次，其中不合格 763 批次。另於各機場、碼頭及國際郵件處理中心共配置 41 檢疫犬組協助檢疫偵測工作，並自入境旅客攜帶行李、快遞及郵寄包裹中，截獲動植物及其產品共計 2.6 萬批、約 28.7 公噸。
- 9、澳大利亞放寬我國申請蝴蝶蘭檢疫規定於本年 1 月 6 日生效，符合工作計畫於指定溫室栽培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可輸往澳國。辦理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設施驗證及檢查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共有 94 家業者、173 棟溫室符合輸美之工作計畫，本期共輸出 920 萬餘株，較 99 年同期成長 30%。
- 10、第 4 次江陳會談簽署之「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相互查詢、通報及聯繫案件計 302 件，有效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聯繫溝通平臺。
- 11、基於尊重觀賞魚生命及動物福祉，已實施「觀賞魚藥品檢驗登記簡化措施」，並參考水族業者意見已修正「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輔導百餘家業者合法經營。

(六)農民輔導及農村建設：

- 1、持續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人每月 6 千元，本期核發 249.29 億元，受惠農漁民 70 萬 4,293 人。本期核發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8.81 億元，農漁民子女 12 萬 7,630 人受益。為減輕農民負擔，每年定額補助農田水利會 22.3 億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低溫寒害等救助，本期計核發現金救助金額 1.97 億元，受益農漁戶 4,867 戶。
- 2、發展休閒農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通過劃定 71 處休閒農業區，累計輔導 505 家休閒農場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其中 257 家已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 3、輔導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本期辦理 57 場次及 85 班文化研習班。輔導開發 70 項兼具地方農業特色與市場價值之農業伴手禮，另輔導全國米禮盒產值約 5 億元，開發農產精品市場；累計輔導農村家政婦女成立 149 班田媽媽料理，開發地方料理美食。
- 4、輔導休閒農場業者參加「2011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菲律賓春季旅展」、「新加坡 NATAS 春季旅展」及「馬來西亞 MATTA 春季旅展」等 9 場國內外國際旅遊展，加強休閒農業國際行銷，宣導國內農業遊程。
- 5、推動農村婦女組織學習，本年辦理輔導家政班 2,038 班計 48,168 人；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 8 鄉鎮農會辦理老農退休示範班 227 人；輔導 17 縣市及 178 鄉鎮農會辦理農村青少年創新發展；農業後繼者培育計畫預定開辦農業體驗與專業訓練計 135 班，截至本

-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21 個梯次計 587 人、青年農場見習 102 人，以引進青年農民。
- 6、輔導農會導入企業識別體系(CIS)，協助農會健全管理制度。配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改制直轄市，分南、北兩區以說明會方式，鼓勵農會踴躍提出申請導入 CIS，計有南區 50 家農會參加，北區 45 家農會參加。
 - 7、配合「農村再生條例」推動培根計畫訓練，激發社區潛能及凝聚力，以客製化課程，建立農村民眾參與農村規劃機制，由社區「自主營造」作頭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有 1,602 社區參與培訓、計 7 萬 6,391 人次。另輔導農村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 65 案。
 - 8、為提升農村居住環境品質，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向下扎根，凝聚社區共識，並落實社區節能減碳觀念，計 1,466 個農村社區參與「彎腰掃社區亮麗過新年」，營造整潔、舒適之農村環境。另 1,082 個農村社區共同響應配合建國百年舉辦擴大植樹活動，種植喬灌木共約 75 萬株，面積達 242 公頃。

(七)農業金融管理：

- 1、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 208 億元，逾放比率 2.77%，呆帳覆蓋率 96.20%，較 93 年 1 月底農漁會信用部一元化管理前減少 787 億元、降低 14.94 個百分點及增加 76.45 個百分點，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品質已大幅提升或改善。
- 2、「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3 月 29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4 月 13 日公布，修正重點包括強化全國農業金庫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職能；增訂全國農業金庫得申請辦理信用卡業務，便利農業金融與農漁產品交易；放寬農漁會信用部餘裕資金一律轉存全國農業金庫之規定，以利農漁會信用部資金靈活調度，將有助於農業金融體系之健全與革新。
- 3、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並於本年 3 月 29 日新增花卉外銷災損緊急紓困貸款，以協助受日本海嘯波及之輸日花卉輸出業者紓困。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達 1,255 億元，約 26 萬名農漁民受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 40 萬名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
- 4、為發揮農業金融體系之通路價值，推動農漁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業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之農漁會共 325 家，達全國農漁會數 95%，有效整合農漁業之金流、物流及資訊流，提供便利資訊交易平臺。

附表

本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

基期 95 年=100

項目	生產指數		增減率(%)
	本年上半年估計	99 年上半年實績	
農業總指數	92.32	91.52	0.87
農產	100.15	95.76	4.58
稻米	116.04	102.48	13.23
雜糧	95.39	94.20	1.26
特用作物	90.34	89.44	1.01
果品	94.86	94.07	0.84
蔬菜	96.12	93.59	2.70
菇類	99.62	92.46	7.74
花卉	112.55	104.89	7.30
林產	36.13	42.40	-14.79
用材	13.29	19.86	-33.08
薪竹材	51.42	88.45	-41.87
林業副產物	86.74	85.60	1.33
漁產	72.60	80.11	-9.37
遠洋漁業	68.02	63.40	7.29
近海漁業	67.56	84.76	-20.29
沿岸漁業	59.77	90.01	-33.60
內陸漁撈	50.50	128.24	-60.62
海面養殖	115.53	95.83	20.56
內陸養殖	79.61	105.91	-24.83
畜產	94.18	93.24	1.01
豬	90.68	90.21	0.52
家禽	93.72	92.19	1.66
蛋類	103.13	101.39	1.72
其他畜產	103.29	102.94	0.34

拾肆、衛生醫療

一、對重大傳染病，落實防治措施

(一) 流感大流行之因應：

- 1、維持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量為 25%全人口數之使用量，並且增列公費藥劑使用對象，妥善管理及使用公費藥劑；另於本年 1 月 25 日至 4 月 10 日期間，擴大公費藥劑使用範圍，藉以因應流感高峰期之防疫需求。
- 2、辦理流感疫苗接種作業：持續辦理 99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成人劑型疫苗完成接種 269 萬餘劑、幼兒劑型疫苗完成接種 22 萬餘劑。另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已完成採購 266 萬 7,665 劑疫苗，預定於本年 10 月 1 日開打。

(二) 控制腸病毒之疫情：

- 1、臺灣全年都有腸病毒之感染個案，其中以腸病毒 71 型最易引起嚴重併發症及死亡，本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尚無重症確定病例，99 年同期則有 14 名重症確定病例，但無死亡病例。
- 2、完成本年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指定作業，並於同年 3 月 24 日函知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指揮官、腸病毒諮詢召集人、各縣市衛生局及各責任醫院。
- 3、為縮短檢測時間，爭取防治時效，初步開發「腸病毒 71 型之快速檢驗試劑」，並完成技轉廠商審核評選作業，刻正進行授權條件之協商，期能儘速量產，以提供第一線醫療人員使用，俾及早篩檢出可能發展成為重症之高風險族群。

(三) 落實登革熱之防治：

- 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累計共有 15 名登革熱本土確定病例，皆於 2 月底前發病，係為 99 年疫情延續。
- 2、本年 4 月 8 日由衛生署、環保署及相關部會，召開本年首次「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決定本年防治政策仍以落實孳生源清除及容器減量為主，並將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流行季節前(每年 3 至 6 月)，加強推動社區容器減量工作。
- 3、為督促民眾養成主動清除孳生源之習慣，登革熱高風險縣市政府(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業於本年 6 月初公告民眾應主動清除其病媒蚊孳生源，如經衛生署機動防疫隊查獲病媒蚊孳生源，將移請轄區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後續行政處分事宜。

(四) 推動結核病十年減半：

- 1、為達成我國結核病發生率十年減半之總目標，持續推動「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第二期計畫」。
- 2、積極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本期參加此項治療計畫之個案數計有 7,345 人，與 99 年同期之 7,102 人及 98 年同期之 6,111 人相較，穩定成長。

- 3、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本期累計加入治療之個案達 2,020 人，與 99 年同期之 1,801 人及 98 年同期之 1,089 人相較，均呈大幅成長。

(五)辦理愛滋病之防治：

- 1、為加強男男間性行為者之防治工作，積極推動多元化之同志預防方案，除增設網路衛教之模式外，並分別於北、中、南部共設置 3 家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同時設立同志健康免費諮詢專線(0800-020-569)，將安全性行為觀念導入其文化中。
- 2、積極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於全國 21 個縣市內(連江縣除外)，設置 928 處衛教諮詢服務站、374 臺針具自動服務機及 1 輛清潔針具交換服務車，免費提供清潔針具、稀釋液及容器予藥癮病患使用，同時回收已廢棄之針具。本期服務量達 14 萬 9,687 人次，發出針具計 186 萬 9,673 支，針具回收率達 91%。
- 3、擴大辦理易感族群愛滋病毒之篩檢與諮詢服務，服務對象包括性工作者及其顧客、男性間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本期共計提供篩檢及諮詢服務達 3 萬 4,974 人次。
- 4、本年共有 45 家愛滋病之指定醫療機構參與愛滋病個管師計畫，提供愛滋病人衛教及諮詢等服務，截至 6 月底止，累計收案管理人數達 9,100 人。

- (六)加強醫院感染控制：為提升醫院感染控制查核品質，委託辦理「100 年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品質提升計畫」，由感染症專科醫師及感染管制師，依據查核基準及評分之共識，協助各縣市衛生局進行實地查核，提供醫院執行感染控制之相關建議。本年各縣市衛生局提報需進行查核醫院共有 495 家，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65 家醫院實地查核作業，預計 10 月底全數查核完畢。

二、精進醫療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一)落實醫政管理：

- 1、99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完成醫療糾紛鑑定 280 件，有疏失或可能有疏失比例為 21.4%。
- 2、已完成查核並公布 52 家醫療財團法人醫院 98 年度之財報資料，並於本年度廣續辦理醫療財團法人醫院 99 年度之財報資料審查。
- 3、為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中醫優質醫療照護體制，提供民眾就醫安全環境，辦理本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已於本年 3 月至 5 月間，完成 45 家醫院實地評鑑作業，並於 7 月公告 40 家合格醫院名單。

(二)健全特殊醫療照護：

- 1、改革醫院評鑑制度，評鑑基準由原來 505 項，裁減為 238 項。本年共計有 137 家醫院(含 4 家精神科醫院)提出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之評鑑申請；另對於本年度尚在評鑑合格效期以內之 60 家醫院，進行不定時之追蹤輔導訪查作業。
- 2、於衛生署網站首頁，設置醫院資訊公開專區，公告「能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醫院名單」。

「急救責任醫院名單」、「醫療財團法人歷年財務報表」、「公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相關資訊」、「醫院評鑑資訊」等等，以供大眾查閱。

(三)健全緊急醫療照護：

- 1、阿里山地區於本年 4 月 27 日，發生小火車翻覆之事件，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於最短時間內，成功協助救援傷患共 118 名，其中死亡 5 人，傷者 113 人，其中住院 66 人皆已出院返家。
- 2、辦理有關緊急醫療應變演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15 場核災相關之訓練及示範演習。
- 3、運用醫療發展基金，進行各項獎勵計畫，充實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照護能力：
 - (1)獎勵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設立「夜間或假日救護站」、「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等，共 13 家醫院；另辦理「提升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急診能力」計畫，計有 8 家醫院參與此項計畫。
 - (2)獎勵偏遠地區醫院依照當地民眾特殊緊急醫療需求，成立外傷、心血管、腦中風、周產期、急診、兒童重症等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以提供急重症即時、在地化之醫療服務。目前已經核定給予其獎勵者，計有新竹、苗栗、南投、雲林、屏東、臺東、金門、連江、澎湖等 9 個縣共 17 家醫院，成立 24 個特殊急重症之照護中心。

(四)加強心理精神衛生：

- 1、衛生署精神病患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之審查會，本期總共受理強制住院審查 627 件，許可 603 件，許可率為 96.2%；受理強制社區治療審查，並擇定臺北市、高雄市作為其試辦點，本年截至 5 月底止，共受理 23 件，經許可 22 件，許可率為 95.7%。
- 2、99 年因自殺死亡者共有 3,889 人，每 10 萬人口粗死亡率為 16.8 人，與 98 年 4,063 人，每 10 萬人口粗死亡率為 17.6 人，相較減少 174 人，下降 4.3%，為自 86 年開始，自殺首度退出國人 10 大主要死因，居第 11 順位。

(五)整備長照服務體系：

- 1、為健全發展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確保服務品質，並保障接受長期照護服務品之權利，衛生署研擬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業經本院於本年 3 月 31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2、落實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持續辦理照顧管理制度，輔導 22 個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整合社政、衛政長照服務資源，並受理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單一窗口。失能民眾長照服務之使用率(已提供之服務占老年失能人口數比例)，已經由 97 年之 2.3%、98 年之 5.7%，99 年之 16.3%，升至本年 7 月之 19.8%。
- 3、為讓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能於全國各地複製擴散，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複製擴散計畫」，總計 62 家醫療照護機構導入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截至本年 7 月底止，累積收案人數，計有居家/社區 2,259 人，機構 1,394 人，累計居家/社區服務人次 37 萬 5,570 人次，機構 24 萬 1,507 人次。本年度將建置遠距健康照護區域服務中心，以即時回應民眾照護需求，

並且研議商業營運模式，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 4、為推估長照資源供需及長照保險規模、精算保險費率，以及建置國民長期照護需要之基礎資料庫，已於 99 年委託各縣市衛生局辦理「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第 1 階段)」，進行個案面訪調查工作，並於同年年底完成全國訪視工作，總計訪視近 35 萬名個案，初步統計全國加權失能盛行率為 2.98%。本年將進行第 2 階段調查，針對第 1 階段篩選出失能者約 1 萬名及其主要照顧者，經由護理、社工等專業之人員進行深度評估，以瞭解其長照需要內涵及照顧負荷量。

(六)提升山地離島醫療：

- 1、本年截至 7 月底止，輔導成立 85 家健康營造中心，實施成果包括：疾病篩檢 2 萬 7,271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3,475 人次，血壓監測 6,413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參加者計 1 萬 5,361 人次；辦理 553 場次衛生教育宣導，參與者計 3 萬 6,766 人次，志工參與計 3,419 人次。
- 2、本年 1 月至 7 月，核定補助 6 家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理重擴建之工程、19 家衛生所室辦理空間整修及修繕之工程、以及 3 個山地離島鄉直昇機停機坪之修繕工程；另並補助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購置資訊設備 115 項、醫療設備 135 項、救護車 1 輛、巡迴醫療車 6 輛、巡迴醫療機車 62 輛，同時核定補助平原原住民地區之衛生所室，購置巡迴醫療機車 8 輛、資訊相關設備 47 項及醫療相關之設備 49 項，以提升當地醫療服務品質，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3、本年 1 月至 7 月，「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共接受申請 187 件，核准 173 件，核准率為 92.5%，有效提升空中轉診後送醫療照護品質。
- 4、辦理「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在地醫事人員，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共計培育醫事人員 744 名，本年招生預計錄取 35 名(含醫學系 29 人)。

三、照顧弱勢民眾，確保就醫平等

(一)改善健保財務，減少收支短絀：

- 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健保收支累計短絀 229 億元，目前已經控制財務缺口使之不再擴大。
- 2、「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條文於本年 1 月 26 日公布，目前正在積極籌劃新制施行前之各項前置作業，包含研訂母法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規劃補充保險費之作業規範、資訊系統建置等，同時亦就相關變革加強宣導，俾使新制順利推動，達成健保改革目標。
- 3、由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執行投保金額比對逕調及自行查核之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增加保險費收入 6.6 億元。另於本年 4 月至 8 月，依序經由勞退每月提繳工資、勞保投保薪資、薪資所得、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比對健保投保金額方式，對於低報投保金額被保險人，予以逕調投保金額，以落實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

- 4、健保局亦透過加強查察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虛報、浮報醫療費用違規情事，藉以提升健保醫療資源合理運用；除對民眾檢舉、上級交查之案件外，另亦主動分析資料發掘違規案件，全力進行訪查，目前正在積極辦理全局性查核之專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訪查醫事服務機構 250 家，占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家數 0.99%。

(二)推動支付制度改革：

- 1、逐步導入「住院診斷關聯群」之醫療費用支付制度：依據本年 1 至 5 月醫院申報資料統計，實施前後之醫療利用影響：平均每件住院天數，由原來 4.42 天，下降為 4.19 天，整體下降 5.19%；平均每件實際醫療費用，由原來 4 萬 5,953 點，減少為 4 萬 5,142 點，較實施前減少 811 點，下降 0.63%。顯示在這一種制度下，醫院盡力照護，有效率提供醫療服務、減少不必要手術、用藥及檢查等，在不影響醫療品質之前題下，減少醫療成本。
- 2、推動「論人計酬支付制度」：試辦計畫已於本年 2 月 23 日公告，截至本年 3 月底止，計有 25 家之院所或團隊提出申請，計有 7 家經評定為正式試辦之醫院或團隊，約 20 萬餘之民眾可以納入試辦範圍，試辦計畫期間為本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3 年，計畫實施半年之後，健保局將邀請學者專家實地參訪，並且進行輔導，且於執行 1 年後辦理觀摩會，藉以促進各試辦團隊間之交流與學習，並將定期檢討試辦成效，提供民眾最佳整合性照護服務。
- 3、高風險、高心力投入之醫事科健保支付調整方案：本年已爭取醫院總額預算約 14.78 億元，並公告自本年 1 月 1 日起高風險、高投入之婦、兒、外科於門診合理量內之診察費得加成 17%規定，並將原 3 歲(含)以下之兒童門診診察費得加 2 成規定放寬為 4 歲。

(三)擴大照顧弱勢民眾：

- 1、在健保費補助方面：各級政府補助弱勢民眾之健保費，本期累計受補助者共計 300 萬餘人，補助金額 111 億餘元。
- 2、在欠費之協助方面：
 - (1)對繳交健保費有困難之弱勢民眾，本期紓困貸款部分共計核貸 1,530 件，金額 0.98 億元；分期繳納部分共計核准 9.3 萬件，金額 22.09 億元；愛心轉介部分共計補助 1,338 件，金額 794 萬元。
 - (2)本年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 3.86 億元，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減輕就醫負擔計畫」，用以協助經濟弱勢民眾度過一時難關，獲得妥適醫療照護。本年截至 7 月底止，已協助 1.4 萬人，金額 3.28 億元。
- 3、在醫療之保障方面：未加保或欠費之民眾，因急重症需醫療時，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本年截至 5 月底止，共計受理 2,050 件，醫療費用 5,575 萬元。
- 4、在解除鎖卡方面：本年截至 5 月底止，已解卡 18 歲以下有就醫需求之兒童及少年 17.7 萬

人、近貧戶 16.9 萬人、以及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家庭成員 3.9 萬人。

(四)籌備實施二代健保：「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條文於本年 1 月 26 日公布，衛生署即進行各項子法規研修作業，共須增修 37 項法規，其中新增法規 16 項；並全面進行擴大宣導、資訊系統建置及保險財務之作業規劃等項籌備工作，預計在 1 至 2 年內完成籌備作業。本院將待二代健保籌備工作完備後，正式決定實施日期，期能帶給全民一個更為公平、更有品質及更講效率之健保制度。

四、加強食品管理，保障用藥安全

(一)加強食品安全監測：

- 1、本期共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 157 件，不合格 13 件；包裝場與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監測 1,070 件，不合格 101 件，不合格之案件，均已透過跨部會之協調機制，進行源頭改善；另亦完成食品中戴奧辛背景值之調查 50 件，結果所有樣品均符合衛生署食品中戴奧辛限值規定。
- 2、推廣民間食品檢驗實驗室之認證，已通過認證之實驗室計 55 家，478 品項。

(二)強化食品衛生管理：

1、加強進口食品管理：

- (1)加強通報作業，即時發布訊息：本期共計公布 120 則不合格之進口食品訊息。
- (2)針對進口美國牛肉定下「三管五卡」管制措施，本期並輔導 1,950 家餐廳，進行菜單牛肉產地標示，其中 1,803 家餐飲業者自願標示，占輔導家次之 92.5%。
- (3)自本年 1 月 1 日開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將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收回自辦，並分別於基隆、臺北、桃園、臺中、高雄等重要之港埠設立其辦事處，且積極與縣市衛生局及民間之實驗室合作，藉以加強稽查監測。自本年 1 月 1 日開始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報驗 20 萬 3,898 件，達成業務移轉「無縫接軌」之目標。
- (4)因應日本震災核能電廠輻射外洩，自本年 3 月 20 日起，對從日本進口之八大類食品(生鮮冷藏及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及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逐批查驗其輻射量，截至 6 月 30 日為止，共計檢驗 5,467 件，其結果皆符合我國所訂標準；同時對 3 月 12 日以後對日本製造之加工包裝產品，採取加強抽驗措施。另自 3 月 26 日開始，凡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縣等)所生產製造之食品，均暫停受理其輸入食品報驗。

2、主動查獲並明快處理食品遭塑化劑污染事件，使產品達「上架即安全」之目標：

- (1)本年 5 月 19 日立即於本院召開危機處理會議，指派衛生署邱署長成立跨部會之專案小組，並於 5 月 24 日通報世界衛生組織(WHO)。
- (2)本年 5 月 28 日公告「塑化劑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規定凡屬「運動飲料」、「果汁飲料」、

「茶飲料」、「果醬、果漿或果凍」、「膠囊錠狀粉製品」等 5 大類食品，如有使用昱伸、賓漢兩家公司生產供應之起雲劑作為原料，必須立刻下架回收；有使用起雲劑但是並非來自前開兩家公司所生產供應者，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未於本年 5 月 31 日零時前提出安全證明，一概禁止販售，並開始稽查，違者依法從重處罰。自 6 月 14 日起，即無增加涉案廠商及涉案產品，顯示污染已達控制，爰公告自 8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塑化劑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

- (3) 衛生署及全國各縣市衛生局全體動員，聯合消保會、各縣市消保官，自本年 5 月 31 日零時起至 7 月 20 日止，總計稽查全國各地之販賣店 4 萬 9,652 家，其中 4,076 家被要求必須將產品下架，下架產品多達 2 萬 9,337 項次。另自 6 月 11 日起，全國同步啓動銷毀遭塑化劑污染食品作業，截至 7 月 28 日止，經回收封存產品總計 5,723.2617 噸，除檢方扣押 18.7948 噸外，其餘 5,704.4669 噸已於 7 月 29 日前全數銷毀完畢。
- (4) 為加強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嚴懲不肖廠商以達嚇阻效果，「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及第 34 條，業於本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除加重違規行為之罰鍰、刑度及罰金外，並且增訂其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歇業、停業或廢止公司等相關登記規定，其中行政罰之部分，由原來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提高為 6 萬元至 600 萬元；刑事責任部分，危害人體之健康者，亦由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 萬元至 90 萬元罰金，提高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 (5) 自本年 5 月 28 日起至 7 月 25 日止，全國共有 131 家之公私立醫院，為此特別開設健康諮詢門診，共計服務 4,150 人次；同時亦已完成醫療衛生人員版「塑化劑 DEHP 參考資料」，分送全國醫療院所，提供醫護人員參考運用。
- (6)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並積極擴大食品檢驗量能，截至本年 7 月 20 日止，全國共有 49 家檢驗實驗室願加入此事件之檢驗工作，每天可以提供 3,180 件檢驗服務，並於該局網站設有專區及架設 20 線免付費之專線電話，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 (7) 於本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召開全國食品安全會議，邀集產、官、學界專家學者參加，針對加強食品添加物與食品原料之源頭管理等議題進行研討。

(三) 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 1、完成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監測，本期共計監測 939 件，檢驗結果藥品部分 52 件合格，27 件檢驗中，化粧品 154 件合格，27 件檢驗中；中藥材 613 件檢體檢驗中，醫療器材 4 件合格，12 件檢驗中。
- 2、落實違規廣告監控，本期衛生機關查處違規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案件，核予行政處分 1 萬 1,997 件，罰鍰計新臺幣 3 億 9,926.2 萬元。廣告違規比率由 99 年 1 月之 13.9%，下降至本年 6 月之 5.23%。同時擬具「藥事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在於提高宣稱療效違規廣告罰鍰額度、增訂

通路業者販售違規廣告產品應負擔之責任、要求委播違規廣告之業者及傳播業者應負刊播更正廣告責任、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傳播業者權責，全案於本年 3 月 31 日送請 貴院審議。

(四)有效防制藥物濫用：

- 1、加強管制藥品流向資料之勾稽及查核，並且提升稽查人員專業素質，本期共計派人實地稽核 6,597 家次，查獲違規者計 61 家，違規比率 0.92%，對於違規者，均依法處辦，以有效防範管制藥品之誤用、濫用或者流為非法使用，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 2、辦理藥物濫用通報，本期精神醫療院所共計通報 8,011 件，較 99 年之同期 1 萬 0,559 件，減少 24.1%。
- 3、本年 6 月 2 至 4 日舉辦「全國反毒會議、國際研討會、反毒園遊會」。並在反毒國際研討會中發表 6 篇專題報告，邀集國內學界、民間反毒團體、美國、澳洲、香港等 14 名專家學者參與研討，呈現國內民間反毒績效，並且汲取國際藥癮戒治新趨勢。

(五)加強中醫藥之管理：

- 1、執行平面媒體監視計畫，本期監視廣告 981 則，處分違規 381 則，罰款金額 753 萬餘元。
- 2、為提升國內民眾對於中藥之認知及推廣用藥安全，特於南部地區辦理「推廣中醫藥用藥安全社區培訓研習會」之系列活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1 場社區專題講座、1 場大師論壇及 1 場藥廠之參觀活動，共計 2,165 人參與。

五、強化民眾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一)落實生育保健服務：

- 1、依據全國母乳哺育率調查之結果，產後 1 個月之純母乳哺育率，已經由 98 年之 56.7%，提高至 99 年之 58.5%。本年 5 月 11 日發布「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
- 2、提供沒在我國設籍未納入健保之懷孕外籍配偶產前檢查服務，本期補助 4,925 人次，金額 285 萬餘元。
- 3、為期有效遏止出生性別比之失衡問題，減少性別篩選及不當之墮胎，成立出生性別比之工作小組，研議相關防止策略。並且公告規定「醫師為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處置，或者僅以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人工流產等行為，為醫師法規定不得從事醫療行為」；持續監測罰處違規廣告，同時監測院所及接生者之出生性別比，加強違規查察；加強兩性平等平權及醫療人員之醫學倫理教育。
- 4、本年 4 月 7 日修正發布「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除持續提供罕病病人特殊營養食品外，擴大補助罕病國外代行檢驗費用，並將全額補助範圍擴及中低收入戶之病人；另亦新增罕病病人維持生命所需要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國內確認診斷檢驗、營養諮詢、緊急醫療、維持生命所需要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等費用之補助；其中確診之檢驗費用與維持生命所需

要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費用，回溯至本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 1、辦理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之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服務計畫，99 年計篩檢滿 4 歲兒童 14 萬 2,690 人、滿 5 歲兒童 21 萬 9,030 人，異常個案之追蹤轉介率均達 98%以上。
- 2、辦理學前兒童聽力篩檢服務，99 年計篩檢滿 3 歲未滿 4 歲兒童 16 萬 7,120 人，確診為異常者均即給予追蹤矯治，追蹤矯治率達 97%以上。
- 3、提供 5 歲以下兒童牙齒塗氟服務，本年截至 4 月底止，共計服務 9 萬 1,824 人次；本年截至 4 月底止，提供山地鄉國小一、二年級學童及非山地鄉國小低收入戶一年級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共計 887 人次。

(三)加強慢性病之防治：

- 1、免費提供 40 歲至 64 歲民眾 3 年 1 次，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便早期發現相關慢性疾病及其危險因子，本年截至 4 月底止，服務 69.7 萬餘人。配合 2011 年世界高血壓日之宣導主軸「Know Your Numbers and Target Your Blood Pressure」，辦理「解讀身體 3 密碼，您也是健康達人」線上活動，共有 2 萬 3 千餘人參與。
- 2、強化糖尿病人及高危險群自我健康管理能力，並推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計畫，本年計有 174 家醫療院所、455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參與。且於 22 個縣市推動糖尿病之共同照護網，推行糖尿病醫事人員認證制度，99 年認證臨床照護者 6,736 人、師資 4,061 人。
- 3、針對 50 歲以上之中、老年族群或慢性疾病之病患，製作「護腎 33」電視與廣播之短片廣告，提醒三高族群(高血糖、高血壓、高血脂)，定期接受三項檢驗(驗血、驗尿、量血壓)，不購買非法來源之藥物，以避免傷腎又傷身；並且結合各地方衛生局辦理慢性腎臟病及用藥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全國 22 個縣市之衛生局全部參與。

(四)推動老人健康促進：

- 1、推展「老人健康促進計畫」，辦理預防慢性病及老人健康促進，本期 65 歲以上老人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約有 30 萬人；50 至 69 歲婦女接受乳房攝影檢查約有 16 萬人，接受糞便潛血檢查約有 32.2 萬人。
- 2、為因應我國高齡人口增加並與國際接軌，99 年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指引，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指標建立與導入之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7 家醫院通過認證，下半年將擴增至至少 10 家醫院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工作，提供長者友善健康照護之環境與服務，同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首先於嘉義市試辦，本年並新增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等 8 個縣市加入推動行列。

(五)推廣無菸害之環境：

- 1、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之規定，本期地方主管機關執法稽查共 18 萬 8,372 家次、取締 4,832 件、處分 3,648 件，已繳罰鍰 218 萬 6,000 元。

- 2、為協助吸菸者戒菸，設置免付費之戒菸電話專線，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本期共計提供 4 萬 7,160 人次諮詢服務；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共計 1,890 家，涵括全臺灣 97% 鄉鎮市區，本年截至 5 月底止，提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計 5 萬 6,303 人次。
- 3、為持續幫助吸菸者戒菸，並替換已毀損之各地禁菸海報、貼紙，本期印製 50 萬冊戒菸教戰手冊，以及 80 餘萬張禁菸海報、貼紙，提供各縣市衛生局作為推動菸害防制宣導使用。

(六)落實癌症防治工作：

- 1、擴大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本年預計將完成 473 萬人次篩檢，截至 6 月底止，共提供子宮頸抹片檢查 117 萬人次、乳房攝影檢查 28 萬人次、糞便潛血檢查 37 萬人次、口腔黏膜檢查 38 萬人次，經篩檢之結果呈現陽性並進一步確認為癌症或癌前病變者有：子宮頸癌(含原位癌)1,551 人、癌前病變 3,556 人；乳癌 756 人；大腸癌 434 人、息肉 5,110 人；口腔癌 564 人、口腔癌前病變 688 人。
- 2、本年另提供 36 歲以上超過 6 年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自行採檢服務，截至 6 月底止，共計服務 2 萬 7,000 多名婦女。
- 3、本年 4 月起，補助山地離島以及低收入戶之國中青少年接種預防子宮頸癌疫苗，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第 1 劑之接種，同時建立此項疫苗不良反應通報及處理之流程。
- 4、補助 69 家醫院辦理安寧共同照護服務，本期共為 9,000 名癌症病人提供服務。

六、發展醫藥生科，達成科技厚生

(一)加強生醫科技研發：

- 1、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衛、藥物、食品、生技研究發展計畫，以及奈米、生技醫藥、網路通訊等國家型計畫。本期共計執行 675 件，另並補助辦理國內及國際研討會，共計 29 場。
- 2、推動「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已經成立 5 家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包括 1 家國家級、4 家綜合或專科級。截至目前重要成果包括：國際知名生技醫藥大廠已經在臺設立臨床研發中心；執行 B 型肝炎第四期之臨床試驗及抗血小板藥物第 3 期之臨床試驗；另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執行輕度腦部外傷(mTBI)之六大計畫案；亦與英國合作，執行神經外科手術之全球性臨床研究；與新加坡合作，執行多國多中心新醫材第 3 期之臨床試驗。

(二)強化國家衛生研究：

- 1、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發之子宮肌瘤熱治療專用核磁共振影像導引高強度聚焦超音波系統，與全球知名之美國 AURORA Imaging Technology, Inc. 共同向經濟部申請「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
- 2、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執行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研發進度領先國際，已公開遴選「無血清細胞

培養腸病毒 71 型疫苗技術」授權廠商，並召開評選會議，刻正與 2 家國內廠商議約。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核准該院執行第 1 期人體臨床試驗，並完成 10 位受試者之疫苗接種，預計於本年完成第 1 期人體臨床試驗。

- 3、H5N1 流感疫苗為我國第 1 個自行研發進入人體臨床試驗人用疫苗，開創我國疫苗產業之新紀元，同時達成扶植國內疫苗產業目標。該疫苗已完成第 1 期臨床試驗接種，以及後續追蹤觀察，並於本年 6 月完成第 1 期臨床試驗最終報告。經公開徵求後，「細胞培養流感疫苗技術」已轉國內生技公司，刻正依合約提供廠商人員教育訓練及 cGMP 設施使用。

七、參與國際衛生，促成國際接軌

(一)參與國際衛生組織：

- 1、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團赴瑞士日內瓦，出席 64 屆世界衛生大會，並針對大會主題「非傳染性疾病之預防與控制」發表演說；代表團團員亦於技術性委員會中，針對「流感大流行之準備」、「國際衛生條例 2005 之執行」、「健康體系之強化」等 14 項議題發言；會議期間與美國、歐盟、海地等 10 個國家進行雙邊會談，討論後續合作交流事宜，亦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技術部門官員會晤，說明我國參與之近況及訴求，另亦出席世界醫師會、世界醫事專業聯盟等國際性專業團體活動，建立我國國際人脈，開創後續合作機會。
- 2、針對世界衛生組織(WHO)內部文件以不當之名稱稱呼我國一事，衛生署邱署長於本年 5 月 16 日，在 6 個友邦部長及大使陪同下，面晤世界衛生組織指定代表布契(Mr. Burci)法律顧問，先以口頭表達 4 點嚴正立場，後續由我國駐日內瓦辦事處謝大使武樵於 6 月 3 日再與布契洽商追蹤處理情形，渠回應已注及(take note of)我方相關訴求，保證一定會就我案續予追蹤回應。
- 3、99 年 9 月第 2 次之 APEC 衛生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我國為下一屆(2011-2012)衛生工作小組之副主席，負責籌備一年一度「衛生政策對話(Health Policy Dialogue)」會議，並且於本年 3 月 8 日假華府與美國共同主辦。

(二)推動國際醫療援助：

- 1、衛生署配合外交部推動之「中華民國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特別提出「海地臺灣衛生中心計畫」、「捐贈醫療器材」、「防疫生根計畫」3 項公衛醫療面向之子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經捐贈 2 批醫療器材，分配予 11 家海地醫療機構使用；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研究檢驗中心並與海地國家公共衛生實驗室(LNSP)簽署合作協議書，培訓 2 名海地實驗室之檢驗專業人員，另亦捐贈 2 批防疫檢驗醫療器材給與海地，未來仍將持續推動上揭子計畫之各項工作。
- 2、運用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馬紹爾群島、柬埔寨、布吉納法索、尼泊爾、蒙古等 5 個國家之醫療器材捐贈，總共捐贈 214 件醫療器材。

(三)推動國際衛生合作：

- 1、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派遣長駐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技術指導，並協助當地政府進行各項公共衛生計畫與衛生教育之推廣活動，例如降低學童寄生蟲發生率，致力於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之防治，以及婦幼衛生相關人員訓練工作。
- 2、中南美及非洲地區醫療衛生合作計畫：針對區域醫療衛生需求，辦理友邦衛生醫療人員訓練、提升婦幼衛生照護服務、協助愛滋病及禽流感之防治工作、建置醫療資訊系統等項事宜。
- 3、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整合醫療與學術之資源，設計規劃專業化與國際化之培訓課程，協助我友邦及世界各國培訓醫療衛生專業人員，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培訓來自 11 個國家共 70 位外國醫事人員。
- 4、「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已於本年 6 月 26 日生效，內容包含「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及「緊急救治」等四大合作領域；依據協議第 4 條規定，雙方應於生效後 3 個月內召開第 1 次工作組會議，商定工作規劃及方案。

拾伍、社會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加強托育照顧服務：

- 1、加強托育機構設置與未立案機構之輔導：列管輔導地方政府已設立之 169 所托嬰中心、3,825 所公私立托兒所、824 所課後托育中心，遇有不符設施(備)或人員資格規定者，即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規定完成改善；另持續督導及要求地方政府積極對未立案機構之查處與輔導事宜。
- 2、廣續推動「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已於全國建立 62 個保母系統，截至本期止，計協助 8 萬 6,071 人取得保母技術士證，本期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證照保母計有 1 萬 5,498 人。
- 3、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本期補助 2 億 1,531 萬 6,000 元，計 1 萬 5,943 名幼童受益。
- 4、托育費用補助：
 - (1)5 歲免學費措施：扶持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本期補助 10 億 9,244 萬 9,000 元，計 5 萬 5,123 名幼童受益；發放幼兒教育券，本期補助 1 億 8,176 萬 5,000 元，計 3 萬 6,353 名幼童受益；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本期補助 421 萬 5,000 元，計 480 名幼童受益。
 - (2)2 至 4 歲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本期補助 4,021 萬 5,025 元，計 6,706 名幼童受益。
 - (3)0 至未滿 6 歲者低收入戶家庭兒童托育津貼：凡就托於已立案托兒所之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之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至 6,000 元。

(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加強通報暨轉介工作：責成地方政府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強化相關通報與轉介工作。
- 2、推動早期療育服務方案：輔導地方政府提供多元療育服務，積極推動到宅療育、托育機構巡迴輔導、托育機構兼收遲緩兒童之融合服務方案，建立完整早療服務體系。
- 3、辦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本期補助 4,519 萬 5,120 元，計 8,680 人受益。

(三)辦理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 1、辦理中低收入家庭 18 歲以下兒童健保費補助：本期補助 4 億 322 萬 4,863 元，計 84 萬 3,818 人次受益。
- 2、辦理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本期補助 3 歲以下兒童免費就醫 536 萬 6,850 人次，計減輕家長負擔 7 億 5,634 萬 8,932 元。

(四)辦理弱勢、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

- 1、推動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方案：本期計篩檢訪視 1 萬 5,529 個家庭，協助 1 萬 9,411 位兒童及少年。
- 2、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對全國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未納入全民健保、受刑人 6 歲以下子女、馬上關懷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之 6 歲以下兒童給予主動關懷，本期計服務 9,292 人次，由教育、戶政及衛生單位轉介通報後介入關懷 1,567 人次。
- 3、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本期計協助 5,167 戶家庭、照顧 8,635 名兒童及少年，提供訪視服務 2 萬 3,481 次，納入高風險家庭輔導 492 人，納入兒保個案輔導處遇 824 人。
- 4、提升兒童保護社工人力：賡續協助地方政府聘用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社工人力，降低每名社工員個案負荷，全力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五)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本期補助 3,767 萬 6,000 元，計辦理 65 個方案、服務 26 萬 4,000 人次。
- 2、推動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啓蒙服務：本期計補助辦理 32 個方案、服務 1 萬 1,200 人。
- 3、推動「家事商談」服務：本期計補助 10 個民間專業團體與 12 個地方法院合作、服務 9,897 人次。
- 4、辦理收出養服務：本期計補助 10 個縣(市)，16 個方案，服務 9,112 人次。

(六)強化少年輔導服務：

- 1、辦理司法轉向服務：輔導兒童及少年機構接受司法機關轉介及交付安置之虞犯及犯罪少年，本期計輔導轉向兒童 8 人、少年 168 人。
- 2、提供相關輔導與服務方案：本期辦理 24 個「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方案，計輔導 897 人；另推動 28 個偏差行爲少年家庭外展服務方案，計輔導 1,286 個家庭。
- 3、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本期有效電話 750 通，提供諮詢服務 636 人次，心理支持 98 人次，追蹤關懷 144 人次；轉介縣(市)政府進行後續服務處遇 28 人，包含安置 4 人、出養 6 人；提供相關福利協助 18 人。
- 4、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輔導功能：持續督導 115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55 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19 處關懷中心、21 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收容安置家庭失依、遭遺棄、受虐待、行爲偏差或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少年。

二、老人福利

- (一)辦理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每人每日補助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21 萬 6,000 元，本

- 期計核發 158 萬餘元、126 人次受益。
- (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期核撥 37 億 8,405 萬餘元、平均每月約有 11 萬 8,596 人次受益；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本期計核撥 1,937 萬元、累計 3,867 人次受益。
- (三)本期補助 1,676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多元且社區化之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 (四)補助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接受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之老人裝置假牙，截至本期止，補助經費計 1 億 5,900 萬元，已有 1,783 人受益。
- (五)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積極輔導地方政府依失能老人之需求，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及長期照顧機構等，並依家庭經濟情況分級補助，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本期補助 13 億 4,500 萬餘元，已服務 5 萬 9,899 人。
- (六)補助辦理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本期補助 43 家，補助金額計 2,827 萬 5,000 元。
- (七)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6 億 15 萬餘元。
- (八)辦理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計 1,054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 5 萬 5,588 人，已服務 4 萬 1,930 人。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

-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加強保障居家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本期計核撥 83 億 3,944 萬餘元，平均每月受益人數約為 34 萬 2,643 人。
- (二)辦理托育養護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72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 2 萬 3,412 人，已服務 1 萬 8,727 人。
- (三)補助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16 億 5,362 萬餘元、53 萬 8,000 餘人受益。
- (四)推動「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以提升及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之福利與服務，並與國際接軌，定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

四、社區與志願服務

- (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社區成長學習等，計 2,683 萬 5,000 元，辦理 614 案。
-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宣傳推廣與充實電腦及週邊設備，計 1,006 萬餘元，辦理 168 案。

五、社會救助

- (一)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本期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 9 億 5,219 萬 5,403 元，就學生活補助費 4 億 7,767 萬 9,056 元，計 11 萬 682 戶、26 萬 8,428 人受益。
- (二)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3 億 3,209 萬餘元、9 萬餘人受益(不含直轄市全額補助人數)。
- (三)「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調整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放寬低收入戶審查門檻，新增中低收入戶納入照顧，修正條文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六、擴大關懷弱勢

賡續辦理「馬上關懷」專案：建立村(里)在地化急難救助機制，擴大運用全國 7,835 個村(里)辦公處，作為受理申請及通報窗口，並與社工、慈善單位合作，建立社會安全網，協助遭受急難民眾獲得及時、有效之救助。自 97 年 8 月 18 日啟動至本期止，計核發 16 億 8,500 萬餘元、協助 10 萬 8,416 個家庭。

七、國民年金及農民健康保險

- (一)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截至本期止，計有 386 萬 8,743 人，每月核付各項給付人數達 111 萬 7,821 人。97 年 10 月至本期止，國民年金各項現金給付核發計 1,013 億 5,547 萬 6,865 元。
- (二)農民健康保險投保人數，截至本期止，計有 149 萬 8,164 人，被保險人平均年齡 62.66 歲，各項現金給付核付計 29 億 35 萬餘元。
- (三)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 143 億 8,660 萬餘元。

八、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預定於 100 至 105 年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其中本年增加進用 366 名約聘社工具，101 至 114 年進用 1,490 名正式編制社工具，未來地方政府社工人數將由目前 1,590 人增為 3,052 人，將可紓解社工之工作負荷，提升服務品質。

拾陸、環境資源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 (一)扎根環境教育：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環保署已依「環境教育法」訂定完成「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 (二)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本期共召開 6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完成 18 件環境影響說明書、報告書及 23 件差異分析報告與 37 件變更內容對照表等環評書件審查，本期辦理 223 次已通過環評案件之個案監督；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對重大開發案召開 11 次環評監督委員會議，辦理 19 次現場監督，參加 12 次會同監測。
- (三)提升環境檢測技術：本期完成 3,366 件共 2 萬 9,787 項次樣品檢測，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23 種，完成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輔導 20 班共 975 人次。
- (四)推動國際交流：「中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 9 號執行辦法」於本年 6 月 10 日完成簽署。我國與美國環保雙邊會議暨夥伴計畫大會於 6 月 13 日於我國舉行，計 17 國官員共同參與。
- (五)強化環保人員專業能力：本期辦理完成環保專業訓練 122 班期共 7,739 人次訓練、環保證照訓練 3,688 人次，核(補)發合格證書 3,339 張。
- (六)提升環保簽證品質：執行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本期共計查核簽證案件 16 場次，執業機構 9 場次。另將 99 年度查核 50 件之結果，於本年函送 6 件予工程會懲戒。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 (一)呼應全球減碳行動：我國 97 年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較 96 年減量達 4.1%，為 20 年來首度呈現負成長。98 年更較 97 年減量幅度達 4.9%，再度呈現負成長；主要原因，包括政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與相關宣導發揮相當成效。隨著全球景氣轉好與經濟復甦，99 年全球排放量呈現增加趨勢，依主計處資料顯示我國 99 年經濟成長率約為 10.88%，而我國 99 年排放量約增加 6.2%(經濟部能源局初步統計結果)，同時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自 98 年之 0.0187kg CO₂/元降至 99 年之 0.0179kg CO₂/元，顯示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與宣導，亦發揮相當效果，讓經濟成長與溫室氣體排放呈現脫鉤現象。
- (二)宣導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簽署減碳宣言人數已累計超過 148 萬 4 千人、登錄活動日誌筆數達 42 萬餘筆；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

發 77 項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三)推廣綠色網路低碳運輸：97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國內改裝油氣(LPG)雙燃料車車輛數累計增加 1 萬 2,916 輛，油氣雙燃料車總數為 2 萬 1,924 輛；已增設 32 站加氣站，目前已有 52 站營業。

(四)建構低碳家園：進行低碳示範城市遴選，由 17 個參與之地方政府，經 2 階段競逐審查，已評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宜蘭縣等 4 個城市，作為未來建構低碳之示範重點城市。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一)促進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本年 1 月至 5 月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87 年)減少 57.26%，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59.16%。加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工作，本期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計 47 萬公噸。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及管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列管基線資料事業家數 8 萬 0,649 家，應上網申報 2 萬 6,905 家，事業上網申報率已達 97.1%。

(三)持續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4 座環保科技園區共核准進駐廠商 102 家，其中高雄園區 36 家、臺南園區 21 家、桃園園區 20 家及花蓮園區 25 家。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一)改善空氣品質：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日數(PSI>100)比率為 1.47%，較同期 99 年 2.76%、98 年 2.92%明顯改善；在固定污染源管制方面，列管防制設備處理效率由 79 年之 45%提升至 70%，排放管道平均濃度降低 53%；納管 4 萬 9,593 處營建工地，粒狀物總排放量為 5 萬 3,679 噸，削減量為 2 萬 8,923 噸，削減率達 54.0%；在移動污染源管制方面，本期機車定檢車輛數為 279 萬 9,337 輛；補助二行程機車淘汰，97 年至本年 6 月累計共補助 23 萬 2,590 輛。

(二)加強水體水質淨化：推動基隆市田寮河、新北市中港大排、高雄市鳳山溪、屏東縣萬年溪及臺中市柳川等都會型河川之全面復育與整治，目前已完成鳳山溪及萬年溪之整治工程。另將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達 50%以上之河川列為優先整治對象，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未受及輕度污染以下河段長度比例為 76.5%、嚴重污染河段比例為 6.6%。

(三)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污染農地經補助改善後，累計已解除列管之場址計 1,607 筆共 380.1 公頃，其他類型之場址解除列管 34 處共 47.1 公頃。

(四)執行環境污染督察：本期共稽查 4 萬 0,397 件，告發 1,354 件；查獲各類環保犯罪移(函)送法辦案件共 45 件，計 72 人，查扣各型犯罪機具共計 43 具。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 (一)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推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本期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容器約 281 萬個、廢輪胎約 8 萬 6,000 個；補助地方政府清理維護海岸長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 6,160 公里，清理垃圾累計 2,925 公噸；蒐集並提供地方政府具特色之國內外環境整潔及綠美化措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5,278 件，簡易自來水水質 127 件。
- (二)推動全民綠色消費：自 81 年建立環保標章制度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計開放 112 項產品規格標準，標章使用總枚數超過 50 億枚；輔導百貨量販業者 1 萬 0,446 個門市部轉型為綠色商店，並將環保標章制度擴展至旅館等服務業，促進民間綠色消費。
- (三)永續健康無毒的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查核環境用藥標示 1 萬 1,573 件、查獲過期劣藥 79 件、並抽驗市售環境用藥 97 件。
- (四)落實毒化物減量保護國民健康：本年抽驗 25 件家用清潔劑進行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PEO)之檢測，經檢測結果皆為符合標準(ND)；另抽驗 17 件 3 歲以下兒童玩具，進行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採樣送驗，正在檢測中。
- (五)本年 5、6 月間發生黑心商人將塑化劑污染起雲劑，造成國內食品風暴，為因應本次塑化劑事件，重新檢討其毒性分類，於本年 7 月 20 日修正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共修正及增加列管 27 種毒性化學物質，除加強納管外，並提高對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紀錄、申報頻率及強化運作紀錄勾稽及警示等功能，落實提升毒化物運作管理之效能。
- (六)加強公害陳情處理：全國公害陳情報案專線 0800-066666，24 小時以電腦登記列管並迅速查辦，本期共受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 9 萬 5,911 件，平均到案處理時間為 0.43 天。
- (七)強化毒災應變及加強災害預防：強化環境毒災監控諮詢中心及 7 個應變隊運作功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監控事故 181 件，到場支援 31 件。

六、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

- (一)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
- 1、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99-104 年)，完成災害性天氣特報一豪大雨、寒潮、濃霧等作業功能發展；完成臺灣地區 2011 年寒潮特徵分析；完成東吉島海流站踏勘先期準備工作；完成新版天氣研究與預報颱風模式(TWRF)上線作業；宣導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功能及其在防災上之應用，完成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客製化網頁，提供即時雨量警示產品。
 - 2、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4 期計畫—建置新一代地震監測系統」(99-104 年)，積極規劃適當之深井地震站站址，完成本年度 5 座深井地震站站址勘選與井體站房工程案發包、6 套深井

地震站儀器採購案，另增建完成 1 座深井地震站井體站房工程，以及持續更新整合地震資料庫，提供各界使用。持續研發地震測報技術，積極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拓展強震即時警報資訊於防災利用，本年度規劃推動與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花蓮車站、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正大學及嘉義市港坪小學等單位合作，已完成實地查訪與會勘作業。

- 3、持續進行海流模式技術開發與海象觀測技術改進，建置海象 e 化服務平臺，提供民眾海域活動之海象資訊。建置基隆-馬祖、臺中-馬公、高雄-馬公、布袋-馬公、東港-小琉球及臺東-綠島等 6 線藍色公路海氣象預報資訊，提升航行安全。加強外洋資料浮標站維運與資料蒐集，強化對侵臺颱風與西南氣流伴隨之劇烈天氣掌握能力，以供預報應用。
- 4、持續進行「臺灣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95-102 年)，目前正執行第 3 期 99 至本年汰換臺中區域站及相關自動站之工作，預計本年 11 月完成苗中彰地區 1 座區域站及 68 座自動站之汰換案(2 年期)作業，以及各站間無線電波傳送工作及設備驗收。
- 5、執行「發展鄉鎮逐時天氣預報系統」(99-100 年)計畫，發展本土化之鄉鎮尺度天氣預報技術，建置臺灣、金門及馬祖各鄉鎮市之天氣預報之作業化指引，並完成配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展期期間，提供區域性之花博氣象資訊服務。

(二)增進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 1、積極充實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進行海象資訊服網頁改版，本期民眾上網瀏覽氣象資訊人數逾 7,895 萬人次；利用行動手機、PDA 及 RSS 查詢氣象資訊人數逾 2,807 萬人次。
- 2、中央氣象局派員赴各縣市從事氣象、地震防災宣導共 102 人次；另舉辦 10 場次氣象常識專題演講。
- 3、本期每日發布各種短期、中期天氣預報 4 次；每週發布月長期天氣展望 1 次；每月發布氣候監測報告；季長期天氣展望 1 次及聖嬰展望 1 次；本期共豪雨特報 48 報、大雨特報 180 報、低溫特報 99 報、濃霧特報 67 報及颱風警報 40 報等災害性天氣警特報；發布即時天氣訊息 47 報；另發布有感地震報告 80 報，於網站上公布小區域有感地震資訊 241 報。

七、水利措施

(一)加強供水穩定：

1、加強水資源規劃與調度：

- (1)多元化水資源規劃：持續辦理基隆河水源開發利用、天花湖水庫、土文水庫、高臺水庫、烏溪大度攔河堰、烏溪鳥嘴潭堰、鹿寮水庫更新改善、牡丹水庫水力排砂等規劃檢討，高屏大湖地下水監測與評估，及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規劃及模廠試驗。
- (2)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改善大臺中地區機動調度能力，穩定供應公共用水；推動「板新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以利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全數由新店溪

水源供應；並推動「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提高板新淨水廠支援桃園水量調度能力。

2、廣續推動水資源開發：

- (1)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經費 204.75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59.30%，完成後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69.4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2)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本年 12 月，經費 24.6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82.96%，完工後可穩定南投縣八卦山高地灌溉水源，供應灌溉區面積 4,171 公頃，提高農業生產量，促進區域發展。
- (3)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總經費 40.95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23.40%，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3,000 噸、東引海淡場擴充 250 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
- (4)桃園海淡廠：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以民間參與方式推動，經費 28.76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29.36%，原預定 99 年 3 月公告招商，惟桃園縣政府因桃科工業區目前廠商進駐未如預期，影響用水需求時程要求暫緩辦理。未來俟桃園縣政府確認用水時程後，據以修正計畫報本院核定後實施。

3、廣續更新改善水庫：

(1)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

- A、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總經費 111.95 億元，由經濟部水利署執行。已完成壩頂 96 萬噸抽水系統、2 條攔木索、電廠#1、#2 機組修復、分層取水工及永久河道放流口出口閘門改造等設施，並持續進行水庫清淤作業，已達成 95 年至 99 年間汛期未發生分區供水之目標。第 1 階工程已完成 42 件，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2 年預計完成 28 件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9 件，施工中 11 件，發包及測設中 8 件。
- B、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工程：總經費 49.5 億元，由臺灣自來水公司執行，已完成「改善尖山中繼加壓站」、「石門淨水場增設 50 萬噸原水蓄水池」及「桃竹雙向供水計畫」等 3 分項計畫，其餘「龍潭淨水場擴建」及「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含南北桃連通計畫)」2 分項計畫尚在執行中，預定 101 年 12 月全部完成。
- C、集水區保育治理：總經費 88.55 億元，已完成防災通報系統、集水區地理資訊系統、人工水質監測及自動採水作業設備、泥砂監測及生態調查等，並持續加強山坡地巡查、違規查報取締，及超限利用地清查、造林復育、保育防災教育宣導等管理工作，第 1 階段山坡地、國有林班地、原住民保留地、道路水土保持及水庫蓄水範圍保育治理工程已完成 344 件，第 2 階段 98 年至本年預計完成 129 件工程，截至本年 6 月止，已完成 89 件，施工中 31 件，發包及測設中 9 件。

(2)加強水庫及攔河堰清淤：辦理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溪攔河堰、德基水庫、霧社水庫、馬鞍壩、士林堰、南化水庫、西勢水庫、白河水庫、澄清湖、鳳山等水庫機械清淤工程，本期計清淤約 238.72 萬立方公尺。

4、加速解決南部地區供水問題：「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已於本年 5 月 24 日由本院核定，總經費 540 億元，計畫期程自 99 年至 104 年共 6 年。截至本年 5 月底止，已召開推動小組會議 3 次、工作小組會議 3 次。

5、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本年度已提報保育與回饋計畫之 41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中，6 處已完成經費撥付作業，其餘保護區已請相關縣市加速辦理請款作業。

(二)加速整治河川排水：

1、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1)廣續推動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本年 12 月，本年度辦理中央管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167 件，環境改善 49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 25 件，保護長度 40 公里，完成後將可大幅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2)廣續推動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本年度辦理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18 件、養護工程 9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 5 件，總長度 9.5 公里，完成後可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環境、營造海岸景觀、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3)廣續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本年度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 9 公里、環境營造 7 公頃、排水路維護 43 公里，完成後可降低淹水面積，減免災害損失外，並可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營造區域排水自然生態環境，創造親水、休閒及遊憩空間及提高人民生活品質等。

(4)加速趕辦莫拉克颱風災害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堤復建：

A、「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總期程自 98 年 12 月至 101 年 12 月。本年度廣續辦理高屏溪水系災害復建工程、疏濬用地取得及曾文溪專案工程。

B、莫拉克颱風災害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堤復建工程共計 256 件，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完工 255 件，餘 1 件正持續趕辦中。

C、整體復建工程完成後河川保護標準可達 100 年洪水重限期，減少淹水災害並改善淹水面積約 3,500 公頃，提升水岸社區土地價值。

2、廣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總期程自 95 年至 102 年共 8 年，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6 年，經費 309.65 億元；第 2 階段為 97 年至 99 年，經費 445 億元；第 3 階段為本年至 102 年，經費 405.35 億元(貴院刪減 8,000 萬元)，總計 1,160 億元(刪減後總經費為 1,159 億 2,000 萬元)，重要內容如下：

(1)疏濬清淤工程：經濟部第 1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疏濬清淤工程 335 件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 97 年辦理之 195 件已全部完工，98 年辦理之 167 件已全部完工；99 年辦理之

58 件已全部完工。

(2) 規劃工程：經濟部第 1 階段共辦理規劃案 153 件，均已完成報告實質審查；第 2 階段辦理之 95 件規劃案，其中 90 件已完成報告實質審查；第 3 階段辦理之 5 件規劃案，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3) 治理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第 1 階段 188 件工程全部完工，第 2 階段(含 2 跨 3 階工程)共 210 件，已完工 71 件，139 件施工中，第 3 階段已核定標案數 85 件，30 件已發包，其餘依計畫趕辦中。

(4) 應急工程：第 1 階段經濟部補助縣市政府之應急工程 340 件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 97 年辦理之 236 件已全部完工，98 年辦理之 315 件(含增辦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工 311 件，99 年辦理之 106 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工 96 件。

(5) 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經濟部整體執行率約 91.7%。

(三)改善河川環境、加強地下水保育：

1、營造親水環境：本年度辦理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23 件，改善河川自然生態環境，營造親水、休閒及遊憩空間。

2、加強地下水保育：

(1) 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以減少地下水超抽，減緩地層下陷。

(2) 辦理雲林植梧滯洪池工程、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及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工程等，加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地下水保育及國土復育。

(3) 辦理「屏東嚴重地層下陷區綜合治水與國土復育整體規劃」，目前依程序辦理審議及報院作業；另已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土環境復育與永續發展總體規劃」，以國土復育之整體規劃方式，解決彰化大城地區之地層下陷問題。

(4) 彙整「東石沿海地層下陷地區綜合治理示範計畫」，期達成防洪治水及農漁村再生等目標外，更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之生活環境，及人性化永續發展之生活空間。

(四)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98 年至 100 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總進度 78.00%、「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總進度 89.72%、「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進度 70.65%、「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總進度 70.59%、「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總進度 53.96%、「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總進度 69.40%。

(五)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1、廣續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1) 本年度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工作計辦理 5,282 件，包括：河堤 1,518 件、海堤 348 件、排水 166 件、水門 3,247 件(座)、分洪設施 1 件及移動式抽水機檢查

等，如有改善需要立即者列入歲修、復建等相關計畫辦理，以維防汛安全。

- (2)本年度蓄水構造物，已完成隆恩堰、永如山、新山等座水庫安全複查，及牡丹、集集堰、明德及寶山等水庫現地查勘與安全評估報告審查。另已辦理石門、新山、明德、高屏堰及澄清湖戰備檢；汛期後並視情況擇定 5 至 7 座水庫辦理安全複查。

2、災害防救：

- (1)依「超前布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原則，於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即開設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於汛期間 24 小時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常時開設應變作業。
- (2)汛期前完成防汛整備重點工作：災後復建及其他防汛工程、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厚植地方水災防救能力、落實全民防災理念。
- (3)汛期間 24 小時指派協調官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常時三級開設：掌握水情情勢，遇有時雨量超過 40 毫米時，主動瞭解地方災情及協調提供地方請求支援事項。
- (4)因應颱風或豪雨，適時開設經濟部及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常時開設應變作業，處置艾利、桑達、米雷颱風水災相關應變事宜；適時成立豪(大)雨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及順利完成水災各項應變事宜。

3、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辦理情形：

- (1)成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經濟部於本年 3 月 25 日成立，並於 3 月 30 日、4 月 21 日、5 月 9 日、5 月 16 日及 5 月 26 日分別召開 5 次工作會議，持續監控水情變化，採取適當節水及限水措施。
- (2)抗旱措施：自本年 2 月起啟動放水量總量管制、夜間減壓供水、加強灌溉管理、跨區水資源調度、持續三全節水、人造雨作業、增加地下水出水等措施，順利達成「6 月底以前，不進入第 3 階段限水」抗旱目標。
- (3)自本年 5 月起，經歷艾利、桑達、米雷颱風及豪、大雨事件夾帶降雨已紓緩各地水情，截至 6 月底止，除曾文水庫蓄水不佳影響嘉南部分地區二期稻作灌溉時間稍微延後外，其餘地區用水無虞。

(六)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

- 1、本院於本年 1 月核定經濟部所提「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修正草案，修正期程及數量如下：

- (1)第 1 期：至 99 年 11 月原定目標 6,500 萬立方公尺，實際執行量為 10,851 萬立方公尺。
- (2)第 2 期：99 年 12 月至本年 11 月預計之 5,200 萬立方公尺疏濬量，包括河川疏濬 3,500 萬立方公尺(水利署 1350 萬、縣府 1150 萬)、水庫疏濬 900 萬立方公尺、野溪清疏 800 萬立方公尺(林務局 300 萬、水保局 500 萬)，已提前於本年 5 月 22 日達成，且截至本年 7 月 17 日止，執行量已達 6,533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125.64%。

(3)第3期：本年12月至101年8月(配合重建條例適用期限)疏濬規劃目標，將依本年度汛期河道實際沖淤情形檢討後修定。

2、本年除持續辦理瓶頸急要段及影響部落居住安全河段疏濬外，並將積極辦理土石儲備中心設置營運及協助土石業者申請暫置，以減輕政府另籌輸運土石經費。

(七)水利科技與水利產業：

1、廣續辦理水文觀測現代化：

(1)包括「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總計辦理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約430站、自動化流量站27處及地下水位觀測井730口之觀測與維護。

(2)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增強防洪預警能力，降低洪災損失。並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以提升水文資訊對民眾之服務能力。

2、深層海水科技研發與產業發展：

(1)「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已由承包廠商提報完工，經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辦理初驗後，目前進行海事取水工程改善作業中，預計於本年底前完成正式驗收作業後，將由技術研發團隊進駐，進行深層海水溫控與低冷技術及相關產品之研發工作，加速促進東部地區之經濟發展。

(2)廣續辦理深層海水產業輔導、技術移轉及產品行銷說明會，鼓勵廠商投資相關產業，並協助國內廠商進行包裝飲用水、保健與保養用品及食品等相關產品之行銷宣導工作。

(八)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1、積極推廣省水器材、雨水貯留利用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等，以逐步達成每人每日用水250公升之目標。

2、廣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本年6月底止，省水標章產品已達1,432項，歷年省水標章使用枚數達到2,434萬枚，年節水量約3億噸；另本年將辦理50件民生大用水戶節水輔導，預估年節水量可達150萬噸。

3、推動水資源利用之總量管制，以110年每年總用水量不超過200億噸為目標。

4、調整供水結構及多元開發水資源(包括海淡及再生水)，以增加水資源管理彈性及提高用水效率，追求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5、為鼓勵及協助民眾節約用水，本年度將針對雲林縣、彰化縣(地層下陷地區)家庭用戶及機關學校主動發送家庭節水墊片組，並配合節水宣導活動，於活動場合中提供民眾索取。

八、生態保育

(一)推動「綠色造林計畫」，截至本年6月底止，完成平地造林及山坡地新植造林面積合計2,065公頃。另為建構濱海綠色廊道，完成海岸及離島造林88公頃。完成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

- 四林、花蓮大農大富等 3 處平地森林園區之整體規劃，3 處平地森林園區已有 12 件工程完工，5 件工程發包，9 件工程設計中。花蓮園區並於本年 5 月 21 日舉行為期 2 個月之國際藝術節活動。
- (二)經營管理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 16 件國家森林遊樂區及自然教育中心公共服務設施整建或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或發包施工，舉辦 111 場次各項生態旅遊、訓練、行銷等活動，提供森林生態旅遊人次達 173 萬人次以上。持續發展 8 處自然教育中心課程活動，提供約 5 萬人次優質森林遊憩與環境學習機會。持續辦理國有林地內步道整理修建及改善維護工程，完成 12 件工程規劃設計或施工之發包，辦理步道自然體驗及推動無痕山林運動，完成 2 梯次步道工作假期。
- (三)阿里山森林鐵路莫拉克風災復建工作，已完成第 1 階段祝山及神木支線復建，至第 2 階段已於 99 年 12 月 19 日復駛嘉義－竹崎段，另竹崎至奮起湖段已完成復建恢復通行，刻正進行各項整備，惟本年 4 月 27 日發生事故後全面停駛，正依交通部監查報告辦理改善中，完成後將報交通部確定安全無虞後復駛。
- (四)執行生態系長期監測系統，完成全國森林資源調查計 25 萬公頃，並製作森林資源調查影像圖 700 幅；及完成 270 個森林永久樣區複查。
- (五)辦理國有林出租林地測量工作，完成 1,664 筆、1,207 公頃。辦理補償收回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國有林出租造林地 118 件、369.8 公頃。
- (六)防範森林火災及盜伐、濫墾等林政案件發生，計搶救森林火災 7 次、取締盜伐 66 件、濫墾 6 件。執行森林保護勤務，計執行違反「森林法」等案件 152 件，移送人犯 232 人。
- (七)為維護自然保護(留)區之完整性，持續加強取締盜獵盜伐等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進行 2,840 次巡護工作，查獲盜獵用具 380 件，避免野生動物受到危害。
- (八)執行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已發包施工國有林治理工程 43 件、林道改善與維護工程 17 件，國有林治理工程已完工 5 件、林道改善與維護工程已完工 2 件；另廣續經營管理保安林地 46 萬 7,087 公頃與檢訂保安林 4 萬 630 公頃。
- (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發包施工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復建工程 98 件，已發包施工國有林地林道復建工程 18 件。另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臺灣鐵路管理局土地有償撥用及地上物搬遷補償、檜意森活村歷史建築再利用計畫整修工程委託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案、檜意森活村委託經營管理招商案等作業及 4 件工程招標案發包。
- (十)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推動縣市政府加強既有 22 處濕地型保護區域之生態調查、監測與研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記錄臺南官田地區水雉族群達 202 隻。另於 4 月推出「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節」活動，駐村藝術家就地取材進行濕地裝置藝術創作。
- (十一)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基礎農業生產環境改善，本年度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163

公里及農田水利相關構造物更新改善 521 座；辦理農地重劃面積 291 公頃。輔導農民使用省水灌溉用噴灌、滴灌等設施，推廣面積約 1,233 公頃；運用「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測管理系統」，監控 38 萬公頃重要農業生產區域灌溉用水水質。

- (十二)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推動「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本年預計辦理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 388 公里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865 公頃，相關工程正辦理發包並陸續施工中；辦理灌溉排水路維護 1,172 公里。
- (十三)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治、工程維護等相關工程 199 處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 6 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完成演練 48 場、宣導 220 場，完成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1,336 人，核校更新全臺 571 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建立 1,57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計 4 萬 801 人；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417 件，監督檢查 1,256 次數，查報取締 502 件。
- (十四)石門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實施計畫，第 1 階段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已完工 64 件。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第 1 階段(95 至 96 年度)已全數完工，第 2 階段(97 至 99 年度)已完工 1,711 件，第 3 階段(100 至 102 年度)已核定辦理保育治理工程 439 件，並陸續完工中。

九、礦產及地質

- (一)本期徵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順利完成，計約徵收 1 億 4,146 萬元。
- (二)推動「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本年度預估砂石需求量 6,434 萬立方公尺，初步已規劃供應量 6,777 萬立方公尺。本期國內砂石成品總供應量為 4,574 萬立方公尺，需求量為 3,080 萬立方公尺，砂石供需穩定；供應來源分別為砂石碎解洗選場 3,992 萬立方公尺，河川砂石 3,524 萬立方公尺、陸上砂石 468 萬立方公尺；進口砂石 464 萬立方公尺；礦區批註土石 118 萬立方公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本期查報取締盜濫採土石案件計 15 件。
- (三)為提升保安自主能力，本期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 86 班 1,297 人次。同時進行加強礦場安全管理監督查核、安全監督檢查及專案、專項安全監督檢查已完成 1,191 人次，繼續朝維持「零」死亡災變紀錄目標努力。
- (四)落實國土資訊與防災科技之整合運用：
- 1、建置完善之全國地質資料：本年度推動基本地質調查、資源地質調查、地質災害調查及地質資料庫建置等計 24 項計畫，內容包括全國圖幅測製出版、屏東平原及中部山區地下水資源評估、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評估、活動斷層精查與監測、坡地環境地質與山崩災害評估、都市防災地質、火山監測、海域地質資料彙整及地質資料整合與資料庫功能擴建等，既有資料均公開於網路。

- 2、配合特別預算之地質災害調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運用先進空載光達科技，進行臺灣中南部地區地質敏感區及地質災害潛勢分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特別預算展開第3期計畫，進行大安溪、北港溪、八掌溪、曾文溪及其鄰近流域總面積約5,700平方公里範圍之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及地質災害之相關分析。
- 3、提供地質專業協助：協助各單位開發案之區域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活動斷層查詢或審議；推動地方政府「善用地質圖資解讀地質特性及災害資訊研習」系列。
- 4、建全地質資訊服務：持續拓展臺灣地質知識服務網及改善網路功能，提供民眾及政府相關機關諮詢服務，促進地質資訊流通與應用。
- 5、有關「推動或協助其他權責機關辦理國內各地順向坡地質情形總體檢」案：目前已協助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及所屬9個單位、內政部營建署、臺電公司及11個縣市政府等，其他單位正陸續辦理中。

拾柒、文化建設

一、推動組織再造，充實文化設施

(一)「文化部組織法」草案及其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於本年 6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9 日公布。文化部未來將整合文建會全部業務、新聞局廣播、電視、電影及流行音樂產業與兩岸交流、研考會政府出版品、教育部部分附屬館所等，主管業務包括文化政策、文化資產、文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化設施、文化創意產業、出版產業、廣播電視產業、電影產業、流行音樂產業及文化交流等。為籌設作業之整備，已成立文化部籌備小組，下設配套工作分組，推動各項組織改造作業。

(二)充實文化設施，平衡文化資源：

- 1、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截至本年 7 月底止，第 1 標主體結構工程預定進度 52.81%，實際進度 53.81%，超前 1.00%；第 2 標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預定進度 0.30%，實際進度 0.33%，超前 0.03%；第 3 標特殊設備工程於本年 7 月 12 日上網招標，預計 10 月 6 日截止投標。
- 2、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 1 期工程已完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為 18.51 億元，相較於總經費之預算達成率約 84.53%，預估本年底完成營運前整備工作後開館。
- 3、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本計畫已於本年 7 月 13 日獲准核發建築執照。
- 4、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營運管理：本年 5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 2011 綠島人權藝術季系列活動，並舉辦受難前輩園區巡禮、人權 10 年暨火燒島 60 年企畫展、政治受難者之視覺藝術作品展、人權教育研習營及花東學校人權教育觀摩、政治受難畫家歐陽文畫展等活動。
- 5、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編列 13 億元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縣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14 處文化中心整建工程。
- 6、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設計畫：99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推出為期 2 年之「景美看守所與白色恐怖」三大主題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參觀人次約 3 萬 5,753 人，較 99 年同期增長 128%。
- 7、「音樂文化會館」辦理委託營運管理(OT)：「臺灣音樂文化園區計畫」已於 99 年建置完成；本年持續規劃以促參精神，透過民間參與，期能將園區影音館及音樂文化會館(學員宿舍)引進民間資金及企業化之經營理念，結合音樂會演出與音樂營活動之策辦及演奏廳多元化經營，串聯週邊觀光景點，與霧峰既有產業，促進文化、休閒、觀光、教育產業發展，建構霧峰為臺灣音樂文化創意產業重鎮。

- 8、「工藝設計館」整修工程及營運：本年1月竣工，3月完成驗收，並於本年5月21日盛大舉辦設計館開館典禮，同時辦理日本國際設計師 NENDO 團隊特展及臺灣工藝時尚 Yii 品展開幕活動。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一)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

- 1、推動數位藝術發展數位社群：本期計辦理「彼得·薩克遜錄像裝置回顧展 1996-2008」、「看見不見的海—李文政個展」、「日常掃描—新媒體藝術典藏展」、「小奇觀」、「曼陀羅響樂」、「再見小工廠系列—表皮工廠」等6檔數位藝術展覽；辦理「曼陀羅響樂」藝術家導賞暨分享座談。
- 2、「文化旅遊網」：截至本期止，網站總累計發布文化景點數計1,233筆、節慶111筆、商家1,268筆、行程101筆、主題47筆、會員數已達6,820人。
- 3、臺灣大百科全書編纂計畫：「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已累積會員人數約1萬346人，詞條總數達4萬7,545則，參與撰稿者達約2,074名。

(二)工藝創意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1、臺灣工藝育成網絡卓越研發行動方案：分別與國立東華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成立東區及南區工藝育成中心，規劃辦理6場次文創講座活動及4場次工藝研習活動，審核通過微型工藝工坊育成核心設備補助18案；辦理「寶玉石創新媒材開發人才培訓計畫，預估培訓15名學員並產出約30件作品；辦理社區型植物染進階人才育成，各課程總參加人次達828人次；陶瓷彩繪專業人才養成計15名學員參訓；漆藝跨域創作營錄取12名學員；漆藝人才育苗班計16名學員參訓；臺灣漆研究會「入境·祈願」補助案計35人入選；竹藝研究會於景文科大、屏東文化局辦理展覽、講座各2場；辦理「日月潭藍染工藝伴手開發計畫」第1階段研習80小時(錄取10人)；2011年「藍賦華彩—臺灣藍四季研究會創作展」於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展出60組170件，並配合辦理專題演講、示範表演2場次，藍染工藝體驗教學及創意小市集各7場次。
- 2、強化工藝產業競爭力產業跨業合作行動方案：
 - (1)完成 Yii 品牌商標申請：大陸 20 類、21 類商標註冊及核准審定及領證。
 - (2)工藝新貌跨領域創作應用計畫第 4 期：本計畫繼前 3 期媒合工藝家與設計師，建立異業合作機制，已研發出 85 組件之創新時尚精品，本年度經辦理 3 次「研發創作團隊及設計提案徵求」，計徵選出 15 組工藝師、設計師創作團隊，由國際創意總監 Gi js Bakker 指導進行工作營及密集討論、設計修正，完成 15 組件商品製作樣品開發，並於 2011 年在米蘭國際家具展完成商品發表。
 - (3)Yii 品牌於 2010 年邀請日本國際設計師 Nendo 團隊及巴西坎帕納兄弟(Fernando &

Humberto Campana)與國內竹工藝師邱錦緞老師與葉基祥老師進行竹產品開發，完成 2 組世界矚目之明星商品樣品製作：bamboo steel chair 及 wave，於 2011 年在米蘭國際家具展完成商品發表，大幅提升臺灣產品競爭力。

- 3、建構工藝產業市場機制「大品牌」形塑行動方案：「臺灣工藝之家品牌形塑」計畫補助 4 位工藝之家，進行包裝成果量產。工藝文化館本期計辦理「多重·並置·解放—2010 西班牙陶藝展」巡迴展、「創意之島—多媒材工藝研究開發成果展」、「輕·透·亮·白—輕盈工藝特展」等共 3 檔展覽及系列推廣活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參觀人數約為 11 萬 9,126 人次；本期生活工藝館暨假日市集參觀人數約為 13 萬 3,570 人次；輔導多元行銷通路「良品美器—2011 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徵選」計畫，已完成初審，通過初審者共計 31 家 55 組 191 件。臺灣工藝生活美學館參觀人數約 2 萬 2,000 人次，營業額約 407 萬元；本年 6 月辦理「產業·工藝·新契機」—工藝經濟人才培訓計畫案，計 65 名參與。

(三)產業集聚效應計畫：

- 1、持續辦理園區硬體整備，以提供完善之藝文發展環境：已完成「華山紅磚區建築修復工程」、「嘉義園區一期一階」、「花蓮創意文化園區機電設施工程(第 1 期)」、「花蓮米酒發酵工廠等 3 棟建物工程」、「臺南創意文化園區—出張所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臺灣建築設計與展演中心戶外廁所新建工程案」等 6 項工程；持續推動「華山電影藝術館」、「花蓮園區原料倉庫等 4 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案」、「嘉義園區建築整修再利用與景觀工程(第 1 期第 2 階段)」、「嘉義園區第 2 期工程」、「花蓮創意文化園區機電設施(第 2 期)」、「嘉義園區中間試驗場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案」、「臺南園區 L 棟工程案」、「臺中創意文化園區 TADA center 設置建築設計藝術圖書館(TADA Library)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R04 包裝場(臺中都市願景館)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 9 件工程。
- 2、引入民間資源，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華山園區持續由 ROT 廠商經營；花蓮園區業以 ROT 案辦理招商，將於完成議約後，由民間機構進駐經營；臺南園區部分，於本年 1 月 27 日第 1 次促參招商公告後，業經兩次公告均未有申請人遞案，本案經檢討後，將與嘉義園區檢討研議以土地優惠措施報院核定後辦理招商；臺中園區部分，將採分區方式委外經營，同時規劃辦理「臺中創意文化園區全區委外前置規劃作業計畫」之可行性評估，預定於 101 年完成全區委外經營；期望透過相關空間委外經營模式，創造多元化園區環境及推廣在地文化永續發展。

三、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一)新故鄉社區營造第 2 期計畫：

- 1、縣市行政機制社造化及人才培育：本期計辦理社造人才培育課程 120 場次，培育社區營造人才計 3,000 人次、行政人員社造課程 25 場次、推動 20 處社區劇場計畫、輔導 45 處社

區執行影像紀錄，厚植社造發展基礎。

2、社區營造獎助業務：本期社區營造獎助計畫審議 428 案，總計補助 243 案，已辦理活動 137 場次，參與人次達 4 萬以上。

3、輔導社區深度文化之旅：本期共規劃 25 條路線、培育 80 人次導覽人員。

4、辦理社區營造亮點計畫：為提高公所文化參與及強化社區創新實驗功能，本年計徵選 5 處社造文化小鎮、7 處社區跨域合作計畫，於本年 5 月召開 1 次工作坊，加強行政機關、民間團體、跨部會資源整合，計有 60 人出席參與。

(二)策劃「2011 國際大師人文講座」，內容涵跨工藝、生活美學、數位媒體、表演藝術及文學等五大面向，邀請享譽國際、成就傑出大師日本人間國寶室瀨和美、國際建築藝術奇才 Thomas Heatherwick、國際知名歌劇藝術家 Lisa Gasteen、美國艾美獎得主暨知名影集「六人行」導演 Roger S. Christiansen 及電影「辛德勒的名單」原著小說作者暨布克獎得主 Thomas Keneally 等人，分別於本年 1 月至 8 月來臺與國人分享藝術創作之美感歷程，並與國內文化界大師對談；共辦理 5 場講座，約計 6,000 人參加。

(三)辦理「聞眾之聲—霧社事件 80 周年」巡迴展：配合霧社事件 80 周年舉辦，99 年 10 月 26 日至本年 1 月 2 日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出，本年 1 月 15 日至 4 月 17 日於南投埔里鎮藝文中心展出，5 月 2 日至 7 月 31 日移至臺北政治大學民族博物館展出，共計約 7,900 人次參觀；8 月 9 日至 10 月 31 日並巡迴至臺東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展出。

(四)辦理「遊戲童年—臺灣囝仔」特展：本年 3 月 5 日至 8 月 31 日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約 2 萬 7,800 餘人次參觀，推廣系列活動包含「全家一起玩」及「手作傳情」等，約 1,700 人次參加。

(五)辦理繪本閱讀延伸活動：本期規劃辦理 31 場，包括「安徒生系列活動」13 場、「藝童去郊遊-兒童藝術饗宴」6 場、「臺灣百年童樂繪」11 場，共計有 3,541 人次參加。

四、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一)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

1、本年 1 月 1 日完成辦理「早安！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一百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3 月 29 日完成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三月廿九日忠烈祠春祭」；6 月 15 日公布徵選製作之慶祝建國一百年主題曲。

2、補助民間及地方政府提案：總計受理民間單位提案共分 3 波，超過千件，共計 168 個單位獲補助。地方政府提案計有 23 個獲補助，各項活動於本年 1 月後陸續舉辦。

(二)以文化為大使，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1、推動海外文化中心為臺灣文化交流平臺，本期輔導優秀團隊赴歐美日演出，包括：崎動力與法國國立劇院科技舞蹈計畫、漢陽北管劇團與德國 Damstradt 劇院共同製作舞蹈新作「新

娘妝」、采風樂坊獲邀參與法國科諾伯爾藝術節等、真快樂掌中劇團赴洛杉磯音樂及表演中心演出等。

- 2、輔導國內美術館、博物館進行國際館際交流計畫—透過海外文化中心與國外美術館進行合作，本期於歐美日地區辦理相關展覽，如：義大利熱內亞(Genoa)與羅馬「臺灣當代藝術文件」巡展、法國網球國家藝廊展出臺灣錄像裝置展及臺灣紀錄片影展等。
- 3、與法國法蘭西學院合作辦理臺法文化獎，文建會盛主任委員於本年 4 月底赴法主持第 15 屆頒獎典禮，獲獎人兩位：瑞典漢學家、諾貝爾文學獎終身評審馬悅然教授及里昂雙年舞蹈節前藝術總監暨里昂舞蹈之家前總監 Guy Darment 先生。
- 4、國際劇場組織(OISTAT)總部移設臺灣營運滿 5 週年，適逢 4 年 1 度之布拉格劇場設計 4 年展(Prague Quadrennial，簡稱 PQ)盛會，本年邁入第 12 屆，於 6 月中開幕，在 OISTAT 建築委員會主席達伯托(Reinhold Daberto)邀請下，文建會盛主委赴捷克出席 PQ 展在頒獎典禮致詞外並擔任頒獎人。
- 5、「諸眾喧嘩—臺灣聲音圖景」第 54 屆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於 6 月 4 日至 11 月 27 日假義大利威尼斯普里奇歐尼宮(Palazzo delle Prigioni)展出。
- 6、輔導民間團體藝文組織從事文化交流，本期補助如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赴西班牙演出、臺北愛樂室內合唱團美國巡迴音樂會、一當代舞團巴黎與比利時舞蹈節演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參與 ACDFA 美國舞蹈節等。
- 7、補助辦理「閱讀侯孝賢國際研討會」，於本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假愛知藝術中心、名古屋大學、關西學院大舉辦系列研討活動，活動以放映侯孝賢導演電影作品及舉辦有關侯導作品學術研討會為主軸。
- 8、為向國際人士介紹具有臺灣主體性之臺灣知識成就及文化歷史樣貌，以提升臺灣能見度，文建會自 99 年 10 月起開始辦理「臺灣大百科全書專業版英譯計畫」，共分 3 期，第 1 期執行歷史類、宗教民俗類，預定本年 9 月完成。本年 6 月起執行第 2 期文學類、藝術文化類，預定 101 年 7 月完成。

(三)促進臺灣價值輸出，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 1、鼓勵並贊助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與兩岸文化交流：中華華夏兩岸文經協會辦理「落筆生花，情牽兩岸」—王農 85 歲回顧展、財團法人賢志文教基金會赴陝西辦理「海峽兩岸『和在中國』書畫作品展」等。
- 2、鼓勵兩岸藝文團體及館所交流合作：蘭庭崑劇團參與北京「紀念崑曲非遺 10 周年系列展演活動」、表演工作坊「寶島一村」澳門演出等。
- 3、辦理臺灣經典大陸巡演計畫：鼓勵國內演藝團隊推動其經典作品赴大陸地區演出，促進兩岸文化藝術交流，本年度第 1 期雲門舞集 2011 年中國大陸六大城市「流浪者之歌」巡演計畫、屏風表演班屏風小戲大作《三人行不行 I》、愛樂劇工廠經典老歌音樂劇—「雙城戀

曲」2011 大陸地區巡演計畫、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我是你爸爸》京滬演出交流計畫、紙風車劇團《紙風車幻想曲》計畫、李清照私人劇團經典作品《曹七巧》定版暨大陸巡演計畫及如果兒童劇團《隱形熊貓在哪裡》等 7 案獲得補助。國立臺灣美術館與北京中國美術館合作策劃「複感・動觀—2011 海峽兩岸當代藝術展」並巡迴兩館展出等。

(四)國際工藝文化交流：

- 1、本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參加「2011 臺灣工藝時尚德國法蘭克福消費品展」，Yii 為達成提升臺灣品牌形象之任務，本年度首次以領頭羊角色，帶領臺灣文創品牌 3, co 及筌美術共同組成臺灣設計館參展，將 Yii 品牌帶入全球消費性產品流行潮流殿堂。
- 2、本年 4 月 12 日至 17 日參加「2011 臺灣工藝時尚米蘭國際家具展」，本年度參展作品共計 24 組 39 件；合作、邀展及銷售邀約包括：義大利威尼斯大學、荷蘭設計中心 Premsele、北京設計週、芬蘭設計展、法國知名設計精品公司 merci、日本無印良品 MUJI 等，有效提升臺灣國際形象及影響力。
- 3、本年 6 月 1 日至 3 日，參加國際大型商展—2011 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Interior Lifestyle)，該展創辦至今已有 21 年，是文創產業與專業銷售商之重量級國際交流平臺，此次參展持續使用「In Taiwan In Design!」標語作為臺灣館展示意象，全力呈現在臺灣這塊土地上蓬勃發展之原生創意。

(五)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 1、本期「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案」共核定 64 案，如 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2011 視盟藝術家博覽會、第 3 屆臺北國際當代藝術博覽會 YOUNG ART TAIPEI 2011、高美館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 Cartin Plein (A Room of One's Own)、北美館生態建築師：格蘭·穆卡特建築展等
- 2、辦理「全國美術展」：本展採公開徵件方式辦理，徵件類別有油畫、水彩、版畫、水墨、膠彩、書法、篆刻、雕塑、攝影及新媒體藝術等十類，得獎作品於本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28 日於國立臺灣美術館展出。
- 3、第 12 屆「視覺暨表演藝術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甄選國內視覺暨表演藝術家許唐瑋、蘇文琪等 16 位，分別前往美國紐約「ISCP」、洛杉磯「The 18th Street Arts Complex」、科羅拉多州「Anderson Ranch Arts」、澳洲雪梨「Artspace」、法國巴黎「Cité Internationale des Arts」與捷克「Egon Schiele Art Centrum」等 6 個國際藝術村，進行駐村創作交流計畫。
- 4、補助臺灣設計藝術家蕭青陽「故事島」唱片設計作品國際宣傳計畫，於本年 4 月勇奪美國獨立音樂最佳唱片設計大獎；臺灣編舞家鄭宗龍作品《在路上》，於本年 7 月參加義大利「2011 第 10 屆羅馬國際編舞比賽」獲選「最佳團隊」；服裝設計藝術家陳劭彥亦於本年應邀於世界四大時裝週之倫敦時裝週、巴黎時裝週舉辦動態時裝展演。

(六)擴展音樂藝術欣賞人口，強化臺灣藝術文化環境：

- 1、本期共辦理 49 場音樂會，吸引約 9.8 萬人次親臨現場聆賞，較 99 年增加 2.5 萬人次，為 99 年同期之 134%。
- 2、辦理主題音樂會系列演出，包括建國一百年元旦升旗典禮演出、邁向巔峰系列(水藍與馬勒、水藍的浪漫樂章)、向大師致敬系列(音樂神童莫札特、琴繫鄉愁東歐情、神谷琴韻擊百弦、偉大的王者風範)、菁英系列(深琴之夜)、「聽見臺灣的聲音」系列(潘皇龍管弦樂展)等 9 系列 17 場次。
- 3、辦理巡迴推廣(藝術歸鄉)音樂會，包括「NTSO 傳遞希望-藝術歸鄉音樂會」、「魔幻音樂嘉年華-雙面魔法」、「給臺灣一個讚~My Hope 音樂會」、「青青草原高山音樂饗宴」、「臺灣音樂文化園區-建國百年春節音樂會」、「田園上的舞蝶」、「音樂教育『藝』同行」、「爵配」及任務型銅管五重奏等系列 32 場音樂會。
- 4、音樂創作與行銷平臺：本計畫執行 3 年計委託創作 17 部、鼓勵原創作品 18 部、公開徵曲 11 部、樂譜出版 25 套(含 30 部作品，發行人數 13,900 套)、影音光碟出版品 9 套 11 片(發行人數 15,000 套)、專題座談會 2 系列 22 場次、音樂會 20 場次約 3 萬人次欣賞。

五、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一)重塑傳統藝術發展生態：

- 1、策辦傳統工藝藝術主題展示：宜蘭傳藝中心園區策辦「天地同春·壽文化大展」、「來看廟埕仔-臺灣交趾陶特展」、「金色鄉情-吳卿金雕展」、「漆藝的美感生活-王清霜、王麗華、王賢民、王賢志創作展」等，並辦理「展獻好禮」活動，鼓勵民眾踴躍參觀，本年截至 7 月底止，計 37 萬餘人次。
- 2、策辦「2011 年外臺歌仔戲匯演」：「2011 外臺歌仔戲匯演」正式邁入第 7 屆，適逢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本年擇定在新竹市辦理，並於 6 月 17 日至 6 月 26 日連續 10 天，每晚在新竹南寮富美宮前廣場舉行，共吸引近 2 萬名觀眾參與活動。
- 3、策辦「民國 100 年布袋戲全國巡演」：「百年傳承·絕代風華-100 年布袋戲全國巡演活動」，於本年 6 月 17 日啓動，活動持續舉行至 8 月 28 日止，演出地點有澎湖西嶼鄉大義宮、金門縣金城鎮北鎮廟、桃園市景福宮、臺中市萬和宮、彰化縣鹿港鎮新祖宮、屏東市海豐三山國王廟、臺南市中義國小操場、高雄市三鳳宮、臺東市南京路市民廣場、宜蘭縣傳藝中心、宜蘭縣羅東中山公園廣場及臺北市艋舺公園等。

(二)擴展傳統藝術欣賞人口：

- 1、本期辦理「風格大師系列~張國勇與 NCO」、「臺灣真美系列~百年風華，流轉的記憶」、「臺灣真美系列~唱歌吧！孩子」、「恁久好無？來作客啦！」、「NCO 超樂系列~英雄起藝」、「山水映畫」等大型專題國樂音樂會 15 場次；完成「NCO 全國校園社區音樂巡禮」音樂會 68

場次，累計各項活動參與人數約 5 萬 4,500 餘人次。

- 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國光劇團已辦理大型公演、國光劇場、藝術教育推廣等演出等 78 場次，總計各項活動參與人數 3 萬餘人次。
- 3、策辦傳統藝術主題展演：傳藝中心宜蘭園區策辦「除舊布新迎兔年～迎春系列活動」、「歡慶百歲·大過兔年～春節特別節目」、「歡慶樂元宵～元宵節特別節目」、「好陣雲集·再現傳藝」、「童心 100·歡樂百分百」傳藝兒童節系列活動、「2011 傳統表演藝術節」、「南北原唱·古調紀百」主題演出等活動多達 700 場次，計 16 萬餘人次參與，有效擴展傳統藝術欣賞人口。
- 4、本期臺灣豫劇團各項活動共計 83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2 萬 9,125 人次。嘗試電影藝術與傳統戲劇結合，大膽跨界邀請國際導演林正盛執導年度公演《美人尖》、推動經典戲劇薪傳，於季公演全面啓用新生代演員，演出《三娘》、《王月英鬧殿》等傳統老戲、海外演出莎士比亞改編劇《約/束》及藝術教育推廣活動等。

(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計畫：

- 1、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古蹟 737 處、歷史建築 981 處。
- 2、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12 個國立文物保管單位提報暫行分級國寶、重要古物計 9 萬 0,621 件，以及 14 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登錄一般古物計 353 件。已完成指定公告國寶 371 件、重要古物 229 件。
- 3、推動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登錄文化景觀 33 處、聚落 7 處及重要聚落 1 處。
- 4、推動傳統藝術及民俗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登錄傳統藝術 100 案，民俗及有關文物 75 案，已完成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共 11 案，指定重要民俗 7 案，並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薪傳維護計畫；指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4 項保存技術及 4 位保存者、列冊追蹤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15 項保存技術及 41 位保存者。
- 5、推動及輔導縣市政府籌設文資專責機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有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高雄市、連江縣等 5 個縣市成立掛牌；另澎湖縣等各地方政府亦積極籌設，期將能以更專業之分工及充裕之預算，推動全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事務。

六、大眾傳播事業

(一)出版事業：

- 1、辦理「第 35 屆金鼎獎」，計有 222 家出版業者，總計 1,155 件作品(雜誌類有 353 件，圖書類有 802 件)，報名角逐 21 個金鼎獎獎項。
- 2、辦理第 19 屆臺北國際書展，參展國家數達 59 國，參觀人數達 59 萬人次。

- 3、輔導出版業者參加波隆那書展、新加坡書展及首爾書展等國際性書展，以及北京圖書訂貨會及杭州動漫節活動。
- 4、舉辦第 33 屆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活動，參選件數達 2,302 件，選出 973 件推介讀物。評選結果除公布於網站，並印製清冊共各界參用。
- 5、辦理「數位出版產業前瞻研究補助計畫」，本年度計有 12 家申請，11 家獲補助，總補助經費為 2,700 萬元。
- 6、辦理「100 年第 22 屆金曲獎」流行音樂類計 133 家、1 萬 1,291 件報名，傳統暨藝術音樂類計 81 家、1,722 件報名；傳統暨藝術音樂類於本年 5 月 28 日舉行頒獎典禮；流行音樂類於 6 月 18 日舉行頒獎典禮。
- 7、成立「推動流行音樂發展專案辦公室」協助有關政策諮詢、研發、行政協助及創意執行等。
- 8、辦理「100 年金曲音樂節」共有 36 家音樂產業業者參與音樂市集展出，邀請 30 位以上國際音樂相關講師參與音樂論壇，舉辦 4 場大型演唱會及 20 場小型演唱會。
- 9、首度辦理「100 年度流行音樂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補助案」，第 1 梯次計 10 件申請案，共 4 件獲補助，最高補助 1,500 萬元。
- 10、首度辦理「100 年度流行音樂人才培訓企劃補助案」以鼓勵有聲出版業者及學校培訓流行音樂產業所需人才，第 1 梯次計 15 件申請案，共 4 件獲補助。
- 11、首度辦理「100 年度數位網站服務模式推廣流行音樂補助案」以鼓勵業者打造有創意之數位網站、服務模式，加速健全流行音樂產業環境，計 15 件申請案，共 6 件獲補助，最高補助 500 萬元。

(二)電影事業：

- 1、輔導電影業者開拓大陸市場，藉 ECFA 兩岸協商，爭取大陸方面，開放臺灣電影片進口大陸不受現有 50 部外片配額限制；現有 2 部國產電影片通過大陸審批；辦理 4 次兩岸電影文化交流活動，以及參加 1 次大陸地區影展。
- 2、修正發布「國產電影片製作完成及數位轉光學底片補助辦理要點」、「數位電影母源壓縮編碼補助要點」、「國產電影片劇本開發補助要點」、「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旗艦組及策略組國產電影片補助要點」、「國產電影片行銷與映演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補助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作業要點」及「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要點」。
- 3、本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共分一般組、新人組及電視電影組等 3 組補助案，第 1 梯次收件共 37 件。
- 4、本年度補助國產電影片劇本開發，第 1 梯次收件共 33 件，入選 11 件。
- 5、建立影視產業融資機制，審查通過並推薦予中小信保基金計 2 案：「掌聲」及「白天的星星」等 2 部電影片製作發行計畫。
- 6、輔導電影業者參加國際影展，於海外辦理臺灣電影節計 183 部次；參加國際影展達 42 部

次；輔導參加國際市場展 121 部次；得獎影片計動漫短片「鞦韆」獲 2011 年東京國際動漫展「東京 Big Sight 獎」暨美國第 44 屆洪堡影展「最佳影片」與「最佳動畫」；「艋舺」獲 2011 年香港亞洲電影大獎「最佳新人獎」暨獲第 11 屆華語電影傳媒大獎「最佳導演」；「聖與罪：陳映真文學的人生與救贖」獲墨西哥國際電影節紀錄片金棕櫚獎；短片「阿毛的鞋」獲北京全球華人影音創意大賽 DV 短片大獎；「當愛來的時候」獲獲第 11 屆華語電影傳媒大獎最佳影片、最佳劇本、最佳新人。

7、本期國片總產量計 24 部；國內國片觀影人口計 61 萬 8,456 人次；國片總票房 1 億 4,417 萬 9,874 元。

8、本期審查國內外影片計 224 部；其中列為限制級 25 部、輔導級 60 部、保護級 67 部、普遍級 72 部；加強電影院安全檢查暨取締違法映演 24 家。

(三)廣播電視事業：

1、推動數位無線共同傳輸平臺及高畫質電視發射站臺之建置，完成花蓮舞鶴站改善站之建置，併同原已建置完成之站臺，總計在全臺建置 34 個無線電視訊號轉播站及改善站，數位訊號涵蓋率達 85.28%。另在中部建置完成 3 座高畫質電視發射站臺，已於本年 6 月 12 日正式啓用，經由北、中、南部共 9 座站臺高畫質數位無線訊號傳輸之串連，使臺灣西部之北、中、南人口密集區皆能收視到公共電視高畫質數位無線電視頻道。

2、為帶動電視數位內容產業發展，「100 年度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案」共計補助製作連劇類 17 件、紀錄片類 15 件(共 32 件高畫質電視節目)，總補助金額達 1 億 9,010 萬元。

3、辦理「金視獎」獎勵有線電視業者製作優良地方性節目，提升服務品質、推廣「公用頻道」，總計 290 件節目作品參賽，參賽件數年提升率約 2%；辦理「100 年度有線電視系統從業人員數位知能培訓營」，共計培訓 161 人。

4、為促進兩岸廣電產業交流，增加本土藝人及幕後工作人員就業機會、以營造廣電業者進軍大陸電視黃金檔市場之契機與環境，已核准 5 件兩岸合拍劇申請大陸劇組來臺案；受理 311 件 5,140 集、3,630 小時大陸廣播電視節目在臺播送審查申請案。

5、補助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組成「臺灣影視代表參展團」參加「2011 上海電視節」，交易時數為 440 小時，交易金額達 1 億 3,180 萬元。

6、輔導影視業者參加「2011 香港國際影視展」、「2011 法國坎城電視節 MIPTV」及「DISCOP 2011 HUNGARY TV FESTIVAL 匈牙利影視節」，合計銷售節目版權 1,236 小時，交易金額計 122 萬 9,000 美元。

拾捌、科技發展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依據 2011 年所公布洛桑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力報告，我國在 59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6，較 2010 年進步 2 名，其中，「科學建設」排名第 7 及「技術建設」名列第 6，兩項與科技相關指標皆維持在全球排名前段，顯示臺灣在科學與技術方面均穩健發展，維持科技競爭力。
- (二)完成 98 年全國研發概況統計，全國研發經費為 3,672 億元，比 97 年成長 4.5%；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率為 2.94%，逐步朝向 3%目標邁進。全國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為 11 萬 9,185 人年，較 97 年 11 萬 0,089 人年，成長 8.3%；每千就業人口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為 11.6 人年，亦較 97 年 10.6 人年提高。
- (三)推動「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整合 99 年執行完畢之「生技製藥」及「基因體醫學」2 個國家型科技計畫資源，並配合「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期能促進國內生物科技產業發展，以及增加廠商承接技轉意願。另推動「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運用 99 年度執行完畢之「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成果，推動以車用電子、綠能電子及 4C 為主之技術研發，以有效引導我國半導體產業技術跨領域應用發展。
- (四)完成 101 年度中央政府 28 個部門 387 項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核定計畫經費共 965.1 億元，(其中，包含由科發基金以前年度累積賸餘撥補之 13.5 億元)，計畫屬於國家型科技計畫者計 87 項，經費為 154.3 億元。另代審計畫包含國防部之國防科技計畫 9 項，核定 36.9 億元；石油及能源基金科技發展計畫 5 項，核定 44.2 億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計畫 2 項，核定 0.1 億元。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自然科學研究：推動自然科學主軸計畫，建立「大屯火山觀測站」、「尖端晶體材料製備與分析核心實驗室」、「太陽能電池研究量測實驗室」；規劃建置海洋調查船隊，推動氣候變遷模式與相關科學研究，發展自然科學優勢領域，推動關鍵科技研發，促進國家安全、科學、與經濟發展。
- (二)發展永續科技：推動「永續資源與環境」、「永續社會及人類安全」、「環境治理及評估工具」、「土地利用與城鄉發展」及「符合永續發展之產業轉型」等永續發展跨領域整合研究，以提升我國永續發展策略所需研究能量、建立國家永續發展所需治理與評估工具；在防災科技部分，推動以解決問題為導向整合型應用研究，以建立災害風險管理與效益評估模式、健全大規模天然災害防救體制、提升環境與設施監測能力、提高災害預警與應變作業能力、以

- 及研發災害管理決策支援模組與技術。
- (三)科學教育研究：規劃推動「多元族群科學教育」及「科普教育與傳播」學門，以因應社會變遷及族群多元化趨勢；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開發自然科學、數學、國小能源、機器人與創造力等課程單元教學模組，其中包含國內首次運用泰雅族文化開發之健康教育教材，共計 98 項；補助「想像力教育研究」、「科學探索計畫」探討，並加強科學想像力與創造力之養成；建置科學教育研究資料庫，增加「學術論文被引用情形」及「成果推廣應用」資料建立與統計，建構科教研究與政策歷史網站架構及內容，以供各級學校教師轉化應用於教學活動；人才培育方面，有「高瞻計畫」及配合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之「奈米」與「能源」人才培育計畫；建立實境與虛擬結合之奈米科技教育學院，並將配合慶祝建國一百年，規劃「低碳臺灣·高瞻未來：你能我也能」及「未來科技狂想曲」特展活動；規劃補助「臺灣科普傳播事業發展計畫」協助媒體之科普傳播生根發芽。
- (四)拓展國際科技合作：辦理全球科技高峰論壇，計有 29 國之 37 位科技領袖來臺參與，論壇主題包括全球科技發展之重大挑戰與策略、全球科技趨勢(綠能、生技、資通訊及文創)、研究倫理與社會責任及全球科技合作與網絡之建構，並邀集國內重要學者與外賓就各主題進行對談。
- (五)拋光計畫：推動「補助學者提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拋光計畫)」，支援我國學者爭取主辦國際專業學術旗艦型會議、爭取擔任國際學術組織理監事及執行委員、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主編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補助計畫 32 件。
- (六)強化產學合作研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定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 457 件。
- (七)延攬高科技人才：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審定延攬國內外講座人員 29 人次，客座研究人員 107 人次及博士後研究 582 人次。
- (八)推動兩岸科技交流：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補助研究機構延攬中國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研究或教學 53 人次，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 34 場次；邀請中國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計 48 人次；審定中國大陸科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科技活動 552 人次。
- (九)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推廣：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發明專利 797 件次，核定計畫衍生成果國內外發明專利獎勵案 291 件；簽訂完成技轉授權合約計 401 項，以加速技術擴散。
- (十)國家實驗研究院之研究：
- 1、推動太空科技發展：福衛 5 號為國家太空中心自主研製對地解析度黑白 2 米、彩色 4 米之光學遙測衛星，目前已進入關鍵設計階段，預計本年 12 月完成系統細部設計，正式進入整合測試階段。福衛 7 號為發展 12 枚衛星所組成之氣象衛星星系之臺美大型國際合作計畫，計畫書業經國科會核定並開始展開工作。福衛 2 號持續提供衛星影像除滿足國內使用者需求外，並支援國內外多項救災，主要包括日本仙臺 311 震災、冰島火山爆發、美國龍捲風、臺灣環保署臺中港油污拍攝等。

- 2、高速計算：高速計算推廣人數計約 9,000 人，TWAREN 研究網路平均可用率國內達 99.998%，國際達 99.997%，最高使用率達 98.51%。新一代高速計算主機—御風者建置完成，效能 177 TFLOPS，為臺灣最先進、運算能量最強之計算主機。Clonezilla 獲選為國際雜誌 PC Magazine 2011 年最佳自由軟體。三維神經影像資料庫之果蠅大腦神經網路圖譜，獲選為生物領域重量級期刊 Current Biology 本年 1 月封面。
- 3、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協助國科會研議強化科技計畫「知識產業化」之策略及建立系統化科技計畫管理平臺，提升政府科技計畫管理與效益。引進學術電子資訊資源計 113 個資料庫約 2 萬 4,234 種電子期刊，提供 220 個學研單位使用。維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整合提供全國 433 個圖書館 6 萬 9,299 種期刊館藏資源流通分享。
- 4、推動奈米元件研究技術發展：建置世界級奈米元件製造與元件整合開放式研究環境及奈米元件製造與未來電子系統整合技術之研究平臺，提供 1,795 名教授及研究生使用奈米製造核心設施，並有 29 名國內大學院校奈米元件科技與半導體相關領域之碩、博士研究生完成畢業論文。
- 5、推動晶片系統設計研究環境：協助學術界進行晶片設計案 1,320 件，協助晶片下線製作 1,057 顆，協助完成晶片量測 679 件，提供教育訓練課程，培訓晶片及系統設計人才 4,769 人次。
- 6、實驗動物資源服務：提供無特定病原嚙齒類實驗動物 9 萬 112 隻；技術服務方面，提供病原檢測服務 1 萬 6,784 項次，病理診斷服務 7,923 項次，隔離操作箱服務 14 次，醫學影像服務 344 項次，代養服務籠數計 7,134 籠；種原服務方面，種原交流 70 件，種原保存及生殖技術服務 83 件；人才培育方面，辦理教育訓練 6 場次，共 378 人次參與。
- 7、推動儀器科技服務：建置與發展儀器技術服務平臺，提供儀器委製委修服務計 143 單位及 1,270 件；執行委託案 25 件，合約總金額 2,254 萬 1,000 元；提供儀器科技人才培訓與科技講座服務總計 16 場、共 938 人次；提供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培訓 43 人次；提供大專以上教學參訪服務計 409 人次。
- 8、地震中心研究：發表現地型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之最新研發及應用成果，加速相關技術推廣與應用。完成飽和砂土之橋基裸露雙向剪力盒振動臺實驗，進行基礎裸露橋梁耐震設計與補強策略研究，相關成果可供擬定「橋梁結構考量地震與洪水雙重災害之安全評估與設計準則」之參考。擬訂橋梁耐震性能設計規範草案，滿足業主、使用者與國家社會之各種使用需求，並兼顧安全經濟等目標，確保新建橋梁達到預期耐震設計目標之可靠度，降低橋梁震後受損風險。
- 9、災防科技中心技術服務支援：本年 3 月起，進行各縣市政府災害潛勢圖資之建置整備工作，協助地方政府於災害應變期間能有效掌握轄管區域之災害特性、災害潛勢及易致災區域等資訊，以利對災害進行管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本年度預定產製縣市/鄉鎮之坡

地及淹水圖幅計 666 份。

10、海洋科技計畫：完成自製海底地震儀系統之性能擴充，增加資料取樣之通道數及系統穩定度；以測掃聲納、單音束測深儀，以及多音束測深儀收集蘭嶼周邊海域之地形資料；完成海象測流自動化建置規劃；離岸風力發電技術研究與風場及建立紊流測量技術；完成 1 次西太平洋海域海氣象錨定布放；完成蘭嶼開元港至洞口海域之海底地形圖。承造 2700 噸「海研 5 號」海洋科學研究船，於本年 6 月 10 日下水測試。

(十一)同步輻射中心研究：持續運轉並優化現有第 3 代 15 億電子伏特同步加速器及周邊實驗設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加速器光源運轉效率達 93.1%，執行實驗計畫之件數為 806，實驗參與人次為 5,283。臺灣光子源計畫於本年 8 月初已完成 1 億 5 千萬電子伏特線性加速器之驗收測試。土木建築進度已達整體進度之 47.6%。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科學工業園區新核准廠商計 83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787 家，員工人數達 23 萬 3,289 人，營業額達 9,574 億元。

(二)建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53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492 家，員工人數約達 14 萬 5,657 人，營業額 5,124 億元。

2、園區開發：

(1)新竹園區：園區三路擴建用地範圍內公共工程已全部竣工，租地廠商已進行建廠中並陸續加入營運。

(2)竹南園區：園區行政管理中心新建工程(建築、機電及景觀)已完工。

(3)銅鑼園區：採 3 階段開發，目前辦理第 1 階段相關工程施工，業已核准 5 家廠商入區；第 2、3 階段開發工程業經本院同意開發，連結南北兩側交通之跨谷橋工程已於本年 3 月完成；未來將針對先進封裝產業、綠能與節能、雲端運算及車用電子產業等進行招商。

(4)龍潭園區：已辦理道路及水保設施、跨越橋、污水處理廠等分標工程；園區 1 期約 39 公頃可建廠用地已全數提供 8 家公司建廠使用；本年 1 月新核准諾發光電公司進駐園區。

(5)宜蘭園區：完成城南基地用地取得，目前辦理分年分期開發中；中興基地之取得及開發案將由國科會與竹科管理局研議該基地原選址條件等項目與現況條件進行差異分析，並召集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詳加評估及研擬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

(6)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完成園區公共設施建設(含景觀工程)，於本年 5 月啓用「生技大樓」，提供以研發為主廠商、研究中心或實驗室進駐，目前已核准生醫廠商家數計 11 家。

(三)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14 家，累計有效核准家數 175 家，員工人數已達 6 萬 2,082 人，營業額 2,906 億元。

2、園區開發：

- (1)臺南園區：園區 1 期基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99%，園區 2 期基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79%。
- (2)高雄園區：土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78%，完成西側邊界邊坡、污水截流工程及區域景觀工程。
- (3)發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 4 年(98-101 年)計畫，結合產官學研醫共同推動臺灣牙科、骨科、醫療美容及醫用合金醫材產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准 49 件計畫補助案(含 11 件第 2 年延續性計畫)，核定補助費用約 6.5 億元。累計引進 26 家廠商進駐園區，合計廠商投資金額逾 26 億元。
- (4)發展南科綠能產業聚落，以太陽能電池及 LED 產業為主，並引進核能研究所設置聚光型太陽能發電驗證與發展中心及電信技術中心設置綠色通訊實驗室，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准綠能產業廠商家數共 18 家(臺南園區 14 家、高雄園區 4 家)。

(四)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16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20 家，員工人數達 2 萬 5,550 人，營業額 1,544 億元。

2、園區開發：

- (1)臺中園區：園區基地開發工程總進度約達 99%；本期完成工程發包 3 項、完工 1 項，累計完成臺中園區污水處理廠 1 期 2 階整體接續工程等發包 77 項、臺中園區放流管線第 2 標工程等完工 68 項。
- (2)虎尾園區：累計完成自來水加藥室工程等 14 項。
- (3)后里園區：園區基地開發工程總進度約達 91%；本期完成工程發包 3 項、完工 2 項，累計完成后里園區七星基地全區景觀工程等發包 34 項、后里基地放流管工程等完工 25 項。
- (4)二林園區：本期完成工程發包 5 項、完工 1 項；累計完成二林園區 60 公尺主要道路及管線工程(東段)等發包 5 項，二林園區先期設施工程完工 1 項。
- (5)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園區開發期程 99 至 108 年，總開發面積 258.97 公頃。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業經環保署於本年 6 月審查有條件通過。
- (6)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刻正辦理校舍工程興建中。

(五)推動「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本年度計畫申請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核定 23 件，補助金額 8,442 萬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核定 13 件，補助金額 3,419 萬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核定 17 件，補助金額 5,350 萬元。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核能安全管制：

- 1、嚴密監督運轉及興建中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與施工品質，本年度前 2 季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結果均為綠燈，顯示國內核能機組均安全穩定運轉。
- 2、強化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監督作業，本期計完成核能電廠駐廠視察 639 人日、大修與專案團隊等視察 268 人日、完成興建中龍門電廠現場查證報告 17 件、管制及視察報告 32 件，並辦理與地方人士意見交流 7 次。
- 3、參考日本福島電廠事故之相關資料與事故後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及世界核能大國對現有機組所採行之檢討(或壓力測試)與改善措施，研擬完成「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分近期 11 項與中程兩階段執行，本年 5 月中旬已完成我國核能電廠因應日本福島電廠事故總體檢有關核能安全防護部分之初步安全評估，確認目前並無重大或立即安全顧慮，5 月 31 日辦理「核能安全公聽會」，向民眾面對面溝通說明，相關資料已公布於原能會網站。7 月 12 日完成第 1 階段安全評估報告，確保所提出之安全強化措施完成後，倘類似日本福島電廠之事故在國內發生，或即萬一發生超過設計基準事故，亦不致有大量輻射外洩和大規模疏散之後果。

(二)輻射安全防護：

- 1、本年 7 月 29 日修正發布「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及「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將電腦斷層掃描儀納入應實施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之項目，增進民眾輻射醫療安全，預估國內每年將有逾 143 萬人次接受放射檢查之民眾受惠。
- 2、因應日本福島電廠事故，藉由跨部會合作機制，展開對「入境旅客」、「食品」、「商品」、「農產」、「魚貨」、「水體」及「環境」之各項輻射監測及採樣分析逾 7,000 件次，以保障民眾之健康與安全，相關之輻射檢測結果均以召開記者會或以新聞稿公布於原能會福島核災專區網頁，釐清民眾之疑慮。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嚴格執行核子原(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等設施及運送之安全管制，以及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興建檢查與試運轉審查工作。截至本年 7 月底止，蘭嶼貯存場檢整完成 9 萬 6,001 桶；另 3 座核能電廠之減廢成效良好，產生之固化廢棄物 110 桶。
- 2、因應日本福島電廠複合型災害事故，要求台電公司對各放射性物料設施進行全面檢視，並提出報告與因應改善對策。本年 5 月中旬已完成審查台電公司提報「各核能電廠與蘭嶼貯存場現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災害防護總體檢報告」及「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災害防護總體檢報告」，確認各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對複合性災害具有防護

能力。

- 3、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期間，邀請地方代表、環保團體、學者專家辦理參與訪查活動，使民眾因瞭解而安心、放心；邀請民間團體進行蘭嶼貯存場環境輻射平行監測作業，以強化民眾參與監督核廢料設施營運安全。

(四)環境輻射監測：

- 1、執行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及蘭嶼地區周圍環境輻射監測，本期，共採樣分析 1,400 餘件次；評估民眾輻射劑量均遠低於法規劑量限值。
- 2、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背景輻射與食品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本期，共採樣分析 570 餘件次，分析結果均符合安全規定。
- 3、因應日本福島核能電廠核子事故，協助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日本進口食品與農漁產品之輻射含量檢測，計 812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另針對財政部國庫署與農委會漁業署送測之日本進口酒品及魚體進行輻射含量檢測，計 275 件，均未檢測出碘-131、銫-134、銫-137 人工核種，無輻射安全疑慮。
- 4、日本福島電廠發生核子事故期間，為確保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安全，已增加環境採樣作業頻次，迅速將收集之落塵、雨水試樣進行輻射含量檢測，檢測結果均對外公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落塵(抽氣)監測結果，環境中放射性核種濃度遠低於法規限制，無輻射安全顧慮。

(五)原子能民生應用發展：

- 1、因應全球核醫原物料鉬-99 之缺貨危機，影響病患進行癌症骨骼轉移掃描檢查，立即向衛生署提出以氟化鈉(NaF-18)正子掃描為代替品之規劃，順利於本年 2 月獲准核發之新成分新藥許可證，可與國內正子造影中心共同因應國際上核子反應器相繼停爐所造成之核子醫學骨骼造影缺口，直接造福國內每年數十萬人次之骨骼掃描需求。
- 2、研發成功之核研肝受體造影劑具肝標靶性、高穩定度及安全性。該造影劑可用來評估肝病變嚴重程度，亦可顯示肝臟功能殘存量，此技術為國內首創，並已達世界水準。
- 3、完成國內首座百瓩級微型電網試驗場雛型裝置，並將自行建置之高聚光型太陽能發電系統(HCPV)及 25kW 風力發電機所產出之電力透過該微型電網與所在電力系統併聯供電，且與國內廠商洽談部分關鍵元件共同合作開發及技轉。
- 4、建置含前處理、PVD、PECVD 等一系列連續鍍製整合展示平臺，展現可撻式薄膜太陽能電池產業化之能量，規模為國內首創。
- 5、完成可撻式非晶矽薄膜太陽電池雛形品，為國內創新產品，以不銹鋼箔片為基材，有別於商用矽晶片及玻璃之基材，為下世代產品跨出一大步，同時與國內廠商合作運用於綠色筆記本電腦透明觸控鍵盤。

(六)國際合作：

- 1、本年 1 月 4 日由我國與美國雙方代表簽署完成「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

會就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及合作協議」(自當日生效)，本項協議涵蓋核能安全技術資訊交流等範圍，為雙方未來核能安全領域之交流合作提供堅實之依據。

- 2、本年 5 月 26 日與美國能源部核子安全局 DOE/NNSA 簽署「AIT-TECRO 關於核子與輻射事故應變暨緊急應變管理能力意向聲明書」(同日起生效，效期 5 年)，強化國內核子事故整備與國際通報支援事項。
- 3、國內因應日本福島電廠核子事故，為執行電廠安全總體檢方案與世界核安訊息接軌之需求，即發出相關說帖及信函推動我國參加「IAEA 6 月核安高階部長級會議等核能國際會議與活動」；已獲我重要友邦(美、日、英、澳洲等國)正面回應與支持。

(七)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

- 1、汲取日本 311 大地震經驗，結合臺灣地理特性，假想北部海域發生遠距強震與海嘯，引發核子事故，造成複合式重大災難為想定基礎，於本年 5 月執行核安第 17 號演習，整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國軍、台電公司及民間救難組織暨在地民眾計 3,250 人次參演，強化核電廠事故時相互支援與互動默契及夥伴關係，展現整體救災能量。
- 2、嚴格監督核能電廠之保安與緊急應變業務，並查核事故時核能機組之搶救與應變效能。本期計完成保安視察 49 人日、緊急應變整備與演習視察 31 人日。另執行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與核子保安紅綠燈績效指標視察，本期該兩項業務執行績效均呈綠燈，無安全顧慮。
- 3、因應日本福島電廠事故，本年 4 月份辦理「核電廠緊急事故整備與應變公聽會」，公聽會總結報告及陳述意見與回復說明均已公布於原能會網站。

拾玖、兩岸關係

一、掌握兩岸情勢發展，穩健推動制度化協商

- (一)海基會與海協會本年6月8日舉行「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就兩岸所簽署各項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檢視，並就旅遊、空運、食品安全、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農產品檢疫檢驗等協議，應予強化或改善之方向，共同確認後續處理作法。另積極促成在第7次「江陳會談」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及「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 (二)針對近期兩岸互動與政治情勢，研析大陸涉臺言論及相關作為，並就大陸內部重要情勢、會議與事件，以及大陸對外關係、臺美「中」關係及兩岸情勢發展等撰擬研析報告，計102篇。另就「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進行民意調查，彙集民意趨向，以供政策參研。

二、擴大兩岸文教交流，增進互信互利及良性發展

- (一)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高等院校，以促進校園國際化，增進學生多元交流，本年度計招生975人。另大陸學生來臺交流，包括參訪、短期研修及研究申請數計1萬370人，其中短期研修及研究約5,687人。
- (二)本期已核定獎助42位臺灣研究生赴大陸研究，核定補助41位大陸學者來臺講學研究，並補助35位臺灣學者赴大陸講學。並且委託學者進行各類兩岸文教交流專題研究，以供政策參研。
- (三)規劃大陸政策系列講座及互動式討論課程，以增進國內青年學生領袖對現階段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認識，本期已辦理3梯次「青年學生領袖大陸政策研習營」，參與人數為165人。
- (四)為促進大陸人士正面認識臺灣，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專題採訪精緻農業、志工參與及社區總體營造；另辦理兩岸大傳研究生交流活動3梯次。

三、務實推展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

- (一)持續推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 1、依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自97年7月18日起開放陸客以「團進團出」方式來臺觀光，截至本年6月底止，以觀光為目的入境臺灣之大陸團客有242萬餘人次，估計已為臺灣經濟帶來將近新臺幣1,229億元外匯收益。
 - 2、推動大陸觀光客來臺自由行，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本年6月21日就「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完成換文，6月28日正式啟動陸客來臺自由行。
- (二)擴大推動兩岸航運：
- 1、97年7月4日至本年6月26日，兩岸客運直航計飛航3萬4,000個往返班次，載運旅客

逾 1,253 萬人次；貨運計飛航 2,048 個往返班次，載運貨物計 27 萬 9 千公噸。

2、本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15 日兩岸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二」，本年 3 月 28 日本院核定並送 貴院備查，雙方同意增加 4 個客運定期通航點(徐州、無錫、泉州、三亞)，大陸共 37 個客運航點；本年 6 月 21 日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三」，本年 6 月 21 日本院核定並送 貴院備查，我方新增臺南 1 個客運包機航點，得以定期航班管理，大陸方面新增鹽城、蘭州、溫州、黃山 4 個客運航點，大陸空運客運直航航點增至 41 個；貨運航點自 2 個增至 6 個；總班次各方每週增加 94 班，客運定期航班和包機班次總量增為每週 558 班。

3、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交通部共核准兩岸 157 艘船舶從事兩岸海運直航業務，其中我國籍 38 艘、大陸籍 55 艘，權宜籍 64 艘，實際進出港船舶為 3 萬 5,904 艘次，總裝卸逾 441 萬個 20 呎貨櫃(TEU)，總裝卸貨櫃噸數 20,743 萬噸。

(三)實施「小三通」正常化，全面檢討鬆綁兩岸人民(含港澳居民)經小三通往來兩岸限制相關措施，97 年 7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經「小三通」中轉達 420 萬 7,451 人次。並進一步開放陸客到金馬澎自由行(簡稱「小三通」自由行)相關措施，完成「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於本年 6 月 30 日施行，並於本年 7 月 29 日正式啓動。

(四)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自 98 年 6 月 30 日施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 155 家大陸公司來臺投資，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48 億元；另自 91 年 8 月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購置不動產，截至本年 7 月底止，計核准 48 案。

(五)持續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

1、配合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衍生之人民幣兌換需求，自 97 年 6 月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起，截至本年 7 月 12 日止，已核准 223 家金融機構共 3,555 家總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另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之外幣收兌處達 189 家。

2、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0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其中 6 家已開業；陸銀在臺則已設立 4 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 家投信與大陸證券業者合資申設大陸基金管理公司；另已有 13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5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5 家已營業，另並設有 15 處代表人辦事處。

(六)加強大陸臺商權益保障及協助回臺投資：

1、有關兩岸投保協議，已納入兩會(海基會、海協會)協商議題，目前雙方正朝第 7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為目標，以保障臺商在大陸合法之投資權益。

2、「大陸臺商經貿網」本期上網人數計 92 萬 4,540 人次，提供臺商相關書籍累計 100 冊，專業諮詢服務累計 184 件，在地服務 62 場次。本期「大陸臺商服務中心」辦理申訴與急難救助案件計 230 件。

3、自 95 年 9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大陸臺商申請回臺投資案件計 401 件，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341 億元。

(七)本年 1 月 6 日我與大陸雙方各自宣布「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組成成員，並於 2 月 22 日舉行第 1 次例會，正式成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爭端解決、投資、產業合作、海關合作 6 個工作小組。雙方業務主管機關已透過工作小組平臺，繼續推動相關協議溝通與協商工作。

四、建構兩岸優質有序交流規範與環境

(一)研(修)訂兩岸交流有關法令，訂修「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僱用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搭乘直航客船往返大陸地區試辦措施」、「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可辦法」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之行政程序」、「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等。

(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各式請求案件達 1 萬 7,800 餘件。其中陸方已遣返我方通緝犯 111 名，含涉嫌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兩岸已合作偵破擄人勒贖、詐欺、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計 33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2,158 人(臺灣地區人民 838 人、大陸地區人民 585 人)；其中包含 24 起電信詐欺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2,120 人(臺灣地區人民 1,343 人、大陸地區人民 808 人、越南籍 1 人、柬埔寨籍 1 人、韓國籍 2 人、泰國籍 3 人)。另菲律賓將臺籍 14 名詐欺嫌犯遣送至陸一案，經兩岸在協議之機制上溝通協調後，相關犯罪嫌疑入已於 7 月 6 日自大陸遣返回臺，面對相關司法程序。

(三)「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簽署後，衛生署即與大陸主管部門建立制度化聯繫管道，通報兩岸不安全食品訊息，自 97 年 11 月 11 日協議生效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 325 件；另衛生署於本年 5 月 23 日對外公布食品添加劑「起雲劑」遭塑化劑污染事件，截至 6 月底止，我方亦透過食品安全協議聯繫窗口陸續通報大陸相關訊息 17 次，陸方則就我方產品檢出塑化劑等相關事項，通報我方 7 次。

(四)「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簽署後，自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商標協處案件共 85 件，其中 17 件業經通報陸方完成協處、

32 件已通報陸方主管部門尚在協處程序、36 件則已提供法律協助。其中，國內著名「MSI 微星」、「台銀」、「台塩生技」等商標，過去遭陸方不肖廠商惡意搶註事件，亦透過協處機制成功獲得解決。

(五)99 年 12 月 21 日第 6 次「江陳會談」，兩岸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經兩岸主管部門完成相關準備，進行相互通知換文程序，該協議於本年 6 月 26 日生效，雙方並於 7 月 31 日舉行第 1 次工作組會議，討論協議後續執行事宜。

五、增進臺港澳關係與交流互動

- (一)我政府推動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與港府成立之「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於 99 年 8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臺港雙方就多項交流合作議題達成積極推動之共識。為落實該聯席會議共識，臺港政府相關機關於本年上半年就「我駐港機構名稱及功能提升」、「香港在臺設立綜合辦事機構」等多項議題進行磋商，並獲致相當之進展。此外，「策進會」與「協進會」於本年 5 月在港舉行首屆「臺港文化合作論壇」，達成多項深化臺港文創產業交流合作方案與結論。「策進會」並於本年 6 月在臺舉辦「臺港生物科技交流研討會」，邀請香港生物科技領域產官學界人士與會，促進臺港雙方交流與商機合作。「策進會」與「協進會」兩會於本年 8 月 10 日在香港召開第 2 次聯席會議，會中同意推動執法人員交流合作及貿易便捷化合作等新議題，以提升臺港實質關係。
- (二)經我政府與港澳政府密集磋商，我駐港澳機構對外名稱「中華旅行社」、「臺北經濟文化中心」分別自本年 7 月 15 日、7 月 4 日起更名為「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未來我駐港澳機構同仁可依業務需要直接與港澳政府相關部門聯繫；我派駐該機構及其人員獲得類似一般駐外人員之優遇安排，彰顯我派駐機構官方性質，大幅提升我駐港澳機構地位。另本院業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核准港、澳政府分別來臺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有助於處理臺港、臺澳相關事務，代表臺灣與港澳關係朝向積極正向發展。

六、強化大陸政策溝通宣導，凝聚各界共識

- (一)為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江陳會談」成果之瞭解與支持，本期製作 1 支政策宣導短片，於重要媒體播放；安排陸委會正、副首長接受電臺專訪 8 次；印發「門神」系列文宣品及「開放與把關—15 項協議的效益成果」文宣小冊。
- (二)強化政策宣導效果，加強新聞聯繫，本期召開記者會、背景說明會計 31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66 則；安排陸委會正、副首長接受國內媒體專訪 8 次；辦理「穩健務實·追求雙贏」地方菁英領袖座談會 4 場；辦理「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鄉鎮巡迴座談會」15 場。
- (三)本期接待各國政府官員、重要智庫學者、駐華使節，以及安排陸委會正、副首長接受國際媒體專訪計 116 場次；編印英文文宣小冊，提供國際媒體、學者、駐華外國機構等單位參考。

貳拾、海洋事務

一、海洋政策規劃與人才培育

- (一)本年6月13日召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第6次委員會議」，就海洋委員會籌備規劃辦理情形、海洋委員會101年度施政計畫規劃案、我國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應變與求償機制建立之研究案辦理情形及「海安6號」演習暨親海活動執行情形與策進方向進行報告，會議綜整意見已函請各相關機關確實檢討辦理。
- (二)為引領國人認識海洋、親近海洋及愛護海洋之風氣，與各級政府機關協力辦理多項海洋觀光、漁業產業及慶典相關活動，包括海洋博覽會、南方澳鯖魚節、黑鮪魚季、東海岸旗魚祭、王功漁火節等，期建立民眾親海近海之新觀念，培養國人海洋意識與漁業文化認知。
- (三)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2屆籌備大會」、「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期中紀律次委員會會議」、「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10屆公約草案協商會議」、「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15屆委員會議」、「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2屆未來工作小組會議」、「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漁業委員會(COFI)第29屆會議」、「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規則談判小組漁業補貼會議」共3次、「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漁業委員會(COFI)『第107次例會』」、「亞太經濟合作(APEC)漁業工作小組(FWG)第22屆年會及第10屆FWG暨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聯席會議」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82屆年會」等會議。
- (四)辦理「2011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計有與國家地理頻道共同舉辦「2011世界地球日、世界海洋日推廣活動—環保船創意競賽」、與荒野保護協會舉辦以「點亮海洋新希望」為主題之系列影展活動，期以各類海洋議題與活動方式，擴大民眾參與，普及海洋知識。
- (五)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第6屆海洋論壇」、「釣魚臺列島主權爭議與臺灣東海岸安全論壇」、「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與執法研討會」、「漁業衝擊與東臺灣海峽駝海豚保育工作坊」、「2011年大專青年海洋事務研習營」、「2011海洋事務與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面對海洋災難，我們準備好了嗎？」及「本土語言暨海洋教育融入校本課程發展期末研討會」等研討會與活動，豐富海洋事務之廣度與深度。

二、維護我國固有海域主權，捍衛漁民權益

- (一)針對我國與日本、菲律賓等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衍生之主權與漁權爭議，積極強化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內之巡護作為，有效維護漁民作業權益與安全。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85航次、東方海域巡護41航次、南方海域巡護73航次。

- (二)為維護漁民作業安全及漁業資源保育工作，執行「淨海工作」，嚴格取締越界大陸漁船，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驅離中國大陸等越界漁船 2,345 艘、帶案處分 866 艘。
- (三)為維護東、南沙海域生態，除由當地駐防海巡人員執行驅離越界漁船外，並定期派遣大型艦船執行「碧海專案」，聯合當地巡防能量掃蕩進入我國海域之他國漁船。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巡護東沙海域 6 航次、南沙海域 2 航次。
- (四)落實責任制漁業，持續推動「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擴編觀察員配置，輔導漁船船位回報器(VMS)安裝與回報，強化管理及落實執法能力，以遵守國際漁業組織規範，同時持續加強對外國溝通與合作，提升我國保育形象。

三、海域文化與觀光活動

- (一)為提升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加強輔導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相關業者、協會、學校社團對相關法規及安全之認知，交通部觀光局每年均邀請相關學者、教練，舉辦行政管理法令研習、各項活動安全示範及體驗講習會。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亦常態性辦理海域安全急維護、海難及緊急救難防治訓練執行、講習、演練、災難處理等工作。
- (二)為保存傳揚海洋文化，重建海洋歷史圖像，廣續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第 2 階段普查計畫，本期進行澎湖望安、將軍澳及臺灣淺灘海域調查，各類科學儀器掃描發現疑似目標物計 86 筆，持續進行資料彙整及交叉比對；辦理法國水下考古研究中心來臺交流合作及水下考古人才培訓課程前置作業；持續推動兩岸人才培育合作機制研究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法制化行政作業，以落實我國水下文化資產普查、保存維護及人才培育工作，確保海洋文化保存與永續發展，強化文化資產觀光資源，實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之宗旨及精神。
- (三)為維護保存蘭嶼匯集山林利用智慧、工藝美學及海洋經驗之拼板舟海洋文化，並配合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典，藉大型拼板舟造舟活動、橫渡黑潮拜訪臺灣西岸新航線，進行海洋文化展演、民眾體驗系列活動，讓達悟族人與臺灣民眾分享蘭嶼獨特而珍貴之海洋文化。由內政部邀集經建會、原民會、文建會等中央部會與蘭嶼鄉公所、臺東縣政府等單位合辦「蘭嶼大船造舟暨跨越黑潮系列活動」。本年 6 月 24 日舉辦下水音樂會；6 月 25 日舉行正式下水典禮，後續並分別於墾丁、高雄、臺南、臺中及臺北進行遊行、展示及晚會活動，促進達悟族海洋文化之發揚與傳承。
- (四)為讓民眾深入瞭解早期臺江地區歷史與故事，並演繹 4 百年來臺江內海歷史軌跡。內政部營建署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臺江內海大航海時期人文變遷特展」活動；臺灣位在西太平洋南北航道上，為海洋交通重要樞紐，自古以來便是各族群交會興替之地方，16、17 世紀大航海時期，歐洲人揚帆東來，當時臺灣之門戶，即是臺江地區。臺江處特籌辦此次特展，展出期間為本年 7 月 2 日至本年 8 月 14 日，展出期間無休，現場並將提供免費解說導覽服務。

四、海洋保育與污染防治

- (一)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2011-2015 年)，並依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東沙海域之地殼構造及淺層採樣調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3 個航次、35 天之調查。海域功能區劃已完成研究規劃，刻正委辦「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作為未來海域管理之參考。
- (二)保護海洋生態資源，嚴格取締電、毒、炸魚與盜採珊瑚及違規拖網等行爲，加強漁船進出港安全檢查，防杜攜帶違禁物品，本年截至 7 月底止，計查報漁船筏違規作業爲 83 件、經核處有案計 41 件。
- (三)強化海難搜救機制，持續推動「強化海難搜救精進方案」各項工作計畫，包括辦理緊急救護、水下搶救、空中吊掛救援等專業訓練，籌建海流資料浮標、AIS 船臺等海事安全裝備並廣續協調國內、外搜救機關，積極辦理聯合演練。本期計執行救生救難 235 件、救援船舶 70 艘、救援 418 人，重要案例如本年 1 月 21 日「連利 11 號」漁船沉沒救援案(海巡署「福星艦」救起 4 人)、3 月 22 日巴拿馬籍「COSTIS」貨輪救援案(直升機吊掛 14 人)、4 月 19 日高雄籍「發寶財號」漁船失火救援案(巡防艦船救起 6 名船員並撲滅火勢)、5 月 8 日大陸籍「長海 26 號」貨船觸礁救援案(巡防艇救起並載返 9 名大陸籍船員)。
- (四)辦理海域基本圖測繪工作(100-104 年)，本年度辦理桃園、新竹、苗栗近岸(水深 30 公尺內海域)84 幅海域基本圖測繪，面積約 464 平方公里，以建全國土測繪基礎資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00 平方公里範圍。
- (五)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與海巡署、環保署及中華海巡協會，針對海洋環境保護議題，由科技、法律及管理角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於本年 5 月 31 日召開「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與執法研討會」，並出版有論文集。
- (六)有關我國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應變與求償機制建立之研究案辦理情形，由研考會於本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進行報告，就我國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應變與求償機制提出研究分析，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會議決定：請研考會將研究建議分送各主管機關，請各部會依職掌就相關政策建議事項進行研議；有關環境生態資料庫建立，事涉海洋污染事件之求償基礎資料，相關單位應逐步充實生態調查及資料庫建置等準備工作；有關本研究提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相關建議，特別就損害賠償所涉保險與擔保相關條文部分，請主政機關環保署充分蒐集資料並予以研議後，評估修正之必要性。

貳拾壹、原住民族

一、加強原住民族政策統合與執行能力

(一) 尊重原住民族意願：

- 1、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事務：辦理 75 場次「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說明會及座談會；輔導部落召開部落會議，補助原住民族社會團體推動自治事務與組織發展及基本權利等相關事項，計補助 9 件，另於本年 3 月 12、13 日及 3 月 19、20 日辦理原住民族自治菁英人才培訓計畫，共計培訓初階種子教師 81 人。
- 2、促進原住民部落自主發展，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本年度輔導 82 個部落。
- 3、核定原住民族部落計 157 個部落。
- 4、完成「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之公告。
- 5、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辦理回復傳統名字宣導，計 2,683 人申請回復傳統名字，2 萬 2,501 人申辦並列羅馬拼音。
- 6、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5 億 3,000 萬元，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原住民發展經費，計 1 億 4,033 萬元。

(二) 強化原住民族行政：分北、南、東區召開原民會本年度補助計畫執行協調會報，強化地方政府對於原民會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率及預算支用比之控管，計辦理 6 場次。

(三) 推動國際參與及交流：

- 1、本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於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臺灣與加拿大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座談會」，並邀請加拿大滑鐵盧教授 Geoffrey Wall 與會，座談議題為阿里山災後重建及重振觀光產業，計 50 人參與。
- 2、辦理參加本年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甄選 7 名原住民代表赴美參加本年第 10 屆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會議期程為 5 月 17 日至 5 月 28 日。
- 3、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社區總體營造研習班(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西語專班)」總計 17 名外賓，於本年 5 月 27 日至原民會參訪，6 月 2 日至新竹縣五峰鄉大隘部落進行部落參訪，觀摩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總體營造社區案例。

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一) 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 1、召開第 27 次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議。
- 2、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大專院校學生獎助學金、一般工讀

助學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核發獎學金 3 萬 3,318 名，總計核發 2 億 411 萬 7,000 元。

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計 42 件。

(二)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1、補助 14 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開設產業、自然資源、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計 42 件。

(三)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

1、辦理「100 年度教會公共資訊站電腦補助計畫」，配送及安裝 40 間教會、79 臺電腦。

2、辦理「100 年提升原住民資訊知識及技能發展訓練」計畫，進行課程需求調查及規劃。

(四)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依據「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本年度第

1 次審查補助共受理 42 件(電影類 5 件、電視類 13 件、音樂類 24 件)，核定補助 12 件(電影類 2 件、電視類 5 件、音樂類 5 件)。

(五)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收視不良：

1、辦理莫拉克風災受災地區「5 家無線電視臺節目共碟接收設備」財物採購案，共計補助 4,000 戶災區收視不良住戶。

2、補助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茂林區公所及桃源區公所建置通訊傳播設施改善及基地臺共構站(高抗災通訊平臺)。

3、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八八新舍(災區組合屋)「5 家無線電視臺節目共碟接收設備」採購案，補助收視不良戶計 18 戶。

三、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

(一)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1、廣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計畫」，提供幼兒及初學族語者基礎之學習教材，完成全國 126 場實驗教學活動及北、中、南、東 4 場分區座談會。

2、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

3、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字詞典編纂計畫，完成撒奇萊雅語第 5 期期末審查會議，以及完成沙阿魯阿鄒族語第 3 期審查會議。

4、完成辦理「第 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全國決賽」活動。

5、召開「原住民族語言論叢編印－相關政策與族語發展研討會議」。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1、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及莫拉克風災文化傳承及保存計畫，計 174 件。

- 2、賡續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辦理「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第2期5年計畫，推動學術研究保存及發揚原住民族文化。
- 3、本年5月及6月假臺東文化中心及臺北國家戲劇院演出「逐鹿傳說臺灣原住民大型歌劇」。
- 4、辦理「第3屆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於本年6月19日至6月25日完成辦理研習訪視暨創作營。
- 5、召開原住民族文獻會第1屆第3、4次委員會議。

四、推行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族福利措施

(一)推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工作：

- 1、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受益人次計5萬6,849人次，4,699萬8,459元。
- 2、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及結核病患治癒補助，受益人次分別為1,755人次及298人次。
- 3、本年辦理健康原氣、安全部落—原住民安全社區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共計辦理219場活動、會議及訓練，參與人數計有6,751人次。

(二)推動原住民婦女權益工作：補助原住民團體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54處，進用183名原住民社工員及社工助理，組訓志工47個團隊，計1,055人；提供諮詢服務2,735件、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計358案、保護個案關懷服務38案；辦理部落小型化婦女權益(含人身安全)宣導164場次、教育講座45場、部落婦女成長教育團體活動，提供53單元次活動，計685人次參與。

(三)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 1、依據「國民年金法」第53條規定，核發原住民給付，核發2萬7,514人，支出金額計3億2,613萬3,000元。
- 2、核發原住民急難救助金1,307人，計836萬9,555元；提供原住民法律扶助訴訟補助97人次，計130萬5,000元。
- 3、補助設置老人日間關懷站80處，關懷老人計2,965人；運用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在地282位原住民擔任服務員，增進部落就業機會。
- 4、辦理莫拉克風災受災原住民心靈重建工作，補助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等12個民間單位辦理節慶聯歡及藝文活動、心靈重建成長團體、兒童、少年活動營及災後重生命教育等心靈重建工作，共3,363人經費共計56萬8,731元。

五、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

(一)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 1、公部門進用情形：本院暨所屬機關依法應進用人數為1,958人(原住民族地區1,278人，非原住民族地區680人)，實際進用人數1萬1,692人(原住民族地區5,773人，非原住民

族地區 5,919 人)。

- 2、私部門進用情形：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 1,354 家，依法應進用人數為 7,348 人(月平均)；實際進用原住民 1 萬 3,419 人(月平均)；另追繳依法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就業代金，已追繳 1 億 1,852 萬 8,009 元，運用此就業代金，辦理相關促進原住民就業之措施。

(二)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

- 1、本年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原住民訓用合一及證照職業訓練專班，計 56 班；補助民間團體開辦職業訓練 11 班，總計 1,340 人參訓。
- 2、為鼓勵原住民提升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已核發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計 952 萬 5,000 元，獎勵人數計 1,723 名(含甲級 0 名、乙級 126 名、丙級 1,597 名)。

(三)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

- 1、本年第 1 次(3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原住民失業率 5.28%，與全國民眾同期失業率(4.48%) 差距為 0.8 個百分點。
- 2、辦理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實施計畫，提供 500 個工作機會。
- 3、本年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 3 億 4,018 萬 2,000 元，核定 52 件計畫，辦理原住民傳統建築建造維修及庭園營造植栽撫育培訓班、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清水農場原住民山林守護造林計畫、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僱用支援教師計畫、原住民大專畢業青年職場深根培訓計畫、活力 100 好原氣—原住民族地區人力轉銜計畫，提供 941 個直接就業機會。
- 4、補助地方政府僱用 105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提供原鄉及都會區原住民個別化、專業化就業服務，進行就業媒合、職能訓練，以促進原住民就業，已推(轉)介 9,660 人次，媒合成功 2,461 人次，追蹤關懷後續輔導 1 萬 4,991 人次。
- 5、辦理本年原住民大專畢業青年至私部門職場體驗計畫，提供 240 個職缺，以提升未來進入長期就業市場競爭力。
- 6、辦理「100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計畫」，擇定全國 26 所高中職重點學校辦理計畫工作項目，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4 場次計畫執行說明會，現場徵才活動計 6 場次，企業廠商說明會計 3 場次，職涯講座計 1 場，建置生涯歷程檔案及履歷共計 250 份，總計參與人數共 400 人次。
- 7、辦理活力 100 好原氣—原住民族地區人力轉銜計畫，提供原鄉地區 200 名工作機會，經費計 2,105 萬 1,000 元。

六、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 (一)充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改進貸款作業程序，合理提高原住民貸款獲貸率，以解決原住民融資困難問題，本期各項貸款業務累計核貸金額為 1 億 9,921 萬元。

- (二)推廣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補助及輔導推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 54 處。
- (三)為發揚原住民之工藝技能，以創意及創新引領原住民新產業提升原住民族產業競爭力，舉辦「第 3 屆工藝師甄選及工藝精品認證，共甄選 8 位工藝師及 20 件工藝精品。並舉辦原住民族工藝聯合特展，參加人數約 2,000 人。
- (四)為升級原住民族餐飲及民宿產業，舉辦「原住民餐飲及民宿經營人才培訓班」課程，參訓課員共計 50 人次。
- (五)為發展原住民觀光產業，本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參與「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策展，並規劃 32 條原鄉旅遊路線。

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 (一)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67 件，「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28 件，「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95 件，以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原住民生活水準。
- (二)推動「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本期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農路工程已核定計 267 件。
-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117 件，目前已完工 75 件。另 貴院審查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所要求原民會報告「各項計畫補助辦法、補助對象、金額、明細等資料」亦於第 7 會期報告完竣，貴院同意動支全部預算，相關經費皆順利到位執行中。
-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本期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住宅費用補貼 397 戶、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422 戶。
- (五)原民會「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可供出租戶數計 123 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全數出租，出租率達 100%。

八、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一)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計 2,551 筆，面積約 1,414.3313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1,543 筆，面積約 855.4792 公頃。
- (二)執行「10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已完成 3,013 筆，面積約 2,215.8973 公頃。
- (三)廣續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以協助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公產機關同意筆數計 304 筆，面積約 100.907434 公頃。
- (四)廣續執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階段石門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

方案」，已排除超限利用地列管 1,117 筆，面積約 602.4350 公頃，剩餘超限利用地筆數 198 筆，面積約 85.4950 公頃，將持續處理。

(五)為加速原住民災後重建工作進行，業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清查計畫」，已核定補助 5 縣 3 區 18 鄉鎮，並撥付經費 1,571 萬 3,542 元，目前均依計畫執行，作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執行基礎。

貳拾貳、客家

一、推動客家政策，落實客家基本法

- (一)舉辦「2011 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為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間合作關係，共同推動客家事務，已於本年 5 月 15 日召開「2011 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各縣(市)政府客家事務行政機關(單位)首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長及客委會委員逾 120 人與會，共同就「建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資源網絡」進行討論。
- (二)公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依據「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結果，於本年 2 月 25 日公告全國 11 個直轄市、縣(市)共 69 個鄉(鎮、市、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並據以協助加強推動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與發揚等政策。
- (三)修正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優先補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地方政府成立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以及推動「中程客庄聚落保存特色風貌營造計畫」，以保存有形與無形之客家文化資產；另辦理 7 場分區輔導研習營及 1 場聚落保存與再發展研討會。
- (四)加強推展客家文化產業：本年 1 月 28 日修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增列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優先補助規定，有助於繁榮客庄經濟。
- (五)修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年 1 月 20 日增訂大專校院客家系所學生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六)營造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本年 3 月 25 日訂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高中職以上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以提升青年之客語能力。

二、薪傳復甦客語，公事語言無障礙

- (一)強化「客語薪傳師」傳習效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通過客委會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 1,465 人，並核定 470 位薪傳師，開辦 723 班客語傳習班，共有 1 萬 3,788 人次參與相關課程；另委託辦理「傳習計畫訪查」及「客語薪傳師培訓」，以提升執行成效及專業知能。
- (二)獎勵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分級考試：為讓客語代代薪傳，客委會推出獎勵措施，鼓勵各界報考。本年度客語初級認證考試，計 1 萬 5,627 人報名；共表揚 654 個「客語家庭」。
- (三)多元化「客語生活學校」相關計畫：為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及鼓勵學校師生學習客語，本年度計核定 493 所學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客委會與苗栗縣政府共同辦理客語課後閱讀計畫，共計 84 校、220 班、6,000 位學生參與；並與屏東縣政府共同辦理全客語教學計畫。
- (四)辦理「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為促進客語在公共領域發聲機會，本年度業核定補助 52 件申請計畫，包括辦理客語廣播、客語口譯人才培訓班、設置客語服務臺、開辦客語志工及

諮詢服務等內容，申請單位擴及學校、稅捐處、郵局、觀光遊憩景點、鄉(鎮、市、區)公所、客家事務行政機關等範圍。

- (五)推廣「客語文化數位學習」計畫：利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特性推行數位學習，使民眾對客家語言及文化有更多接觸與瞭解，本年度「哈客網路學院」預定增製一般課程 30 小時、大專院校學分課程 60 小時，並辦理 7 次網站行銷推廣、60 次實體推廣活動，期吸引不同族群參與學習。

三、多元行銷傳播，提升客家能見度

- (一)推動優質客家廣播服務：推動客語廣播全國聯播網，每週一至週五，分別於中廣、教育、漢聲及復興廣播電臺等大功率電臺共播出 6 小時客語節目，並串聯全國 7 家中、小功率電臺，每天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總計每日共播出 9 小時客語節目；並與公民營廣播電臺合作製播客語教學、文化、音樂等廣播節目；維運「好客 ING」影音網站及「好客小學堂」兒童網站，提供大眾影音、廣播等多元媒體內容服務。
- (二)鼓勵製播客家廣播電視節目：本年度核定補助 31 件優良客家廣播節目及 3 件客家議題電視節目，增加客家語言及文化議題之能見度。

四、深耕客家知識，鼓勵出版研究

- (一)積極推廣「客家學術研究及教學」：本年度核定 30 校辦理「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包括 56 項研究計畫、開設通識課程及其他類等 33 項計畫，合計 89 項計畫，為客家學術研究及教學奠定良好發展環境；另核定 35 項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並規劃辦理「建構『客家知識體系』規劃研究」及「六堆客家研究」2 項委託計畫，以充實客家相關知識。
- (二)推動「客庄文化資源普查」相關計畫：本年度辦理 6 個鄉(鎮、市、區)客庄文化資源普查，並針對已普查之地區，辦理 6 個客家地區深入主題調查。
- (三)客家文化資產數位化典藏，保存客家重要文史資料：本年度廣續辦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臺灣客家庄」計畫，包含「客家文物」、「客庄文化」、「客家圖書」、「客家影音」及「行銷推廣」等 5 個子計畫。
- (四)精選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推廣及扎根客家文化，以青少年為目標族群，採漫畫形式規劃出版《好客食府》。
- (五)獎勵客家優良出版品，增進國人對客家文化認識：依據客委會「客家優良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辦理獎勵客家優良出版品計畫，本年度第 1 次核定補助 56 件，6 月 1 日至 30 日受理第 2 次申請補助。

五、創新客家文化，帶動客庄繁榮

- (一)彰顯客家節慶傳統文化特色，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本年遴選出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高雄、屏東、花蓮及臺東等 11 縣(市)、18 個最具客家文化代表性節慶，搭配客委會原有 3 項大型活動「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及「收冬戲」，整合為全年 21 個客家節慶活動，結合周邊文創產業、民宿、餐飲行銷，為客庄創造經濟效益。
- (二)舉辦首屆「全國客家日」活動：結合 17 個縣市政府、43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以及美國休士頓華人社團、馬來西亞新山客家社團，於農曆正月 20 日「全國客家日」同步舉辦 71 項慶祝活動。本年 2 月 19 日辦理「全國客家日藝文晚會」；並在 2 月 22 日「全國客家日」當天辦理「百年食福，樂活 100」活動。
- (三)擴大舉辦「客家桐花祭」：以「桐慶 100•花舞客庄」為主軸，與苗栗等 13 縣市、45 鄉(鎮、市、區)、120 個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 2,013 場活動；更與 14 個優質藝文團體合作，辦理 34 場中大型藝文表演，包含備受歡迎之「客家兒童音樂劇—阿弟牯」。另進行 370 個桐花景點、步道、餐廳之調查及出版桐花專書。
- (四)鼓勵客家文化創作，扶植優秀藝文團隊：本年度核定補助 25 個客家藝文團隊，培植客家表演藝術人才，提升藝文創作品質。並辦理桐花歌曲創作大賽、桐花舞蹈創作大賽、桐花文學獎、桐花攝影獎等，鼓勵優質客家藝文創作。為有系統蒐集、整合、保存客家音樂及戲劇相關人才名單、影像及作品等資料，建置完成「客家音樂戲劇人才資料庫」，計蒐錄 450 筆人才資料，已正式上網供民眾瀏覽運用。
- (五)推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為妥善保存客家文化資產及營造客庄特色空間，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相關提案 58 案；為提升客家文化館舍營運功能，推動社區參與館舍活化、客家藝文團隊駐館演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相關提案 17 案。
- (六)推動「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
- 1、北部「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主體結構工程已完工，刻正全力趕辦機電、帷幕系統、內裝及景觀工程，並同步展開園區展示設置及營運規劃作業，全區工程預計於本年底完工。
 - 2、南部「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六堆園區」相關工程刻正全力推動中，預計於本年 9 月完工，10 月 22 日正式開園。六堆園區本期已辦理 65 場次藝文、教育及產業活動，吸引逾 36 萬人次參加，96 年 10 月試營運至本年 6 月，入園遊客累計已逾 131 萬人次。

六、推動傳統轉型，拓展客家特色產業

- (一)本期核定 9 個地方政府及 35 個民間團體合計 44 案，辦理「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
- (二)本年度業遴選出 162 家業者，輔導包裝設計及品牌形象建構，深化客家特色產業發展之基礎。

- (三)辦理「第1屆全國客家福菜節」活動，包括種植芥菜體驗、齊力趣踩福—千人踏鹹菜、福菜料理教學示範及金氏世界紀錄最重鹹菜料理分享會等主題活動。
- (四)為配合建國100年，本年5月15日至22日辦理「臺灣客家魅力嘉年華」活動，展期共8天，計有100家客家特色產業商品及美食業者共同參展，吸引超過13萬人次前往參觀採購。
- (五)配合「2011年客家桐花祭」活動，完成5場次「2011客家桐花祭客家特色商品展售會」，計有120家次受客委會輔導之客家特色商品業者共同參與。
- (六)辦理「99-100年度臺灣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暨行銷推廣」之網路行銷訓練課程，本年6月底完成北、中、南、東共計9場次，計有客家特色產業業者計426人次參與。
- (七)為加強國內外通路商機媒合，國內媒合32家業者，辦理便利商店「客家特色商品型錄預購」，提供民眾選購；另以「臺灣好客·百年傳承」為主題，委託相關機關代辦，於上海、北京辦理客家特色商品海外行銷推廣展售活動，展售20項客家特色商品；並於桃園國際機場藝文空間舉辦「臺灣客家生活美學特展」，展出62項客家生活工藝類商品。
- (八)辦理「客家特色餐廳模組開發計畫」，建立客家特色餐廳與產品鏈結之資料庫網站，並開發各類客家特色餐廳20款關鍵模組。

七、活絡海內外交流，拓展全球客家網絡

- (一)邀請海外客家鄉親回臺參加客家文化研習課程：首辦「2011海外客家歌謠研習班」，計有海外9個國家地區之客家鄉親及熱愛客家歌謠人士，共計65人參加；因應報名踴躍，擴大辦理「2011海外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共辦理3梯次，17國150人參加；辦理「2011海外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第1梯次計9國91人報名參加。
- (二)擴大辦理「2011海外客語巡迴教學」：為協助海外客語推廣，規劃於本年6月至11月間赴海外13國辦理15場次客語巡迴教學，其中馬來西亞及印尼2場共117人參加。
- (三)「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截至本年6月底止，核定補助國內外社團辦理客家事務、展演、學術及藝文交流達39件。
- (四)辦理本年築夢計畫補助，核定補助19位青年至海外築夢；另於5月至6月辦理15場次101年度築夢計畫說明會。

貳拾參、婦女

一、促進性別平等

- (一)推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於本年5月20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月8日公布，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落實婦女政策綱領與理念，推動性別主流化及督促各部會性別專案小組強化性別參與決策機制；辦理性別教育訓練，提升性別意識，促進性別平等，並落實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
- (三)辦理婦女國是會議，邀集公私部門及專家學者研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未來推動性別平等施政方針。

二、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

- (一)本期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共1萬3,768戶(女性家長1萬2,176戶、男性家長1,592戶)，扶助1億743萬餘元；督導地方政府貫徹實施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強化各項托兒及托老之彈性照顧服務，以減輕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之家庭照顧負擔。
- (二)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計136萬4,600元；補助辦理單親子女課業輔導，計1,367萬5,550元；補助辦理單親個案管理，計199萬8,000元；委託辦理單親培力計畫，補助301名單親家長就讀大專院校與高中職，計387萬餘元。
- (三)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班，計38萬2,800元；辦理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計26萬800元；辦理支持性服務活動，計67萬5,800元；補助民間團體設置69個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計684萬5,500元；配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立33個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地方政府建構整體性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措施與服務方案。

三、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 (一)推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立法工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本年5月26日送請貴院審議，期強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保護管束監控機制，保護性侵害犯罪潛在被害人。
- (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本年度計有臺北市等22直轄市、縣(市)參與推動。
- (三)推動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 1、113保護專線截至本期止共計接線9萬9,390通，其中有效電話7萬4,997通。
 - 2、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截至本期止，計服務37萬6,070人次，扶助金額1億2,084萬餘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計服務5萬4,618人次，扶助金額2,125萬餘元。

(四)辦理教育輔導業務：

- 1、強化家庭暴力預防宣導：本期透過電視、廣播、戶外媒體及網路等大眾傳播管道，加強露出 113 保護專線宣導廣告，計播出 80 檔；另寄送「0800013999 男性關懷專線」宣導光碟 1,000 份，以及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導手冊計 2,500 份，供民眾及早建立正確預防觀念。
- 2、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辦理「高中、職及大專青年親密暴力防治實驗型計畫」，及「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等，加強學校老師及相關輔導人員之專業訓練，強化青少年族群親密暴力初級預防工作，及早建立身體自主權及人際交往觀念、態度，以防範親密暴力事件發生。
- 3、強化家庭暴力事件危險評估：辦理「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教育訓練計畫」及「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案例彙編」，應用實務案例研討，提升第一線工作者之專業服務知能。
- 4、加強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輔導：辦理「100 年度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電話諮詢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1 萬 238 通電話，開案 5,142 件。
- 5、推動各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專業訓練：截至本期各項專業訓練共計辦理 113 場次、培訓 4,852 人次。

(五)辦理暴力防治業務：

- 1、賡續辦理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自 97 年起分階段實施，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在地化處理模式，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為核心概念，提升驗傷採證及證物保存品質，以維護被害人權益。本方案並自本年全面推動。
- 2、推動「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方案」：藉由結合警察、檢察官、社工、醫療等服務團隊，透過全程錄音錄影，整合專業人員之協助，以達提升訊問品質並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避免二度傷害，自 90 年起分階段推動實施，目前 22 個各直轄市、縣(市)已全面施行。

四、落實性別工作平等

- (一)增訂安胎休養請假及家庭照顧假擴及所有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20 條修正條文，業於本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依第 15 條修正條文規定，將原本規定於「勞工請假規則」之安胎休養請假規定納入「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對於懷孕受僱者之勞動權益更有保障。而依第 20 條修正條文規定，所有受僱者皆可依法申請 1 年 7 日之家庭照顧假。且依該法第 21 條規定，受僱者為安胎休養請假或家庭照顧假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二)為使受僱者與雇主瞭解「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自「性別工作平等法」(原「兩性工作平等法」)91 年施行以來，勞委會每年皆與縣市政府合辦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本年度規劃辦理 25 場次，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11 場次，參加人員計 1,100 人。

(三)補助雇主負擔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社會保險費，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 3 億 1,479 萬 4,787 元。

五、協助女性創業與就業

(一)為協助婦女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婦女順利及穩定就業，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在地化且具發展性之就業服務，辦理「幸福新力量促進婦女就業計畫」。本期已協助 13 萬 9,478 名婦女就業。

(二)為協助婦女創業，提供就業新選擇，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最高 100 萬元，貸款期限 7 年，免保證人，且享有前 2 年免息優惠；若具特殊境遇、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及天然災害受災戶等身分者則享有前 3 年免息優惠，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勞委會補貼。本期已協助 262 名婦女獲得貸款。

(三)為協助女性創業，青輔會提供一系列創業課程，讓學員瞭解創業模式及資源，並提升創業經營能力，強化女性參與經濟事務能量，本年度「女性創業育成班」共辦理 21 班次，截至 6 月底止，合計辦理 6 班次，結訓 474 人。本年度預計補助 2 位女性創業者出席國際會議，藉此拓展其國際視野；補助 1 位女性創業家出席本年 5 月 5 至 7 日於土耳其伊斯坦堡辦理之「2011 年第 21 屆全球婦女高峰會議」。

六、照顧婦女勞工生活

(一)增進婦女請領勞保生育給付權益：為補償女性勞保被保險人於生育期間所得減少或中斷之損失，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或滿 181 日後早產者，得領取生育給付 30 日。又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同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上開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亦得請領生育給付，以增進其請領生育給付權益。自 98 年 1 月起至本年 6 月底止，依上開修正規定請領生育給付之受惠人次為 1 萬 838 人次，核付金額為 2 億 7,024 萬餘元。

(二)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就業保險法」修正條文於 98 年 5 月 1 日施行，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以提供被保險人更周全之就業安全保障。本期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受惠人數 1 萬 8,136 人，核付金額 15 億 1,235 萬 8,347 元。自 98 年 5 月 1 日施行至本年 6 月底止，受惠人數達 7 萬 8,826 人，核付金額 63 億 6,100 萬餘元。

貳拾肆、青 年

一、青年安心成家及創業輔導

(一)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 1、為鼓勵青年成家、重建家庭核心價值，並配合推動人口政策，以「減輕居住負擔」作為鼓勵結婚成家、生育子女之執行策略，提供前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 2 年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3,600 元)。
- 2、本方案本年度第 1 次公告受理，其中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為 1 萬 727 戶，租金補貼申請戶數 5,636 戶，合計申請戶數為 1 萬 6,363 戶，刻正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中，並於本年 7 月初起陸續核定資格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申請戶數超過額度，將優先調籌財源滿足需求。

(二)推動「青年創業貸款專案計畫」：

- 1、建置青年創業資訊服務話務中心，設置「青年創業諮詢專線」0800-06-1689(您來，一路發久)，提供問題詢問、報名課程、預約顧問輔導等事項之單一服務窗口，本期來電電話服務數共計 1 萬 3,151 通。
- 2、為協助有意創業及初創業青年建構創業知能，本年度預計辦理 70 班次「青年創業知能育成專班」，截至 6 月底止，合計辦理 31 班次，結訓 2,274 人。另針對偏遠地區或所在地課程已額滿之青年，推廣「創業知能數位學習網」數位學習課程，截至 6 月底止，2,146 人已通過測驗並取得結業證書。另本年度「女性創業育成班」預計辦理 21 班次，截至 6 月底止，合計辦理 6 班次，結訓 474 人。
- 3、於北、中、南分區設置「青年創業輔導顧問團」，提供創業青年經營知能培育及客製化實地診斷輔導服務，本期共計 1,619 人申請諮詢輔導，已完成 1,531 人次，接受諮詢青年平均滿意度達 97.56%。

(三)結合各縣(市)創業輔導網舉辦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本年度預計辦理 47 場次，截至 6 月底止，合計辦理 22 場次，參加人數 1,245 人；另預計辦理 44 場次創業青年輔導網聯繫會報，截至 6 月底止，合計辦理 16 場次，以利協助當地創業青年獲得創業貸款及活絡支持網絡。本期協助 1,149 位青年獲得青創貸款，創設 1,086 家事業，貸放金額 9 億 4,207 萬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5,740 個。

(四)持續辦理「青年滅飛創意大賽」，本年 4 月 18 日辦理啓動記者會，宣告活動正式開跑。為擴大徵件層面，青輔會已辦理 14 場次分區說明會，並派發文宣資料至全國各縣市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 NPO 團體，鼓勵各界青年踴躍提案參與。

(五)為促進青年創業精神之養成，並使創業教育向下扎根，本年持續深化創業教育精神，在暑假

期間於全國辦理 3 梯次「高中職學生創業體驗營」，預計培訓人數約 240 人。另考量大專校院之創業教育活動日漸蓬勃，並具備自行籌辦創業研習活動之能力，99 年及本年皆以經費補助方式，協助各大專校院、非營利組織辦理青年創業教育研習活動。

(六)青輔會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青年習得專業技能，特規劃「經濟弱勢家庭青年創業技能訓練計畫」，選擇市場需求度較高之餐飲業開設技能訓練專班，以培育青年創業人才，啟動青年創業動能，自主脫貧、促進階級流動。招募對象為 16 至 40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或曾獲就學貸款之高中職以上之青年，或 20 至 40 歲失業期間超過 52 週之大專以上畢業青年參與本訓練計畫，預計於北、中、南各開設 1 班次，每班次預計招收 36 人，預計總計招收 108 人，並於課程結束後辦理成果發表會，以及以個案輔導方式，協助青年創業或就業。

二、促進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

(一)強化職涯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

- 1、建立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區域召集學校機制，於北、中、南設置 3 所區域召集學校，整合區域內學校資源共同推動提升青年就業力工作，依 3 大議題辦理分區聯繫會報、分享會、座談會及系列研習課程，預計辦理 80 場次。本年度補助 3 案區域召集學校及 246 案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共計補助 249 案(104 校)，截至 6 月底止，共辦理 117 場，6,825 人次參與。
- 2、辦理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邀請 145 位來自 23 種不同類別產業界優秀人士，參與講者行列。本期計 291 所高中(職)及 127 所大專校院辦理 426 場次講座，參與學生共 7 萬 6,987 人次。
- 3、本年度「大專暨高中職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大專組於北、中、南辦理 3 梯次，預計培訓 200 人；高中職組於北、中、南、東辦理計 6 梯次，預計培訓 420 人。

(二)辦理在校生職場體驗：

- 1、辦理本年度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開放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在校學生報名，並增加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青年之工讀機會。共計 319 個用人單位，媒合進用 660 名工讀學生，其中包含 447 名經濟弱勢家庭青年。
- 2、本年度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共計 41 個部會機關提供見習名額，共分 4 月至 5 月、7 月至 8 月、10 月至 11 月等 3 階段見習，第 1 階段見習(4 月至 5 月)合計 81 人次參與，第 2 階段(7 月至 8 月)合計錄取 279 人次，第 3 階段(10 月至 11 月)職缺正陸續刊登並接受學生應徵報名中，總計 2 階段將有 360 人次參與見習。
- 3、辦理 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青年各類職場體驗之資訊平臺，包括「在學青年」及「畢業青年」二大區塊，開放公部門、營利企業部門及非營利組織上網依類別登錄、提供機會，

青年依其需求上網登錄應徵，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一般工讀專案提供工讀機會 2 萬 1,571 個，登錄青年 2 萬 1,138 人，新增廠商 659 家。

- 4、辦理推動經濟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提供 16 至 29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或曾獲就學貸款之高中職以上在學青年參加，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提供工讀機會 1 萬 0,848 個，核可報名青年 2,759 人。

(三)辦理畢業青年職場體驗：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 18 至 29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於職場中見習訓練 3 個月，「從做中學」獲取工作經驗。本年度目標媒合 1,900 位青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計媒合 820 位青年於 234 家事業單位進行見習，7,151 位青年登錄履歷，其中 2,133 人為開啓狀態；線上有效機會數有 3,316 個。另為輔導尚未進入事業單位見習之青年朋友或待業青年，規劃本年 6 至 8 月於北、中、南辦理 7 場「青年職涯諮詢服務」活動及臺北定點小型諮詢服務，預計協助 400 位青年對目前就業市場環境有所認識，並透過「職業適性測驗」與諮詢服務，增加自我瞭解。

(四)辦理就業促進活動：本年度預計辦理「大部隊營區徵才活動」7 場、「小部隊就業巡迴座談」4 場、其他活動 42 場。截至 6 月底止，7 場次大部隊營區徵才博覽會已辦理完畢計 1 萬 1,427 名官兵參加活動，提供 2 萬 3,699 個職缺。

(五)辦理青少年輔導服務：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輔導年滿 15-19 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透過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相關課程，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就業觀念與態度，並依其性向、興趣安排職場見習、觀摩，透過瞭解各行各業，並進而協助青少年選擇接受各地職訓中心訓練，學習就業技能後就業或返回學校繼續學習、進修。本年度目標輔導 345 人，目前總輔導學員人數共計 413 人(達成率為 119.71%)。

三、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 1、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首部曲－青年政策論壇，本年 5 月於全國辦理 6 場次地方論壇，計有 720 名青年參與。
- 2、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二部曲－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以競賽主題以總統揭櫫「黃金十年」國家建設新願景為範圍，由青年(含海外華裔青年)自組團隊研提政策策略及行動方案參賽，計有 55 個青年團隊參賽。
- 3、培訓本年青年政策論壇主持人才計 193 人，透過基礎課程及實作演練，增進其瞭解青年政策論壇運作模式及主持人角色，並分別安排 106 人於本年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中，擔任主持工作。
- 4、辦理青年領袖政策研習營，招募 18 至 35 歲大專校院自治組織與社團幹部及 NPO 青年工作

者，以理論及實務兼具之課程，培訓 157 名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青年種子人才。

- 5、補助各團體學校、非營利組織等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活動計 33 案，以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強化青年公共參與能力。

(二)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 1、辦理本年度「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共計有 67 件提案，核定補助 40 件計畫，並搭配辦理 1 場次工作坊，以加強青年團隊之計畫執行能力。
- 2、辦理本年度青年築夢講座，截至 6 月底止，已提出申請辦理共計 261 場(包括總統場 1 場、院長場 1 場、宣講大使場 56 場、青年大使場 203 場；第 2、3 層場次持續受理中)，已完成辦理 170 場(包括總統場 1 場、宣講大使場 42 場、青年大使場 127 場)。
- 3、辦理本年度非營利組織(NPO)青年人才培力，訓練採 NPO「一般經營」(5 場)與「領導管理」(1 場)兩類進行，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辦理共計 3 場、178 人次參訓。

四、推動青年志工參與及國際交流

- (一)辦理本年度青年志工培力，分北、中、南 3 區於本年 5 月至 10 月開設基礎訓練課程 22 場(每場約 100 人、12 小時課程)，另針對區域和平志工團六大面向，辦理特殊訓練課程 17 場(每場約 80 人、12 小時課程)，此外，為培育救災青年志工，特別辦理救災特殊培訓課程 2 場(每場 14 小時課程)，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辦理共計 11 場、1,274 人次參訓；另辦理青年志工服務自組團隊之行前講習計 16 場次、2,436 人參訓。
- (二)發展多元化主題式青年志工服務方案，結合民間資源，於桃園縣復興鄉等 5 個鄉鎮建置長期認養點，依認養點在地需求，規劃辦理青年志工服務方案或活動，引導青年由一次志工到終身志工；另結合民間團體與學校，鼓勵青年主動組隊參與社區、關懷社會之活動，本期依社區、教育、文化、科技、健康、環保等六大服務面向，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計補助 2,666 個團隊、12 萬 5 千餘人次參加服務。
- (三)持續與國際同步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活動，以弱勢關懷為主軸，舉辦「建國 100—迎向志工臺灣百分百」6 場次焦點活動，計 3,980 人參加；蒐集青年志工服務優良事蹟，編印青年志工服務故事書及拍攝紀錄片，並招募遴選 93 位青年志工，組成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團，於校園及社區巡迴分享志工經驗，以擴大宣傳捲動。
- (四)成立 14 個青年志工中心，發展青年志工業師諮詢機制，建構在地組織合作夥伴關係，加強宣傳捲動、協調聯繫、服務輔導及資源網絡等功能，並規劃於北、中、南 3 區試辦志工大學計畫，以及持續維護管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以建置青年志工互動交流媒合平臺，強化在地及資訊網絡，活絡青年志工行動。
- (五)鼓勵青年至海外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協助青年擴展國際視野及履行世界公民責任，計有 145 團隊、1,697 位青年志工參與。辦理青年國際志工訓練 6 場，培育 438 名大專院校及高中

- 職青年，深化青年國際志工服務態度與知能，擴展青年國際觀。
- (六)推動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公開甄選 16 個青年團隊、73 位青年參與國際行動。獎助 77 名青年赴海外非政府組織、企業、大學院校實習，以培養青年海外工作經驗，提升青年競爭力。
- (七)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邀請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 3 名官方代表訪臺，發展臺以兩國青年交流計畫，開啓臺以兩國青年交流新里程碑。
- (八)舉辦青年國際談判人才培訓營 1 場，計有 60 名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應屆畢業青年參加，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強化青年國際競爭力。
- (九)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本年 1 至 5 月計有 189 位青年獲貸，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
- (十)協助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辦理或參與 90 項青年國際交流會議或活動，擴展青年國際視野。

五、推動青年壯遊臺灣

- (一)建置「青年壯遊點」：本年度共計有 41 個青年壯遊點營運，本期辦理 106 梯次主題活動，共計 1,778 名青年參與體驗活動。
- (二)辦理第 3 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自己的感動地圖」：計 168 件提案，選出 30 組實踐青年，於本年 3 月至 8 月執行計畫，8 月 5 日辦理期中分享會，9 月辦理成果競賽，10 月辦理成果分享及表揚會，以及 8 場校園講座，捲動青年壯遊臺灣風潮。
- (三)本年 4 月 26 日出版青年單車壯遊臺灣文輯，加強推廣單車壯遊。
- (四)持續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本期計有 6 萬 157 位青年申辦(國內青年 3 萬 4,109 位、國際青年 2 萬 6,048 位)，凡 15 至 30 歲青年持卡者，於 1,000 餘項特惠網絡消費皆享有優惠，優惠資訊小冊併同發行。辦理青年旅遊網－「青年旅遊卡趴趴 GO」圖文徵件活動及「青年旅遊卡省！」活動，鼓勵青年於壯遊臺灣時使用青年旅遊卡，並增加網站瀏覽人數，計 18 萬 8,389 人次。
- (五)辦理「第 3 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擴大邀請全球國際青年參加，來臺進行至少 10 天之深度旅遊，提供實踐基金，計有 32 國 466 位青年提案報名，經評選出 10 國 20 位優勝者，於本年 3 月至 8 月間來臺實踐其壯遊臺灣計畫，均詳細記錄在臺壯遊心情故事，透過網路社群，向各當地國青年推廣壯遊臺灣。

貳拾伍、其他政務

一、主 計

(一)預算之籌編：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訂定「一百零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作為籌編預算之依據，主要重點如下：

- 1、審慎籌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難以成長情況下，持續檢討減列效益偏低之預算，惟攸關人民福祉與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如社會福利、教育及科技發展支出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改善兩岸與國際關係、推動文化觀光、配合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所需各項補助款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安排。
- 2、審慎籌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國營事業預算之編列，係本設立宗旨擬定願景及中程策略目標，結合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妥訂盈餘目標，積極發揮資產效益、加強創新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等。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係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保障國民健康與基本經濟安全、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培育國家優良人才、促進國民就業暨加強農業發展等。二者對國家整體發展，均具重大貢獻。

(二)廣續推動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強化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101 年度仍將衡酌地方財政收支狀況，編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以有效挹注地方政府財源收入，並妥善因應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之政策。另為持續監督與考核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以及使地方財政資訊更加透明化，將加強對各地方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對各該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以提升地方政府施政品質，且廣續就地方總預算等相關資訊予以公開上網。

(三)預算之執行：

- 1、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本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數 占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
歲 入	1,649,111	849,470	51.51
歲 出	1,788,412	868,842	48.58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	-139,301	-19,372	13.91

2、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收支截至本年6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2。

附表2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3,011,224	1,613,879	53.60
總 支 出	2,897,331	1,509,004	52.08
本 期 純 益	113,893	104,875	92.08

3、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截至本年6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3。

附表3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1,882,526	1,041,327	55.32
總 支 出	1,901,373	999,704	52.58
本 期 贖 餘	-18,847	41,623	-

(四)加強會計管理：配合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積極研(修)訂政府相關會計制度及配套措施，目前已進行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3階段試辦作業，試辦推動小組並已積極展開各項工作，適時檢討與修正，以確保未來新制度之順利推行，發揮會計協助管理之功能。

(五)國民所得統計：本年第1季經濟成長6.16%，初步統計第2季經濟成長5.02%，預測全年經濟成長4.81%。本年國民所得重要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4至附表6。

附表4

預測100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臺幣億元)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G D P)	139,149	2.29	4.81
國 民 生 產 毛 額 (G N P)	143,552	2.39	4.78
平 均 每 人 國 民 生 產 毛 額 (新臺幣元)	619,258	2.20	4.59
國 民 儲 蓄 毛 額	43,027	-1.75	-2.69

附表 5 100 年上半年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構 成 比 (%)		
農業	1,076	1.60	1.12	2.19
工業	20,005	29.69	-0.29	9.0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63	0.24	-40.70	6.66
製造業	16,784	24.91	-0.15	10.04
水電燃氣及污染整治業	1,141	1.69	0.68	3.45
營造業	1,917	2.85	3.78	1.81
服務業	46,291	68.71	3.61	3.61
批發及零售業	12,499	18.55	4.52	3.97
運輸及倉儲業	1,827	2.71	-5.65	2.10
金融及保險業	4,611	6.84	6.90	6.28
不動產業	5,841	8.67	2.16	1.90
其他(註)	21,513	31.93	3.67	3.43
國內生產毛額(生產面)	67,372	100.00	2.38	5.42
統計差異	-46	--	--	--
國內生產毛額(GDP)	67,327	--	2.28	5.58

附註：其他包含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進口稅及加值型營業稅。

附表 6 100 年第 2 季國內生產毛額—依支出分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33,527	100.00	1.49	5.02
國民消費	23,635	70.50	3.65	2.66
政府	3,656	10.90	0.70	0.40
民間	19,980	59.59	4.21	3.12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7,277	21.71	2.65	1.60
公營事業	521	1.55	-17.41	-17.80
政府	1,213	3.62	-4.81	-6.09
民間	5,544	16.54	6.93	5.66
存貨增加	444	1.32	--	--
商品及服務淨輸出	2,170	6.47	--	--
商品及服務輸出	26,508	79.07	2.83	4.39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24,338	72.59	5.92	0.90

(六)普查業務：

-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 2 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今年上半年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7。

附表 7 100 年上半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 目	100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9 年上半年 平均數	100 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 99 年同期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就業總人數(千人)	10,645	10,417	228	2.2
農業人數(千人)	541	551	-10	-1.8
工業人數(千人)	3,870	3,722	148	4.0
服務業人數(千人)	6,234	6,144	90	1.5
失業人數(千人)	496	602	-106	-17.6
失業率(%)	4.45	5.47	-1.02 個百分點	
勞動力參與率(%)	58.01	57.95	0.06 個百分點	

- 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1 萬家舉辦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今年上半年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8。

附表 8 100 年上半年受僱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 目	100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9 年上半年 平均數	100 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 99 年同期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工業及服務業 受僱員工人數(千人)	6,787	6,570	217	3.3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74.8	176.2	-1.4	-0.8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48,947	47,392	1,555	3.3
製造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33.61	124.00	9.61	7.8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84.93	87.53	-2.60	-3.0

註：*指數基期 95 年=100。

- (七)綠色國民所得統計：99 年我國創造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13 兆 6,035 億元，惟對自然環

境及資源亦產生影響，其中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兩者合計為 837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0.62%；若將兩者自名目 GDP 扣除，99 年綠色 GDP 為 13 兆 5,198 億元，較 98 年 12 兆 3,943 億元，增加 9.08%。我國綠色國民所得重要統計結果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9。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環境與經濟綜合帳

附表 9

單位：新臺幣億元

統計項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年增率(%)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①	126,202	124,772	136,035	9.03
二、自然資源折耗	181	176	183	3.90
(一)水資源(地下水)	148	146	147	0.58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33	30	36	19.94
三、環境品質質損	673	653	654	0.21
(一)空氣污染	273	299	282	-5.52
(二)水污染	380	335	351	4.74
(三)固體廢棄物	19	19	21	10.75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 ②	854	829	837	1.00
占 GDP 比率(%)	0.68	0.66	0.62	--
五、綠色 GDP(① - ②)	125,348	123,943	135,198	9.08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分別依聯合國 SEEA 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八)主計資訊業務：

- 1、為強化政府機關電腦應用效能及經濟有效，辦理資訊計畫及年度資訊概算審議，本期已審議 32 個資訊相關作業計畫，完成年度電腦作業效率書面查核並實地查核 22 個機關，以及完成 99 年度資安外部稽核報告。
- 2、賡續強化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功能，使主計處及中央各會計單位能更有效率運用系統處理各項歲計會計作業，協助完成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並將總預算資料庫光碟送 貴院，以利審議之用，同時將資料上網，提供民眾瞭解國家資源運用情形。另增修「縣市公務預算會計系統」功能，並推動縣市政府主計及財政系統設備集中維運，以提供整合性資訊服務與提升系統使用效能。

二、人事行政

- (一)精簡及活化運用工友人力：本年 5 月 10 日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7 點，增訂除於山僻、離島地區及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之非超額工友缺額，於報經本院同意得進用地方機關學校工友外，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缺額之進用，應由本機關學校工友轉化或其他中央機關學校工友移撥，不得進用地方機關學校工友，以及中央

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不含因工作性質特殊、經本院核定有案之工友)缺額，如逾 6 個月未由本機關學校工友轉化、或其他機關學校工友移撥、進用者，由本院逕予減列各該機關學校工友預算員額之規定，以加速工友員額精簡。

(二)完成「行政法人法」立法：「行政法人法」草案於本年 4 月 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同月 27 日公布，使部分不適合由行政機關及民間辦理之公共事務，得改由行政法人來處理，有助於落實本院組織改造效益，增進公共事務運作之彈性與效能。

(三)配合本院組織改造，持續依立法院審議新機關組織法案等情形，規劃審查各新機關編制表；並研議完備機關人員權益處理辦法及措施，核實審酌組織業務調整情形處理優惠退離事宜，加強作業及權益保障宣導，以順利辦理各項籌備作業。

(四)加強照顧弱勢族群：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除個別機關因所進用人員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萬 9,164 人，實際已進用數為 2 萬 7,521 人，進用比率達 144%。

(五)落實進用原住民：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除個別機關因所進用人員臨時出缺外，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應進用原住民 1,900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為 8,221 人，進用比率達 432.68%。

(六)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頒獎典禮：第 9 屆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頒獎典禮已於本年 3 月 9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總計有 21 個機關獲表彰。

(七)加強培育中高階公務人力：

- 1、為強化中央及地方高階公務人員領導統御、政策統合規劃及跨域溝通能力，本期已辦理 4 期「國家政務研究班」(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3 期「高階領導研究班」(簡任第 11 職等)、5 期「地方政務研究班」(簡任第 11-12 職等以上)，總計培訓 415 人；另「97、98、99 及 100 年中高階公務人員各班回流課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業合併辦理 17 場次完竣，共計 1,430 人次參與。人事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地方領導研究班」、「地方機關科(課)長班」、「地方機關基層主管班」、「地方機關基層主管儲訓班」、「地方主管領導核心能力研習班」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38 班，計有地方中高階主管人員 1,367 人參加。
- 2、為強化中央機關科長級人員管理核心職能、跨部會橫向聯繫溝通、對國家重要政策瞭解，自 99 年起開辦「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採全員調訓方式，並自 99 年起分 3 年調訓 3,200 名院屬中央機關科長級基層幹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調訓 1,460 名學員，並將在 101 年前調訓完畢。至於地方公務人員核心(領導管理、專業及發展)訓練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開辦 333 班次，2 萬 1,728 人參訓；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終身學習講堂、中興學術文化講座、地方治理國際論壇、巡迴研習等，採在地辦理方式，共計辦理 55 場，調訓 7,881 人次。
- 3、為擴展本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業與美國研究所及喬治華盛頓

大學、英國國家政府學院及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等知名學府，合辦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性培訓班，計培訓 87 人。另已選送 3 位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

(八)加強在職研習，提升知能：

- 1、有效提升公務人員外語能力：規劃辦理公務人員 3 個月短期密集英語訓練，以本院所屬各機關專員層級以上業務單位人員，具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且須辦理與國外直接交涉業務者為訓練對象，本年度計培訓 21 人，101 年度再視預算情形擴大辦理。「e 等公務團」學習網提供 79 門英語線上課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通過學習認證時數累計達 47 萬 2,230 小時；另外賓接待英語研習班、出席國際會議英語研習班、地方主管英語簡報研習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 2 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地方行政研習「e 學中心」共提供 39 門英文數位課程，通過學習認證時數達 33 萬 9,792 小時；此外，亦透過數位學習團體獎，激勵各地方政府積極鼓勵地方公務同仁參與英語數位學習，並辦理「英語行動學習加值體驗活動」，會員選讀課程後，可至「e 學中心」公共論壇「英語聽診室」，與駐版英語專業教師用英文即時溝通，提升公務同仁英語能力。
- 2、加強地方公務數位學習與培訓：在數位學習方面，「e 學中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提供 495 門、869 小時數位學習課程，其中 2 門通過「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品質認證中心」數位學習教材品質認證最高等級 AAA 標準，登錄網站會員數為 20 萬餘人，其中縣市政府計 14 萬餘人，占 74% 左右，累計認證時數達 1,300 餘萬小時。本年度公共論壇截至 6 月底止，共開設 32 個區、239 個版，會員發表文章篇數達 20 萬 7 千餘篇，顯見地方公務人員自主性參與已逐漸養成習慣。

(九)辦理 100 年下半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案：鑑於 99 年度全年及本年度第 1 季我國整體經濟情勢持續成長、政府財政收支明顯改善、民間企業員工薪資已漸調高，且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為紓緩物價上漲所帶來之壓力及激勵軍公教員工士氣，並及時對民間企業起配合作用，以助活絡整體經濟，使全民共享成果，人事局爰參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意見，擬具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 3%，並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提案，簽陳本院核定在案。又所需經費業經 貴院於本年 6 月 10 日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22 日公布。

(十)舉辦多元文康活動：本年度中央機關未婚聯誼活動，春季計辦理 8 梯次共 600 人參加；本年 6 月 18 日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於新莊體育館舉行開幕典禮，活動為慶祝建國 100 年及配合推展「十年發展游泳計畫」，開幕當日新增呼拉圈比賽項目及 3 項水中趣味競賽活動。計有 54 個機關，組成 374 支隊伍，6,140 人報名參加比賽，報名機關、隊數及人數皆創歷年新高。

(十一)秉持不增加政府經費負擔，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原則下，辦理多項創新福利措施：

- 1、為促進經濟發展，並協助員工解決購屋及急難資金需求，招標遴選銀行承作「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以及「貼心相貸」－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提供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利率貸款，但政府不需負擔任何補貼。築巢優利貸 98 年 11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 2 萬 5,497 人辦貸，貸款金額 1,289 億 3,674 萬餘元；本期貼心相貸計有 4,483 人辦貸，辦貸金額 29 億 269 萬餘元。
- 2、運用團體力量分攤個人損失，增加公教同仁保障，公開上網遴選保險公司承辦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本保險具有保障完整、保費低廉、免健康聲明及理賠便利等特色，除員工本人外，其配偶、子女與員工及其配偶之父母均可加保，本期已生效之投保人數達 7 萬 3 千餘人。
 - 3、為全國公教同仁國內、外旅遊投保之方便，以公開徵選方式，遴選能提供最低保費之旅遊保險承保廠商，提供含括旅遊平安險、旅遊不便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等項目，僅需公教同仁 1 人辦卡，配偶及直系親屬亦同享優惠費率。自 99 年 1 月 4 日開辦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參與人數計有 11 萬 5,948 人，投保保費逾 926 萬餘元。
 - 4、為鼓勵公務人員落實自主性健康管理，開辦「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99 年度遴選 40 家優質特約院所，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眷屬健檢服務，99 年 1 月至本年第 2 季計有 4 萬 4,899 人受檢。

三、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

(一)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 1、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本期辦理 39 項研究計畫(27 案委託研究、12 案補助研究)；辦理民意調查，掌握輿情與民意動向，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公布「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的看法」等 3 項民意調查。
- 2、推動計畫作業及審議計畫：辦理重要中長程社會發展類計畫審議工作，審議完成外交部函報「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館舍修建工程計畫」等 24 案，提供多項審查意見供參採修正計畫；辦理本院 101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共審議完成內政部「地籍圖重測計畫(第 2 期計畫)」等 32 案，並議定優先順序，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
- 3、規劃政府雲端基礎服務，建構資訊共享環境：本院持續配合組織改造進程，成立資訊改造服務團，推動資訊基礎架構與服務之整併，建立資源整合共享環境；統籌政府網際服務網，接取總電路線路數已達 2 萬餘路，完成 2,541 個政府機關介接，每年節省之相關服務費用約 31 億餘元；推動實施「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中央二級以上及地方一級機關已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累計 23 個，本院院本部、所屬一級部會及 22 個縣市政府皆已實施公文雙面列印，另營運基層機關公文管理系統，提供 19 縣市政府 3,340 個機關學校使用，推廣文書編輯網路整合服務，公文電子交換全年可節省約 6.22 億元之郵資及作業成本；規劃建置政府雲端資安防護體系，提升各機關保護個人資料能力，建構政府資通安全檢測評鑑機制，推動重點機關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已達 82.19%通過；以本院及所屬委員會共構機房為基礎，進行政府雲端資料中心之建置及試辦示範發展；加強政府入口網資

訊公開與民意互動服務，e 政府服務平臺計有 92 個機關介接共用服務，提供 148 項介接服務；根據本年 4 月 WEF 公布之「2010-2011 年全球資訊科技報告」，在資通訊科技基礎建設與網路應用服務方面，政府網路使用度與整備度分居全球第 2 及第 5。

- 4、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辦理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徵集作業，推動政府出版品加值運用；配合本院數位內容產業政策，導引政府出版品電子書進入市場，同時推動免費借閱服務，培養數位閱讀風氣；研修「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手冊」，精進出版品作業品質；辦理「國家出版獎－優良政府出版品評選」，期激勵政府出版品質量提升，並加強後續行銷流通。

(二)精進結果導向之施政績效管理：

- 1、訂頒 100 年度施政計畫及完成 101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版)：依據施政績效管理規定，完成本院 100 年度施政計畫訂頒作業，各機關施政計畫資訊均登載於機關網頁，依施政規劃確實執行。另完成本院 101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版)編擬作業。
- 2、重要專案追蹤：研考會辦理本院院長院會、巡視等指示事項及其他社會輿情關注重大案件追蹤作業，定期檢視目標達成情形。此外，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個案，瞭解落後原因，並視需要辦理查證或研析，敦促主辦機關於期限內完成。
- 3、重要計畫管考：本院所屬各機關本年度 1,487 項施政計畫全數納入三級管考體系分級管考，除重大計畫按月管制進度外，研考會每季彙整本院列管案件進度，督促主管部會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針對社會輿情關注或重大落後案件辦理實地查證，即時瞭解計畫執行問題並協助解決。年度終了並對施政計畫辦理評核，評核結果作為概算與預算編列及計畫審議之參考。
- 4、推動施政績效評估：99 年度計有 39 個機關受評，801 項衡量指標中，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 517 項，占總項數之 64.54%；評估為績效合格(黃燈)者 260 項，占總項數之 32.46%；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 18 項，占總項數之 2.25%；評估為績效不明(白燈)者 6 項，占總項數之 0.75%，藉由是項制度推動，促使各機關持續自主提升施政績效。另辦理國營事業 99 年度工作考成，檢視整體國營事業財政貢獻，99 年度共繳納國庫盈餘 2,246.79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5.93%。

(三)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

- 1、本院新架構下各機關之組織法案，業於本年 1 月底前將 133 項組織法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截至 貴院第 7 屆第 7 會期止，法務部等 5 個部會 23 項組織法草案業完成立法程序。另配合中央二、三級機關(構)立法進程，廣續審查各部會所屬四級機關(構)之組織法規草案，已完成各部會直接監督指揮四級機關(構)組織法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文化部國立臺灣美術館所屬及退輔會所屬中央四級機關(構)等 13 個部會 33 項組織規程(準則)草案。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本院所屬各新機關組織法以外之組織案件審查作業，共審查完成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

制表、國家教育研究院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其辦事細則、編制表等組織案共 6 案。

2、主動提供客製化優質服務，發展全程服務單一窗口：

- (1)以民眾角度提供全程服務，規劃以創新應用、分眾、行動與主動服務為主軸之第 4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 年至 105 年)，建構政府網路綠能共享環境、提供跨域優質服務、促進公平參與機會；運用 Web 2.0 擴大電子化政府之應用深度與廣度，建構可提供民眾互動參與之電子化政府服務，以達「服務無疆界，全民好生活」之願景；發展並加值「e 管家」服務，累計整合超過 130 項個人化資訊，會員數超過 43 萬人，個人訊息訂閱數超過 135 萬；政府入口網提供民眾跨機關整合服務，提供 1 萬 8,018 項申辦表單及 4,048 項網路申辦服務。
- (2)建立數位落差整體評估指標，每年辦理數位落差調查分析，輔導中央及地方政府至今累計逾 5,900 個網站符合無障礙規範；在 8 個縣 16 個鄉鎮圖書館及國小圖書館試辦資訊設備免費借用服務，整體借用率高達 88%，有 92%借用者表示滿意圖書館資訊設備借用計畫。

3、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本院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推動小組業於本年 6 月 28 日召開第 6 次委員會議，會議決議包括：研商英語標示翻譯諮詢與改善機制，各類詞彙及標示依專業分工原則，由相關機關主政翻譯審定；檢討精進「學術與商務旅行卡」、「就業 PASS 卡」及「梅花卡」等 3 卡之效益；檢討延攬國外優秀人才至國內任教(任職)相關規定及程序改進方案。

4、提升國人英語能力：

- (1)辦理 2011 年全球在地化策勵營，本年分「地方產業初階班」、「地方產業進階班」2 種班別舉辦 7 場次研習活動，總計將培訓約 400 人次，以建置友善生活環境及國際行銷為主軸，期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國際服務力。地方產業初階班 4 場次已辦理完竣，計有 266 人參與培訓，以提升地方產業全球視野及軟實力。
- (2)核定桃園縣、屏東縣、臺東縣、嘉義市等 4 個地方政府建置計畫，協助汰換更新道路雙語標示，廣續營造友善環境，以利接軌國際，預計完成道路雙語標示 3,276 面。
- (3)函頒「英語服務標章 100 年度推廣計畫」，結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16 個地方政府，對業者展開輔導、評核、認證、推廣活動，鼓勵民間業者共同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本年度輔導民間業者數計達 1,371 家。
- (4)依據「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 99-100 年度領航計畫」，協助經濟部、人事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新北市、高雄市、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新竹市等 6 縣市政府領航計畫，規劃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其類型包括商圈英語街、校園周邊生活英語學用場域、在地生活英語學用場域等 3 種。

(四)促進政府透明化，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 1、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行政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期一致之比率為 93.08%；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起始日和公報出刊日一致且草案預告達 7 日以上之合格比率為 99.82%；「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瀏覽人次已突破 323 萬人次推廣活動。
- 2、強化檔案管理與應用效能：
 - (1)推展檔案管理各類培訓，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體課程培訓方面，計辦理 38 訓練場次，訓練人員 2,374 人次，數位課程培訓方面，「檔案教育學習館」會員已逾 1 萬 4 千人，通過學習認證者已達 2 萬 3 千人次。另辦理第 9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計 30 個機關、24 位檔案管理人員參獎，17 個機關、15 位檔案管理人員得獎。
 - (2)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典藏國家檔案紙質類 8,693.03 公尺，非紙質類(如錄影音帶、光碟等)244.64 公尺，公布目錄約 192 萬筆，上網瀏覽約 207 萬人次；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約 5 億 5 百萬筆，上網瀏覽約 90 萬人次；核准提供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 4 萬 5,039 件。
- 3、擴大政府出版品行銷流通：維運及推廣「OPEN 政府出版資訊網」，以利民眾近用，截至本期年 6 月底止，使用 OPEN 資訊網者已逾 1,000 萬人次；強化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寄存服務；薦選出版品參與國內外大型書展，提升政府出版品整體形象，擴大流通範圍，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參與 5 場次，並辦理 35 場推廣活動。設置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強化實體出版品流通，並擴展網路書店經銷功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於國內外建立 80 處合作經銷據點；推廣數位出版及省紙環保理念。

四、通訊傳播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 1、通傳會業於 99 年及本年 4 月 1 日連續 2 年實施電信服務相關資費調降，101 年將持續辦理。受益總用戶數約 4,091 萬，99 年消費者受益金額 33.7 億元，本年消費者受益金額 67.4 億元，101 年預估消費者受益金額 101.1 億元，至 101 年預估累計消費者受益金額為 202.2 億元。
- 2、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健全產業公平競爭環境，並為解決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電話費率不一致現象，通傳會於 99 年 8 月 4 日發布修正「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明定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將市內電話用戶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訂價權回歸發信端電信業者，其營收歸發信端電信業者。全國 1,282 萬市內電話門號戶均可受益，其中市話撥打 3G 一般時段降幅達 21.77%，減價時段降幅達 60.89%。本年預估消費者受益總金額約為 33 億元。

3、落實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 (1) 通傳會於本年 2 月 14 日至 17 日派員至西班牙巴塞隆納出席 GSMA 2011 年世界行動通訊論壇(Mobile World Congress)部長級會議(Ministerial Programme 2011)，與各國通訊主管部會及監理機構進行交流。
- (2) 通傳會於本年 3 月 15 日接見歐盟資訊社會暨媒體(Information Society and Media, INFSO)總署國際合作政策顧問 Dr. Stephan PASCALL，雙方就我國寬頻發展概況、匯流趨勢及監理實務挑戰等議題深入交流。
- (3) 通傳會於本年 3 月 17 日派員前往美國華盛頓，拜會美國 FCC 及 NTIA，與 FCC 委員 Meredith Atwell Baker 女士、NTIA 副助理部長 Anna M. Gomez 女士及所屬同仁、專家就無線數位電視轉換、數位機上盒計畫、頻譜管理及美國通訊傳播政策等議題進行交流。
- (4) 通傳會於本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率團參與於中國大陸杭州市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 43 次會議(TEL 43)，以廣續洽談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MRA)專案小組會議，暨瞭解亞太地區國際行動漫遊、網路安全政策及災害管理等資通訊技術相關應用發展趨勢，俾作為監理政策研擬參考。
- (5) 通傳會於本年 4 月 13 日與歐盟文官團代表－歐盟駐新加坡參事 Mr. Christophe Forax 舉行「臺歐盟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深度對話，就歐盟無線頻譜規劃、數位紅利發展、數位轉換進程等議題進行深度交流探討。
- (6) 通傳會於本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派員出席瑞典「Broadband for All - A Networked and Prosperous Society」國際會議，並與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委員及澳洲通訊暨媒體管理局(ACMA)副主席進行雙邊交流，期間並安排拜會瑞典郵政及電信總局(PTS)局長，後轉赴德國媒體集中調查委員會(KEK)辦公室與德國巴伐利亞廣電局(BLM)等監理機關拜會汲取相關經驗。

4、為持續提升無線數位電視電波涵蓋率，保障偏遠地區民眾收視權益，通傳會編列 2 億 8,915 萬元，以捐補助方式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於本年度規劃建置 34 個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目前通傳會已審核通過 34 個數位改善站建置申請，地方政府刻正加速建置作業。

5、本年 5 月 27 日修正發布「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第 4 條條文，使地方政府可申請電臺架設，以加速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之建置。

6、因應通訊傳播數位匯流發展趨勢，檢討修正廣電三法及「電信法」，解除不必要之管制、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增訂因應監理實務迫切需要規範及組織轉型必要規範為修法重點。

- (1) 「電信法」修正草案：因應數位匯流實務發展及規範監理需求，並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之整體修正，檢討法令之授權明確性，解決實務上迫切之問

題，就現行法作通盤檢討。通傳會已於本年 5 月 20 日及 24 日舉辦兩場修法先期公聽會，就修法議題廣徵意見。

- (2)「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修正案(大修版)：本法修法方向為促進數位匯流、提升產業發展、革新既有管制、確保收視聽戶權益等議題，通傳會刻正進行草案條文研擬。
- (3)「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小修版)：為因應廣電執照開放，本案已於本年 6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同月 29 日公布。
- (4)「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公約版)：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表現自由」之意旨而修正，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 (5)「有線廣播電視法」與「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廣電三法黨政軍條款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有效提升通訊傳播監理之效能，強化公眾視聽權益保障，適時解除不必要之管制，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與產業秩序變革，同時增訂監理實務迫切需要之規範，上揭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 1、為保障消費者通信安全，並營造安全無慮之通訊環境，通傳會基於「電信法」第 1 條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之立法意旨，爰研擬具體解決方案：
 - (1)本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規定，以因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於提供語音服務時，落實提供其用戶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服務，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及促進市場之有效公平競爭。
 - (2)為建立我國行動接續費計算模型，完成接續費定期核定制度，通傳會擬訂「行動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研究」2 年期計畫之委託研究，99 年度第 1 期計畫業於本年第 2 季完成，並將持續推動本年度第 2 期後續擴充計畫。
- 2、配合防制電信詐欺：
 - (1)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及查核服務契約內容：持續督導各行動電話業者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每週定期抽查用戶申裝書以防止冒名申裝之情事，本期抽查 1,500 件。
 - (2)進行相關防制電信詐欺取締作為：本期建立詐騙集團之節費器 IMEI 序號資料庫 1,704 筆，執行斷話 2 千 2 百餘門、阻斷不法簡訊 1,519 萬餘則、並訪查第一類電信 67 家及第二類電信 67 家。
 - (3)執行「100 年度強化第二類電信事業監理及輔導實施計畫」，有效提升第二類電信事業整體服務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期共計行政訪查第二類電信事業 110 家次。
- 3、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完成公告修正固定通信業務之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以及公告市內網路營業區域經營權數、最低實收資本額、應繳交履行保證金、最少應建設系統容量及開臺門檻等條件。
- 4、為使通訊服務回歸發端定價，完成核定及備查中華電信等 5 家市網業者市內電話撥打行動

通信(2G、3G、PHS)服務資費，落實監理制度。

- 5、辦理有線、無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換照作業：完成 62 家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1 家無線電視事業及 27 家廣播事業換照審查作業，以及 33 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及 18 家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換照作業。
- 6、本年 3 月 25 日及 3 月 29 日舉辦「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學者專家與公協會之諮詢會議，討論通傳會未來職權劃分及後續法定職掌有關通傳會組織法調整之各項事宜。
- 7、依據「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透過「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機制，加強對非法廣播電臺之取締，以維護電波秩序及健全廣播產業發展。經聯合取締後，非法廣播電臺家數已由 97 年 9 月 30 日之 190 家，遞減至本年 7 月 7 日之日間 0 家及夜間 2 家非常態性播出。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1、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督導電信業者於臺灣本島之偏遠地區，共計 17 縣市、81 個偏遠鄉鎮提供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及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並以優惠資費提供約 3,827 個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另依不經濟地區之需要，指定中華電信公司及中投有線電視公司於偏遠地區之部落(鄰)，計 10 個建設點，建設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以逐步縮減城鄉寬頻服務之差距。
- 2、為解決消費者使用號碼可攜服務時需過戶之問題，本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攜碼用戶依服務契約向移入經營者申請辦理轉讓該號碼予第三人繼續使用規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3、完成中華電信新增金門、馬祖、澎湖、烏坵撥打臺灣本島長途電話資費方案審查，使該等離島地區撥打本島之通話費比照市內電話收費，並另核發中華電信本年度 MOD 服務延伸離島地區通信網路技術審驗案，有助離島地區之收視權益。
- 4、為使消費者得享有高速又便宜之寬頻服務，完成中華電信公司 MOD 服務營業規章有關頻道協助上架及收視費核備等管理機制之檢討及其 ADSL 批發價資費、光世代寬頻電路及上網服務「升速又降價」方案核定。
- 5、加強基地臺電磁波正確知識宣導：本年度規劃辦理「電磁波資訊教育」教師講習 12 場次、「電磁波及基地臺建置的正確認知」南部縣市公務機關研討會 5 場次，以及參與本院年度消保嘉年華會，並已於本年 6 月 22 日舉辦第 1 場次「電磁波資訊教育」教師講習。
- 6、改善有線電視廣告音量忽大忽小問題：本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規範有線電視廣告音量相對於節目音量之容許標準，將可避免忽大忽小之廣告音量造成訂戶收看电视時感覺過吵或刺耳，以維護與保障訂戶視聽權益。
- 7、推動行動電話充電介面統一規格：通傳會邀集行動電話及充電器製造廠商研討「行動電話充電器統一規格(CNS15285)列入行動電話機技術規範必要檢驗項目相關事宜」，歷經 7 次

會議，達成手機充電器統一規格共識，並於本年起正式實施行動電話充電介面統一規格之要求。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符合行動電話充電介面統一規格，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行動電話已達 88 種型號。

- 8、本年 3 月 24 日邀集宜蘭縣、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完成召開「100 年度國中小宣導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會計畫」分工之行政協調會議。本年度研習課程內容包括我國網路內容分級制度、兒少上網行為與保護策略、網路青少年犯罪問題及網路成癮之成因分析與輔導策略等，4 場研習會業分別於本年 6 月 2 日於高雄市、6 月 16 日於宜蘭縣、7 月 13 日於彰化縣及 7 月 21 日於臺南市舉行。
 - 9、有關電視頻道播送「節目與廣告未區分」之節目，本年 1 至 5 月核處及改善情形如下：
 - (1)核處情形：依「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即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無線及衛星電視節目廣告化，經依法核處者，計 52 件，罰鍰金額 2,846 萬元。
 - (2)改善情形：為改善現況，經邀集業者行政指導後，臺視、臺視綜合臺、八大第 1 臺、臺灣綜合臺、東森綜合臺、中天娛樂臺、Z 頻道、JET TV、超視、衛視中文臺、中視(主頻)、中視娛樂綜藝臺、華視(主頻)、華視健康休閒頻道、AXN、臺灣藝術臺、高點、東風衛視、國興衛視、世界衛星、冠軍電視臺、好萊塢電影臺、緯來戲劇臺、緯來育樂臺、緯來綜合臺、八大綜合臺、八大娛樂 K 臺、霹靂臺灣臺等 28 家頻道均已停播。
 - 10、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計畫：為建立國際合作管道，防遏跨國濫發之主要垃圾郵件來源，業成立專案小組在法律面賡續推動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立法，實務上則督促業界加強技術防制，並參與國際防制垃圾郵件活動，擴展跨國合作管道，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與加拿大、澳大利亞簽署防制垃圾郵件備忘錄，並與日本、南韓、巴西建立合作管道，透過合作國遏阻濫發行為。
 - 11、辦理第二類電信事業行政檢查 150 家業者(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為 74 家)，實地查核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於傳送話務時，應發送原始發信用戶號碼，並督導業者就其服務有關之營業規定應依法予以載明，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12、完成高抗災通信平臺之建設：為提供偏鄉穩定可靠之緊急聯外網路，以「消防救災體系與行動通信系統結合」、「整合光纖、微波、衛星鏈路形成多重中繼傳輸備援路由」及「加強電力備援系統」等設計理念，99 年至本年 1 月於高雄市那瑪夏、茂林、桃源、六龜、杉林及鳳山等地區，建設完成 6 處高抗災通信平臺，達成提高電信網路使用可靠度、確保偏鄉對外通訊暢通及提升防救災效率等效益。
-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小組」已針對相關議題召開 10 次工作小組會議，並確認保障暨促進兒少通傳權益涉及「供給／鼓勵」、「教育／參與」、「保護／管制」、「發展／協力」等各面向及後續各相關精進措施。為廣徵專家學者意見，已召開 6 場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本年 3 月 31 日舉辦記者會公布「兒少通訊傳播政策綱領」草案，並於 5 月 12 日、5 月 19 日召開 3 場次公聽會，經參酌各界意見後修正「兒少通訊傳播政策白皮書」草案，於 8 月 5 日經通傳會第 432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五、公平交易

(一)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案、申請聯合行為案、申報結合案、請釋案及主動調查案件，共計 1,013 件，同期處理結案 829 件，其中 103 件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計發出 111 件處分書，裁處罰鍰 1 億 1,876 萬元。如加計以前年度總案件數(累計至本年 6 月底)，共計 3 萬 7,407 件，處理結案者計 3 萬 7,006 件，平均結案率為 98.93%。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 1、處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航空票務代理旅行社現退辦法中，針對兩岸直航及轉機航線訂定之航空票務代理旅行社後退金額，顯低於全球其他航線，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爲；以及對外宣稱自 99 年 4 月起進行降價，卻藉由調變經濟艙各艙等比例，以達未實質降價之效果等行爲，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爲案。
- 2、處分源傑有限公司等 31 家經銷傑太日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菸品之業者聯合提高菸品價格之行爲，足以影響國內菸品供需之市場功能案。
- 3、處分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開會決議並發函建議會員收費最低標準，約束事業活動且影響記帳士業務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案。
- 4、處分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揭露共用部分所含項目應含車道之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爲案。
- 5、處分汎威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 4 事業銷售「菁英會館」建案廣告，刊載夾層空間設計及使用一般住宅用語說明，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6、處分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函所屬會員於承辦上市櫃公司承銷案件，如收取圈購處理費，不得低於承銷價款之 2%之行爲，為足以影響證券承銷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案。
- 7、處分震安科技有限公司等瓦斯安全器材業者假藉導管瓦斯公司名義進行安全檢查，趁機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爲案。
- 8、附加負擔許可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業者延展合船採購進口黃豆之期限 3 年案。
- 9、附加負擔不禁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公司擬合資設立點鑽整合行銷公司經營紅利點數業務結合申報案。
- 10、附加負擔不禁止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安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博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包含中嘉網路、全球數位媒體及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結合申

報案。

(三)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為因應國內外社會經濟情況之快速變化，公平會成立法規小組積極進行「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目前業已研擬「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完成部會協商工作，並依部會協商結論，重行研擬條文提公平會委員會議審議；同時，再就「公平交易法」相關修法議題邀集相關學者召開座談會，以利妥善研修「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

(四)完成我國寬恕政策之基本架構：為有效遏止不法聯合行為，節省調查成本並及時發現違法行為，公平會爰參酌國際競爭法趨勢並採納 OECD 建議，增訂「寬恕條款」，業已研擬完成「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草案提公平會委員會議審議，同時召開產、官、學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以利妥善研修該草案。將就寬恕政策之適用對象、資格要件、裁處減免基準、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等予以明定，俟「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立法通過，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後，據以施行。

(五)積極進行多層次傳銷單獨立法工作：為建構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以加強對傳銷事業管理與監督，公平會經參酌市場實務與外國立法例，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由本院核轉 貴院審議。

(六)研修市場競爭規範：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第 3 點規定、「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第 2 點規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第 5 點規定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七)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1、本期公平會除於 1 月間與經濟部共同指導辦理「透視產業國際市場競爭涉及之法律議題研討會」外，並分別於 4、5 月間針對我國創新產業如 TFT-LCD、DRAM 及 LED 業者及傳統外銷產業如鋼鐵、自行車、汽車零組件(含車燈)等業者之高階經理人辦理「國際反托拉斯違法座談會」，達成建立內控遵法機制之共識；另透過與各國之交流與合作，持續蒐集並更新各國反托拉斯相關法令及案例，將我國主要經貿對手國之反托拉斯法建置於「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及公平會網站，並公告周知以供查詢。
- 2、為深植公平交易理念及保障弱勢族群權益，公平會特別規劃辦理南部地區「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及弱勢族群「公平交易法」宣導活動，本期已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共同辦理 2 場次「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並針對求職者、老人、婦女、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團體辦理 6 場次「公平交易法」系列宣導活動。
- 3、舉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本期議題涵括預售屋銷售行為、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農業與競爭議題、金融業競爭規範、航空運輸產業與競爭議題、公會聯合行為等，透過面對面溝通，提高執法透明度等，共計自行舉辦 28 場次，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5 場次，其他受邀講授「公平交易法」4 場次。

(八)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1、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公平會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之程度，本期除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會議外，並派員赴美國、法國、德國、荷蘭、韓國、越南及蒙古等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研討會或學術座談會等，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或會議之程度，交流彼此法制與執法經驗。
- 2、進行雙邊交流合作：公平會持續推動發展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雙邊關係，本期紐西蘭商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Dr. Mark Berry 到會參訪，除以「紐西蘭對於獨占、結合與卡特爾行為的執法情形」為題進行演講外，並與公平會進行「臺紐雙邊會議」，就雙方競爭法實質議題進行交流合作，有助於發展更緊密之雙邊關係。

六、消費者保護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提升消費者自覺意識：

- 1、「2011年消費新生活運動」系列宣導活動：辦理「電子報，讀大獎」及「搶攻消保智慧王」網路問答抽獎活動；製作30秒2D動畫短片「實體店面購物篇」，安排於6家無線電視臺公益託播；於全國600棟商業大樓電梯電視播出10秒2D動畫短片「健康食品篇」1,200檔次；製作10秒2D動畫短片「實體店面購物篇」於屈臣氏播出924檔次、家樂福LCD播出1,176檔次；發行「消費新生活電子報」中文版電子報4期及英文版電子報1期。
- 2、「100年度消費者教育訓練計畫」：與彰化縣等13個地方政府針對老人、婦女及新住民等族群，合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活動。

(二)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協調處理「電信業者國際簡訊傳送服務之資訊揭露及傳送失敗收費合理性」、「對一般用戶依『臨時用水』計費，其超收水費部分之退費機制」、「ipad1降價」、「臺中哈克飲料店(ALA PUB)火警」、「民生物資囤積之查緝」、「世界健身(WORLD GYM)西門店無預警暫停營業」、「喜來登電話行銷會員卡」、「電動自行車管理權責事宜」、「文山區樸園五期住戶等與臺電公司間因供電契約爭議」、「未裝設燈號及鈴噐之自行車安全管理問題」、「中華電信公司行動電話保證金退還事宜」等計11案。

(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

- 1、召開研商會議：如「兩岸直航票價之合理性與監督管理事宜」、「指定車用滅火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旅展主管機關及消保事宜」、「餐廳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消保事宜」、「陸客自由行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信用卡旅遊險理賠申請之揭露事宜」、「塑化劑污染食品涉及產品責任險理賠事宜」、「坊間業者代辦海外打工度假業務之管理」、「網購年菜之消保事宜」、「日本核災事故後相關產品進口之消保事宜」、「鋁製器皿權充烹調用鍋具之消保事宜」、「學齡前兒童食用含塑化劑健康食品之消保事宜」、「化粧品及醫療器材含塑化劑之消保事宜」、「鵝隻及其他禽畜肉品之消保事宜」、「市售茶葉之管理成效」、「中古車資訊揭露

及認證事宜」、「家和有線電視等股權轉讓案之消保事宜」等 33 次會議。

- 2、就社會上發生之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如「多數賣場之促銷 DM 資訊不全，或標示『價格僅供參考』等語」、「因日本核災影響，民眾搶購加碘之食用鹽」、「私宅餐廳生意夯，消費沒保障」、「代辦貸款業者不當行為之因應措施」、「中華電信上網促銷方案，未通知可適用老客戶」、「未立案課後班及各種補習班林立，影響兒童課後托育之安全及受教權益」、「兩岸春節加班機仍未見蹤影，且票價亦未見調降」、「春節期間民眾行經高速公路 ETC 車道，發生部分收費站扣款失敗、部分成功，且扣款失敗補繳通行費措施不便民」、「桃園國際機場內販賣之礦泉水、包子等價格太貴」等計 27 件。

(四)發布消費資(警)訊：為提醒消費者注意維護自身消費權益，發布重大消費資訊及警訊，如「國際簡訊未成功送達，消費者不需支付任何費用」、「日本北海道東部及南部地區紅色警示，退費依定型化契約第 28 條規定辦理！」、「預售屋買賣『屋簷及雨遮』僅能登記，不得計價」、「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不受設籍限制，4 月 1 日起搭捷運享半價優惠！」、「福袋販售將有統一規範」、「享用蛋糕前請留意熱量標示」，以及每月公布「不合格產品資訊統計」等，共計 47 則。

(五)持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審議完成「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共同條款第 4 條」修正草案、「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0 條」修正草案、「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2 點」修正草案等 11 種定型化契約新(修)訂工作，以平衡契約雙方之權益與資訊。

(六)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辦理完成「100 年春節大客車安全聯合查核」、「春節年貨磅秤斤兩及散裝食品標示查核」、「100 年度山地鄉液化石油氣聯合查核」、「觀光遊樂業禁止攜帶外食入園、園區內物品販售價格合理性及園區內餐飲業者衛生安全聯合查核」等計 4 案，以發掘問題促請業者改進並建立預防措施。
- 2、消保官專案查核：計辦理完成「國民小學自設廚房學校自辦營養午餐肉品食材檢測」、「市售櫻花蝦產品標示與品質衛生安全及輻射限量檢測」、「市售車用機油標示查核暨檢驗」等 3 項查核檢驗，並作成建議，督促主管機關改善消費者保護措施。

(七)塑化劑事件因應作為：

- 1、召開內部專案會議，研議推動各項措施：針對本事件召開消保會風險管理專案小組會議 5 次及消保會主管會報 14 次，研議推動各項消費者保護措施。

- 2、通令消保會及各縣市政府消保官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行政查廠及市場查核，並受理民眾消費申訴及諮詢案件：制定「消保官辦理飲料食品違法添加 DEHP 塑化劑重大消費事件之建議事項」，函請各地消保官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查核及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另 1950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及消保會消費者中心接聽民眾塑化劑消費諮詢電話逾 3,000 通。
 - 3、協調企業經營者應妥適處理申訴案件並提出退貨原則：為迅速處理塑化劑消費申訴案件，針對遭申訴案件達 5 件以上廠商(總計 13 家廠商，約占總申訴案件 80%)，請業者到會說明該公司退貨處理原則，並促其放寬退貨條件。
 - 4、研議消費者保護基金設置之可行性：基於本事件消費者損害及因果關係較難證明，研議設置消費者保護基金替代損害賠償訴訟之可行性，並連續於本年 6 月 2 日、7 日及 8 日召開 3 次座談會，與會學者專家及代表均表示基金之設置涉及法源依據，因此多持審慎態度；惟消保會仍將持續就得以充分保護消費者權益之長久機制(例如：保險制度或集體訴訟)進行通盤考量。
 - 5、檢討產品責任保險條款：本年 6 月 8 日消保會邀集金管會及產險公會，召開「塑化劑污染食品涉及產品責任險理賠事宜」會議，請主管機關針對消費者遭遇類似本事件之「因果關係」及「損害」舉證困難情況，研議將「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列為保險標的之保險商品。產險公會已同意組成專案小組，研發相關保險商品，最快將於本年底推出。
- (八)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本年度對消保團體之獎勵、補助經費編列 358 萬 3 千元，業於本年 2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計核定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 38 場次活動，核定獎補助款 299 萬 8,080 元；剩餘 58 萬 4,920 元，並於本年 7 月辦理第 2 次補助申請。
- (九)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統計：本期受理立法委員關切協調之消費申訴案件 107 件；消保會消費者中心，受理民眾電話諮詢案件 5,681 件、親自前來申訴案件 34 件、一般諮詢案件 48 件，以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 38 件，共計受理 5,908 件。
- (十)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推動跨境消費者保護：派員出席本年 2 月 20 日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舉行之國際消費者產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第 18 屆年會、4 月 15 日於法國巴黎舉行之 OECD 線上及行動付款消費者保護研討會、4 月 18 日至 19 日於荷蘭舉行之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2011 年海牙會議及 6 月 27 日至 29 日於英國倫敦舉行之第 13 屆國際消費者法會議。

七、新聞聯繫與政策溝通

- (一)國內新聞聯繫：本期辦理院會後記者會 25 場、舉辦院長記者會 2 場、辦理院長新聞聯誼茶會 4 場、安排院長媒體專訪 6 次、撰發 397 則新聞稿。另配合重大政策宣布、跨部會會報、專案會議及回應突發重大事件(如塑化劑摻入起雲劑事件)召開臨時記者會，計辦理 25 場。

- (二)加強政府重要政策與整體施政成效宣導，以「我們還要更好」為文宣主軸，策製「小細節大幸福—省省省篇」、「災害防救—日記篇」短片、廣播帶及平面廣告，運用電視、廣播、電影、報紙、雜誌、燈箱、LED、LCD 等多元媒體通路加強宣導。運用廣播媒體部分，以專題專訪部會首長方式策製節目，播出 1,084 集；運用網路媒體部分，闢置「行政院影音白板」由主政首長說明政府施政，上掛之相關訊息 60 則；另於 youtube 設立影音平臺及臉書成立「臺灣好政點粉絲團」發布相關訊息 58 則，並針對「5 歲幼兒免學費」、「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政府組織改造」、「防震」等議題加強宣導。
- (三)針對 311 日本大地震輻射污染緊急事件，製播「輻射防護」短片，運用「行政院影音白板」上掛相關訊息 19 則；「臺灣好政點粉絲團」發布相關訊息 43 則，另就國內缺水旱象，策製「節約用水—生活篇」廣播帶及「節約用水」平面廣告，運用廣播及報紙通路加強刊播，運用「行政院影音白板」上掛相關訊息 8 則；「臺灣好政點粉絲團」發布相關訊息 9 則，此外，並針對塑化劑事件及颱風來襲等其他緊急事件，在「臺灣好政點粉絲團」亦發布相關訊息 15 則，即時且具體向民眾說明政府緊急應變措施與處置情形。
- (四)「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為民服務：辦理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權益維護等為民服務事項達 1 萬 6,691 封電子郵件。
- (五)辦理 2 梯次「媒體參訪國家產經建設文化活動」，邀請雜誌主編及攝影記者與廣播電臺節目製作主持人共 49 位媒體從業人員參加，計配合報導 76 則。
- 以上為本院 100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院長 吳 敦 義